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Winsunny Pharmaceutical CO.,LTD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

福元医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1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的范围内，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00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勤进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康泰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公司股东宣城人和、海宁中健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黄河、石观群、崔欣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吕锦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

	范的规定执行。” 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1）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董事胡少羿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亲属王丽英、胡柏剡、邓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勤进投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勤进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

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康泰丰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康泰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五）公司股东宣城人和、海宁中健承诺

公司股东宣城人和、海宁中健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黄河、石观群、崔欣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吕锦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1、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董事胡少羿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亲属王丽英、胡柏剡、邓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

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需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

成票（如有投票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⑥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⑦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

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2）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④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⑤自本预案生效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⑥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

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采取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

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承诺：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未能按其所作承诺履行依法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本承诺人将代为履行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

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中信建投已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信建投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中信建投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中信建投愿意承诺相应责任，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承诺：若因本所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

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14 号、坤元评报[2018]315 号、坤元评报[2018]316 号、坤元评报[2019]174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益，如能证明本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

验资机构承诺：若因本所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承诺：

“1、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

调整）。

4、本公司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勤进投资、华康泰丰承诺：

“1、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5、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发行人将及时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5、如果本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承诺：

“1、如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承诺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及其他股东勤进投资、华康泰丰、宣城人和、海宁中健承诺：

“1、如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承诺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承诺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并由公司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承诺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六、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

同享有。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升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2、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加强研发，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打造丰富的产品管线，产品覆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药物、加湿吸氧装置等市场，构建了“药品制剂+医疗器械”的业务体系。

未来，公司将持续坚持巩固公司主业基础，加强研发，实施“仿创结合”战略，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的盈利能力，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范公司治理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

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5、本公司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公司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公司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8、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

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0、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药品制剂目前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复方 α-酮酸片、哈西奈德溶液、匹维溴铵片、开塞露、

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黄体酮软胶囊等多个主要产品；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以加湿吸氧装置为主，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吸氧管等。

公司主要产品已在细分市场形成一定竞争优势，但如果行业内竞争对手未来推出更具疗效优势或性价比优势的产品，甚至是升级换代的新产品，将削弱公司的现有优势。

（二）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等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已按政策规定积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有 23 个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等 10 个品种已申报一致性评价申请。若公司仿制药产品未能及时完成一致性评价，则在未来将存在相应药品注册批件无法取得再注册和相应药品无法参加国家集中采购的风险，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将会因此受限。

（三）国家带量采购相关风险

2018 年 11 月，国家开展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及大连、厦门、西安、广州、深圳、成都、沈阳七个重点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

点，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2019 年 9 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从“4+7”城市正式扩展到全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第六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胰岛素专项）结果已发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盐酸帕罗西汀片、奥美沙坦酯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曲美他嗪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瑞格列奈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 8 个品种已中标带量采购。如果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后续带量采购中被纳入采购目录而未能中标，将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主要产品中标带量采购，则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若销量的增加未能填补价格下降空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中标带量采购产品到期后可能须再次参加带量采购招标，存在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因此，随着国家药品带量采购政策的持续推进，发行人面临产品无法中标或中标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四）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取决于新产品的成功研发和后续的产业化。公司通过持续研发以期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从而实现发展战略，并提高行业竞争力。公司基于对行业和市场的了解，分析和预判市场需求，并充分考虑现有产品结构和自身研发能力等因素，药品制剂方面主要在心血管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消化系统类、抗感染类及皮肤病类药物等领域进行研发布局，医疗器械方面基于现有产品及市场进行延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仿制药制剂在研项目 23 个、创新药在研项目 5 个、医疗器械在研项目 4 个。

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期间还有可能受到国家药品或医疗器械注册管理法规调整的影响，研发各个阶段皆存在失败的风险。仿制药研发一般需经过药学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阶段，经国家药监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创新药研发一般需经过药物发现、临床前开发、申报临床（IND）、临床研究（临床Ⅰ期、Ⅱ期、Ⅲ期、Ⅳ期）、新药申请（NDA）等阶段，经国家药监主管部门审

批通过方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研发一般需经过概念设计、样品测试、量产测试、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阶段，经地方或者国家药械监管主管部门审评通过或备案方可取得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书。如果出现关键技术无法突破、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未能成功通过监管机构审批或审批速度不及预期的情形，公司存在在研产品不能如期完成注册或无法顺利上市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除甘油价格持续上涨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除子公司万生人和诉黑龙江省国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货款纠纷案外，未新增其他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 1-3 月经审阅财务数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告审阅》，天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3514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福元医药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注）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5,151.68	215,318.32	-0.08%
总负债	95,823.59	93,785.67	2.17%
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328.09	121,532.65	-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904.54	121,149.29	-1.85%

注：资产负债表部分科目 2022 年期初金额与 2021 年期末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所致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分别为 215,151.68 万元、95,823.59 万元，较上年年末变动幅度分别为-0.08%、2.17%，整体变化较小。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为 118,904.5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85%，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3 月末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4,771.16	61,073.17	22.43%
营业利润	9,540.20	6,804.46	40.21%
利润总额	9,719.89	6,753.87	43.92%
净利润	8,599.39	5,937.53	4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9.20	5,991.30	4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5.66	5,856.27	36.02%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态势。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771.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3%；净利润 8,599.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9.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5.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0.71	2,104.63	30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7.15	-5,995.5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4.66	4,168.33	-307.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3.20	277.40	2,662.51%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90.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1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稳定所致。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7,717.15 万元，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8,644.66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09	-57.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7.02	8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77	35.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09	61.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	14.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1	24.17
小计	**701.15**	**158.9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6.98	22.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63	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3.53**	**135.03**

（三）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市场发展情况，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预计）	2021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0,000.00-170,000.00	132,242.14	13.43%-2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0.00-23,000.00	16,676.37	13.93%-3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0.00-22,200.00	16,160.18	12.00%-37.37%

注：上述 2022 年 1-6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与承诺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6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2
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6
四、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9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2
六、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4
七、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4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5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28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28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1
目 录 35
第一节 释 义 40
一、普通术语 40
二、专业术语 44
第二节 概 览 50
一、发行人简介 5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5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2
四、本次发行情况 54
五、募集资金用途 5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6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5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关系 5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60**
一、市场风险 60
二、经营风险 63
三、研发与技术风险 64
四、内控风险 66
五、财务风险 66
六、法律风险 67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6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71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8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90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92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4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16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等情况 116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16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1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15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89
五、公司主要资质、资产情况 234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273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8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90**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90
二、同业竞争 291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96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规定 31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2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2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32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2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3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3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3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承诺情况 33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36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说明 3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38**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4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34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4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5**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345
二、财务报表 345
三、关键审计事项 35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6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4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88
七、税项及税收优惠 38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9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92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394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94
十二、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 39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96
十四、盈利预测 399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99
十六、验资情况 399
十七、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399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0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5**
一、财务状况分析 405
二、经营成果分析 428
三、现金流量分析 45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60
五、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460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460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61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6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62**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462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462
三、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和措施 463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64
五、拟定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465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5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46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6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6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48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84**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84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85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85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9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2**
一、重大合同 492
二、对外担保情况 496
三、诉讼或仲裁情况 496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499
第十六节 声 明 **50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50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0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0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06
六、验资机构声明 50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08**
一、备查文件 508
二、文件查阅时间 508
三、文件查阅地址 508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 **510**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福元医药、北京福元、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万生药业、北京万生	指	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安徽福元	指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爱生	指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严济堂	指	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万生人和	指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沧州分公司	指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公司之分公司
销售分公司	指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公司之分公司
生化厂、北京生化厂	指	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系公司历史股东
北综投	指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北高新	指	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首都国投	指	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新和成控股	指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勤进投资	指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原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耕读投资	指	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康泰丰	指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宣城人和	指	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宁中健	指	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新和成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和成地产控股	指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璟实置业	指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春禾投资	指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和记投资	指	新昌县和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汇记投资	指	新昌县汇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诚记投资	指	新昌县诚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记投资	指	新昌县信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和丽投资	指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越秀教育	指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信汇科技	指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担保	指	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乐普药业	指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东瑞	指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信谊	指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第一三共	指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
南京正大天晴	指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东莞阳之康	指	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系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存在委托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奥美沙坦酯片情形
上海信谊百路达	指	上海信谊百路达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立源	指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万邦	指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鹭	指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施维雅	指	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瑞阳制药	指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元医药	指	山西华元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	指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乐普制药	指	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海南）	指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北京嘉林	指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东瑞	指	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白敬宇	指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天成	指	河北天成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三益（芜湖）	指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辰欣佛都（汶上）	指	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
重庆科瑞（集团）	指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金耀	指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天骄	指	天津市天骄制药有限公司
沈阳东陵	指	沈阳东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运佳黄浦	指	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
遂昌惠康	指	浙江遂昌惠康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爱诺	指	浙江爱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麦迪海	指	北京麦迪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豪森	指	江苏豪森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北陆	指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康瑞	指	天津市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华津	指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京新	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美华东	指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绿叶	指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海药业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天津史克	指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尖峰	指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康弘药业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倍特药业	指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第四制药	指	苏州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
仙琚制药	指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制药	指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法国法杏	指	法国法杏大药厂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华润医药集团	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九州通集团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英特药业集团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双鹭药业	指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8.SZ）
润都股份	指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23.SZ）
昂利康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0.SZ）
苑东生物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13.SH）
南新制药	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89.SH）
悦康药业	指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58.SH）

江苏宏鑫	指	江苏宏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福	指	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远大医药（中国）	指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吴中医药苏州制药	指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深圳翰宇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指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国光	指	杭州国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华信	指	桂林华信制药有限公司
宜昌人福	指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信谊天平	指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黄河药业	指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瑞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安必生	指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信立泰	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方盛	指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抗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昊鑫租赁	指	献县昊鑫建筑器材租赁有限公司
中恒荣创	指	北京中恒荣创商贸有限公司
龙华医院	指	深圳市龙华中心医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招股意向书	指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m^2	指	平方米

二、专业术语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于2018年4月10日正式挂牌，承担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职责
CDE、国家药审中心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包括两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和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IDF	指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国际糖尿病联盟
IQVIA	指	全球领先的医疗健康行业市场研究公司，前身为 IMS Health（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世界卫生组织，是联合国下属的一个专门机构，总部设置在瑞士日内瓦
米内网	指	国内医药行业互联网资讯平台，数据多整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	指	Kidney Disease Outcomes Quality Initiative，隶属于美国肾脏病基金会的组织
改善全球肾脏病预后组织	指	Kidney Disease: Improving Global Outcome，独立的非盈利性组织
柳叶刀	指	国际上公认的综合性医学期刊
化学药、化药	指	活性成分是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或天然物质中提取或者通过发酵提取的新的有效单体及其制剂或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药物中的光学异构体及其制剂
生物药	指	运用生物学、医学、生物化学等的研究成果，综合利用物理学、化学、生物化学、生物技术和药学等学科的原理和方法，利用生物体、生物组织、细胞、体液等制造的一类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的制品
原料药	指	原料药，指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Over The Counter，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这类药品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且安全有效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主要为一类新药
原研药	指	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已在国外或国内外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仿制药申请，而获得该注册申请的药品称为仿制药
首仿药、首仿	指	国内首先仿制生产并上市销售的仿制类药品
剂型	指	药物剂型，是根据疾病的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不同给药形式，如颗粒剂、片剂等
口服常释剂型	指	除缓释控释剂型和口服液体剂外的其它剂型
缓释剂型	指	用药后能在长时间内持续放药以达到长效作用的制剂，其药物释放主要是一级速率过程
控释剂型	指	药物能在预定的时间内自动以预定的速度释放，使血药浓度长时间恒定维持在有效浓度范围之内的制剂
制剂	指	根据《中国药典》、药品标准或其他适当处方，将原料药物按某种剂型制成具有一定规格的药剂

参比制剂	指	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评估确认的仿制药研制使用的对照药品。参比制剂的遴选与公布按照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片剂	指	粉状药物或适量辅料混匀压制或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型片状的固体制剂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胶囊剂	指	将药物填装于空心硬质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
溶液剂	指	将药物溶解于适宜溶剂中制成的澄清液体制剂
软膏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基质均匀混合制成的具有一定稠度的半固体外用制剂
乳膏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基质均匀混合制成的具有一定稠度的半固体外用制剂
颗粒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
糖浆剂	指	含有药物、药材提取物或芳香物质的口服浓蔗糖水溶液
酊剂	指	原料药物用规定浓度的乙醇提取或溶解而制成的澄清液体制剂，亦可用流浸膏稀释制成
喷雾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辅料填充于特制的装置中，使用时借助手动泵的压力、高压气体、超声振动或其他方法将内容物呈雾状物释出，用于肺部吸入或直接喷至腔道黏膜及皮肤等的制剂
注射剂	指	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溶液（包括乳浊液和混悬液）以及供临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浓溶液
栓剂	指	药物与适宜基质制成的具有一定形状的供人体腔道内给药的固体制剂
凝胶剂	指	药物与能形成凝胶的辅料制成溶液、混悬或乳状液型的稠厚液体或半固体制剂
第Ⅰ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国家发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第Ⅱ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国家发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第Ⅲ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国家发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已经经过加工，制成药理活性化合物前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是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制药企业生产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专有编号。该编号称为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再注册	指	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药品批准文号持有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对药品再注册申请进行

		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验证试验药物的安全性与有效性。申请新药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家食药监局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严格的检测系统等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新药临床实验申报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申请
BE	指	生物等效性试验
两票制	指	两票制是我国 2016 年以来在药品流通环节推行的重要政策，即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带量采购	指	在招标公告中会公示所需药品采购量的药品集中采购
4+7 城市	指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的首批 11 个试点城市：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联盟地区	指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扩围的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5 个地区，联盟地区 4+7 城市除外
利尿剂	指	有液体潴留心力衰竭（心衰）患者治疗策略的重要组分
靶点	指	药物靶点，药物与机体生物大分子的结合部位
IVD	指	In Vitro Diagnosis，即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β 受体阻滞剂	指	能选择性地与β肾上腺素受体结合、从而拮抗神经递质和儿茶酚胺对β受体的激动作用的一种药物类型
ACE	指	Angiotension Converting Enzyme，血管紧张素转化酶，又称激肽酶Ⅱ或肽基-羧基肽酶。属血管内皮细胞膜结合酶，由肽的 C 端将氨基酸切为两段变换而来，可使肽链 C 端二肽残基水解

ACE2	指	Angiotension Converting Enzyme 2，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2，血管紧张素转化酶的一种
MAS 受体	指	一种由 MAS 原癌基因编码的 325 个氨基酸形成的蛋白质
DPP-4 抑制剂	指	一种细胞表面的丝氨酸蛋白酶
TZDs	指	噻唑烷二酮类药物，主要通过增加靶细胞对胰岛素作用的敏感性而降低血糖
α-糖苷酶抑制剂	指	α-葡萄糖苷酶抑制剂，通过抑制小肠黏膜刷状缘的α-葡萄糖苷酶以延缓碳水化合物的吸收，降低餐后高血糖
SGLT2 抑制剂	指	sodium-dependent glucose transporters 2，SGLT-2，钠-葡萄糖协同转运蛋白 2 抑制剂，可以抑制肾脏对葡萄糖的重吸收，使过量的葡萄糖从尿液中排出，降低血糖
TCAs	指	Tricyclic Antidepressive Agents，三环类抗抑郁药，是临床上治疗抑郁症最常用的药物之一
MAOls	指	Monoamine Oxidase Inhibitor，单胺氧化酶抑制剂，是最早发现的抗抑郁剂，一度广泛应用于精神科
SNRI	指	serotonin noradrenaline reuptake inhibitor，五羟色胺和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
SSRIs	指	Selective Serotonin Reuptake Inhibitor，五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
RAS	指	Renin-angiotensin system，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
AngⅡ	指	AngiotensinⅡ，血管紧张素Ⅱ，是由血管紧张素Ⅰ在血管紧张素转化酶的作用下，水解产生的多肽物质
Ang1-7	指	Angiotensin1-7，是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中的一种内源性多肽
AT_1 受体/ AT_2 受体	指	血管紧张素受体（angiotensin receptors），即以血管紧张素作为配体的 G 蛋白偶联受体，AT_1 受体/ AT_2 受体为血管紧张素受体的两种亚型
3-KAT	指	3-ketoacyl Co A thiolase，3-酮脂酰辅酶 A 硫解酶
TC	指	血清总胆固醇，是指血液中所有脂蛋白所含胆固醇之总和
LDL-C	指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TG	指	甘油三酯，是一种有机物，是脂质的组成成分，是甘油和 3 个分子长链脂肪酸所形成的脂肪分子
HDL-C	指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NH2 基	指	氨基，由一个氮原子和两个氢原子构成
cAMP	指	环磷酸腺苷，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10H12N5O6P，白色结晶粉末。用于心绞痛、心肌梗死、心肌炎及心源性休克。对改善风湿性心脏病的心悸、气急、胸闷等症状有一定的作用。
IBS	指	肠易激综合征（Irritable Bowel Syndrome），是一种常见的功能性肠病，以腹痛或腹部不适为主要症状，排便后可改善，常伴有排便习惯改变，缺乏解释症状的形态学和生化学异常
L 型电压依赖性的钙通道	指	L-型钙通道（L-type calcium channel），是一种电压依赖性钙通道的类型钙通道
Oddi 括约肌	指	在胆总管和胰管末端及壶腹部周围各有环形括约肌包绕，统

		称为 Oddi 括约肌
ATP	指	Adenosine triphosphate，腺嘌呤核苷三磷酸
TXA3	指	thromboxane,TX，一种血栓素
5-HT	指	5-羟色胺，是一种吲哚衍生物，化学式为 C10H12N2O，分子量为 176.22
NA	指	Norepinephrine，也称 Noradrenaline，缩写 NE 或 NA，去甲肾上腺素
GLP-1 受体激动剂	指	胰高血糖素样肽受体激动剂，一种降糖药
新型非核苷类 STING 激动剂	指	一种新型治疗肿瘤的免疫药物
NASH	指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即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LTC 脉冲滤筒除尘器	指	一种新型过滤除尘装置，具有净化效率高、外形尺寸小、过滤面积大、过滤效果好、压力损失小、滤筒使用寿命长、安装维修快捷方便、可连续使用等特点

注 1：本招股意向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招股意向书中涉及的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和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河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3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原料药及口服固体制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以“专注医药领域，共创健康人生”为使命，致力于打造研发、生产、销售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已入选北京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 G20 企业，荣列中国化药研发实力百强榜、北京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百强榜，获得行业内外的广泛认可。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药品制剂目前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复方 α-酮酸片、哈西奈德溶液、匹维溴铵片、开塞露、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

缓释胶囊、黄体酮软胶囊等多个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以加湿吸氧装置为主，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吸氧管等。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作为国家创新型仿制药产业化基地，确立了临床急需、仿创结合的研发战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药品制剂领域公司拥有 9 个国内首仿产品，23 个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已对化学创新药等新领域进行布局；医疗器械领域公司以临床护理产品为主、家用医疗产品为辅进行微创新，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技术储备较为充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2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公司在研产品丰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仿制药制剂在研项目 23 个、创新药在研项目 5 个、医疗器械在研项目 4 个。

公司拟依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产能以匹配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推动新产品的开发、加速与国际接轨、丰富并完善公司产品布局，从而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和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6,316,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48.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柏藩
成立时间	1989 年 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220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以上经营范围涉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胡柏藩先生通过新和成控股和勤进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约 76.29%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215,680.97	170,303.35	172,080.43
负债合计	93,783.62	69,534.78	87,236.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1,513.99	100,528.75	84,783.32
少数股东权益	383.36	239.81	60.70
股东权益合计	121,897.35	100,768.57	84,844.0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83,771.69	253,535.15	242,467.84
营业利润	36,404.47	30,923.79	24,506.88
利润总额	36,932.12	29,977.70	24,687.06
净利润	31,955.63	26,450.09	22,03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812.09	26,270.97	21,87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31.95	25,050.28	20,030.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2.33	38,665.04	30,14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4.34	-23,284.43	3,90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3.52	-34,648.12	-3,416.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44.47	-19,267.51	30,625.83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7	1.57	1.46
速动比率（倍）	1.10	1.16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4%	33.49%	42.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48%	40.83%	50.7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67%	2.22%	3.02%
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8	5.98	5.46
存货周转率（次）	2.84	2.69	2.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461.39	36,032.26	30,701.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39	28.01	2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47	1.07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1	-0.54	0.8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6）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平均值；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1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的范围内，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8,000万股（含本数）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实施主体
1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93,184.00	931,000,000.00	京通经信局备[2021]001号	通环审[2021]0008号	北京福元
1.1	生产建设项目	81,816.45	818,000,000.00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67.55	113,000,000.00			

2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50,668.40	506,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98,919,811.32	-	-	
合计		**173,852.40**	**1,635,919,811.32**	**-**		

注：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4 与 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无需备案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无需备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1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的范围内，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8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保荐及承销费用 86,905,660.38 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981,132.08 元
	律师费用 8,962,264.15 元
	信息披露费用 4,811,320.75 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819,811.32 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河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
联系电话	010-59603941
传真	010-59603942
联系人	李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	陶李、赵润璋
项目协办人	褚晗晖
项目经办人	曹伊凡、陈虎、李海龙、徐超

（三）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吕崇华、周剑峰、陈居聪、童智毅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滕培彬、余芳芳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章陈秋

（六）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余芳芳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承销商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收款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申购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缴款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药品制剂目前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复方 α-酮酸片、哈西奈德溶液、匹维溴铵片、开塞露、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黄体酮软胶囊等多个主要产品；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以加湿吸氧装置为主，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吸氧管等。

公司主要产品已在细分市场形成一定竞争优势，但如果行业内竞争对手未来推出更具疗效优势或性价比优势的产品，甚至是升级换代的新产品，将削弱公司的现有优势。

（二）医疗体制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国计民生，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与人民生命健康高度相关。医药产业亦因此长期处于强监管状态，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监管指导。

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医药行业政策亦将不断调整、优化，医疗卫生市场政策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发行人不能及时适

应医疗体制政策变化和医药行业监管规则，则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等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已按政策规定积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有 23 个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等 10 个品种已申报一致性评价申请。若公司仿制药产品未能及时完成一致性评价，则在未来将存在相应药品注册批件无法取得再注册和相应药品无法参加国家集中采购的风险，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将会因此受限。

（四）国家带量采购相关风险

2018 年 11 月，国家开展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及大连、厦门、西安、广州、深圳、成都、沈阳七个重点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2019 年 9 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从“4+7”城市正式扩展到全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第六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结果（胰岛素专项）已发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盐酸帕罗西汀片、奥美沙坦酯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曲美他嗪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瑞格列奈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 8 个品种已中标带量采购。如果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后续带量采购中被纳入采购目录而未能中标，将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主要产品中标带量采购，则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若销量的增加未能填补价格下降空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中标带量采购产品到期后可能须再次参加带量采购招标，存在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因此，随着国家药品带量采购政策的持续推进，发行人面临产品无法中标或中标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五）药品招投标风险

除药品国家带量集中采购外，根据《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主要为政府主导下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公司药品除已中标国家带量采购品种外，其他药品向公立医院销售主要通过各省（区、市）采购平台招标采购。药品招标采购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严格的招标采购流程，如果公司产品无法满足招标采购要求或因为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公司药品存在无法中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对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 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类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近年来，随着医保目录调整、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等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产品未来可能面临销售价格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国家医保目录调整风险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由社保基金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一般而言，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有利于加强医生和患者对于药品的认知和疗效的信心，药品知名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在医院准入方面，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可能会在医院准入流程等方面更为便捷。国家医保目录主要根据药品更新换代、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优先考虑临床必须、疗效确切的药物。2020 年 7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国家医保目录将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国家医保目录正式开始进入常态化调整阶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52 个药品制剂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其中 89 个药品位列 2021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中，纳入医保目录品种较多。未来如因国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部分药品被调出医保目录，公司将因患者支付成本上升、药品可及性下降带来相应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存在委托专业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推广的情况。公司已针对推广服务商及市场推广活动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与推广服务商签订推广服务协议时要求推广服务商向公司出具相应合规承诺函，承诺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和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但上述制度和约束并不能完全保证推广服务商或其个别员工在推广发行人产品的过程中不发生不合规的商业行为，该等行为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甚至导致公司遭受监管部门的处罚，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二）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作为特殊商品，其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均可能对公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因此我国对药品制剂、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制定较

为严格的质量标准。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企业品牌形象和业务持续性，是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前提。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生产全部过程进行管控，但是不能排除未来仍有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至造成医疗事故，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推广风险

公司新产品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后，需进行市场开拓和推广，将作用机理、用法、安全性、竞品对比结果等信息通过多种手段传递到市场，从而使市场熟悉和接受公司产品。如果新产品未被市场接受，将对产品的市场开拓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应符合“废气、废水、固废”排放与综合治理等环保合规性要求，如果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执行，发行人面临罚款、停产等风险，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因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执行，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亦将面临环保合规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形，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日常运营成本。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存在由于生产、存储、运输过程中的操作不当或管理疏忽、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外界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三、研发与技术风险

（一）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取决于新产品的成功研发和后续的产业化。公司通过持续研发以期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从而实现发展战略，并提高行业竞争力。公司基于对行业和市场的了解，分析和预判市场需求，并充分考虑现有产品结

构和自身研发能力等因素，药品制剂方面主要在心血管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消化系统类、抗感染类及皮肤病类药物等领域进行研发布局，医疗器械方面基于现有产品及市场进行延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仿制药制剂在研项目 23 个、创新药在研项目 5 个、医疗器械在研项目 4 个。

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期间还有可能受到国家药品或医疗器械注册管理法规调整的影响，研发各个阶段皆存在失败的风险。仿制药研发一般需经过药学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阶段，经国家药监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创新药研发一般需经过药物发现、临床前开发、申报临床（IND）、临床研究（临床Ⅰ期、Ⅱ期、Ⅲ期、Ⅳ期）、新药申请（NDA）等阶段，经国家药监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研发一般需经过概念设计、样品测试、量产测试、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阶段，经地方或者国家药械监管主管部门审评通过或备案方可取得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书。如果出现关键技术无法突破、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未能成功通过监管机构审批或审批速度不及预期的情形，公司存在在研产品不能如期完成注册或无法顺利上市的风险。

（二）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国内外各大药企普遍重视研发与技术，发行人面临技术竞争，且可能受到行业技术变革的系统性影响，如发行人不能持续跟踪前沿技术并相应更新自身技术储备，则可能因行业及竞争对手的突破性进展而对发行人上市及在研项目产生冲击。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技术研发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贡献，所以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团队对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目前企业间的技术竞争激烈，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历经多年的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公司已在化学合成、口服固体制剂、外

用制剂及医疗器械氧疗等领域积累较多核心技术，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规定技术人员的保密责任。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技术外泄，但若公司有关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和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6,316,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48.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胡柏藩先生通过新和成控股和勤进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约 76.29%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和成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胡柏藩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胡柏藩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其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策略、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未来实际控制人若出现决策失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获得成功，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快速扩大，这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已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运营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管理保障。但管理层如果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和建立起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370.20 万元、40,476.22 万元和 36,466.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30%、15.96%和 12.85%。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系以大中型医药商业公司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

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且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提高，如未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相应货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73.66 万元、27,695.66 万元和 32,209.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4%、25.79%和 25.21%。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继续上升，从而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速度。此外，如果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损坏等情况，则相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金额占比较大，如未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供给受限或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通过相应途径对冲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损失，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30.69 万元、2,109.86 万元和 711.41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7.04%和 1.93%。若未来相应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满足相应政府补助的条件或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风险

1、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得不到有效保护，出现核心技术失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或者公司专利被竞争对手侵权的情况，可能会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发行人掌握了化学合成、口服固体制剂、外用制剂、医疗器械氧疗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这些技术的合法知识产权。然而，医药行业涉及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较为常见，公司存在被指控侵犯专利权的风险。若存在第三方对公司提起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可能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可能形成诉讼赔偿并支付相关诉讼费用。

（二）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存在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的情形，该等房产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建筑面积比例约为5.81%，实际用途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但是上述房屋如应监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许可、认证申请和续期风险

根据医药行业的监管法律法规，药品及医疗器械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必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相关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书等。前述资质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相关资质的有效期。

目前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文件，但未来若政府部门对资质或认证标准进行调整，或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四）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公司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面临补缴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或研发周期，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验结果、监管审批、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对发行人前期研发投入的收回和未来的成长潜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药品制剂产品产能。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销售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主营业务，包括扩大公司产能、研发新产品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投资规模相对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不能如期实施或实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将有所提

升，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时，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均会有所增加。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将增加较大金额的折旧费用；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涉及较大的研发费用支出，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将影响公司即期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28%、27.04%和 27.9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报告期末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时间进行建设，项目收益不能立刻显现，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Winsunny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2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5月31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邮政编码：	101113
联系电话：	010-59603941
传真号码：	010-59603942
公司邮箱：	ir@foyou.com.cn
公司网址：	www.foyou.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5837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万生药业净资产（母公司财务报表）为人民币 61,545.49 万元。

2019 年 3 月 18 日，坤元评估出具《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174 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万生药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0,318.74 万元，与账面价值 61,545.49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8,773.25 万元，增值率为 30.50%。

2019 年 4 月 24 日，经万生药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

“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584933226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中 61,545.49 万元净资产折合总股本为 36,000.00 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25,545.49 万元作为公司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股份总额为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照上述同一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2019 年 4 月 24 日，万生药业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91110112700216160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 年 6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9]1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万生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 61,545.49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36,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25,545.49 万元。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由万生药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整体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176,316,354	48.98%
2	勤进投资	98,337,233	27.32%
3	华康泰丰	70,240,881	19.51%
4	宣城人和	8,420,286	2.34%
5	海宁中健	6,685,246	1.86%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新和成控股、勤进投资和华康泰丰。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新和成控股、勤进投资和华康泰丰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投资企业的股权。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新和成控股、勤进投资还持有其他企业股权，其中新和成控股持有的其他股权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康泰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万生药业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公司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拥有从事前述主要业务的相关资产。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是由万生药业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除本招股意向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

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万生药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万生药业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公司承继。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183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万生药业主要资产已完成产权名称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9 年 2 月，万生药业设立

万生药业设立于 1999 年 2 月 3 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1100001021511”，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万生药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203.00 万元，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苇子坑 148 号五层，法定代表人为杨豫鲁，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原料药及口服固体制剂。

1998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伦信（98）估字第 0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生化厂用于出资设立万生药业的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土地开发成本、机器设备）以 199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作价，评估结论认为生化厂用于出资设立万生药业的实物资产总价值为 2,316.72 万元（房屋建筑物价值 719.17 万元、土地开发成本 388.51 万元、机器设备价值 1,209.04 万元）。

1998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京国资估[1998]540 号”《对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对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伦信（98）估字第 0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之评估结论予以确认。

1998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药监局出具“药管安[1998]48 号”《关于同意北京万生药业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同意北京万生药业有限公司立项。

1999 年 1 月 7 日，北京市医药管理局出具“（98）京医药局规布字第 001 号”《关于组建<北京万生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北京万生药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1 月 10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生化厂以生产设备、公用设施、厂房及所附着土地等固定资产的入资额为 2,303.00 万元，差额 13.72 万元作为万生药业应付账款。

1999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求实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99）京求验字第 010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载明：“经检查验证：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的 900 万元人民币，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月坛分理处为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 2617908 号账户内。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中伦信（98）估字第 0105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 2,316.72 万元人民币。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8 年 11 月 19 日以京国资估（1998）540 号文对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万生药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综投	900.00	28.10%
2	生化厂	2,303.00	71.90%
合计		**3,203.00**	**100.00%**

生化厂出资设立万生药业时，系以实物（房屋建筑物、土地开发成本、机器设备等构成）方式出资 2,303 万元。该实物出资已于万生药业设立之初实际移交万生药业使用，但未能在万生药业设立后及时办理实物出资所涉过户手续。

因所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权属过户，2001 年 9 月生化厂退出合资，由北综投、北高新分别直接向万生药业现金方式缴付 900 万元与 1,403 万元，同时以股权受让方式分别取得万生药业 23.67%和 36.89%股权，生化厂原移转万生药业实际使用的全部实物出资退还该厂。2001 年，万生药业已迁往北京市通州区新址，不再使用前述实物资产进行生产经营。

2、1999 年 3 月，万生药业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2 月 12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203.00 万元增加到 3,803.00 万元，其中北综投投入货币资金 1,500.00 万元，占 39.44%，生化厂投入实物 2,303.00 万元，占 60.56%。

1999 年 3 月 3 日，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9）明光验字 1097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载明：“根据我们的审验：北京市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将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货币资金存入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月坛分理处 2618151 号账户内”。

此次增资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综投	1,500.00	39.44%
2	生化厂	2,303.00	60.56%
合计		**3,803.00**	**100.00%**

3、200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8 月 15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生化厂分别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900.00 万元、1,40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综投、北高新。

北综投与生化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生化厂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23.67%股权（9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综投，由于生化厂未办理其实物资产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北综投将 900.00 万元直接付至万生药业公司账户。

北高新与生化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生化厂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36.89%股权（1,403.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高新，由于生化厂未办理其实物资产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北高新将 1,403.00 万元直接付至万生药业公司账户。

2001 年 9 月 10 日，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恒验字[2001]第 394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我们认为，截至 2001 年 9 月 10 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两位股东[1]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03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综投	2,400.00	63.11%
2	北高新	1,403.00	36.89%
合计		**3,803.00**	**100.00%**

4、2003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14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北高新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353.00 万元、800.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北综投、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根据北高新与北综投、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对应出资额分别为 353.00 万元与 800.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5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由北综投、北高新、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新的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3.0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其中北综投增加货币出资 947.00 万元，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13 日，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恒验字[2003]13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 月 13 日，贵公司新增加投入资本 1197 万元已经全额到位，变更后贵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5000 万元”。

[1] 即北综投、北高新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综投	3,700.00	74.00%
2	北高新	250.00	5.00%
3	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	800.00	16.00%
4	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04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5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北高新、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各自所持万生药业全部股权转让给首都国投，北综投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3,6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首都国投。

根据 2004 年 5 月 26 日各方签订的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北高新将所持万生药业 5.00%股权、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将所持万生药业 16.00%股权、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万生药业 5.00%股权、北综投将所持万生药业 73.00%股权向首都国投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综投	50.00	1.00%
2	首都国投	4,950.00	99.00%
合计		**5,000.00**	**100.00%**

6、2007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改发字[2004]45 号”《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综投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综投合并重组为京能集团。

2006 年 8 月 15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北综投因合并重组事宜变更为京能集团。

2007 年 6 月 28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北综投将持有的万生药业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

此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能集团	50.00	1.00%
2	首都国投	4,950.00	99.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08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9 日，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诉首都国投、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之“（2005）一中民初字第 13943 号”《民事调解书》发生效力，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首都国投持有的万生药业 99.00%股权，经评估后，委托中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

2007 年 12 月 5 日，经公开拍卖，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以 8,200.00 万元竞得上述被查封的万生药业 99.00%股权。

2007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6）一中执字第 279-3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以 8,200.00 万元竞得相关查封股权的拍卖及竞买行为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且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应予确认，遂裁定解除对首都国投持有的万生药业 99.00%的股权的查封，上述股权归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所有。

2007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6）一中执字第 27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告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其对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诉首都国投、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的“（2006）一中执字第 279-3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需该局协助解除对首都国投持有的万生药业 99.00%的股权的查封，同时将上述股权办理过户至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名下。

2008 年 1 月 10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一中执字第 279-3 号），确认新

昌县合成化工厂通过拍卖会竞得万生药业 99.00%股权，成为万生药业第一大股东，京能集团持有 1.00%股权，为第二大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能集团	50.00	1.00%
2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4,950.00	99.0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09 年 3 月，第一次变更股东名称

2008 年 12 月，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变更企业名称为“新昌县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7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变更原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为新昌县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此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能集团	50.00	1.00%
2	新昌县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4,950.00	99.00%
合计		**5,000.00**	**100.00%**

9、2010 年 3 月，第二次变更股东名称

2009 年 11 月，新昌县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3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变更原股东新昌县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为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能集团	50.00	1.00%
2	新和成控股	4,950.00	99.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2011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14 日，京能集团召开董事会一届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价格转让京能集团持有的万生药业 1.00%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产权[2010]191 号”《关于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确认该次评估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此后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2010）第 200 号”《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股权价值为 84.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产权[2011]4 号”《关于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京能集团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1.00%股权转让给新和成控股。

2011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1.00%股权转让给新和成控股事宜发表专项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

2010 年 2 月 28 日，新和成控股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2011 年 3 月 25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京能集团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1.00%股权作价 94.00 万元（评估值 83.9956 万元）转让给新和成控股。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5,000.00	100.00%

11、2014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6 日，万生药业股东新和成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增华康泰丰、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同日，新和成控股与华康泰丰、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新和成控股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25.00%股权按“坤元评报[2013]3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作价 4,325.00 万元转让给华康泰丰；新和成控股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35.00%股权按“坤元评报[2013]3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作价 6,05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等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2,000.00	40.00%
2	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35.00%
3	华康泰丰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2017 年 2 月，第三次变更股东名称

2017 年 1 月，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变更原股东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为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此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万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2,000.00	40.00%
2	勤进投资	1,750.00	35.00%
3	华康泰丰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13、201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18 日，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与万生药业签署《关于爱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合同》，各方同意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以其所持有的浙江爱生股权经评估后向万生药业增资，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据此持有万生药业相应股权；同日，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与万生药业签署《关于福元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合同》，各方同意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以其所持有的安徽福元股权经评估后向万生药业增资，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据此持有万生药业相应股权。

2018 年 7 月 18 日，万生药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1、同意依据坤元评估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浙江爱生股权评估价值，新和成控股以其持有的浙江爱生 81.90%股权作价 22,583.97 万元向万生药业增资，其中 538.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045.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宁中健以其持有的浙江爱生 18.10%股权作价 4,991.09 万元向万生药业增资，其中 118.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72.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依据坤元评估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安徽福元股权评估价值，新和成控股以其持有的安徽福元 80.00%股权作价 25,145.73 万元向万生药业增资，其中 599.3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546.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宣城人和以其持有的安徽福元 20.00%股权作价 6,286.43 万元向万生药业增资，其中 149.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136.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6,406.53 万元。

2019 年 5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182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贵公司已收到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80%股权和持有的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81.90%股权、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的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20%股权、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的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8.10%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零陆万伍仟贰佰伍拾陆元（14,065,2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76,016,944.00 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万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3,137.71	48.98%
2	勤进投资	1,750.00	27.32%
3	华康泰丰	1,250.00	19.51%
4	宣城人和	149.85	2.34%
5	海宁中健	118.97	1.86%
合计		**6,406.53**	**100.00%**

2018 年 8 月 16 日，安徽福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万生药业持有安徽福元 100.00%股权；2018 年 8 月 30 日，浙江爱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万生药业持有浙江爱生 100.00%股权。

14、2019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一）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176,316,354	48.98%
2	勤进投资	98,337,233	27.32%
3	华康泰丰	70,240,881	19.51%
4	宣城人和	8,420,286	2.34%
5	海宁中健	6,685,246	1.86%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交易对价	定价依据
1999 年 3 月	增资至 3,803.00 万元，北综投以货币增资 600.00 万元	支持万生药业发展，补充企业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2001 年 11 月	生化厂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23.67%股权（9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综投；将	北综投、北高新以货币方式足额填补生化厂瑕疵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交易对价	定价依据
	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36.89%股权（1,403.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高新。由于生化厂未能办理其实物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前述受让方将 2,30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直接付至万生药业	实物资产出资		
2003 年 1 月	北高新分别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353.00 万元、800.00 万元出资相应股权平价转让给北综投、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	相关国有企业之间进行权益结构调整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增资至 5,000.00 万元，北综投以货币增资 947.00 万元，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250.00 万元	支持万生药业发展，补充企业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2004 年 6 月	北高新将所持万生药业 5.00%股权、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将所持万生药业 16.00%股权、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万生药业 5.00%股权、北综投所持万生药业 73.00%股权分别转让给首都国投	相关国有企业之间进行权益结构调整	北高新转让作价 1.088 元/1 元注册资本；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转让作价 1.34 元/1 元注册资本；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作价 1.34 元/1 元注册资本；北综投转让作价 1.36 元/1 元注册资本	以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科评报字[2004]第 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协商定价
2007 年 7 月	北综投将持有的万生药业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	北综投因合并重组事宜变更为京能集团，故进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无偿	不适用
2008 年 1 月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通过司法拍卖形式以 8,200.00 万元竞得万生药业 99.00%股权	看好万生药业业务发展潜力，进行战略布局	1.66 元/1 元注册资本（司法拍卖竞价）	司法拍卖竞争性定价
2011 年 4 月	京能集团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1.00%股权作价 94.00 万元转让给新和成控股	国有股东退出	1.88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2010）第 200 号”《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协商定价
2014 年 5 月	新和成控股将其持有的万生药业 25.00%股权、35.00%股权分别作价 4,325.00 万元、6,050.00 万元转让给华康泰丰、勤进投资	华康泰丰系管理层持股，勤进投资系实际控制人调整其控股结构	3.46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坤元出具的“坤元评估[2013]3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定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交易对价	定价依据
2018 年 8 月	增资至 6,406.53 万元，新和成控股及海宁中健分别以其所持有的浙江爱生股权向万生药业增资；新和成控股及宣城人和分别以其所持有的安徽福元股权向万生药业增资	为筹备发行上市而调整母子公司股权架构	41.95 元/1 元注册资本	分别根据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坤元评报（2018）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定价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前述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有关股权变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为实现资产业务完整性进行的重组交易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8 年公司前身万生药业收购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控制且与万生药业具有相似业务的安徽福元和浙江爱生。上述交易概要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收购完成时间	交易对手方
1	安徽福元	2018 年 8 月	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
2	浙江爱生		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

（1）业务重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安徽福元

安徽福元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3 日，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溶液剂、糖浆剂、酊剂、喷雾剂、片剂等多种剂型的生产能力，并实现对非洲、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安徽福元被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6,000.00	80.00%
2	宣城人和	1,500.00	20.00%
合计		**7,500.00**	**100.00%**

2）浙江爱生

浙江爱生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妇科类等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类型涵盖化学药品及中药，并兼有从事保健品业务。浙江爱生被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4,302.9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3,524.14	81.90%
2	海宁中健	778.84	18.10%
合计		**4,302.98**	**100.00%**

（2）业务重组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与万生药业签署《关于福元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合同》，各方同意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以其所持有的安徽福元股权经评估后向万生药业增资，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据此持有万生药业相应股权。同日，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与万生药业签署《关于爱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合同》，各方同意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以其所持有的浙江爱生股权经评估后向万生药业增资，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据此持有万生药业相应股权。

坤元评估分别出具“坤元评报[2018]315 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坤元评报[2018]3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万生药业、安徽福元及浙江爱生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权益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万生药业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209,762.36 万元，较账面值 28,505.14 万元增值 181,257.22 万元，增值率为 635.88%；安徽福元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31,432.16 万元，较账面值 10,193.09 万元增值 21,239.07 万元，增值率为 208.37%；浙江爱生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27,576.06 万元，较账面值 10,260.44 万元增值 17,315.62 万元，增值率为 168.76%。

2018 年 7 月，万生药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依据上述安徽福元股权评估价值，由新和成控股以其持有的安徽福元 80.00%股权作价 25,145.73 万元向万生药业增资，由宣城人和以其持有的安徽福元 20.00%股权作

价 6,286.43 万元向万生药业增资；决议同意依据上述浙江爱生股权评估价值，由新和成控股以其持有的浙江爱生 81.90%股权作价 22,583.97 万元向万生药业增资，由海宁中健以其持有的浙江爱生 18.10%股权作价 4,991.09 万元向万生药业增资。

2018 年 8 月，安徽福元、浙江爱生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万生药业持有安徽福元 100.00%股权及浙江爱生 100.00%股权。

除上述重组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重组的业务属于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万生药业、安徽福元、浙江爱生于重组交易前均为新和成控股控制的企业，所属行业均为医药制造业。上述重组交易系将同一控制下的相同或相似业务予以整合，交易发生前后，万生药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为医药制造业。

（2）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与万生药业相关财务数据对比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017 年营业收入	2017 年利润总额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A）	40,361.63	43,031.55	3,357.40
万生药业财务数据（B）	85,134.42	98,261.77	11,483.17
标的资产占比（A/B）	47.41%	43.79%	29.24%

注：上述财务指标测算时已扣除标的资产与万生药业之间的内部交易

发行人前身于 2018 年 8 月完成重组事项，标的资产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前身相应项目的 50%，且前述重组交易发生于 2019 年前，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化。

3、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委派黄河担任浙江爱生和安徽福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负责制定浙江爱生和安徽福元总体经营方针与方向；委派李永担任浙江爱生和安徽福元监事，形成与子公司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的治理机制。安徽福元和浙江爱生主要生产、研发、销售及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保持原有的一贯性和稳定性，人员整合情况良好。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6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
1	1999年2月	万生药业设立	货币以及实物	（99）京求验字第010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
2	1999年3月	注册资本增至3,803.00万元	货币	（99）明光验字1097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
3	2001年11月	现金置换实物出资	货币	中天恒验字[2001]第394号《验资报告》
4	2003年1月	注册资本增至5,000.00万元	货币	中天恒验字[2003]13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

序号	时间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
5	2018年8月	注册资本增至6,406.56万元	股权	天健验[2019]182号《验资报告》
6	2019年5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天健验[2019]183号《验资报告》

注：2001 年 11 月，现金置换实物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万生药业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1,545.49 万元折合股本 36,000.00 万股，超过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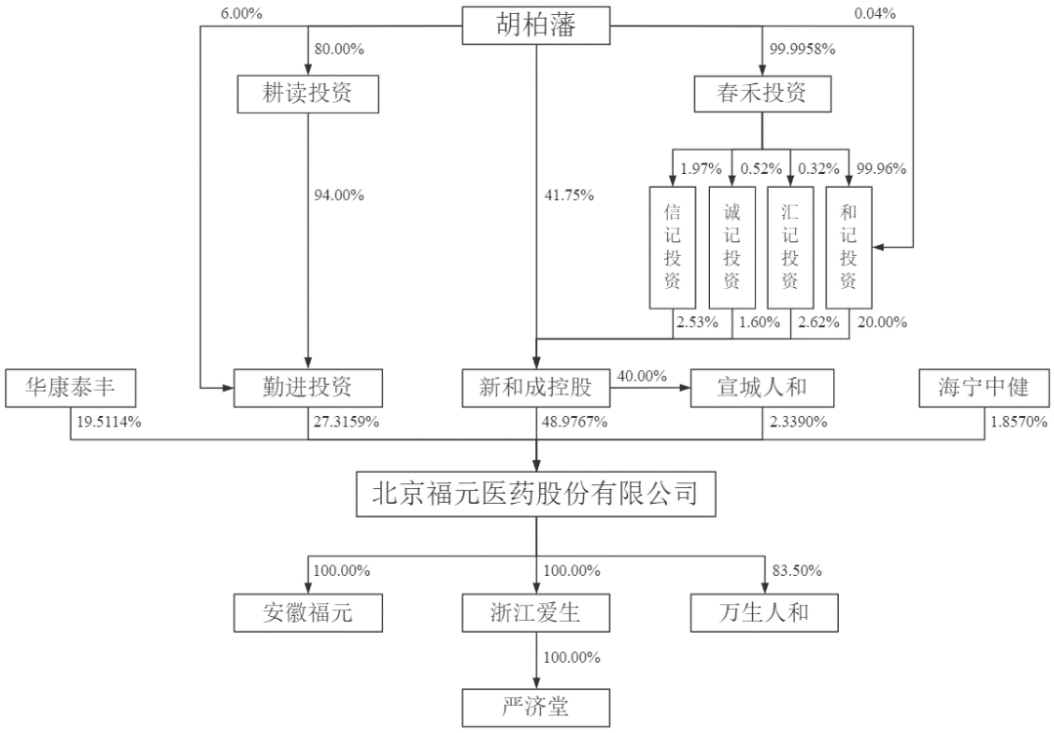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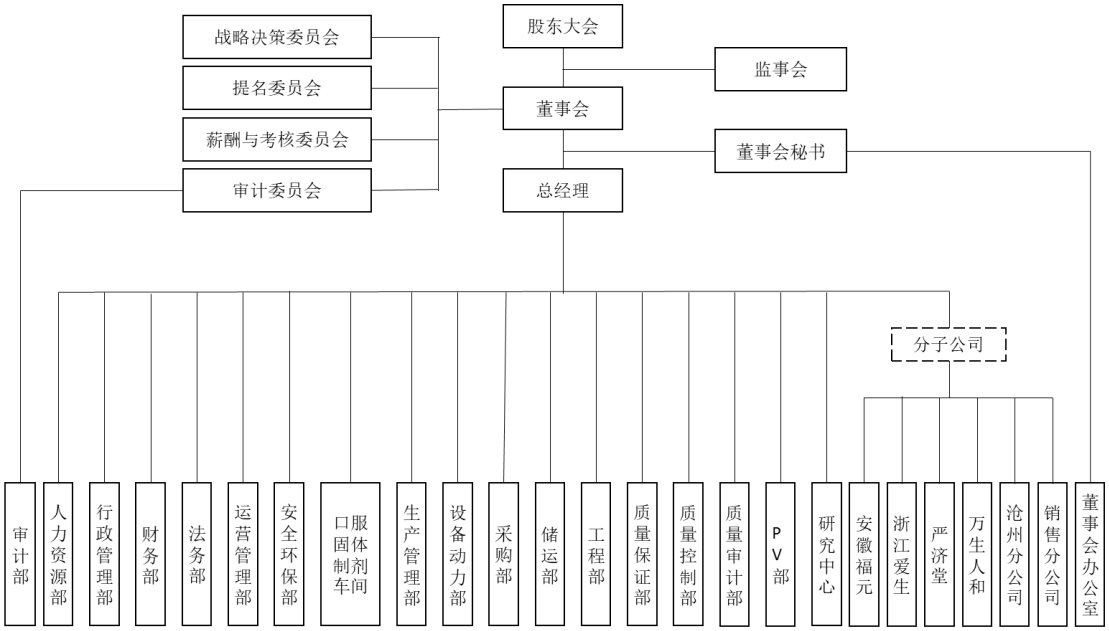

（三）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

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监督机构。公司下设 17 个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能
1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起草、年度经营计划中人力资源专业计划编制、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起草和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建设、人力资源各专业模块管理、人力资源相关数据及信息管理
2	行政管理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监督行政管理类相关制度；负责公司会议（活动）、文秘类、行政管理类、后勤保障类工作，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营
3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负责资金的统筹规划，参与财务制度的制定与修改
4	法务部	负责公司法务和知识产权事务管理；处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项和知识产权事项，审核重要文件合法、合规性
5	运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计划管理、项目管理等工作，保障公司运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6	安全环保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监督安全环保管理类相关制度；负责公司治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职业卫生安全管理、生产安全管理及其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营的安全环保事项管理
7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制定并实施生产类相关制度；负责车间人员、生产、质量、技术、安全、GMP、成本、设备等管理工作
8	生产管理部	负责生产系统战略规划、计划管理工作，生产类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生产计划管理，生产管理，生产现场监督管理，生产技术转移与技术提升，环保与生产安全管理，生产会议和外联工作
9	设备动力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精密仪器、动力系统、能源及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与保养，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10	采购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采购类制度；负责公司物料采购及供应商管理
11	储运部	负责原辅料、包材、成品等物资的来料验收、在库储存、发料、成品发运等工作；负责配合财务类等软件系统的录入工作
12	工程部	负责公司新建项目及厂房维修、改扩建工程、技改项目的实施和过程管理。
13	质量保证部	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具体组织开展公司的质量管理活动，实施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审核、改进的管理
14	质量控制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质量控制类相关制度，保证质量控制体系运行符合 GMP 法规要求；负责质量标准、操作标准和检验记录的制定、修订和审核；负责公司原辅料、包装材料、成品、中间产品和稳定性样品的检验，为生产和研发提供数据支持；负责公司新产品和一致性评价产品的技术转移、方法学确认、工艺验证、清洁验证、稳定性研究等工作
15	质量审计部	负责公司的质量审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公司内部、外部质量审计活动，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持续改进
16	PV 部（药物警戒部）	负责公司药物警戒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物警戒活动。通过有效实施和维护药物警戒体系，开展上市药品安全性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确保药物警戒合规，降低药品安全风险
17	研究中心	负责公司的研发注册工作，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战略品种；为公司的生产、质量、销售、投资等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股权结构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福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河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医药制剂、原料药、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医药包装制品、消毒产品、日用化学产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医药相关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安徽福元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溶液剂、糖浆剂、酊剂、喷雾剂、片剂等多种剂型的生产能力，并实现对非洲、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出口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安徽福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2021 年末	48,119.17	29,821.14	6,050.8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安徽福元曾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安徽福元曾用名为福元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7 月 26 日，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719 号），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 年 1 月 30 日，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安徽福元设立及存续期间瑕疵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04 年 7 月间，安徽福元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由于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当时为安徽省宣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未参与此次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故该次增资行为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需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安徽福元此次增资行为经全体股东同意，但未履行评估程序；

2）2005 年 11 月间，安徽福元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由于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当时为安徽省宣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未参与此次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故该次增资行为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需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安徽福元此次增资行为经全体股东同意，但未履行评估程序。

就前述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不规范事项，安徽福元已经聘请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库内评估机构）分别就 2004 年间增资事宜以及 2005 年间增资事宜出具“同盛评报[2020]95 号”、“同盛评报[202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安徽福元 2004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855.32 万元，2005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195.16 万元，故当时安徽福元非国有股东的增资价格未低于安徽福元的公允价值，未实际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经安徽福元请示，2021 年 2 月 1 日，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出具《关于对福元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知悉 2004 年、2005 年两次增资稀释其所持安徽福元股权事宜；2010 年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退出的交易程序、结果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应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安徽福元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对当年的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确认。

根据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并结合前述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出具的《关于对福元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安徽福元前述两次增资当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不规范事项并未实际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并已得到国资主管机关的确认；安徽福元未曾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浙江爱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河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302.98 万元
实收资本	4,302.9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大街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大街 8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颗粒剂、软胶囊剂（激素类）、软胶囊剂、胶囊剂、片剂、片剂（激素类）、滴鼻剂、保健食品、茶剂、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妆品（除分装）、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卫生消毒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食品销售；服务：药物研发及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浙江爱生主要从事妇科类等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类型涵盖化学药品及中药，并兼有从事保健品业务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浙江爱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2021 年末	22,995.86	15,961.76	947.3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万生人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河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38.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38.5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4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4 幢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83.50%股权，刘雪睿持有 8.50%股权，何志刚持有 8.00%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网上经营（仅限网上零售）、零售家庭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生产热湿交换型鼻用空气过滤器（鼻用空气净化器）【该项目限在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 幢（一层）生产】；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万生人和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万生人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2021 年末	15,673.22	2,323.38	869.9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严济堂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金明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 号大街 8 号 13 幢 2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 号大街 8 号 13 幢 202 室
股权结构	浙江爱生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医药技术；批发、零售：化妆品（除分装）、卫生用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一、三类）、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批发：处方药及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严济堂主要从事药品制剂的销售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严济堂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2021 年末	2,939.43	1,120.48	-62.6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 5 号

负责人	周建明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与公司药品制剂业务相匹配原料药的研发与生产

2、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
负责人	黄河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北京福元的药品制剂销售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新和成控股、勤进投资、华康泰丰、宣城人和、海宁中健。

1、新和成控股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和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6,316,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48.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柏藩
成立时间	1989 年 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22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220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以上经营范围涉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2）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新和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柏藩	5,009.78	41.75%
2	和记投资	2,400.00	20.00%
3	张平一	1,000.00	8.33%
4	袁益中	568.02	4.73%
5	石程	551.91	4.60%
6	胡柏剡	490.00	4.08%
7	石观群	345.68	2.88%
8	王学闻	337.89	2.82%
9	汇记投资	314.22	2.62%
10	信记投资	303.37	2.53%
11	诚记投资	192.30	1.60%
12	崔欣荣	95.00	0.79%
13	王正江	80.00	0.67%
14	梁新中	70.00	0.58%
15	胡梅友	66.00	0.55%
16	梁晓东	65.82	0.55%
17	陈世林	60.00	0.50%
18	梁碧源	50.00	0.42%
合计		**12,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和成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末	4,605,079.70	2,655,552.75	359,180.78
2020 年/2020 年末	4,252,310.20	2,424,969.91	420,588.12

注：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勤进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勤进投资持有公司 98,337,2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27.3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柏藩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江北路 4 号 4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江北路 4 号 4 幢
股东构成	耕读投资持股 94.00%、胡柏藩持股 6.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勤进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2021 年末	60,888.99	34,491.08	8,380.5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华康泰丰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康泰丰持有公司约 19.51%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河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 43 号A座 6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 43 号A座 603
股东构成	黄河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教育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卫生用品、化妆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文化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华康泰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2021 年末	5,348.10	5,348.10	1,971.3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宣城人和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宣城人和持有公司约 2.34%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斌超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1,54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南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南路

股东构成	王斌超出资比例为 60.00%、新和成控股出资比例为 40.00%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宣城人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2021 年末	1,542.37	1,542.37	253.2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海宁中健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海宁中健持有公司约 1.86%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金明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3 日
认缴出资额	2,277.3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277.3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盐官观潮景区中新路 65 号 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盐官观潮景区中新路 65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海宁中健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金明	1,220.46	53.59%
2	王宇	251.64	11.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吴海英	251.64	11.05%
4	王炯	251.64	11.05%
5	邓月纯	113.24	4.97%
6	潘俊俏	113.24	4.97%
7	陈洪	75.49	3.31%
合计		**2,277.35**	**100.00%**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海宁中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2021 年末	2,712.43	2,260.02	182.7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新和成控股、勤进投资和华康泰丰，均为公司发起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胡柏藩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1982 年 8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新昌县大市聚职业中学教师；198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厂长；1999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兼任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获中国首届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大风云人物、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浙江省优秀教育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等称号。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胡柏藩先生通过新和成控股和勤进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约 76.29%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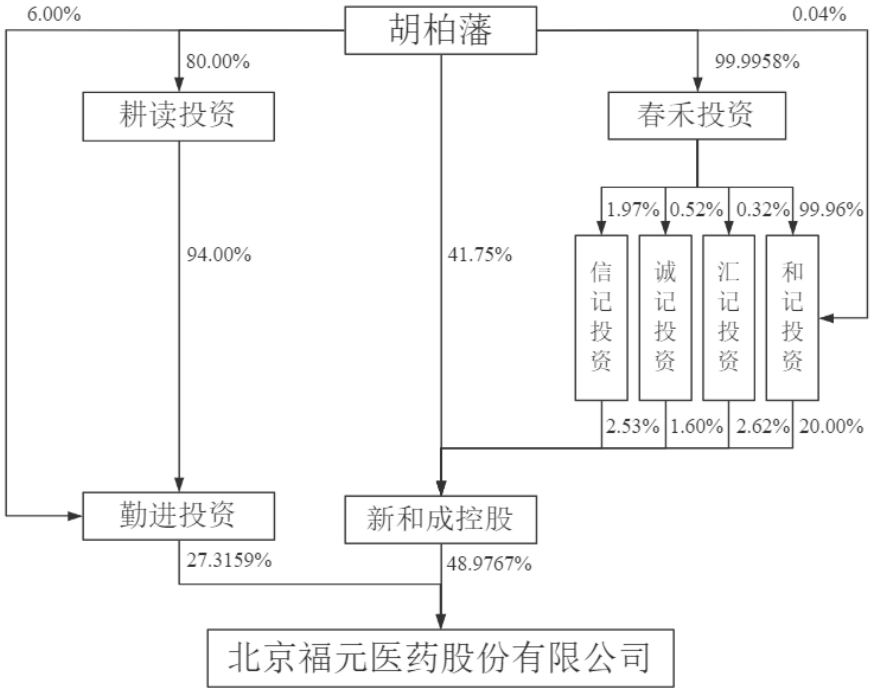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新和成

企业名称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股票代码：002001）
法定代表人	胡柏藩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9,090.74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18 号
经营范围	原料药（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凭有效许可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范围详见《危险

	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有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和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和成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190.36	48.5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7,389.33	2.87%
3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4,506.02	1.75%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778.61	1.08%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000.00	0.78%
6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1,531.87	0.59%
7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启舟基金	1,316.42	0.51%
8	胡柏剡	1,216.33	0.47%
9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7.72	0.46%
10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1,163.52	0.45%
合计		148,290.18	57.51%

数据来源：新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

最近一年，新和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2021 年末	3,469,216.51	2,186,370.85	434,036.53

数据来源：新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正洋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
股东构成	新和成控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林业种子生产经营；花卉种植、销售、租摆；销售石材、工艺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末	1,244.66	925.11	-108.57
2020 年/2020 年末	1,600.54	1,033.68	176.72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财务数据，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彬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沃西大道 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沃西大道 99 号
股东构成	新和成控股持股 80.00%；新昌创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通用设备制造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末	37,662.37	10,866.99	759.34
2020 年/2020 年末	35,950.05	10,107.65	651.16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财务数据，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志坚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01 室
股东构成	新和成控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地产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末	412,993.32	53,694.07	10,611.33
2020 年/2020 年末	466,392.68	43,082.74	21,482.46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敏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1901 室-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1901 室-5
股东构成	新和成控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末	12,571.39	3,397.50	170.21
2020 年/2020 年末	12,447.77	3,193.53	-491.18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志坚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0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60.00 万元
注册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南岩路 33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南岩路 339 号
股东构成	新和成控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下设分支机构：万怡酒店分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地产开发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末	9,981.81	4,106.59	-457.15
2020 年/2020 年末	15,800.68	4,563.74	8,263.64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财务数据，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鳌峰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鳌峰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志敏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美元
注册地	香港湾仔杜老志道 6 号群策大厦 19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杜老志道 6 号群策大厦 19 楼
股东构成	新和成控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贸易、咨询、服务等
主营业务	贸易、咨询、服务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鳌峰国际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末	1,303.01	1,303.01	4.01
2020 年/2020 年末	1,313.93	1,313.93	-2.14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财务数据，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方彬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2101（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2101（住所申报）
股东构成	新和成控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末	20,650.66	-1,694.76	-652.46
2020 年/2020 年末	19,934.42	-1,642.30	-876.15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财务数据，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柏藩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注册地	绍兴市阳明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阳明路
股东构成	新和成控股持股 90.00%、绍兴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0%、绍兴越中外国语职业学校持股 5.00%
经营范围	教育投资；高校后勤服务
主营业务	教育投资、高校后勤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末	161,696.96	105,655.96	2,477.33
2020 年/2020 年末	136,296.77	103,778.63	7,403.93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

数据未经审计

10、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柏藩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2101-1（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2101-1（住所申报）
股东构成	新和成控股持股 88.00%、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末	22,327.86	18,070.90	74.06
2020 年/2020 年末	6,033.36	5,807.97	0.01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官珊珊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2101-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2101-5
股东构成	新和成控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品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洗烫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酒店管理

最近一年及一期，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末	89.18	86.75	-13.25
2020 年/2020 年末	-	-	-

注：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因此无 2020 年财务数据；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柏藩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19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1901 室
股东构成	胡柏藩持股 80.00%、王丽英持股 20.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最近一年，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2021 年末	16,020.57	5,349.04	-6.42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藩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1 日
认缴出资额	2,4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4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新昌县江北路 4 号 4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新昌县江北路 4 号 4 幢
股东构成	胡柏藩持有 99.9958%份额，胡少羿持有 0.0042%份额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2021 年末	174,884.25	2,164.25	3,018.43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观群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15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1502
股东构成	胡柏藩持股 80.00%、石观群持股 20.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最近一年，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2021 年末	25,374.24	6,627.91	539.59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1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2,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17,631.64	48.98%	17,631.64	36.73%
2	勤进投资	9,833.72	27.32%	9,833.72	20.49%
3	华康泰丰	7,024.09	19.51%	7,024.09	14.63%
4	宣城人和	842.03	2.34%	842.03	1.75%
5	海宁中健	668.52	1.86%	668.52	1.39%
本次发行		-	-	12,000.00	25.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新和成控股	17,631.64	48.9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勤进投资	9,833.72	27.3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	华康泰丰	7,024.09	19.51%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	宣城人和	842.03	2.34%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	海宁中健	668.52	1.86%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合计		**36,000.00**	**100.00%**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新和成控股持有公司约 48.9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勤进投资持有公司约 27.32%股份，与新和成控股主要关联关系如下：新和成控股与勤进投资同受胡柏藩控制；胡柏藩任新和成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任勤进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石观群为新和成控股董事，并任勤进投资董事；胡少羿通过新和成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任勤进投资董事。

2、宣城人和持有公司约 2.34%股份；新和成控股持有宣城人和 40%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3、华康泰丰持有公司约 19.51%股份；黄河为华康泰丰唯一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报告期内黄河曾任新和成控股董事，2020 年 11 月已离任。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人）	3,245	2,902	2,991

1、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员工（含子公司）专业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及后勤人员	357	11.00%
生产人员	1,327	40.89%
研发人员	402	12.39%
销售人员	1,159	35.72%
合计	3,245	100.00%

2、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员工（含子公司）受教育程度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9	3.36%
大学本科	962	29.65%
大专及以下	2,174	67.00%

合计	3,245	100.00%

3、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员工（含子公司）的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1,212	37.35%
31-40 岁	1,390	42.84%
41 岁及以上	643	19.82%
合计	3,245	100.00%

（二）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了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应缴纳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1 年末	养老保险	3,245	3,111	2,964	95.27%
	医疗保险	3,245	3,111	2,964	95.27%
	生育保险	3,245	3,111	2,964	95.27%
	失业保险	3,245	3,111	2,964	95.27%
	工伤保险	3,245	3,111	2,965	95.31%
	住房公积金	3,245	3,111	2,451	78.78%
2020 年末	养老保险	2,902	2,785	2,650	95.15%
	医疗保险	2,902	2,785	2,651	95.19%
	生育保险	2,902	2,785	2,650	95.15%
	失业保险	2,902	2,785	2,650	95.15%
	工伤保险	2,902	2,785	2,650	95.15%

	住房公积金	2,902	2,785	2,144	76.98%
2019 年末	养老保险	2,991	2,890	2,809	97.20%
	医疗保险	2,991	2,890	2,811	97.27%
	生育保险	2,991	2,890	2,810	97.23%
	失业保险	2,991	2,890	2,810	97.23%
	工伤保险	2,991	2,890	2,810	97.23%
	住房公积金	2,991	2,890	2,086	72.18%

注：应缴纳人数为员工总人数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及签署实习协议等按照规定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后的人数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原因

1）社会保险应缴未缴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退休返聘人员及签署实习协议人员，该部分人员无需参缴社会保险；②部分新入职员工由于原单位社保关系尚未解除，公司暂时无法缴纳；③公司部分员工在试用期内，该等员工需试用期届满且通过考核后，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④个人缴纳意愿不强，放弃缴纳等原因。

2）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退休返聘人员及签署实习协议人员，该部分人员无需参缴住房公积金；②新入职员工由于原单位公积金关系尚未解除，公司暂时无法缴纳；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属于非城镇户籍，该部分员工大多已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④公司部分员工在试用期内，该等员工需试用期届满且通过考核后，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差额	162.57	39.31	75.46
住房公积金差额	324.59	303.42	298.65
合计	**487.16**	**342.73**	**374.12**
当期利润总额	36,932.12	29,977.70	24,687.06
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32%	1.14%	1.52%

注：上表根据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当月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整体较小。

2、主管部门意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劳动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实际控制人胡柏藩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承诺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支付后的十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三）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规定”之“（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措施”。

（四）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安排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以“专注医药领域，共创健康人生”为使命，致力于打造研发、生产、销售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已入选北京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 G20 企业，荣列中国化药研发实力百强榜、北京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百强榜，获得行业内外的广泛认可。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药品制剂目前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复方 α-酮酸片、哈西奈德溶液、匹维溴铵片、开塞露、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黄体酮软胶囊等多个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以加湿吸氧装置为主，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吸氧管等。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作为国家创新型仿制药产业化基地，确立了临床急需、仿创结合的研发战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药品制剂领域公司拥有 9 个国内首仿产品，23 个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已对化学创新药等新领域进行布局；医疗器械领域公司以临床护理产品为主、家用医疗产品为辅进行微创新，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技术储备较为充足，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2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公司在研产品丰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仿制药制剂在研项目 23 个、创新药在研项目 5 个、医疗器械在研项目 4 个。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和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药品制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9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分类代码：C2720）。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所处的医药制造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地方各级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等。

上述各监管部门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拟定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参与制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组织查处和药品、医疗器械等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主管卫生和健康事务，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等
4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负责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等
5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6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负责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我国医药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等，其主要职责为开展医药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行业监管体制

医药制造业与公众的生命健康密切相关，因此国家针对医药制造业制定严格的监管政策，对药品研发、生产、注册分类、经营、使用等全流程进行全方面的规范，以确保公众使用安全，为公众生命健康提供有力保障。行业监管体制主要如下：

（1）药品生产、经营行业准入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药品生产、销售质量管理规范

1）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

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SP 认证，不再受理 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S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3）药品注册管理及分类管理制度

药品监管机构对药品注册进行分类管理，不同注册分类的药品注册申请对申报资料内容、药品注册程序方面有所不同。药品注册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类别	药品注册分类
1	化学药品	可分为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
2	生物制品	可分为生物制品创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
3	中药	可分为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

化学药品的具体注册分类遵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2020 年第 44 号）的规定，化学药品共分为 5 类，具体如下：

药品类别	药品注册分类
1 类化药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2 类化药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3 类化药	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4 类化药	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5 类化药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注：原研药品指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4）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即将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相互独立。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行之前，我国药品注册制度是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捆绑式”模式，研发方若需获取药品批准文号，则需以建设生产线并拿到生产许可批文为前提。2019 年药品管理法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纳入，新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章节，正式在全国范围内推行。

（5）药品标准制度

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6）医疗保险制度及基本药物制度

医疗保险制度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医疗制度构成，是以保障广大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为目的，通过实行个人账户与统筹基金相结合，对收录于《医保药品目录》的药品及相关诊断、治疗等费用全部或部分报销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工伤和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仅限于《医保药品目录》中所列药品，其中甲类药品全额报销，乙类药品部分报销。

基本药物是指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中央政府统一制定和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的原则，结合我国用药特点，参照国际经验，合理确定品种和数量。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

购、统一配送，以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要将基本药物作为首选药物并确定使用比例。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物报销目录，报销比例高于非基本药物。2018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 号），强化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从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政策，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

1）公司主要产品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较低

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共 45 个；发行人 15 个药品制剂主要产品中，阿托伐他汀钙片、匹维溴铵片、开塞露、瑞格列奈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 7 个产品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被调出基药目录情形。

公司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的 7 个主要产品中，阿托伐他汀钙片、瑞格列奈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和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 5 个品种已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匹维溴铵片和开塞露用于治疗常见病，匹维溴铵片无相同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开塞露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不符合“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品种，逐步调出目录”的标准，两种产品符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因此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较小。

结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相关主要政策法规和调整方案，公司药品制剂主要产品未来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主要产品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较低

根据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共 89 个，其中医保甲类品种共 41 个；发行人 15 个药品制剂主要产品中，匹维溴铵片、开塞露、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

法辛缓释胶囊等 5 个品种为医保甲类品种，全部 15 个产品均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药品标准被取消的、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且临床价值相对较高、不良反应相对较少、药物经济性较好，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相对较小。

结合国家医保目录相关主要政策法规和调整方案，公司主要产品未来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调出国家基药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形，未来被调出国家基药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较低；同时，客观上医保基金本质上属于一种支付手段，医疗机构需求与覆盖是产品实现终端销售的核心，即使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一般也仅会对产品销量产生影响，而不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体系带来实质性冲击。因此公司因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而导致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

（7）药品采购流通相关制度

1）“两票制”制度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八部委于 2016 年 12 月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2018 年在全国推开。同时要求药品流通企业、

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

2）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提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随后国家药监局先后出台《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06 号）》、《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的通告》（2017 年第 49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公告。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

3）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及“带量采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及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 号），我国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本次集中采购主要是以完善带量采购方法换取更优惠的价格。“带量采购”政策主要为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要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药品数量报价。

2018 年 11 月，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同意，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试点地区范围为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8-1），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布《关于公布 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

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4+7 城市）及已跟进落实省份执行集中采购结果的基础上，国家组织相关地区形成联盟，依法合规开展跨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2019 年 9 月，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1），同月公布《关于公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2）》，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开始，其中选结果在 2020 年 1 月公布；2020 年 7 月，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0-1）》，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开始，其中选结果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布；2021 年 1 月，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1-1）》，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开始，其中选结果在 2021 年 2 月公布；2021 年 6 月，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1-2）》，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开始，其中选结果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布;2021 年 9 月，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关于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胰岛素专项）相关企业及产品清单的公示》，其中选结果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8）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医药企业可将化合物、药物组合物、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和药物用途等申请注册专利，享受法律保护。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此外，我国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既实行国际通行的专利保护，又根据国情实施行政保护，包括中药品种保护、化学药品的新药监测期保护等，进一步支持和鼓励创新。

（9）医疗器械经营相关制度

1）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评价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应当考虑医疗器械的预期目的、结构特征、使用方法等因素。

2）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与注册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注册或备案方式	临床评价
1	第Ⅰ类医疗器械产品	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是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
2	第Ⅱ类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	临床评价资料应当包括临床试验报告，但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免于进行

序号	类别	注册或备案方式	临床评价
		交注册申请资料	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除外
3	第Ⅲ类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与审核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条件的证明资料；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4）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与审核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条件的证明资料。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条件的证明资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近年来国家发布的医药制造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成文日期	发文机关
1	《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2021年第65号）	2021/12/0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2021/10/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021/07/15	国家医疗保障局
4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2021年第89号）	2021/07/0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5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医保发[2020]53号）	2021/03/01	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6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2020/10/0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020/07/0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8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2020/07/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9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2020/07/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国家主席令第31号）	2019/12/01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9/10/20	中共中央、国务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	2019/03/02	国务院
13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号）	2019/01/01	国务院办公厅
14	《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112号）	2018/12/1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5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国卫药政发[2018]31号）	2018/09/3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	2018/09/13	国务院办公厅
17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	2018/03/21	国务院办公厅
18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2017/11/1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9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2017/10/0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7年第100号）	2017/08/2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1	《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管[2017]68号）	2017/08/1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2	《关于公开征求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有关意见建议的通知》	2017/04/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3	《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49号）	2017/03/2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成文日期	发文机关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2017/01/24	国务院办公厅
25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	2016/12/26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2016/07/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号）	2016/05/26	国务院办公厅
28	《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	2016/03/0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	2016/02/06	国务院办公厅
30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	2015/11/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1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	2015/08/09	国务院
32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	2015/06/0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

（2）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发布的医药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成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21/12/14	鼓励研制短缺药品、儿童用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药品、公共卫生方面急需药品，鼓励新药境内外同步研发申报。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大对高风险重点产品的抽检力度，对重点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1/09/23	加快新药好药上市，促进群众急需的新药和医疗器械研发使用。拓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领域的衔接应用。加大对原料药垄断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逐步建立中标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保障集中采购药品供应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03/13	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发展高端医疗设备。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
4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2020年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08/17	药品目录调整分目录外西药和中成药及目录内西药和中成药，符合条件的药品目录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成文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和<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申报指南>的公告》			外西药和中成药，经审核通过后纳入拟新增范围，符合条件的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可以纳入2020年药品目录调整范围。2020年药品目录调整分为准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谈判和竞价、公布结果5个阶段
5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02/25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促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到2025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意见指出：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10/30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11/07	根据该产业分类，生物医药产业下的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	国务院	2018/03/21	提出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以需求为导向，鼓励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等。提出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将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内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按照鼓励新药创制和鼓励仿制药研发并重的原则完善知识产权体制。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更多的药品核心知识产权、原始知识产权、高价值知识产权。加快药品研发、注册、上市销售的国际化步伐，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9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	2017/05/16	继续实施“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研制完成30个左右创新性强、防治重大疾病、市场前景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针对重大疾病防治或突发疫情等用药需求，研制完成20-30个临床急需和具有市场潜力的重大品种，并切实解决产业化技术瓶颈问题，依托重大品种研制，突破制约新药研发和产业化的重大核心关键技术，抢占新药创制的科技制高点
10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国务院	2016/12/19	进一步提出推动化学药物创新和高端制剂开发，加速特色创新中药研发，实现重大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成文时间	主要内容
	展规划》（国发[2016]67号）			疾病防治药物原始创新。推动临床紧缺的重大疾病、多发疾病、罕见病、儿童疾病等药物的新药研发、产业化和质量升级
11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10/25	提出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治疗重大疾病的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03/16	提出“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规划提出应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有效防控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和精神疾病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	2016/03/05	明确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对象范围：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确定参比制剂遴选原则；并明确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应采用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方法进行一致性评价
14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国务院	2016/03/04	主要目标包括到2020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促进创新能力提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位列主要任务
15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05/19	作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提出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针对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领域，要求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主要系全球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健康观念强化等因素共同促进所致。在此背景下，全球人均卫生支出亦呈增长趋势。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全球人均卫生支出自 2015 年的 823 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926 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 4.01%。在全球卫生支出增长的背景下，全球医药市场亦随之扩容，据 IQVIA 统计，2019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为 9,550.00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该数字将超过

11,150.00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 3.15%。

从区域市场结构情况来看，以欧、美、日等为代表的发达国家（或地区）医药市场仍占据全球药品消费的主导地位，但其增长速度较为缓慢。而以中国、巴西、印度等国家为代表的新兴医药市场受益于较高的经济增速、人口数量增长、政府投入增加、发达国家原研药物专利到期等有利因素，有望迎来良好发展机遇、保持可观增长，并进入可予以展望的高速发展阶段。

2009-2024年全球医药市场容量（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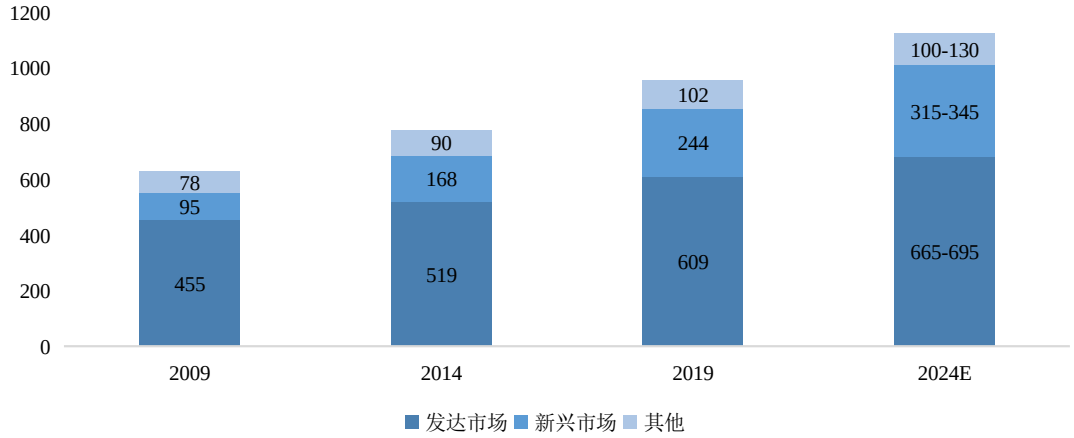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QVIA，《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Outlook to 2024》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医药行业发展整体概况

受益于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口老龄化程度提升、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国家对医疗健康行业的鼓励政策等因素，我国医疗卫生费用总额稳步上升。2010 年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为 19,980 亿元，2020 年上升至 72,306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 13.73%；2010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为 1,490 元，2020 年上升至 5,146 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 13.20%；此外，我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2020 年该比值已达 7.12%，较上年增加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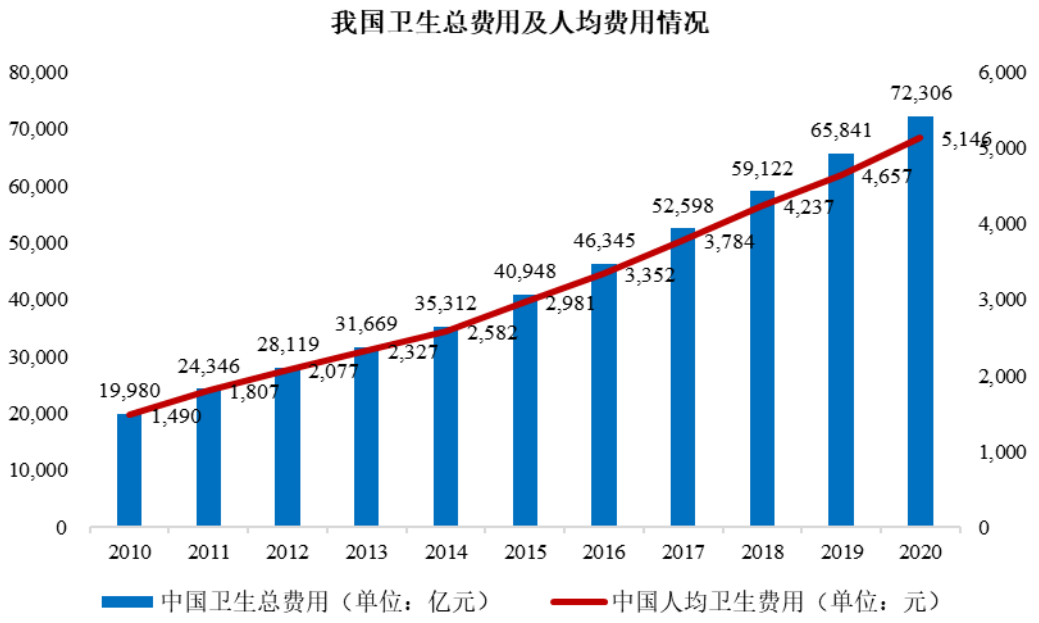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我国医药市场持续保持增长，根据《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统计，我国药品终端市场销售额从 2013 年约 10,984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约 17,955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达 7.27%。2020 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销售额为 16,437 亿元，较 2019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国家执行带量采购致药品销售价格降低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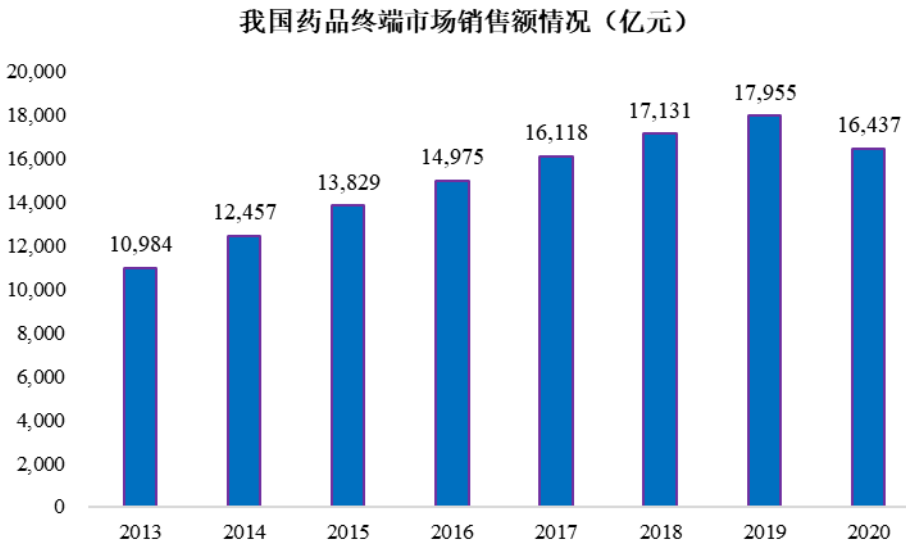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政策方面，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并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医疗体系，建立社会化管理的医疗保障制度，未来医药市场预计将不断扩容；人口方面，我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人均寿命的延长、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和城镇化的推进都将促进药品消费的刚性增长；消费方面，生活水平提高后人们健康意识极大地提升，每年的诊疗总人次和人均诊疗费用稳定增长。在上述各方面因素的作用下，预计未来我国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发展。

同时，近年以来我国医药行业不断创新，并积极向发达国家学习并谋求弯道超车。在未来，我国医药行业有望以持续创新、持续研发为主题，以国产化为目标，实现行业的整体升级。

（2）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整体概况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是医药制造业下的重要子行业，是所有药品中数量、种类较多的类别，也是居民日常生活中使用较为广泛的类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为医药工业行业主要构成之一；2020 年，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8,356.90 亿元，占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合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10%。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占比	同比增长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8,356.90	30.10%	-1.2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944.60	14.21%	4.40%
中成药生产	4,414.20	15.90%	-3.00%
中药饮片加工	1,781.90	6.42%	-8.60%
生物药品制造	2,795.60	10.07%	16.5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782.00	13.62%	29.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687.20	9.68%	42.30%
医药工业合计	**27,762.40**	**100.00%**	**7.00%**

数据来源：米内网，《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目前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已经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具有相对较大规模及较强研发能力企业会在未来化学制剂竞争市场上处于优势地位。

（3）医疗器械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医疗器械是指单独或者组合应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医疗器械临床应用包括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代替、调节或者支持，以及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等。医疗器械产品品种繁多，按照医疗器械的具体用途，可分为医用耗材、医疗设备、体外诊断（IVD）等。

随着我国医疗需求的不断增长，中国医疗器械市场也逐步扩容。2014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为 2,556 亿元，2018 年上升为 5,304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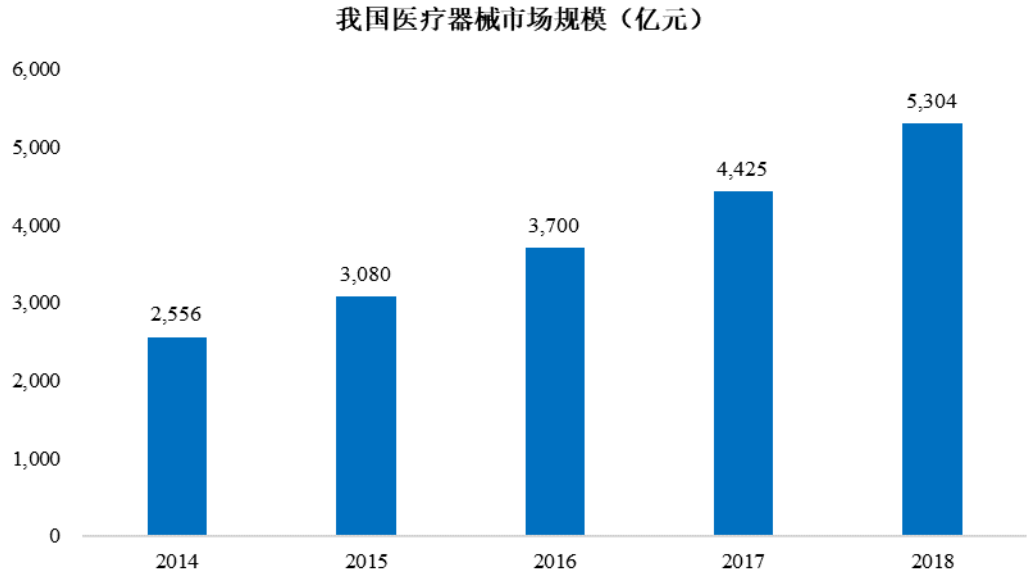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 版）》

鉴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增长的医疗需求，医疗器械行业未来存在较大发展机遇。

3、发行人所在细分领域发展概况

发行人具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线，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等药品制剂及加湿吸氧装置等医疗器械。

（1）心血管系统类药物市场

心血管疾病属于病程长、且通常情况下发展缓慢的疾病，具有发病率、病死率、致残率高，而知晓率、治疗率、控制率低的“三高三低”的特点，可伴有心、脑、肾等器官的功能或器质性损害的临床综合征。心血管疾病包括高血压、冠心病等，是全球范围内致死率较高的非传染性疾病，也是影响人群健康较为广泛的疾病。

根据《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0 概要》估计，2020 年全国高血压患者高达 2.45 亿人。尽管我国高血压市场空间广阔，但患者知晓率、治疗率、控制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据《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0 概要》统计，2015 年我国高血压疾病的知晓率为 51.6%，治疗率 45.8%，控制率仅 16.8%。在治疗方式上，我国《高血压合理用药指南（第二版）》推荐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ARB）作为单药及联合治疗的优选药物之一，ARB 降压作用明确，保护靶器官作用确切，对糖脂代谢无不良影响；适用于 1～2 级高血压，尤对高血压合并左心室肥厚、心力衰竭、心房纤颤预防、糖尿病肾病、代谢综合征、微量白蛋白尿、蛋白尿患者有益，也适用于 ACEI 引起的咳嗽。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属于利尿剂和血管紧张素II受体拮抗剂（ARB）结合的复方制剂，奥美沙坦酯片和替米沙坦片属于血管紧张素II受体拮抗剂（ARB）。

根据《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0 概要》估计，我国冠心病患者有 1,139 万例，冠心病患病率城市高于农村，但死亡率农村高于城市，已成为城乡居民致残、致死的主要原因之一。冠心病药物治疗的目标是缓解心绞痛症状和预防心血管事件（主要是心梗和死亡），《稳定性冠心病基层诊疗指南（2020 年）》中推荐，缓解症状与改善缺血的药物应与预防心肌梗死和死亡的药物联合使用。曲美他嗪通过调节心肌能量底物，提高葡萄糖有氧氧化比例，能改善心肌对缺血的耐受性及左心功能，缓解心绞痛，可与β受体阻滞剂等抗心肌缺血药物联用。发行人盐酸曲美他嗪片主要有效成分为曲美他嗪，属于缓解症状与改善缺血类药物。

市场规模方面，2015 年-2018 年我国公立医院心血管系统类药物总体市场销售额呈增长趋势，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市场规模下降，主要系国家

执行带量采购致部分心血管系统类药物销售价格降低所致。未来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预计后续心血管疾病患病人数仍将出现增长，并将带动心血管系统类药物用药需求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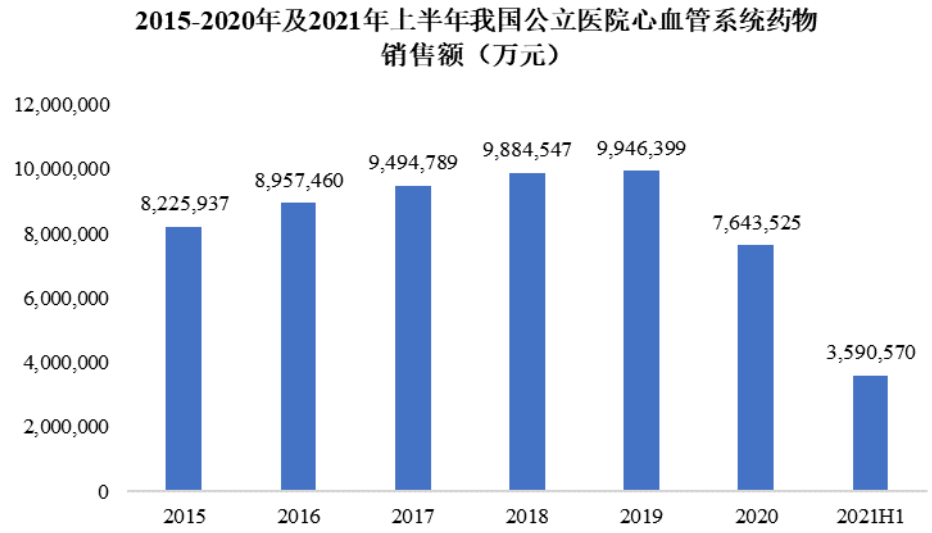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2）慢性肾脏病类药物市场

慢性肾脏病，指代肾脏功能或结构异常（包括白蛋白尿、尿沉渣异常、肾小管相关病变、组织学异常、影像学所见结构异常、肾移植病史等）超过 3 个月或肾小球滤过率等于或低于 60ml/min/1.73m2 超过 3 个月。其概念于 2002 年由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idney Disease Outcomes Quality Initiative）首次提出，并于 2012 年经改善全球肾脏病预后组织（Kidney Disease: Improving Global Outcome）进行了更加细致的表述。慢性肾脏病作为肾脏疾病的一个临床分期诊断，包括临床上多种慢性肾病（慢性肾小球肾炎、慢性肾盂肾炎等）。

慢性肾脏病一般不可逆转，易反复发作且患病率较高，长期以来不断危害人类的健康，但由于健康知识普及等因素所致，患者知晓情况并不乐观。根据《柳叶刀》发表的《Glob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burden of chronic kidney disease, 1990–2017: a systematic analysis for the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Study 2017》，2017 年，全球共有 6.975 亿慢性肾脏病患者，其中中国患病人数为 1.32 亿。根据国家肾脏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2019 年发布的《中国慢性肾脏病矿物质和骨异常诊治指南概要》，中国成人慢性肾脏病患病率已超过 10%。

慢性肾脏病的药物治疗主要作为透析治疗的辅助手段，控制肾病并发症，并在补充患者所需营养的同时减少患者所需的透析次数，患者需长期持续用药。由此可见，国内市场对于慢性肾病类药物具有刚性需求，毒性低、疗效好的药物将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主要产品复方 α-酮酸片可有效延缓肾衰，通过配合低蛋白饮食，预防和治疗因慢性肾功能不全而造成的蛋白质代谢失调引起的损害。

（3）皮肤病类药物市场

皮肤病是发生在皮肤和皮肤附属器官疾病的总称，常见症状包括皮疹、水痘、麻疹、风疹、疣等。皮肤病是医学上的常见病、多发病，具有发病范围广、病情种类多、治疗时间长等特征。近年来，皮肤病患者数量持续增长，年龄日趋年轻化，且由于皮肤病病情反复，患者重视程度不够拖延病情等原因，给患者康复带来极大不利。

皮肤病的治疗主要通过药物实现。具体而言，如对脓疱疮、毛囊炎等细菌感染性皮肤病，一般选择抗菌药物；对于手足癣、花斑癣等真菌感染性皮肤病，应选择抗真菌药物；对于单纯疱疹等病毒感染的皮肤病则一般选用抗病毒药物；对于湿疹、神经性皮炎等非感染性皮肤病，则一般选用皮质类固醇激素治疗。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元拥有较多皮肤病类药物品种，如哈西奈德溶液、红霉素软膏、硫软膏等。

市场规模方面，我国公立医院与城市零售药店皮肤病类药物销售额从 2015 年的 113.11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48.77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5.63%，市场规模稳步提升。鉴于我国居民的健康意识不断提升，未来有更多患者将会合理用药治疗皮肤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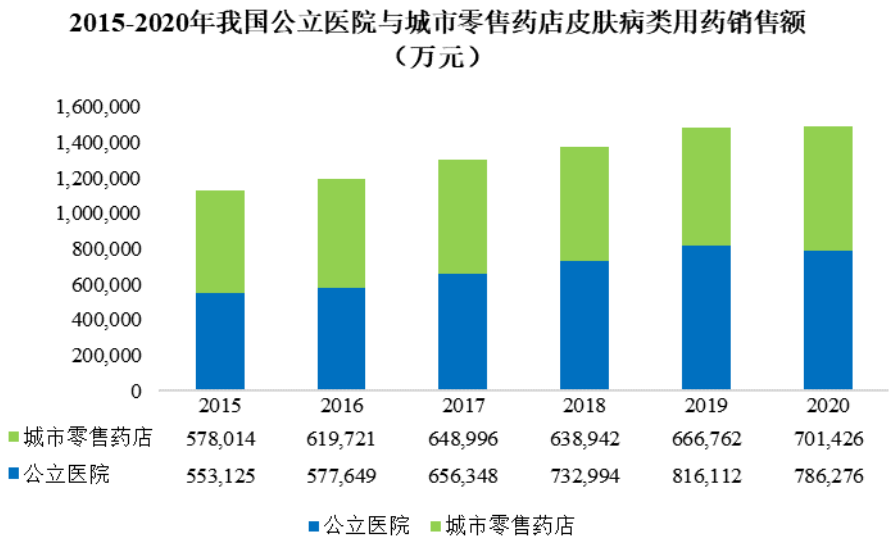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4）消化系统类药物市场

消化系统疾病，包括食管、胃、肠与肝、胆胰等器官的器质性和功能性疾病，由于该系统包含器官较多，疾病病因复杂，病变既可局限于消化系统，也可累及全身或其它系统，而其它系统疾病也可引起消化系统疾病或症状。消化系统疾病属于较常见疾病，病程多且具有反复发作的特点。

消化系统疾病患病率在我国位居前列，据《2020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统计，消化系统疾病两周患病率和慢性患病率分别为 3.58%及 4.38%，排名第五及第四位，位居前列。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和工作节奏加快，饮食及作息不规律等因素引起各种消化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患者出现年轻化迹象。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匹维溴铵片可针对某些器质性或功能性消化系统疾病引起的腹痛、腹泻以及胆道手术后引起的疼痛和常规肠镜引起的不适等进行治疗。

市场规模方面，我国公立医院消化药物销售额从 2015 年的 10.06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4.02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8.65%，2020 年市场规模下降，主要系国家执行带量采购致部分消化系统类药物销售价格降低所致。鉴于生活节奏的加快伴随产生的不健康生活方式日益增加，我国消化系统疾病患病人数预计会持续增加，未来消化系统类药物的需求有望进一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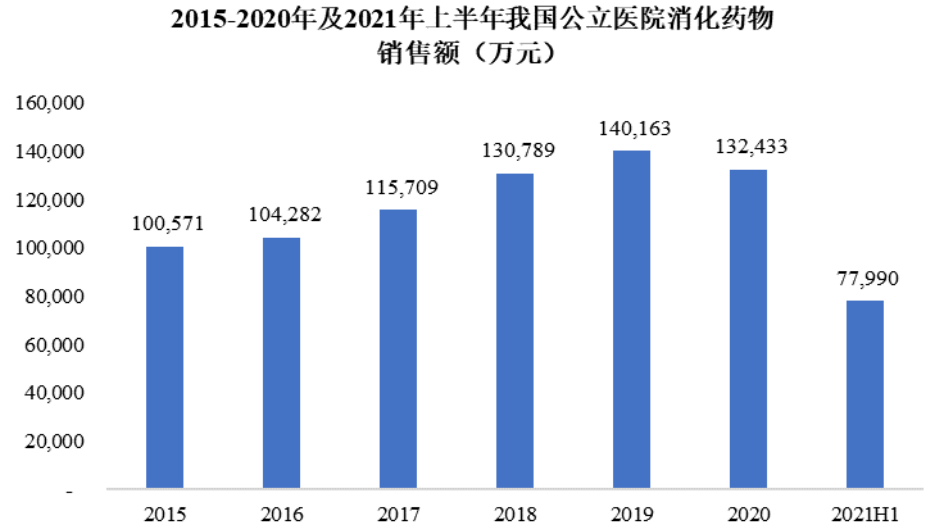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5）糖尿病类药物市场

糖尿病，是一种以高血糖为主要特征的代谢性疾病，由胰岛素分泌缺陷或其生物功能受损，或两者兼有引起，主要受遗传因素和环境因素共同影响。糖尿病患者长期存在的高血糖会导致人体各种组织，尤其是眼、肾、神经、心脏、血管的慢性损害、功能障碍和器官衰竭。根据 WHO 的糖尿病分类，糖尿病可以被分为 1 型糖尿病、2 型糖尿病、妊娠期糖尿病和其他类型。其中，2 型糖尿病是较为常见的糖尿病类型，其主要病因是胰岛素调控葡萄糖代谢能力的下降（胰岛素抵抗）伴随胰岛 β 细胞功能缺陷所导致的胰岛素分泌减少，从而导致血糖增高。

糖尿病在全球范围内发病率较高。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缩写为 IDF）公布的数据，2019 年在全球 20-79 岁成年人中，糖尿病的患病率为 8.80%，患者人数已达 4.63 亿，预计至 2030 年，全球糖尿病患者将达 5.78 亿人。在 2019 年，糖尿病导致全球约 420 万人死亡。中国 20-79 岁成年人糖尿病患者数量已从 2013 年的 0.98 亿人上升到了 2019 年的 1.16 亿人，增幅达 17.89%，糖尿病发病率接近 10%。

糖尿病的治疗方式（以 2 型糖尿病为例）首先为生活方式干预等形式的基础治疗措施，应贯穿于糖尿病治疗的始终。如果单纯生活方式不能使血糖控制达标，应开始药物治疗。目前口服降糖药分为主要以促进胰岛素分泌为主要作

用的药物（磺脲类、格列奈类、DPP-4 抑制剂等）和通过其他机制降低血糖的药物（双胍类、TZDs、α-糖苷酶抑制剂、SGLT2 抑制剂等）两大类。公司主要产品中的瑞格列奈片属于促进胰岛素分泌类药物中的格列奈类，格列齐特缓释片属于促进胰岛素分泌类药物中的磺脲类、阿卡波糖片属于α-糖苷酶抑制剂。

市场规模方面，我国公立医院糖尿病类药物销售额从 2015 年的 308.18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441.86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9.43%，2020 年市场规模略有下降，主要系国家执行带量采购导致部分糖尿病类药物销售价格降低所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提速和生活节奏的加快所带来的不健康生活方式增多，以及人口老龄化的深入，我国糖尿病患病人数预计持续增加，未来糖尿病类药物的需求有望进一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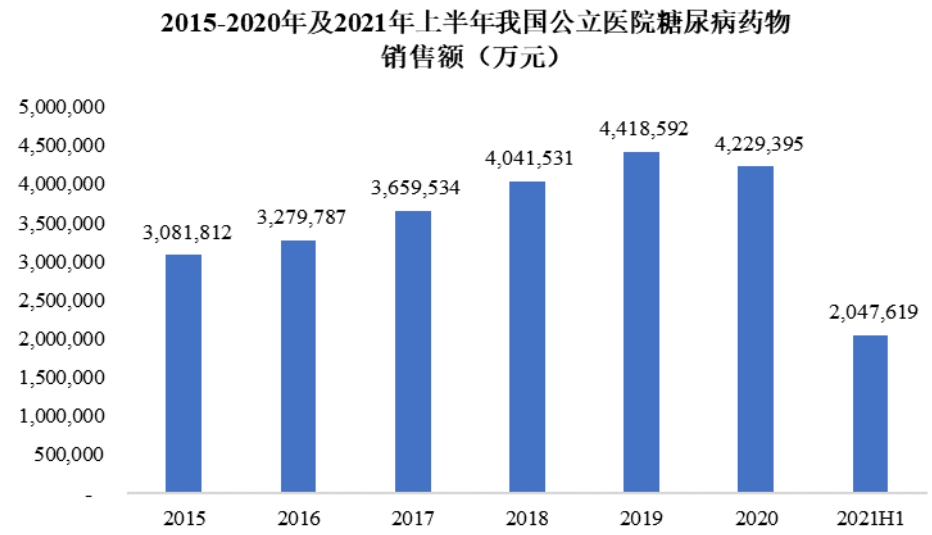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6）精神神经系统类药物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精神神经系统类药物主要为抗抑郁症药物。抑郁症，是一类精神疾病，其临床表现为显著而持久的缺乏客观原因的情绪低落、思维迟缓、意志活动减退等，并通常伴随失眠、头痛等症状。抑郁症是社会、心理和生理因素复杂的相互作用产生的结果，生活中如遇有不利事件（如失业、丧亲之痛、心理创伤）的人群更易罹患抑郁症。

抑郁症由于症状不易察觉，且卫生知识普及尚不全面，长期以来较为严重

影响人类健康但未受到应有的重视。抑郁症不同于通常的情绪波动和对日常生活中挑战产生的短暂情绪反应，长期的中度或重度抑郁症可能成为一个严重的疾患，并对患者的日常生活产生极大影响，且抑郁症诱发的心理障碍严重时可能导致患者产生自杀倾向。世界卫生组织（WHO）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末，全球有超过 3 亿人患有不同程度的抑郁症，患病率达到 4%以上，2005 年-2015 年十年间，抑郁症患者人数增加 18.4%。在我国，抑郁症患病率同样不容忽视。根据 2019 年在《柳叶刀·精神病学》上发表的《Prevalence of mental disorders in China: a cross-sectional epidemiological study》，国内抑郁症的终生患病率（在一生当中得过抑郁症的患者所占总人口比率）为 6.8%，12 个月患病率（12 个月内得过抑郁症的患者所占总人口比率）为 3.6%。

抑郁症的治疗方法主要为心理治疗、物理治疗和药物治疗，其中药物治疗是抑郁症治疗的重要手段。常用治疗抑郁药物按化学结构和作用机制，通常分为三环类抗抑郁药（TCAs）、四环类抗抑郁药、单胺氧化酶抑制剂（MAOls）、五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SSRIs）、五羟色胺和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SNRI）及其它类抗抑郁药物。公司主要产品中的盐酸帕罗西汀片属于五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SSRIs），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属于五羟色胺和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SNRI）。

市场规模方面，我国公立医院抗抑郁药物销售额从 2015 年的 54.93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88.03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2.51%，2020 年市场规模下降，主要系国家执行带量采购致部分抗抑郁药物销售价格降低所致。考虑到我国目前对抑郁症的诊断率和抑郁症患者接受正规药物治疗比率均较低，我国抗抑郁药物市场规模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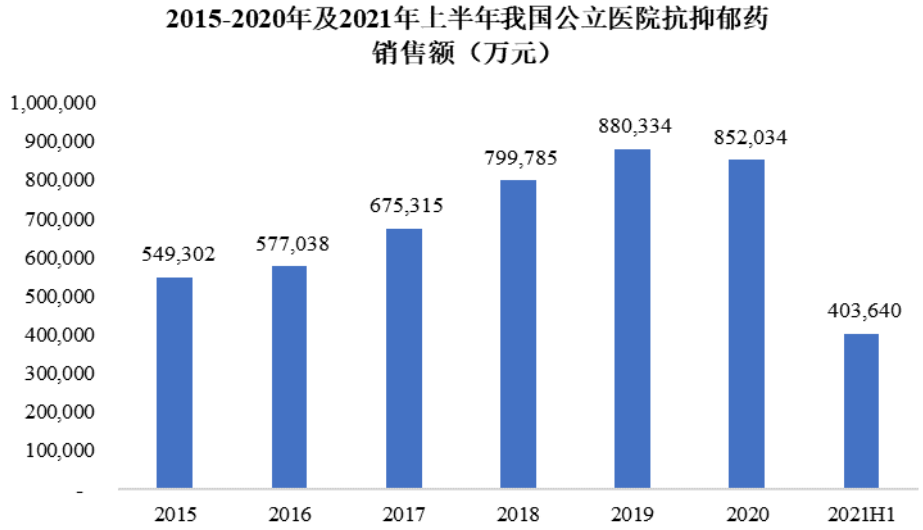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7）妇科类药物市场

妇科疾病是长期困扰女性健康的一类疾病，其中包括先兆流产和习惯性流产、经前期紧张综合症、无排卵型功血和无排卵型闭经、更年期综合症等相关疾病。其中，先兆流产是困扰女性健康的一大类疾病。

先兆流产一般由染色体异常或母体因素造成。其中，孕激素水平异常是造成先兆流产的重要因素之一。如孕妇孕激素水平低，一般可选用孕激素支持治疗。黄体酮是卵巢黄体分泌的一种天然孕激素，是治疗先兆流产、保胎的首选药物之一。黄体酮作用于子宫内膜，能促进雌激素所引起的增值期转化为分泌期，为孕卵着床及早期胚胎的营养提供有利条件并维持妊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生产品黄体酮软胶囊可用于治疗由黄体酮缺乏引起的机能障碍，属于妇科孕激素类药物。

市场规模方面，我国公立医院孕激素类药物销售额从 2015 年的 17.75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27.03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8.78%。未来在国家放开三胎的政策加持下，孕激素类药物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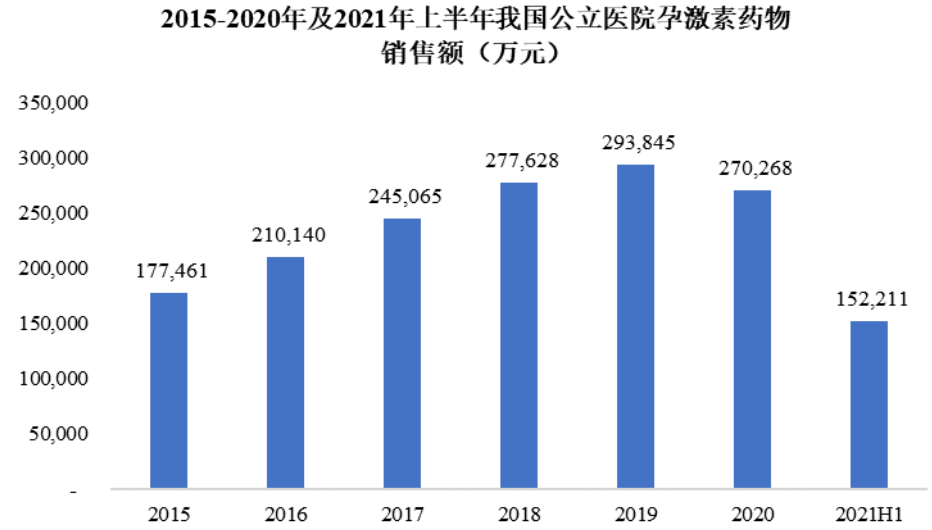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8）加湿吸氧装置市场

加湿吸氧装置主要用于临床氧气疗法。氧气疗法是指通过给氧提高动脉血氧分压和动脉血氧饱和度，增加动脉血氧含量，纠正各种原因造成的缺氧状态，促进组织的新陈代谢，维持机体生命活动的治疗方法，也是临床治疗常用的一种治疗手段。[2]临床上需要运用到氧疗的常见科室包括呼吸科、重症监护室、心胸外科及肿瘤科等；常用的疾病类型有心血管系统类、呼吸系统类、糖尿病类、高原缺氧、中毒性缺氧等。带有湿化瓶的一次性使用吸氧管为加湿吸氧装置，为临床上用于无创通气氧疗的主要医疗器械。公司医疗器械领域主要产品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属于加湿吸氧装置，主要作用于吸氧过程中的氧气湿化。随着人口老龄化、住院病人的增加，中国加湿吸氧装置市场规模稳步增加。

（三）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药品安全直接关乎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国家在药品的生产、经营等各环节均制定各项法律法规，并进行严格的监管。根据《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

[2] 田焕阁，杨瑞贞，于艳霞《国内加温湿化吸氧装置的研究进展》

证》，并必须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卫生环境、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体系。

同时，《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控制，只有符合 GMP 规范后，方可按照药品 GMP 组织生产。2019 年 12 月正式施行的《药品管理法》取消 GMP 认证，但将其调整为药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条件，GMP 依旧作为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医药制造业新进入者存在政策准入壁垒。

2、资金、技术、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科技含量较高的产业，生产工艺技术和研发能力是医药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如果不具备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很难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生产效能。

药品的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审评审批需投入大量的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而收益需要等到获取药品注册批件，实现生产销售才能逐步实现，具备较大不确定性。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化和规范化趋势日益明显，医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日益提升。

医药制造业新进入者存在较高的资金、技术和人才壁垒。

3、品牌壁垒

药品作为一类特殊的商品，直接关系到公众的健康，因此在选择用药时人们倾向谨慎。不同制药企业产品的差异性主要表现在药品适应症、药品给药方式、药品疗效、药品质量、药品外形包装、药品价格以及售后服务上，而这些差异增强了各家企业药品的独特性，降低了产品之间的可替代性，从而使患者对特定企业的药品产生忠诚度，继而形成制药企业的品牌特点。患者会根据个人的用药经验、外部的讯息，更倾向于购买“熟悉”的品牌。

医药制造业新进入者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4、销售网络壁垒

中国国土面积大、省份众多，药品流通市场层级较为复杂，制药企业通过自身的销售力量覆盖全国市场存在一定难度。两票制政策环境下，国内制药企业在医院等临床渠道销售较大程度上借助与推广服务商的合作，而药房、诊所等零售渠道销售较大程度上借助与经销商的合作。制药企业与经销商、推广服务商通常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确定适当的职能划分。

销售网络的广度决定了药品是否可以覆盖全国各地的医院，新进入的制药企业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建设自身销售网络；销售网络的深度决定了是否可以有效改变医生用药习惯。制药企业需要进行持续不断的市场推广工作，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和影响力，建立与深化与经销商或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关系。

医药制造业新进入者存在较高的销售网络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受多因素共同驱动，我国医疗卫生支出稳步增长，医疗行业发展向好

受益于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口老龄化程度提升、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国家对医疗健康行业的鼓励政策等，中国医疗卫生总支出正在稳步增长。国家先后出台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战略部署，将人民健康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科技创新置于医疗行业发展的核心位置，并不断强化医疗健康行业的公共财政支出。医疗行业涉及面广、产业链条长、增长空间大，是具备开发价值和增长潜力的朝阳产业，亦是新常态下“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着力点，预计在未来将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2）监管制度改革有力促进药物创新，鼓励优质仿制药替代

科技创新是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2018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从促进仿制药研

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完善政策支持三个大方面为仿制药的供应保障及使用提出多项有利政策，有力促进仿制药的研发与质量升级，加快仿制药替代原研品种。2020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

不断完善的行业政策有益于提高行业标准与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为优质制药企业的经营创造了健康、良好的环境与体制保障。

（3）一致性评价政策推动仿制药结构调整

2016 年以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持续推进，深刻影响仿制药市场格局。一致性评价的推进将促进产业集中度提高，系我国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与行业标准统一规范之举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将获得多方面的政策鼓励，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

（4）医保政策改革提高人民群众用药可及性

随着医保改革的逐渐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提高医保财政补助、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等多项医保政策的实施，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用药可及性，相应用药需求增加，医药行业整体需求扩大。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对企业创新能力的要求进一步提高

作为仿制药生产和使用大国，我国仿制药低水平仿制、重复开发现象严重，很多仿制药的批文数量达几十甚至上百个，存在严重的恶性竞争情况。国际市场上，面对新药研发成功率和回报率下降的趋势，原来越多的原研药公司涉足仿制药领域，仿制药已成为国际制药企业应对竞争的重要手段，导致仿制药领域国际市场的竞争有所加剧。

激烈的市场竞争可以加快医药产业升级的速度，国内医药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必须利用自主创新等手段获得核心技术，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

（2）成本上升与药品价格下降的双重压力

随着资源和环境对经济发展的约束不断加强，医药企业面临环保压力不断上升，环保设施支出增加和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企业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实施和仿制药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药品整体的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医药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技术的特性。特别是在新药开发领域，一种新药的上市要经过病理药理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审批、试生产、大规模生产等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才，因此医药制造对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事关居民生命安全，医药产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都较高。因此，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

我国已是制药大国，但我国医药产业起步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成熟市场有较大差距，国际大型制药企业依然掌握着先进的制药技术和大量药品专利。在研发水平方面，我国大部分医药生产企业以生产仿制药为主，研发投入不足，自主研究能力较弱；在生产水平上，我国医药企业通过合作生产、合资建厂等方式不断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一些先进的医药生产企业已经具备了比较先进的工艺水平。

在制剂的研发和生产方面，我国正处于从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创仿结合的战略性转轨阶段，随着我国制药企业发展壮大、资金实力增强、研发意识提高以及研发人才培养引进，部分领先企业逐渐加大对创新药物的投入，但与大型跨国制药企业仍存在很大的差距。

（六）行业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准入条件及药品流通体制上。

为了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企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的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方可从事药品生产活动。

为压缩药品流通环节以解决药品价格虚高的问题，实现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两票制”开始在药品流通环节实施。两票制政策内容为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随着两票制在我国药品流通环节推行实施，制药企业视产品与渠道的不同，较多采取经销模式或者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模式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推广职责分为推广经销模式和配送经销模式。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医药制造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由于各类药品所适应、治疗的病症不同，并且各类疾病的病理、病因各不相同，部分疾病容易受到季节性更替而引起的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在特定季节或季节交替期更易发病，对相应的治疗药品需求显著增长。因此，根据药品品类的不同，医药制造行业内部细分领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在区域方面，经济发达地区的人口密度更高、居民医疗保健意识更强、居民收入水平更高，对药品的需求更大，因此药品销售一般集中于沿海城市等经济更发达的地区。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医药制造业与上下游存在明显的关联性。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和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以化学药品制剂为主要产品。化药制剂制造业上游企业主要包括原料药、辅料、包材供应商等，下游企业主要包括药品配送

商等药品流通企业或销售终端。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化药制剂制造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辅料或包材生产商。如上游企业在生产过程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政策要求，或上游企业的原材料如基础化学品等价格上涨，可能导致上游供给能力降低或原材料供应价格上升，从而影响药品制剂制造企业的成本。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制造企业下游链条主要包含配送商等药品流通或销售企业，以及医疗机构终端、零售终端和基层市场终端的终端市场。前者主要负责药品的推广、流通，后者主要为药品实现最终销售的环节。下游药品的销量直接影响到医药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而国家医保体系则构成了部分药品的重要付费主体。此外，在药品销售领域，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省级平台、药品交易所、区域联合体等不同参与者，也影响药品的销售模式。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围绕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药物等领域，打造了丰富的产品管线。报告期内，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替米沙坦片、奥美沙坦酯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复方α-酮酸片、开塞露、匹维溴铵片、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黄体酮软胶囊、哈西奈德溶液、一次性使用吸氧管等产品对公司收入贡献占比较大或增速较快，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1、心血管系统类药物

公司的心血管系统类药物品种较为丰富，主要产品为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含缓释剂型）等。公司布局该领域已十余年，相应产品凭借品种丰富、疗效显著和质量可靠等特点，获得了市场的认可，使公司在心血管领域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该领域主要产品的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1）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1）主要适应症及治疗优势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是发行人心血管领域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由于多数高血压患者通常需要两到三种药物联合治疗以实现更好的治疗效果，因此国内外多部指南均建议联合两种不同机制的药物以增强降压疗效，促进血压达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作为复方制剂，其作用相互协同，可较好满足联合治疗的需求。

氯沙坦是一类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Renin-angiotensin system，RAS）的药物，具体为选择性 AT_1 受体阻断药，是第一个用于临床的非肽类 AT_1 受体阻断药，其通过阻滞 AT_1 受体从而产生扩张外周血管和抑制醛固酮分泌以促进排钠的作用。氢氯噻嗪是一类作用于肾脏的利尿药，具体为噻嗪类利尿药，其通过抑制远曲小管近端钠离子氯离子共运转子，进而抑制水钠重吸收，从而达到促进水钠排泄，降低血容量的作用。同时，其可降低血管平滑肌细胞内钠离子的含量，从而扩张外周血管。大规模临床试验表明，噻嗪类利尿药可降低高血压并发症如脑卒中和心力衰竭的发病症和死亡率。因此，氯沙坦和氢氯噻嗪结合的复方制剂，能够协同作用，达到治疗高血压的目的。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具备较多优势，例如①可有效降低晨峰血压；②可强效降低收缩压；③不显著影响血脂血糖血钾；④不影响尿酸水平；⑤不良反应小；⑥可改善左室舒张异常和左室肥厚等，因此是治疗高血压疾病的药品中较好的选择之一。

2）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获批氯沙坦钾氢氯噻嗪制剂药物均为口服常释剂型，具体包括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 6.53 亿元增长至 8.77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6.06%，市场规模较大且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2021 年上半年，我国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达 5.15 亿元。在人口老龄化及心血管疾病患病率持续攀升的情况下，市场未来有望进一步增长。

2015-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国公立医院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销售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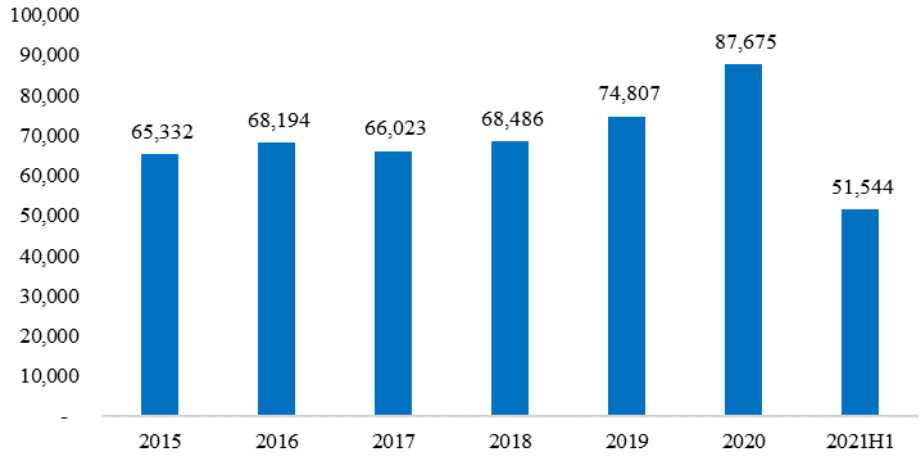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制剂原研厂商默沙东占据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但报告期内国内厂商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除发行人外，该细分市场国内参与者主要包括乐普药业、苏州东瑞和山东信谊等。发行人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1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默沙东	55.83%	45.78%	40.05%	39.73%
2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北京福元	10.47%	14.81%	25.10%	25.94%
3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乐普药业	5.43%	9.32%	11.27%	11.98%
4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苏州东瑞	19.91%	20.23%	10.63%	9.66%
5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山东信谊	1.63%	4.52%	8.17%	8.44%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2007 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奈迪亚，是国内首仿产品。发行人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9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国内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且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市场上仅有 3 家公司的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发行人该产品报告期内市场份额呈现较快上升趋势，2021 年上半年公立医院市场占有率为 25.94%，在国内厂商中排名第一。

（2）奥美沙坦酯片

1）主要适应症及治疗优势

奥美沙坦酯片是发行人心血管领域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是全球心血管药物市场中的主流品种之一。

奥美沙坦与氯沙坦同为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Renin-angiotensin system，RAS）的选择性 AT_1 受体阻断药。奥美沙坦与其他沙坦类药物相比，最突出的分子结构特点是其为唯一具有双链结构的 AT_1 受体阻断药，奥美沙坦通过羧基和羟基两根侧链形成“双链结构”，实现与 AT_1 受体的紧密结合，从而高浓度的 Ang Ⅱ（血管紧张素 Ⅱ）或者较强的机械牵张也很难将奥美沙坦解离、置换下来。另一方面在作用机制上，近年来，随着对 RAS 系统认识的不断进展，发现 RAS 不仅存在 ACE/AngII/AT_1 这一损伤轴，还存在 ACE2/Ang1-7/MAS 这一保护轴，奥美沙坦能够升高 ACE2 表达和活性，激活 MAS 受体，进一步降低血压。因此，奥美沙坦在降压幅度及降压达标率上的临床表现较好。

尽管奥美沙坦类药物投入市场较晚，但其增长速度较快，目前已经成为了一线抗高血压药物。该产品的突出特点是半衰期较长，一天服用一次，即可以在一天内有效控制血压，因此服用较为方便且起效相对迅速，约两周即可达到最大疗效。该药无论单独使用或与其他药物合用，均有较好的降压效果，且随着奥美沙坦酯片进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会有更多患者获益，应用前景较好。

2）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获批奥美沙坦酯制剂药物均为口服常释剂型，具体包括奥美沙坦酯片和奥美沙坦酯胶囊。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奥美沙坦酯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

的销售额自 3.01 亿元增长至 6.63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21.83%，市场规模较大且增长迅速。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奥美沙坦酯制剂药物市场规模下降，主要系奥美沙坦酯片中标第二次国家带量采购致销售价格降低所致。

2015-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国公立医院奥美沙坦酯制剂销售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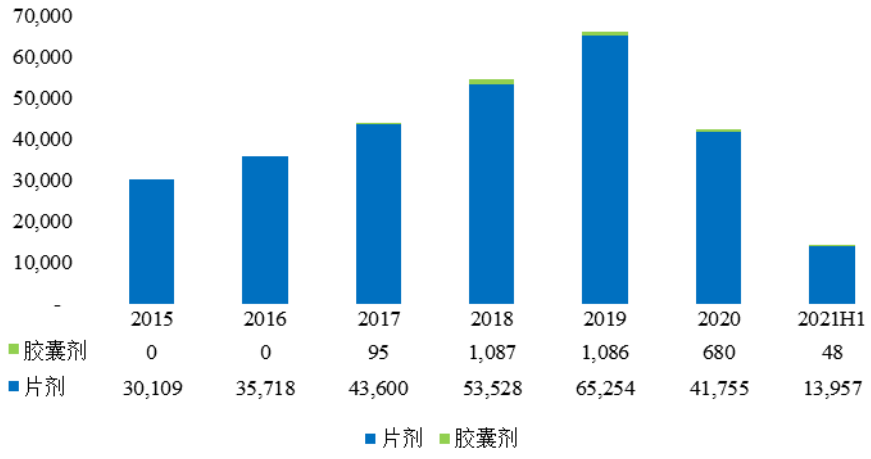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我国奥美沙坦酯制剂市场中，原研地产化药品生产厂商第一三共曾占据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但国内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呈不断上升趋势。除发行人外，该细分市场国内参与者主要包括南京正大天晴、东莞阳之康、深圳信立泰等。公司奥美沙坦酯片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1	奥美沙坦酯片	北京福元	20.26%	22.64%	22.11%	58.88%
2	奥美沙坦酯片	第一三共	70.37%	66.00%	53.43%	18.04%
3	奥美沙坦酯片	南京正大天晴	4.90%	6.17%	12.62%	8.04%
4	奥美沙坦酯片	东莞阳之康	0.00%	0.00%	4.41%	7.49%
5	奥美沙坦酯片	深圳信立泰	0.00%	0.00%	2.39%	7.21%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奥美沙坦酯片于 2006 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兰沙，是国内的首仿产品，并具备奥美沙坦酯原料药生产许可。发行人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8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并中标 2019 年 12 月第二批国家带量采购。发行人该产品 2021 年上半年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占有率为 58.88%，公立医院市场排名第一。

（3）替米沙坦片

1）主要适应症及治疗优势

替米沙坦片是发行人心血管领域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是全球心血管药物市场中的主流品种之一。上市至今已历经二十余年的市场检验，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替米沙坦与奥美沙坦、氯沙坦同为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Renin-angiotensin system，RAS）的选择性 AT_1 受体阻断药。替米沙坦能与 AT_1 受体高度特异性结合，而几乎不与 AT_2 或其他神经激素受体结合，其与 AT_1 受体的亲和力在现有 AT_1 受体阻断药中具备较好表现。

替米沙坦片具备较多优势，例如：①降压效果平稳、安全性较高；②是分布容积最大的 AT_1 受体阻断药，可广泛分布于脏器，代谢时间长到 24 小时；③是经肾脏代谢最少的 AT_1 受体阻断药，可减少对肾脏造成的负担；④与氯沙坦、厄贝沙坦相比可更加有效改善糖代谢；⑤可改善动脉僵硬度；⑥可降低清晨血压，逆转左心室肥厚；⑦药物不良反应较少，患者药物依从性高等，因此是治疗高血压疾病的药品中较好的选择之一。

2）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获批替米沙坦制剂药物均为口服常释剂型，具体包括替米沙坦片、替米沙坦分散片和替米沙坦胶囊。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替米沙坦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0 年为 11.13 亿元。2021 年上半年，我国替米沙坦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达到 5.0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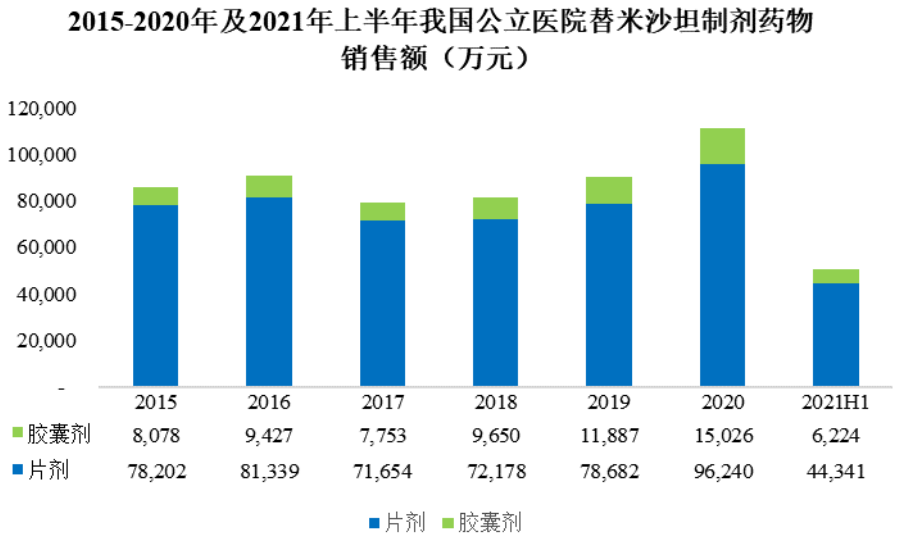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我国替米沙坦制剂市场中，原研厂商勃林格殷格翰市场份额较高，但国内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呈不断上升趋势。除发行人外，该细分市场其他国内厂商包括浙江金立源、江苏万邦和北京双鹭等。公司替米沙坦片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1	替米沙坦片	勃林格殷格翰	46.35%	40.65%	35.30%	33.47%
2	替米沙坦片	北京福元	9.34%	11.77%	13.76%	19.92%
3	替米沙坦片	浙江金立源	4.34%	4.36%	8.68%	8.24%
4	替米沙坦片	江苏万邦	4.48%	5.71%	5.62%	4.44%
5	替米沙坦片、替米沙坦胶囊	北京双鹭	3.33%	4.12%	4.99%	3.96%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替米沙坦片于 2005 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舒尼亚，并具备替米沙坦原料药生产许可。发行人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国内第 2 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且已中标 2021 年 1 月第四批国家带量采购。报告期内替米沙坦片国产替代化进程继续，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产厂商不断扩张市场份额，发行人该产品 2021 年上半年公立医院市场占有率为 19.92%，在国内厂商中排名第一。

（4）盐酸曲美他嗪片

1）主要适应症及治疗优势

盐酸曲美他嗪片是发行人心血管领域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心绞痛，是全球心血管药物市场中的主流品种之一，上市至今已历经四十余年的市场检验，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盐酸曲美他嗪是首个作用于心肌细胞代谢的药物，是首个 3-酮酰辅酶 A 硫解酶（3-KAT）抑制剂，可在不影响心肌供血和不依赖血流动力学改变的情况下发挥抗缺血作用。盐酸曲美他嗪具有对抗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及加压素的作用，通过抑制心肌缺血时脂肪酸的过度氧化而发挥作用，能降低血管阻力、增加冠状动脉及循环血流量、促进心肌代谢及心肌能量的产生。盐酸曲美他嗪也能降低心肌耗氧量，从而改善心肌氧的供需平衡。

盐酸曲美他嗪片具备较多优势，例如①单药或联合治疗可显著降低心绞痛发生率，实验数据表明该下降幅度可达 40%；②在与常规 β 受体阻滞剂联合用药的情况下，相比传统治疗心绞痛的药物硝酸甘油，可更显著降低每周心绞痛发作次数；③可有效降低无症状心肌缺血发作频率，并可显著减少糖尿病患者心绞痛发作；④长期应用可显著降低缺血性心肌病患者全因死亡率及心力衰竭住院，改善生存预后；⑤可以改善缺血性心脏病患者的运动耐量，实验数据表明增幅可达 25%。

2）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获批曲美他嗪制剂药物包括口服常释剂型和缓释控释剂型，具体包括盐酸曲美他嗪片、盐酸曲美他嗪胶囊和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曲美他嗪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 13.22 亿元增长至 15.75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4.48%，市场规模较大且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市场规模下降，主要系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中标第二次国家带量采购、盐酸曲美他嗪片中标第三次国家带量采购，导致销售价格降低所致。在人口老龄化及心血管疾病患病率持续攀升的情况下，市场需求未来有望进一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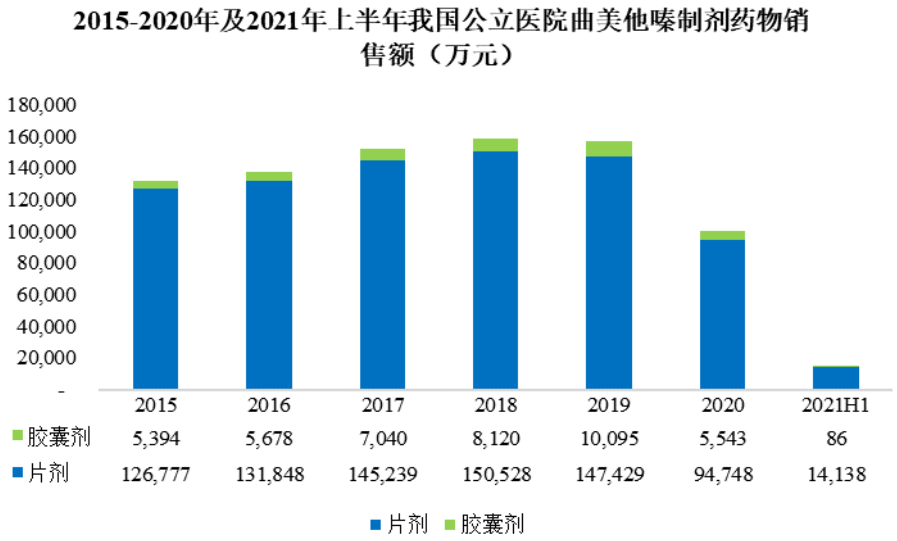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我国盐酸曲美他嗪制剂市场中，原研地产化药品生产厂商施维雅仍占据较为领先的市场份额，但国内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呈不断上升趋势，除发行人外，其他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齐鲁制药、瑞阳制药、深圳翰宇、吴中医药苏州制药和远大医药（中国）等。

公司盐酸曲美他嗪片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1	盐酸曲美他嗪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施维雅	69.19%	68.39%	60.69%	44.49%
2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齐鲁制药	0.00%	0.05%	3.07%	21.28%
3	盐酸曲美他嗪片	瑞阳制药	13.32%	13.04%	14.80%	10.04%
4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深圳翰宇	0.00%	0.00%	2.34%	9.33%
5	盐酸曲美他嗪片	吴中医药苏州制药	1.33%	1.15%	1.91%	6.93%
6	盐酸曲美他嗪片	远大医药（中国）	0.82%	0.78%	0.79%	2.56%
7	盐酸曲美他嗪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北京福元	8.65%	8.12%	8.43%	2.30%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盐酸曲美他嗪片于 2006 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泽维尔，且公司已获得盐酸曲美他嗪原料药生产许可。发行人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国内第二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2021 年 1-6 月，公司该产

品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中标第三次国家带量采购后价格降幅较大，在公司产能以及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为保证其他盈利能力更高的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在保证带量采购供应的前提下减少该产品的生产以及市场开发力度所致。

此外，2020 年 4 月，公司生产的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获批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缓释片可显著改善药代动力学特点，提升药物谷浓度，有效填补清晨心绞痛的治疗空窗期，同时可减少患者服药次数，提高患者的用药顺应性，具有良好的临床应用前景。公司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获批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盐酸曲美他嗪制剂领域的竞争优势及市场份额。

（5）阿托伐他汀钙片

1）主要适应症及治疗优势

阿托伐他汀钙片是发行人心血管领域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冠心病，为降脂强度较好的他汀类制剂药品。

他汀类药物可有效降低总胆固醇（TC）和低密度脂蛋白（LDL-C），也可轻度降低甘油三脂（TG）和升高高密度脂蛋白（HDL-C），同时有抗炎、保护血管内皮功能的作用。阿托伐他汀降脂强度较高，不仅可以延缓动脉粥样硬化斑块的进展，稳定斑块，而且对粥样斑块有一定逆转作用，为临床常用的调脂药物。

阿托伐他汀钙片具备较多优势，包括①是中国临床使用降脂幅度领先的他汀类药物；②降低冠心病患者临床终点事件证据充分；③具有良好的肝脏肾脏安全性。

2）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获批的阿托伐他汀制剂药物均为口服常释剂型，具体包括阿托伐他汀钙胶囊和阿托伐他汀钙片（含分散片）。2015 年至 2018 年，我国阿托伐他汀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 79.78 亿元增长至 111.66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1.86%，市场规模较大且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阿托伐他汀钙制剂药物市场规模减少，主要原因为阿托伐他汀口服常

释剂型纳入第一批国家药品集采目录及扩面集采目录，相应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015-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国公立医院阿托伐他汀制剂销售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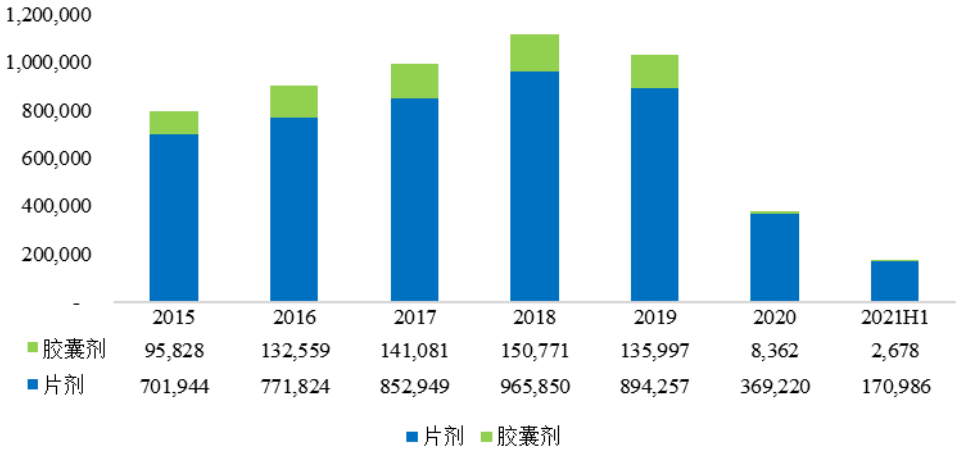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阿托伐他汀制剂市场原研厂商辉瑞市场份额较为领先，除发行人外，其他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乐普制药、齐鲁制药（海南）、福建东瑞、天方药业等。阿托伐他汀制剂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1	阿托伐他汀钙片	辉瑞	56.70%	59.99%	70.83%	68.86%
2	阿托伐他汀钙片	乐普制药	3.33%	6.36%	14.12%	19.22%
3	阿托伐他汀钙片	齐鲁制药（海南）	0.00%	0.21%	4.87%	5.75%
4	阿托伐他汀钙片	福建东瑞	0.00%	0.17%	2.41%	2.52%
5	阿托伐他汀钙胶囊	天方药业	13.50%	13.20%	2.21%	1.54%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阿托伐他汀钙片于 2020 年获批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商品名为康宜妥。根据市场现状与该产品的带量采购趋势，公司就该产品主要发展零售市场，并以全国百强连锁、区域龙头连锁作为主要合作伙伴，以实现对市场的较快覆盖并沉淀长期有效的合作客户，公司阿托伐他汀钙片 2020 年及 2021 年已分别实现销售额 1,142.69 万元、1,781.25 万元。

2、慢性肾脏病类药物

公司慢性肾脏病类药物主要为复方 α-酮酸片。

（1）主要适应症及治疗优势

复方 α-酮酸片是发行人慢性肾脏病领域的主要产品，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延缓肾衰的药品，通过配合低蛋白饮食，预防和治疗因慢性肾功能不全而造成蛋白质代谢失调引起的损害。

人体肾功能下降时，代谢废物或毒素不能及时排出，血液中尿素氮等非蛋白氮含量显著增高、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况被称作氮质血症。α-酮酸是必需氨基酸经特殊技术改造去除 NH2 基的产物，而复方 α-酮酸片是由 4 种酮氨基酸钙、1 种羟氨基酸钙和 5 种氨基酸组成的特殊复方制剂，对肾功能不全患者有双重药理效果：一是让 α-酮酸结合尿素氮，降低人体中血液中含氮废物含量，缓解慢性肾脏病氮质血症；二是在转氨酶的作用下，酮酸和氨基（含氮废物）会转化为有益的氨基酸，改善营养状况，纠正蛋白质代谢紊乱。

复方 α-酮酸片为慢性肾脏病患者在限制蛋白饮食，忍受营养不良和正常饮食，肾功能恶化的两难困境提供了解决方案。该药有较多优势，包括：①复方 α-酮酸提供一种安全、有效的营养治疗方案，更显著地延缓肾病的进展，推迟开始透析的时间；②对于减少体内毒素、纠正氮质血症有更好的疗效；③另有纠正甲旁亢和钙磷代谢紊乱、防治肾性骨病的功能。

（2）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获批复方α-酮酸制剂药物为口服常释剂型，且均为片剂，具体为复方α-酮酸片。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复方α-酮酸制剂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 18.29 亿元增长至 26.80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7.94%，市场规模较大且整体增速较快。2021 年上半年我国复方α-酮酸制剂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达 13.68 亿元。在人口老龄化及慢性肾病患病率持续攀升的情况下，市场未来有望进一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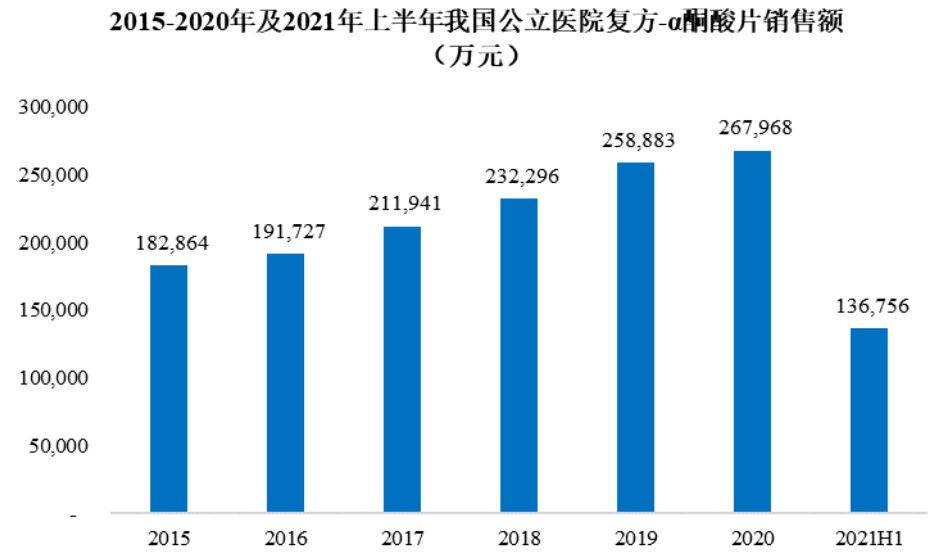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我国复方 α-酮酸片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公司复方 α-酮酸片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1	复方 α-酮酸片	费森尤斯卡比	70.90%	69.25%	67.35%	70.33%
2	复方 α-酮酸片	北京福元	19.55%	21.43%	20.95%	17.65%
3	复方 α-酮酸片	河北天成	4.58%	4.49%	5.69%	7.76%
4	复方 α-酮酸片	南京白敬宇	4.97%	4.83%	6.01%	4.26%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复方 α-酮酸片于 2009 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科罗迪，是国内的首仿产品，打破了国外药品技术和市场的垄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该产品市场份额在国内厂商中稳居第一，2021 年上半年市场占有率为 17.65%，较其他国内竞争者具备较强的优势。

3、皮肤病类药物

公司皮肤病类药物品种较为丰富，包括哈西奈德溶液、红霉素软膏、硫软膏、阿昔洛韦乳膏等，其中哈西奈德溶液收入金额相对较高。哈西奈德溶液主要行业竞争情况如下：

（1）主要适应症及治疗优势

哈西奈德溶液是公司皮肤病类药物领域的主要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接触性湿疹、银屑病等皮肤病。

哈西奈德是一种人工合成的强效糖皮质激素，其作用机制是提高 β 受体对儿茶酸胺的反应性，通过激活腺苷环化酶使 cAMP 生成增多，并抑制磷酸乙酯酶使 cAMP 破坏减少，结果使细胞中 cAMP 浓度增高，同时又抑制组织胺的释放。

（2）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获批哈西奈德制剂药物为外用液体剂和软膏剂，具体包括哈西奈德溶液、哈西奈德涂膜剂和哈西奈德乳膏。哈西奈德制剂主要有公立医院与零售药店等销售渠道。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哈西奈德制剂在城市零售药店与公立医院的销售额总额自 2,096 万元增长至 8,153 万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31.22%，市场呈快速增长趋势。

2015-2020年我国公立医院与城市零售药店哈西奈德制剂销售额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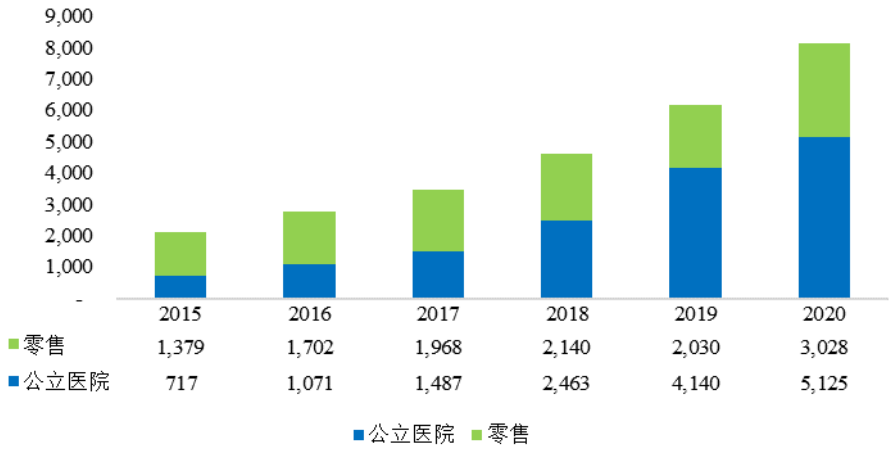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公司哈西奈德溶液及主要竞品在城市零售药店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哈西奈德溶液、哈	安徽福元	50.87%	54.58%	57.50%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西奈德乳膏				
2	哈西奈德溶液、哈西奈德乳膏	国药三益（芜湖）	13.02%	14.72%	15.00%
3	哈西奈德溶液	辰欣佛都（汶上）	15.23%	13.61%	12.56%
4	哈西奈德溶液	重庆科瑞（集团）	4.89%	3.88%	4.24%
5	哈西奈德乳膏、哈西奈德软膏	天津金耀	6.39%	3.27%	2.20%

数据来源：米内网

公司哈西奈德溶液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1	哈西奈德溶液、哈西奈德乳膏	安徽福元	26.64%	43.62%	47.93%	48.91%
2	哈西奈德溶液、哈西奈德乳膏	国药三益（芜湖）	30.61%	30.11%	33.85%	35.95%
3	哈西奈德溶液	天津天骄	30.48%	16.40%	7.00%	6.54%
4	哈西奈德溶液	沈阳东陵	1.89%	4.35%	6.57%	4.33%
5	哈西奈德溶液	辰欣佛都（汶上）	6.86%	3.10%	2.81%	2.63%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哈西奈德溶液于 2002 年获批上市，已历经 19 年销售，市场认可度较高。根据米内网数据，发行人哈西奈德制剂在城市零售药店市场 2020 年市场占有率为 57.50%，位居市场第一；同时发行人哈西奈德制剂在公立医院市场 2021 年上半年市场占有率为 48.91%，同样位居市场第一。

4、消化系统药物

（1）匹维溴铵片

1）主要适应症及治疗优势

匹维溴铵片是发行人消化系统及代谢领域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治疗与肠易激综合征（IBS）有关的腹痛、排便紊乱、肠道不适，以及与肠道、胆道功能性疾患有关的疼痛。

匹维溴铵是对胃肠道具有高度选择性解痉作用的钙拮抗剂，拥有和其他钙拮抗剂一样的对平滑肌的作用机制，通过高选择性阻断 L 型电压依赖性的钙通道，阻断钙离子流入肠壁平滑肌细胞内，来防止肌肉过度收缩而达到解痉作用，能清除肠平滑肌的高反应性，并增加肠道蠕动能力。由于匹维溴铵对结肠平滑肌有高度选择性，对心血管平滑肌等亲和力极低，摄入后不会引起血压的变化。此外在胆道，匹维溴铵对 Oddi 括约肌也有松弛作用，延长 Oddi 括约肌开放时间，降低胆囊收缩素引起的内脏高敏感型。

匹维溴铵片具备较多优势，包括：①更显著地提高 IBS 患者疼痛阈值，有效调节胃肠动力；②促进胆囊排空，预防慢性胆囊炎和胆囊结石；③血药浓度低无心血管副作用，无抗胆碱能副作用；④肝肾安全性高；⑤有效缓解镜检过程中的腹痛和痉挛；⑥无抗胆碱能活性，可用于患有青光眼或前列腺肥大的功能性肠病患者。

2）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获批的匹维溴铵制剂药物为口服常释剂型，具体为匹维溴铵片。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匹维溴铵片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 1.22 亿元增长至 1.91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1.75%，市场规模总体平稳增长。2020 年市场规模下降，主要系原研厂商雅培销售额下降所致。2021 年上半年我国匹维溴铵片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达 1.08 亿元。

2015-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国公立医院匹维溴铵片销售额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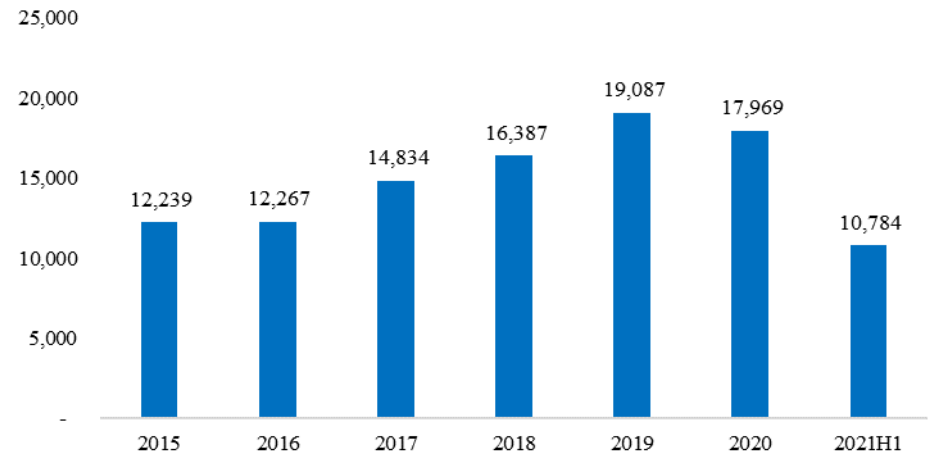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目前我国匹维溴铵片除原研厂商雅培外，公司无其他市场竞争者。公司匹维溴铵片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1	匹维溴铵片	雅培	83.82%	75.40%	70.66%	63.55%
2	匹维溴铵片	北京福元	16.18%	24.60%	29.34%	36.45%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匹维溴铵片于 2013 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耐特安，是国内的首仿产品，且报告期内无其他竞品获批上市。报告期内公司匹维溴铵片市场份额不断提升，2021 年上半年公立医院市场份额为 36.45%。

（2）开塞露

1）主要适应症及治疗优势

开塞露是发行人消化系统及代谢领域的主要产品，主要用于治疗便秘。

开塞露的主要成分是甘油制剂等，通过高渗作用软化大便刺激肠壁，从而起到润滑作用，最后反射性地引起排便反应，使大便容易排出。

2）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获批的开塞露制剂药物为溶液剂，开塞露主要面向零售市场，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开塞露制剂药物在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自 2.11 亿元增长至 3.72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2.07%，市场整体增速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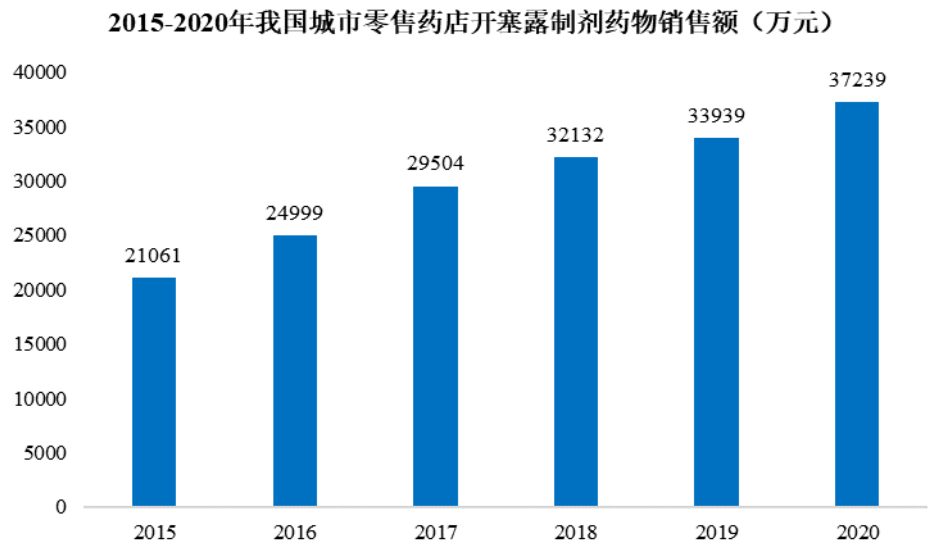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目前在我国开塞露城市零售药店市场上，除安徽福元外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上海运佳黄浦、遂昌惠康、浙江爱诺、北京麦迪海等。公司开塞露及主要竞品在城市零售药店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开塞露	上海运佳黄浦	30.34%	27.15%	25.34%
2	开塞露	遂昌惠康	9.58%	10.77%	12.57%
3	开塞露	安徽福元	7.20%	10.14%	11.18%
4	开塞露	浙江爱诺	3.07%	5.09%	7.84%
5	开塞露	北京麦迪海	8.53%	8.11%	7.28%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开塞露于 2002 年获批上市，已历经 19 年销售，市场认可度较高。发行人开塞露在城市零售药店市场 2020 年市场占有率为 11.18%，位居市场第三，且具备较好的成长趋势。

5、糖尿病类药物

公司糖尿病类药物领域主要产品为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等。

（1）瑞格列奈片

1）主要适应症及治疗优势

瑞格列奈片是发行人糖尿病类药物领域的主要产品，主要用于改善糖尿病临床症状，纠正血糖过高所引起的各种代谢紊乱，并可有效地延缓病程的进展，有效防治糖尿病引起的各种并发症。

瑞格列奈是一种促胰岛素分泌剂，其作用机制是通过与胰岛 β 细胞膜上的特异性受体结合，促进与受体偶联的 ATP 敏感性钾离子通道关闭，抑制钾离子从 β 细胞外流，使细胞膜去极化，从而开放电压依赖的钙离子通道，使细胞外钙离子进入胞内，促进储存的胰岛素分泌。口服给药后迅速经肠胃道吸收入血，15 分钟起效，1 小时内达峰值浓度，半衰期约一小时，经代谢约 90%随胆汁进入消化道经粪便排泄，其余约 10%经尿排出。

瑞格列奈片具备较多优势，例如①药物快进快出的特点有效的降低了血糖波动，低血糖情况较磺脲类药物更少发生②无肾功能不全禁忌症，适用于糖尿病肾病者和③因结构中不含硫，对磺脲类药物过敏者仍可使用④可降低外周血炎症标志物⑤能减退颈动脉内膜中层厚度，改善动脉粥样硬化的发生。

2）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获批瑞格列奈制剂药物为口服常释剂型，具体为片剂（含分散片）。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瑞格列奈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 15.76 亿元增长至 18.78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3.57%，市场规模较大且整体稳步增长。2021 年上半年，我国瑞格列奈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达 7.6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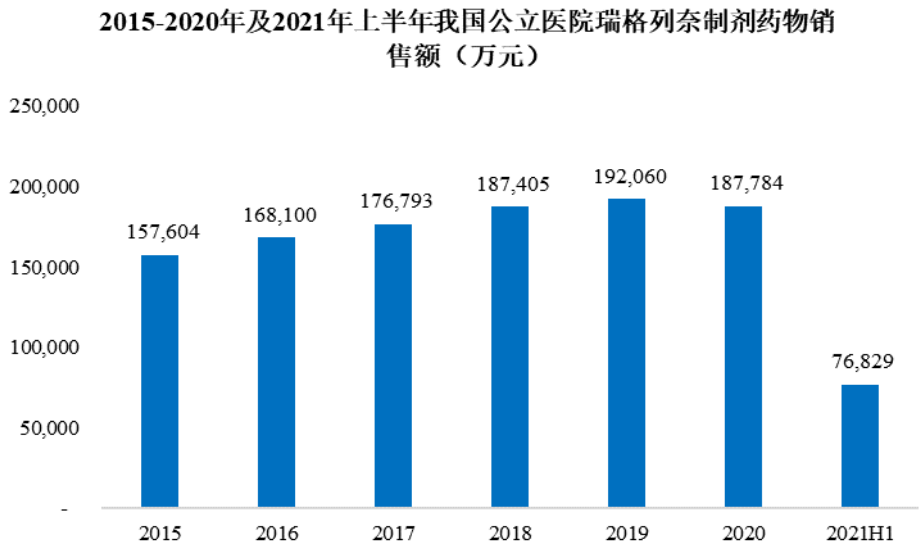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目前我国瑞格列奈制剂药物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原研厂商诺和诺德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除发行人外，该细分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江苏豪森、天津康瑞和北京北陆等。

公司瑞格列奈片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1	瑞格列奈片	诺和诺德	65.68%	63.79%	64.34%	63.56%
2	瑞格列奈片/分散片	江苏豪森	31.36%	32.13%	30.54%	29.30%
3	瑞格列奈片	北京福元	1.19%	2.00%	2.64%	4.27%
4	瑞格列奈片	北京北陆	0.93%	1.17%	1.55%	1.85%
5	瑞格列奈片	天津康瑞	0.84%	0.91%	0.94%	1.02%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瑞格列奈片于 2013 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万生力平。发行人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国内第二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仅有 2 家公司的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且于 2021 年 2 月中标第四批带量采购，2021 年上半年在公立医院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2）格列齐特缓释片

1）主要适应症及治疗优势

格列齐特缓释片是发行人糖尿病类药物领域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当单用饮食疗法、运动治疗和减轻体重不足以控制血糖水平的成人 II 型糖尿病的治疗。

格列齐特为第 2 代口服磺脲类降血糖药，作用较强，其机制与甲苯磺丁脲相似，即选择性地作用于胰岛 β 细胞，促进胰岛素分泌，并提高进食葡萄糖后的胰岛素释放。此外，格列齐特能抑制血小板中花生四烯酸从磷脂中释放，从而减少血栓素（TXA3）的合成，对多种凝血因子也有抑制作用，并能增高纤维蛋白溶酶原活化因子的水平，促进纤维蛋白的溶解。

格列齐特缓释片具备较多优势，例如①具有独立于降糖作用之外的心血管保护作用，可降低心梗的发生率、防止视网膜病变、减少对肾脏的损伤②安全性高，在有效降糖的同时，几乎不增加患者的体重。

2）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获批格列齐特制剂药物包括口服常释剂型和缓释控释剂型，具体为片剂（含缓释片）和缓释胶囊剂，即格列齐特片、格列齐特缓释片和格列齐特缓释胶囊。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格列齐特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 7.66 亿元增长至 12.83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0.85%，市场规模增长较快。2021 年上半年我国格列齐特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达 5.18 亿元。

2015-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国公立医院格列齐特制剂药物销售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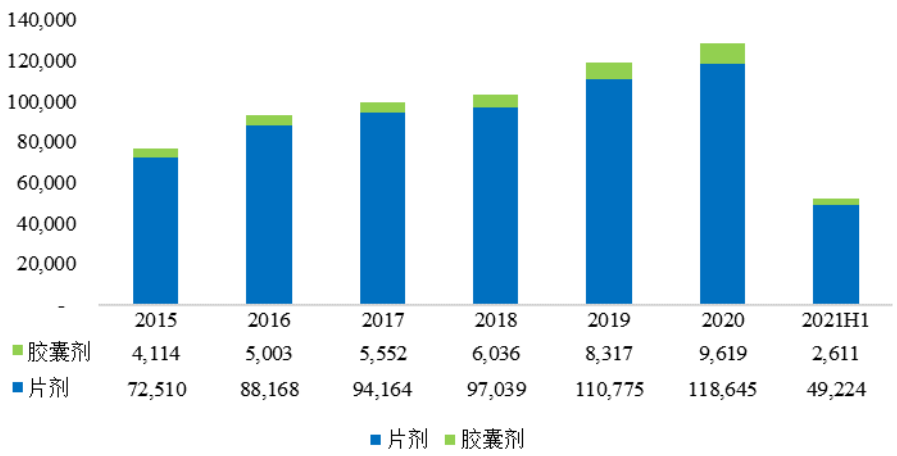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目前我国格列齐特制剂药物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原研厂商施维雅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但报告期内国内厂商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除发行人外，其他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天津华津、杭州国光、桂林华信等。

公司格列齐特缓释片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1	格列齐特缓释片	施维雅	74.03%	72.55%	70.42%	62.08%
2	格列齐特片	天津华津	13.43%	12.40%	13.60%	15.13%
3	格列齐特缓释片	北京福元	0.99%	1.21%	1.24%	8.37%
4	格列齐特缓释胶囊	杭州国光	3.24%	3.72%	4.30%	3.15%
5	格列齐特缓释胶囊	桂林华信	2.61%	3.24%	3.06%	1.81%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格列齐特缓释片于 2006 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利宁格。发行人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6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国内第二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发行人该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且已中标 2021 年 2 月第四批国家带量采购，2021 年上半年在公立医院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3）阿卡波糖片

1）主要适应症及治疗优势

阿卡波糖片是发行人糖尿病类药物领域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 2 型糖尿病以及降低糖耐量低减者的餐后血糖治疗。

阿卡波糖对小肠壁细胞刷状缘的 α-葡萄糖苷酶的活性具有抑制作用，从而导致了肠道内多糖、寡糖或双糖的降解，使来自碳水化合物的葡萄糖的降解和吸收入血速度变缓，降低了餐后血糖的升高，使平均血糖值下降。

阿卡波糖片属于高血糖基础治疗用药，对降低餐后血糖具有良好的效果，可降低心血管发病危险，同时该产品长期有效，使用安全。

2）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获批阿卡波糖制剂药物为口服常释剂型，具体为胶囊剂和片剂（含咀嚼片）。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阿卡波糖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 40.92 亿元增长至 62.53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1.18%，市场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市场规模下降，主要系阿卡波糖片中标第二次国家带量采购致销售价格降低所致。

2015-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国公立医院阿卡波糖制剂药物销售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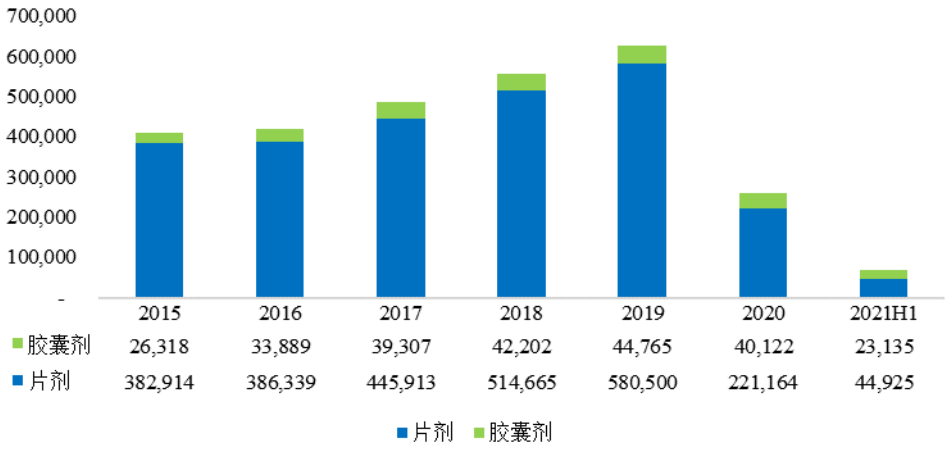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目前我国阿卡波糖制剂药物市场集中度较高且竞争者较少，包括原研厂商拜耳、国内厂商杭州中美华东和四川绿叶等。公司阿卡波糖片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1	阿卡波糖片	拜耳	57.24%	53.10%	47.07%	44.25%
2	阿卡波糖胶囊	四川绿叶	7.58%	7.16%	15.36%	33.99%
3	阿卡波糖片、阿卡波糖咀嚼片	杭州中美华东	35.18%	39.74%	37.56%	21.56%
4	阿卡波糖片	北京福元	0.00%	0.00%	0.01%	0.20%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阿卡波糖片于 2019 年末获批上市，商品名为万瑞平。阿卡波糖片为治疗糖尿病的主流品种之一，具备较大的市场规模，发行人该产品 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3,492.38 万元及 3,564.06 万元，仍拥有较大的市场

份额提升空间。

6、精神神经系统类药物

公司近年来积极布局精神神经系统类药物，主要产品为抗抑郁类药物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

（1）盐酸帕罗西汀片

1）主要适应症及治疗优势

盐酸帕罗西汀片是发行人抗抑郁类药物领域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治疗抑郁症，较为适合伴有焦虑症的抑郁症患者使用。

帕罗西汀是一种选择性 5-羟色胺（5-HT）再摄取抑制剂（SSRIs），对 5-HT 再摄取的抑制作用选择性强。此类药物很少引起镇静作用，也不损害精神运动功能，对心血管和自主神经系统功能影响很小，且兼具抗抑郁和抗焦虑双重作用。多用于脑内 5-HT 减少所致的抑郁症，也可用于病因不清但其他药物疗效不佳或不能耐受其他药物的抑郁症患者。

帕罗西汀相对传统抗抑郁药物，具备副作用较小、起效快等优势，因此临床上使用较为广泛，且有利于抑郁症患者的长期治疗。此外临床研究表明，帕罗西汀对抑郁症伴随的失眠症状也有较好的治疗作用。

2）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获批帕罗西汀制剂药物包括口服常释剂型和缓释控释剂型，具体包括盐酸帕罗西汀片和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盐酸帕罗西汀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基本保持平稳，2019 年销售额为 10.19 亿元，市场规模较大且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市场规模下降，主要系盐酸帕罗西汀片被纳入第一次带量采购目录及扩面带量采购目录，相应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在我国抑郁症发病率有所上升及患者知晓率上升的背景下，市场需求未来有望进一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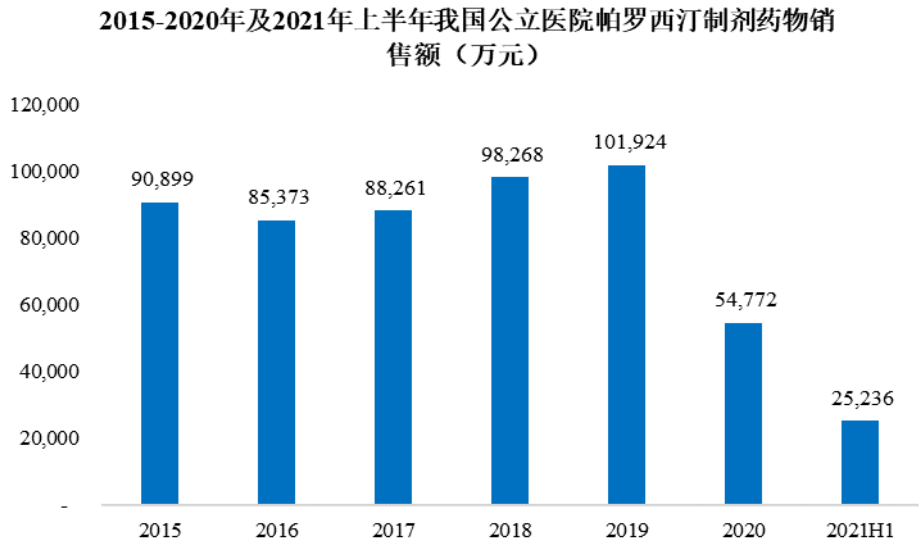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我国盐酸帕罗西汀片市场中，国产仿制药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发行人、华海药业、中美天津史克、葛兰素史克和浙江尖峰等。公司盐酸帕罗西汀片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1	盐酸帕罗西汀片	华海药业	44.76%	47.23%	45.14%	39.75%
2	盐酸帕罗西汀片	北京福元	8.45%	8.95%	24.83%	28.79%
3	盐酸帕罗西汀片	中美天津史克	30.38%	23.44%	20.24%	21.13%
4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葛兰素史克	2.29%	7.20%	7.68%	8.98%
5	盐酸帕罗西汀片	浙江尖峰	14.12%	13.18%	2.11%	1.32%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盐酸帕罗西汀片于 2013 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万生力乐，且公司已获得盐酸帕罗西汀原料药生产许可。发行人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国内第二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盐酸帕罗西汀口服常释剂型于 2019 年 9 月纳入国家扩面带量采购目录，发行人该产品已在国家扩面带量采购中顺利中标，2020 年市场占有率为 24.83%，较 2019 年提升较为明显，2021 年上半年进一步提升为 28.79%。

此外，公司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处于在研阶段，如未来获批上市将丰

富公司该产品的剂型种类，为患者提供更多选择，并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1）主要适应症及治疗优势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是发行人抗抑郁类药物领域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治疗抑郁症和广泛性焦虑症。

文拉法辛是一种 5-羟色胺（5-HT）和去甲肾上腺素（NA）再摄取双重抑制剂（SNRIs）。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2011 年文拉法辛在美国的处方量为 1,500 万次，是抗抑郁产品中处方量相当可观的品种。

临床研究表明，文拉法辛可快速改善抑郁、焦虑情绪，并快速改善抑郁症患者的头痛等躯体症状。由于具备对抑郁症及伴随的头痛症状的出色疗效，文拉法辛已获得美国精神病学会抑郁症指南推荐，并是美国偏头痛预防指南、欧洲成人偏头痛治疗指南、加拿大头痛协会指南、苏格兰校际指南、英国成人偏头痛指南和法国成人和儿童偏头痛指南等六大国际权威头痛指南唯一推荐的新型抗抑郁药，可有效降低头痛发作的频率及严重程度。

2）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获批文拉法辛制剂药物包括口服常释剂型和缓释控释剂型，具体为片剂（含缓释片）和胶囊剂（含缓释胶囊），即盐酸文拉法辛片、盐酸文拉法辛胶囊、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和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文拉法辛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 7.18 亿元增长至 11.50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9.87%，市场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2021 年上半年我国文拉法辛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达 6.33 亿元。在我国抑郁症发病率有所上升及患者知晓率上升的背景下，市场需求未来有望进一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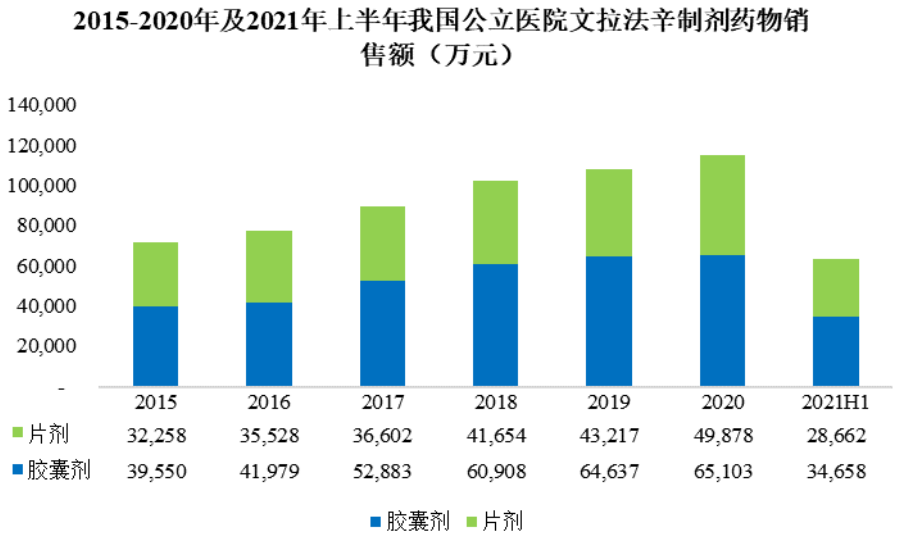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文拉法辛制剂药物市场原研厂商辉瑞市场份额相对较高，国产仿制药亦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1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康弘药业	42.67%	41.73%	45.17%	46.50%
2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辉瑞	50.17%	50.78%	45.84%	43.82%
3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北京福元	1.75%	2.49%	4.98%	6.02%
4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倍特药业	2.60%	2.33%	2.02%	1.69%
5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苏州第四制药	1.44%	1.31%	0.92%	0.66%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于 2014 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文悦思，且公司已获得盐酸文拉法辛原料药生产许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在国内已有部分仿制厂家的文拉法辛常释剂型获批上市，但缓释剂型只有七家企业（含原研公司）的产品获批，发行人是其中之一。盐酸文拉法辛缓释剂型相较之下起效更为平缓，且达峰浓度更低，因此引起的不良反应更小。发行人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3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国内第三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利用盐酸帕罗西汀片国家带量采购中标的契机

扩大公司在精神神经系统类产品领域的影响力，进而推动同领域产品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的市场开发工作，使得公司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产品销量逐年快速上升。2021 年 6 月，发行人该产品在第五批国家药品带量采购中中标，有利于其在公立医院的市场份额的提升。

7、妇科类药物

公司妇科类药物领域主要产品为黄体酮软胶囊，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1）主要适应症及治疗优势

黄体酮软胶囊是发行人妇科疾病领域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治疗女性因黄体不足或孕激素缺乏而导致的月经疾病及先兆性流产等。

黄体酮是一种天然孕激素，由黄体分泌。女性月经与怀孕时期正常的孕激素分泌至关重要，若孕激素缺乏会导致受孕困难、先兆性流产、习惯性流产、早产、月经不调、卵巢早衰、月经推迟、闭经等症状。黄体酮通过与其受体结合，使受体磷酸化，征集辅助激活因子，或者直接与通用转录因子相互作用，从而引起蛋白构象发生改变，发挥治疗效应，目前黄体酮是治疗先兆流产、保胎的主要选择药物之一。

（2）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获批的黄体酮制剂药物包括口服常释剂型、注射剂、栓剂和凝胶剂，具体包括黄体酮胶囊、黄体酮软胶囊、黄体酮注射液、黄体酮栓和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黄体酮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 10.62 亿元增长至 17.06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2.59%，市场规模较大且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2020 年公立医院黄体酮制剂药物市场规模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及新生儿出生率下降等原因所致。2021 年上半年我国黄体酮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达 7.88 亿元。在三胎政策放开的背景下，市场需求未来有望进一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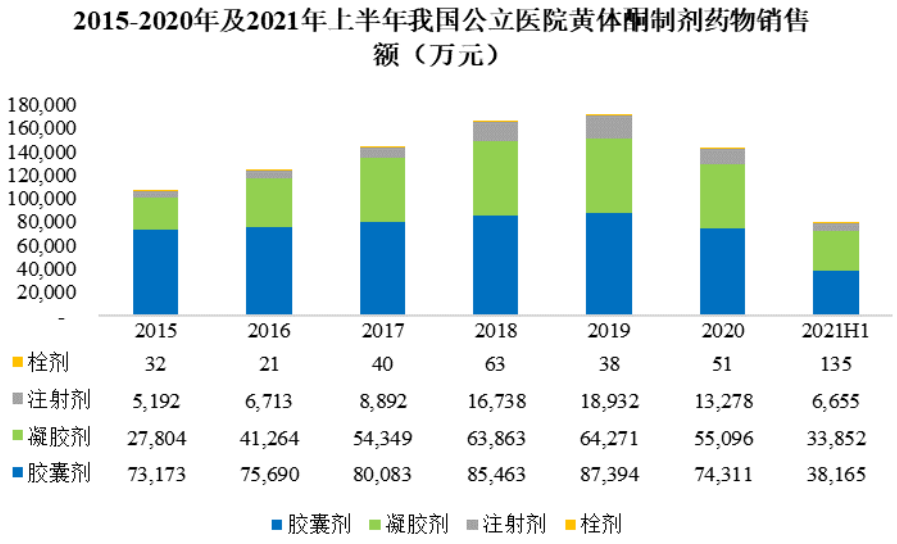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近年来我国黄体酮制剂药物市场集中度保持较高水平，国产仿制药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默克雪兰诺、仙琚制药、新昌制药、法国法杏等。公司黄体酮软胶囊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1	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	默克雪兰诺	38.44%	37.67%	38.60%	42.96%
2	黄体酮胶囊、黄体酮注射液	仙琚制药	28.68%	31.13%	29.58%	26.05%
3	黄体酮软胶囊	新昌制药	12.23%	10.78%	10.75%	10.96%
4	黄体酮软胶囊	浙江爱生	11.51%	11.64%	11.64%	9.36%
5	黄体酮软胶囊	法国法杏	7.16%	7.06%	7.99%	9.26%

数据来源：米内网

公司生产的黄体酮软胶囊于 2003 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琪宁，是国内口服黄体酮制剂药物首仿。口服黄体酮可避免患者采用注射形式而产生痛苦，用药方便，患者依从性好，具备一定用药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

8、加湿吸氧装置

公司医疗器械领域主要产品为一次性使用吸氧管，该产品主要用于治疗低

氧血症及有低氧血症风险的患者，对循环系统、呼吸系统、神经肌肉均可实施有效治疗，在术后、重症、外伤等治疗中效果明显。

医用氧气在储存状态下不含水分，直接长时间吸入会导致严重的呼吸道损伤，使用前须经过湿化处理。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可使氧气湿化，使其达到人体所适宜湿度，以此保护呼吸道粘膜不会因干燥而损伤。

临床常用的氧气湿化方式有两种，常规的入水湿化和公司专利保护的表面湿化；入水湿化产品具有产生气溶胶传播载体的感染性风险，而表面湿化可自源头阻断气溶胶传播载体的产生，实现安全氧疗。公司一次性使用吸氧管为表面湿化产品，于 2008 年获批上市，已历经 13 年销售，拥有多项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市场认可度较高，于 2019 年 12 月被中华护理学会《成人氧气疗法护理标准》推荐，同年被纳入《成人氧气疗法护理实践指南》。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1、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依据

公司拥有丰富的上市品种，覆盖心血管系统类药物、慢性肾病类药物、皮肤病类药物、消化系统类药物、糖尿病类药物、精神神经系统类药物、妇科类药物、加湿吸氧装置等多个细分领域，构建了口服固体制剂、外用制剂、医疗器械等多维业务体系。

公司综合考虑公开数据的可获取性，选取主要产品适应症领域与公司相似，或存在与公司同类或部分同类的产品，产品应用场景相近，且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为双鹭药业、润都股份、昂利康、南新制药、苑东生物和悦康药业等共计 6 家上市公司。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双鹭药业

双鹭药业成立于 1994 年，2004 年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038.SZ。双鹭药业主要专注于基因工程及相关药物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紧紧围绕疾病谱的变化布局研发和生产，产品主要涉及肿瘤、肝病、心血管、肾病等领

域，以国内市场为主，逐步开拓国际市场。双鹭药业部分产品适应症领域与发行人相似，重叠领域主要包括心血管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和精神神经系统类等。双鹭药业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情况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
资产负债规模	资产总额	576,046.39
	负债总额	43,423.41
	所有者权益	532,622.99
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	121,481.05
经营状况	利润总额	45,783.67
	净利润	42,132.62

数据来源：双鹭药业 2021 年年度报告

（2）润都股份

润都股份成立于 1999 年，于 2018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923.SZ。润都股份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消化性溃疡、高血压、手术麻醉、解热镇痛、抗感染类、糖尿病类等多个领域。润都股份部分产品适应症领域与发行人相似，重叠领域主要包括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和糖尿病类等。润都股份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情况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
资产负债规模	资产总额	190,943.81
	负债总额	79,728.25
	所有者权益	111,215.56
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	118,992.69
经营状况	利润总额	15,173.69
	净利润	13,976.63

数据来源：润都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

（3）昂利康

昂利康成立于 2001 年，2018 年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940.SZ。昂利康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医药生产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和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昂利康的主要产品涵盖了抗感染类、心血管系统类、泌尿系统类（肾病类）等多个用药领域。昂利康部分产品适应症领域与发行人相似，重叠领域主要包括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等。

昂利康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情况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
资产负债规模	资产总额	208,357.83
	负债总额	60,864.26
	所有者权益	147,493.57
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	138,037.76
经营状况	利润总额	17,264.68
	净利润	14,132.21

数据来源：昂利康 2021 年年度报告

（4）南新制药

南新制药成立于 2006 年，2020 年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 688189.SH。南新制药主要从事国内抗流感药物创新研发，在售产品还包括辛伐他汀分散片、头孢克洛胶囊、头孢呋辛酯分散片、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复方布洛芬片等仿制药。南新制药部分产品适应症领域与发行人相似，重叠领域主要为心血管系统类等领域。

南新制药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情况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
资产负债规模	资产总额	213,086.96
	负债总额	73,688.67
	所有者权益	139,398.29
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	68,468.39
经营状况	利润总额	-22,155.53

公司情况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
	净利润	-18,823.74

数据来源：南新制药 2021 年年度报告

（5）苑东生物

苑东生物成立于 2009 年，2020 年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 688513.SH。苑东生物是一家集化学原料药与高端制剂及生物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聚焦麻醉镇痛、心血管、抗肿瘤、儿童用药、糖尿病等领域。苑东生物部分产品适应症领域与发行人相似，重叠领域主要包括等领域。

苑东生物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情况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
资产负债规模	资产总额	277,526.65
	负债总额	48,360.18
	所有者权益	229,166.47
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	102,293.56
经营状况	利润总额	24,691.94
	净利润	23,242.76

数据来源：苑东生物 2021 年年度报告

（6）悦康药业

悦康药业成立于 2001 年，2020 年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 688658.SH。悦康药业在心血管、生殖系统、糖尿病、消化系统、抗肿瘤等领域重点布局，并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悦康药业部分产品适应症领域与发行人相似，重叠领域主要包括心血管系统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等。

悦康药业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情况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
资产负债规模	资产总额	572,679.11
	负债总额	179,967.38

公司情况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
	所有者权益	392,711.74
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	496,572.60
经营状况	利润总额	62,927.18
	净利润	54,372.29

数据来源：悦康药业 2021 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产品品类丰富，市场竞争力较强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药品制剂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医疗器械主要涵盖加湿吸氧装置领域；公司构建口服固体制剂、外用制剂、医疗器械等多维业务体系。多样化的产品线使公司拥有多个利润来源，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对更低。

公司拥有多个国内首仿药物如复方 α-酮酸片、奥美沙坦酯片、盐酸曲美他嗪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匹维溴铵片、黄体酮软胶囊等，主要产品较多在细分领域市场排名位居国内厂商前列或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研发实力较强，在研储备丰富

公司致力于首仿和快仿重大、多发性疾病的临床急需品种，在心血管、糖尿病、皮肤病等重要治疗领域建立产品群，形成产品与治疗领域的组合优势；公司持续增强在已有优势的产品及治疗领域的投入，加强技术与产品的积累；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创新能力积累，推进创新药研发工作，以期逐步实现全球化注册研发能力。

公司已建立化学合成技术平台、口服固体制剂技术平台、外用制剂技术平台、医疗器械氧疗技术平台等四大技术平台。公司依托上述技术平台，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将其应用在公司的主营产品上，为公司的产品提供了较为有

力的技术支持。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2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

公司研发储备较为充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有 23 个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仿制药制剂在研项目 23 个、创新药在研项目共 5 个、医疗器械在研项目 4 个。

（3）生产体系较为完善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药品生产、质量和药物警戒体系，建立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质量体系文件，质量风险管理、变更管理等质量管理要素贯彻药品全生命周期。药品生产车间按照国家药品法规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设计和建造，生产过程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各车间均已通过国家认证或符合性检查。

（4）销售网络覆盖广泛

公司搭建了较为全面的销售网络，与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等全国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终端覆盖各级医院、卫生服务中心、诊所、药店。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商业化经验，以产品为中心，组建了专业、高效的销售队伍进行市场深耕，打造了一支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同时规模不断壮大。销售网络的全面性和销售团队的专业性，确保了公司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

（5）人才管理体系相对完善，核心团队较为稳定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本科及以上 1,071 人，占比 33.01%；研发人员 402 人，占比 12.39%。公司已经建立包括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的全套管理体系，针对各环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并配备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并在医药行业均有多年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技术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有力的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多个产品处于在研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相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存在人才需求缺口

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培养锻炼了一支高效、精干的经营、技术团队，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医药生产、创新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管控要求也越来越高，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大，公司存在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高级专业技术及销售人才的需求缺口。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药品制剂目前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复方 α-酮酸片、哈西奈德溶液、匹维溴铵片、开塞露、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黄体酮软胶囊等多个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以加湿吸氧装置为主，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吸氧管等。

1、公司主要产品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	产品图片	适应症	特点和优势
1	心血管系统类产品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本品适用于治疗高血压，适用于联合用药治疗的患者	该产品是第一个血管紧张素Ⅱ受体（AT_1 受体）拮抗剂氯沙坦和利尿剂氢氯噻嗪组合的复方制剂，对轻中度高血压降压作用强、平稳而持久，不良反应少，服用方便，患者有良好的耐受性，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发行人该产品为国内首仿产品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	产品图片	适应症	特点和优势
2		奥美沙坦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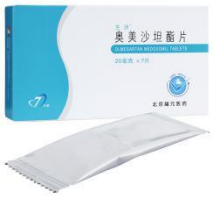	本品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	该产品是一线、长效的降压药物，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发行人该产品为国内首仿产品
3		替米沙坦片		本品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降低心血管风险	该产品降压效果显著且作用持久，耐受性良好，不良反应风险低，可有效避免血压过度波动所带来的器官损伤，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4		盐酸曲美他嗪片		本品适用于对一线抗心绞痛治疗控制不佳或无法耐受的稳定型心绞痛成年患者的对症治疗	该产品对防治心绞痛有较好的作用，用药后对心率和血压无影响，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5		阿托伐他汀钙片		本品适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冠心病的治疗	该产品是中国临床使用降脂幅度领先的他汀类药物，降低冠心病患者临床终点事件证据充分，并且具有良好的肝脏肾脏安全性，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6	慢性肾病类产品	复方α-酮酸片		本品配合低蛋白饮食，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因慢性肾功能不全而造成蛋白质代谢失调引起的损害	该产品为氨基酸类营养治疗药，在尿毒症患者中广泛应用，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发行人该产品为国内首仿产品
7	皮肤病类产品	哈西奈德溶液		本品适用于接触性湿疹、异位性皮炎、神经性皮炎、面积不大的银屑病、硬化性萎缩性苔癣、扁平苔癣、盘状红斑性狼疮、脂溢性皮炎（非面部）、肥厚性瘢痕	该产品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外用，可治疗部分常见皮肤疾病
8	消化系统类产品	匹维溴铵片		本品适用于对症治疗与肠道功能紊乱有关的疼痛、排便异常和胃肠不适；对症治疗与胆道功能紊乱有关的疼痛；为钡灌肠做准备	该产品为国内首仿产品，且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是一种优质的胃肠道系统疾病常用药物
9		开塞露		本品适用于小儿及年老体弱者便秘的治疗	该产品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外用，可较为有效地润肠通便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	产品图片	适应症	特点和优势
10	妇科类产品	黄体酮软胶囊		本品适用于先兆流产和习惯性流产、经前期紧张综合症、无排卵型功血和无排卵型闭经、与雌激素联合使用治疗更年期综合症	该产品为国内首仿产品，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11	糖尿病类产品	瑞格列奈片		本品适用于饮食控制、减轻体重及运动锻炼不能有效控制其高血糖的2型糖尿病（非胰岛素依赖型）患者	该产品吸收及代谢较快，使用风险较小，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12		格列齐特缓释片		本品适用于当单用饮食疗法、运动治疗和减轻体重不足以控制血糖水平的成人II型糖尿病的治疗	该产品具有独立于降糖作用之外的心血管保护作用，且安全性高，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13		阿卡波糖片		本品适用于2型糖尿病以及降低糖耐量低减者的餐后血糖治疗	该产品对降低餐后血糖具有良好的效果，可降低心血管发病危险，同时该产品长期有效，使用安全，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14	精神神经系统类产品	盐酸帕罗西汀片		本品适用于治疗抑郁症、强迫症、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的惊恐障碍、社交恐怖症/社交焦虑症	该产品是治疗抑郁症的优选药物，且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15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本品适用于治疗各种类型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广泛性焦虑症	该产品是治疗抑郁症急性期推荐的药物，是治疗抑郁症的一线药物，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16	加湿吸氧装置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氧疗是辅助治疗多种疾病的重要方法之一，本品为患者吸氧时专人专用的医疗器械	相较于使用入水湿化的竞品，该产品使用了表面湿化技术，降低了患者被感染风险，是《成人氧气疗法护理实践指南》推荐的氧疗方式

2、公司首仿产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52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包括 9 个首仿化学制剂品种，具体首仿制剂药品名称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1	奥美沙坦酯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61312
2	复方α-酮酸片	片剂	0.63g	国药准字 H20093176
3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片剂	每片含氯沙坦钾 50mg 和氢氯噻嗪 12.5mg	国药准字 H20074021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4	匹维溴铵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133036
5	盐酸曲美他嗪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65167
6	盐酸莫西沙星片	片剂	0.4g（按 $C_{21}H_{24}FN_3O_4$ 计）	国药准字 H20183096
7	黄体酮软胶囊	软胶囊剂	100mg	国药准字 H20031099
8	达格列净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213836
9	富马酸贝达喹啉片	片剂	100mg	国药准字 H20213922

公司奥美沙坦酯片、复方α-酮酸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匹维溴铵片、盐酸曲美他嗪片、盐酸莫西沙星片、黄体酮软胶囊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上述首仿产品贡献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075.46 万元、113,978.52 万元、118,293.77 万元，占药品制剂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3.00%、49.04%、44.71%，占比相对较高。公司达格列净片、富马酸贝达喹啉片尚未实现销售。

3、公司药品制剂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1）公司药品制剂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药品制剂、医疗器械。其中药品制剂包括化学药品及中药产品。公司产生收入的化学药品种主要为化学仿制药产品。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仿制药产品对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214,708.60 万元、226,112.44 万元及 258,149.5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55%、89.18%及 90.97%。

化学药品中，海外销售品种不适用一致性评价的规定，外用制剂暂未被要求开展一致性评价。因此，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适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对应收入分别为 181,998.61 万元、183,146.59 万元及 204,634.4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06%、72.24%及 72.1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3 个仿制药品种、对应 27 个仿制药产品品规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具体如下：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规格	剂型	药品注册批件	治疗领域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规格	剂型	药品注册批件	治疗领域
1	诺尔玛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按$C_{20}H_{25}ClN_2O_5$计）	片剂	国药准字H20066824	抗高血压
2	兰沙	奥美沙坦酯片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61312	抗高血压
3	万生力乐	盐酸帕罗西汀片	20mg（按$C_{19}H_{20}FNO_3$计）	片剂	国药准字H20133084	抗抑郁药
4	泽维尔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65167	抗心绞痛药
5	万星宁	盐酸莫西沙星片	0.4g（按$C_{21}H_{24}FN_3O_4$计）	片剂	国药准字H20183096	喹诺酮类抗菌药
6	利宁格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	片剂（缓释片）	国药准字H20066231	降血糖药
7	奈迪亚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每片含氯沙坦钾50mg与氢氯噻嗪12.5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74021	抗高血压药
8	万生力平	瑞格列奈片	0.5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133017	降血糖药
9	万生力平	瑞格列奈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133037	降血糖药
10	舒尼亚	替米沙坦片	40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50996	抗高血压药
11	舒尼亚	替米沙坦片	80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60442	抗高血压药
12	万瑞平	阿卡波糖片	50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193360	降糖病
13	万普宁	瑞舒伐他汀钙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203080	降血脂药
14	康宜妥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按$C_{33}H_{35}FN_2O_5$计）	片剂	国药准字H20203099	降血脂药
15	康宜妥	阿托伐他汀钙片	20mg（按$C_{33}H_{35}FN_2O_5$计）	片剂	国药准字H20203100	降血脂药
16	泽维尔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35mg	片剂（缓释片）	国药准字H20203132	抗心绞痛药
17	雷罗舒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4mg（按$C_{35}H_{36}ClNO_3S$计）	片剂	国药准字H20203381	适用于2岁至14岁儿童哮喘的预防和长期治疗
18	雷罗舒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5mg（按$C_{35}H_{36}ClNO_3S$计）	片剂	国药准字H20203382	适用于2岁至14岁儿童哮喘的预防和长期治疗
19	澳克兰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20mg与氢氯噻嗪12.5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203469	抗高血压药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规格	剂型	药品注册批件	治疗领域
20	芙达灵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1%（g:g,每瓶15ml）	喷雾剂	国药准字H20213015	皮肤病用抗真菌药
21	固适宁	塞来昔布胶囊	0.2g	胶囊剂	国药准字H20213033	抗炎和抗风湿药
22	拓怡	替格瑞洛片	90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213086	抗血栓形成药
23	文悦思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75mg（按$C_{17}H_{27}NO_2$计）	胶囊剂	国药准字H20143052	抗抑郁药
24	伊来恩	依折麦布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213584	降血脂药
25	-	达格列净片	10mg（按$C_{21}H_{25}ClO_6$计）	片剂	国药准字H20213836	降血糖药
26	-	莫匹罗星软膏	2%	软膏剂	国药准字H20213852	皮肤病用药
27	-	富马酸贝达喹啉片	100mg	片剂	国药准字H20213922	耐药性肺结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上述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贡献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045.48 万元、115,861.85 万元、138,414.07 万元，占药品制剂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49.82%、49.85%、52.32%，占比相对较高。

上述产品获得一致性评价的时间、同类药品首次获得一致性评价的时间和同类药品已获得一致性评价的家数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产品品种名称	发行人产品规格	同类产品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	同类产品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通过时间	公司通过一致性评价时间	公司通过一致性评价排名	通过一致性评价家数
已获批上市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1	奥美沙坦酯片	20mg	南京正大天晴	2019-01-16	2019-08-13	4	12
2	盐酸帕罗西汀片	20mg（按C19H20FNO3计）	华海药业	2017-12-27	2019-09-19	2	5
3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mg	吴中医药苏州制药	2019-04-15	2019-12-11	2	7
4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	宜昌人福	2020-01-09	2020-06-10	2	8
5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每片含氯沙坦钾50mg和氢氯噻嗪12.5mg	北京福元	2020-09-04	2020-09-17	1	3
6	瑞格列奈片	0.5mg	北京福元	2020-09-25	2020-10-21	1	3
7		1.0mg	江苏豪森	2018-12-13	2020-10-21	2	
8	替米沙坦片	40mg	上海信谊天平	2020-07-16	2020-10-22	2	9
9		80mg	北京福元	2020-09-25	2020-10-22	1	
10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75mg（按C17H27NO2计）	康弘药业	2019-10-23	2021-03-08	3	7
11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按C20H25ClN2O5	江苏黄河药业	2018-02-09	2019-03-04	7	50

		计）					
12	盐酸莫西沙星片	0.4g（按C21H24FN3O4计）	东莞阳之康	2018-07-06	2019-12-17	4	17
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							
13	阿卡波糖片	50mg	杭州中美华东	2018-11-19	2019-12-11	3	14
14	瑞舒伐他汀钙片	5mg	浙江京新	2018-02-09	2020-03-06	7	26
15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按C33H35FN2O5计）	北京嘉林	2018-05-14	2020-03-19	7	18
16		20mg（按C33H35FN2O5计）	北京嘉林	2018-05-14	2020-03-19	5	
17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35mg	齐鲁制药	2019-02-22	2020-04-03	4	9
18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4mg（按C35H36ClNO3S计）	上海安必生	2018-06-28	2020-08-03	5	9
19		5mg（按C35H36ClNO3S计）	上海安必生	2018-06-28	2020-08-03	6	
20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20mg与氢氯噻嗪12.5mg	华海药业	2020-08-12	2020-09-11	2	3
21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1%（g:g,每瓶15ml）	安徽福元	2021-01-12	2021-01-21	1	1
22	塞来昔布胶囊	0.2g	江苏恒瑞	2019-11-28	2021-01-26	9	14
23	替格瑞洛片	90mg	深圳信立泰	2018-07-31	2021-02-05	14	26
24	依折麦布片	10mg	湖南方盛	2020-09-08	2021-07-28	3	5
25	达格列净片	10mg	北京福元、山东鲁抗（同时获批）	2021-10-26	2021-10-26	1	2
26	莫匹罗星软膏	2%	安徽福元	2021-11-15	2021-11-15	1	1
27	富马酸贝达喹啉片	100mg（按C32H31BrN2O2计）	北京福元	2021-12-08	2021-12-08	1	1

注：除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外，统计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通过时间以及通过一致性评价家数时已考虑相同有效成分下其他口服常释剂型或口服缓释剂型

（2）公司制剂产品一致性评价申报情况

在一致性评价持续明朗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结合自身发展阶段、研发实力、重点布局领域积极展开一致性评价申报工作布局，平稳有序、分批分步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申报一致性评价制剂品种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	剂型	治疗领域	申请类型

序号	通用名	剂型	治疗领域	申请类型
1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胶囊剂	抗炎镇痛	视同一致性评价
2	沙格列汀片	片剂	降血糖	视同一致性评价
3	磷酸特地唑胺片	片剂	抗感染	视同一致性评价
4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片剂	抗抑郁	视同一致性评价
5	复方α-酮酸片	片剂	慢性肾脏病	一致性评价
6	黄体酮软胶囊	胶囊剂	性激素及生殖系统调节剂	一致性评价
7	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II）	片剂	降血糖	视同一致性评价
8	他克莫司软膏	软膏剂	特异性皮炎	视同一致性评价
9	奥硝唑片	片剂	抗感染	一致性评价
10	磷酸西格列汀片	片剂	降血糖	视同一致性评价

（3）公司药品制剂产品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

1）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具体产品、目前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包括（1）公司已申请一致性评价待批准产品或拟申请一致性评价产品；（2）公司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申报计划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	138,414.07	67.64%	115,861.85	63.26%	110,045.48	60.47%
已申请一致性评价待批准产品或拟申请一致性评价产品	60,532.48	29.58%	59,221.68	32.34%	53,983.49	29.66%
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申报计划产品	5,687.94	2.78%	8,063.05	4.40%	17,969.65	9.87%
适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产品对应收入合计	204,634.49	100.00%	183,146.59	100.00%	181,998.61	100.00%

公司已申请一致性评价待批准产品包括复方α-酮酸片、黄体酮软胶囊；公司拟申请一致性评价产品为匹维溴铵片、奥硝唑片、阿仑膦酸钠片；公司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申报计划产品为氯沙坦钾胶囊、辛伐他汀片等，其报告期收入金额及占适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对应合计收入的比例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申请一致性评价待批准产品或拟申请一致性评价产品						
复方α-酮酸片	36,628.13	17.90%	37,598.64	20.53%	34,143.93	18.76%
黄体酮软胶囊	12,651.75	6.18%	13,857.06	7.57%	14,418.24	7.92%
匹维溴铵片	8,435.61	4.12%	5,650.83	3.09%	3,622.78	1.99%
阿仑膦酸钠片	1,661.49	0.81%	1,399.44	0.76%	1,380.94	0.76%
奥硝唑片	1,155.52	0.56%	715.71	0.39%	417.60	0.23%
合计	60,532.48	29.58%	59,221.68	32.34%	53,983.49	29.66%
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申报计划产品						
氯沙坦钾胶囊	657.73	0.32%	1,379.61	0.75%	8,581.28	4.72%
非诺贝特软胶囊	2,376.20	1.16%	3,248.10	1.77%	3,455.54	1.90%
辛伐他汀片	1,061.31	0.52%	1,840.03	1.00%	3,332.96	1.83%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1,111.44	0.54%	703.85	0.38%	695.60	0.38%
其他	481.25	0.24%	891.46	0.49%	1,904.27	1.06%
合计	5,687.94	2.78%	8,063.05	4.40%	17,969.65	9.87%

2）一致性评价申请和进展情况，同类药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公司前述适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中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的一致性评价进展及同类产品获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如下：

产品	一致性评价进展	同类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家数	同类药品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时间	同类药品申报一致性评价家数	备注
已申请一致性评价待批准或拟申请一致性评价产品					
复方α-酮酸片	已申请一致性评价	0	-	2	-
黄体酮软胶囊	已申请一致性评价	0	-	2	-
匹维溴铵片	择机开展一致性评价	0	-	0	-
阿仑膦酸钠片	正开展药学研究	1	2020-05-26	0	-
奥硝唑片	正开展临床研究	5	2020-01-09	3	同类药品已通过及已申报一致性评价的剂型包含奥硝唑胶囊、奥硝唑片、奥硝唑分散片
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申报计划产品中的主要品种					
氯沙坦钾胶囊	-	5	2017-12-27	1	同类药品已通过及已申报一致性评价的剂型为氯沙坦钾片；
非诺贝特软胶囊	-	0	-	2	同类药品已申报一致性评价剂型为非诺贝特片（III）；
辛伐他汀片	-	9	2019-05-29	4	-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	2	2021-01-15	0	-

数据来源：米内网

3）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拟申请一致性评价或暂无法申请一致性评价产品

发行人已上市产品中，复方α-酮酸片、黄体酮软胶囊已申请一致性评价，匹维溴铵片、阿仑膦酸钠片及奥硝唑片等 3 个品种拟申请一致性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α-酮酸片市场份额在国内厂商中稳居第一，2020 年市场占有率为 20.95%，较其他国内竞争者具备较强的优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无其他同类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仅有发行人及昂利康的复方α酮酸片产品已申报一致性评价，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复方α-酮酸片产品一致性评价进展处于相对较快状态。因发行人该产品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且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该产品一致性评价进展处于相对较快状态，该产品暂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生产的匹维溴铵片，是国内的首仿产品，且报告期内无其他竞品获批上市。报告期内公司匹维溴铵片市场份额不断提升，2020 年公立医院市场份额为 29.34%。公司该产品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暂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生产的黄体酮软胶囊，是国内口服黄体酮制剂药物首仿。报告期内发行人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公立医院市场占有率为 11.64%，位居国内厂商第二。公司黄体酮软胶囊已完成药学与临床研究并于 2021 年 8 月首家申请一致性评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黄体酮口服制剂市场上尚无同类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仅有发行人和新昌制药的黄体酮软胶囊已申报一致性评价。因公司该产品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且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该产品一致性评价进展处于相对较快状态，公司该产品暂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阿仑膦酸钠片同类型产品仅有 1 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如该产品进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而公司该产品未能过评，可能对发行人该产品在公立医疗机构市场的销售构成影响。考虑公司阿仑膦酸钠片收入规模较小，上述风险对整体经营业绩负面影响相对有限。

奥硝唑片同类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已达到 5 家，如该产品进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而公司该产品未能过评，可能对发行人该产品在公立医疗机构市场的销售构成影响。考虑公司奥硝唑片收入规模较小，上述风险对整体经营业绩负面影响相对有限。

②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申报计划的品种

发行人对主要产品中适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均予以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鉴于发行人品种较为丰富，对于非主要产品基于投入产出比等角度进行综合考量后，对部分非主要产品尚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申报计划，涉及产品包括氯沙坦钾胶囊等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申报计划的品种实现收入分别为 17,969.65 万元、8,063.05 万元及 5,687.94 万元，占适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对应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4.40%及 2.78%。2019 年上述产品占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为氯沙坦钾胶囊收入较高所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氯沙坦钾胶囊收入分别为 8,581.28 万元、1,379.61 万元及 657.73 万元，除氯沙坦钾胶囊外，其他尚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申报计划的产品收入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4、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原料药+制剂”全产业链布局，力求从源头上确保药物的成本可控、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所产原料药全部用于保障公司制剂生产需求，不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如下：

序号	原料药名称	对应公司药品制剂品种
1	酮苯丙氨酸钙	复方α-酮酸片
2	酮亮氨酸钙	复方α-酮酸片
3	酮缬氨酸钙	复方α-酮酸片
4	消旋羟蛋氨酸钙	复方α-酮酸片
5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复方α-酮酸片
6	盐酸曲美他嗪	盐酸曲美他嗪片
7	奥美沙坦酯	奥美沙坦酯片
8	盐酸帕罗西汀	盐酸帕罗西汀片

5、公司产品中标国家带量采购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带量采购目录范围内中标的药品包括：盐酸帕罗西汀片、奥美沙坦酯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曲美他嗪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瑞格列奈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 8 个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带量采购批次	中标采购区域	中选价格（元）
1	盐酸帕罗西汀片	20mg*20 片	盒	扩面带量采购	浙江、安徽、河南、湖南、内蒙古、辽宁、山西、新疆（含兵团）、广西、海南、贵州、青海	32.35
2	奥美沙坦酯片	20mg*7 片	盒	第二批国家带量采购	浙江、安徽、广东、四川、云南、陕西、甘肃	12.23
3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4mg*10 片	盒	第三批国家带量采购	天津、内蒙古、河南、陕西、青海	6.58
4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mg*30 片	盒	第三批国家带量采购	天津、山西、辽宁、黑龙江、上海、云南、宁夏	3.58
5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60 片	盒	第四批国家带量采购	北京、河北、内蒙古、吉林、浙江、海南、四川、云南、陕西、新疆（含兵团）	36.88
6	瑞格列奈片	1.0mg*30 片	盒	第四批国家带量采购	天津、山西、内蒙古、上海、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	7.18
7	替米沙坦片	40mg*28 片	盒	第四批国家带量采购	北京、浙江、福建、江西、湖南、贵州、宁夏	12.89
8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75mg*7 粒	盒	第五批国家带量采购	内蒙古、黑龙江、浙江、福建、山东、海南、重庆	35.80

6、发行人药品制剂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52 个药品制剂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其中 45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89 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版）；公司药品制剂主要产品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复方 α-酮酸片、哈西奈德溶液、匹维溴铵片、开塞露、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黄体酮软胶囊等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分类
1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片剂	乙类
2	奥美沙坦酯片	片剂	乙类
3	替米沙坦片	片剂	乙类
4	盐酸曲美他嗪片	片剂	乙类
5	阿托伐他汀钙片	片剂	乙类
6	复方α-酮酸片	片剂	乙类
7	哈西奈德溶液	溶液剂	乙类
8	匹维溴铵片	片剂	甲类
9	开塞露	溶液剂	甲类
10	瑞格列奈片	片剂	乙类
11	格列齐特缓释片	片剂	乙类
12	阿卡波糖片	片剂	甲类
13	盐酸帕罗西汀片	片剂	甲类
14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胶囊剂	甲类
15	黄体酮软胶囊	软胶囊剂	乙类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药品制剂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版）产品贡献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465.08 万元、212,988.36 万元、243,625.09 万元，占公司药品制剂内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4.18%、93.21%、93.89%，占比相对较高。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在北京通州、河北沧州、安徽宣城及浙江杭州等地共拥有 4 大生产基地。发行人拥有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溶液剂、软膏剂、糖浆剂等多种药品剂型，并具备一次性使用吸氧管等医疗器械生产能力。发行人原料药、药品主要剂型以及医疗器械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原料药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沧州基地具备原料药的产能，以盐酸曲美他嗪原料药为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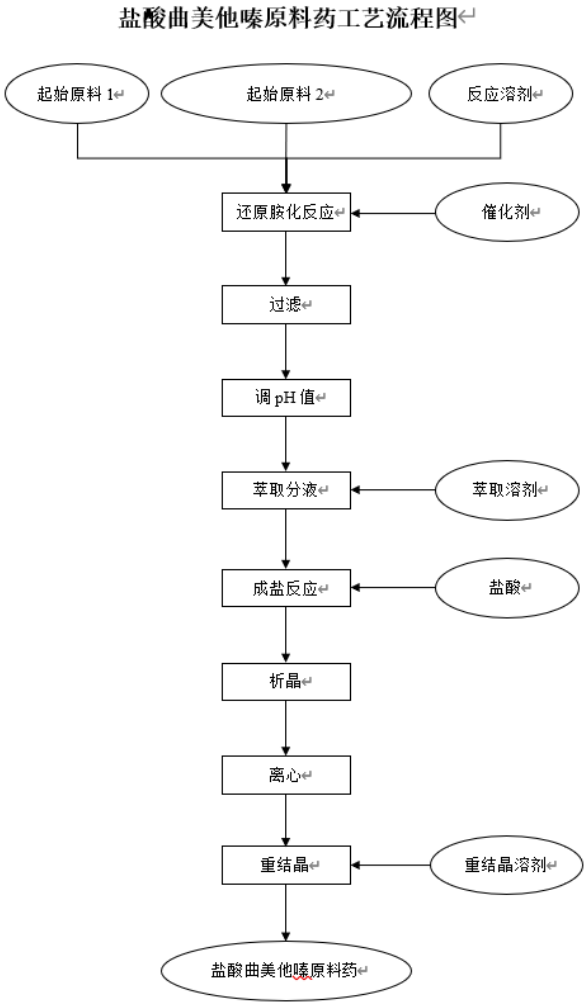

2、主要化学制剂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北京福元通州基地、子公司安徽福元宣城基地、子公司浙江爱生杭州基地均具备多种剂型的生产能力。

（1）片剂

以盐酸曲美他嗪片为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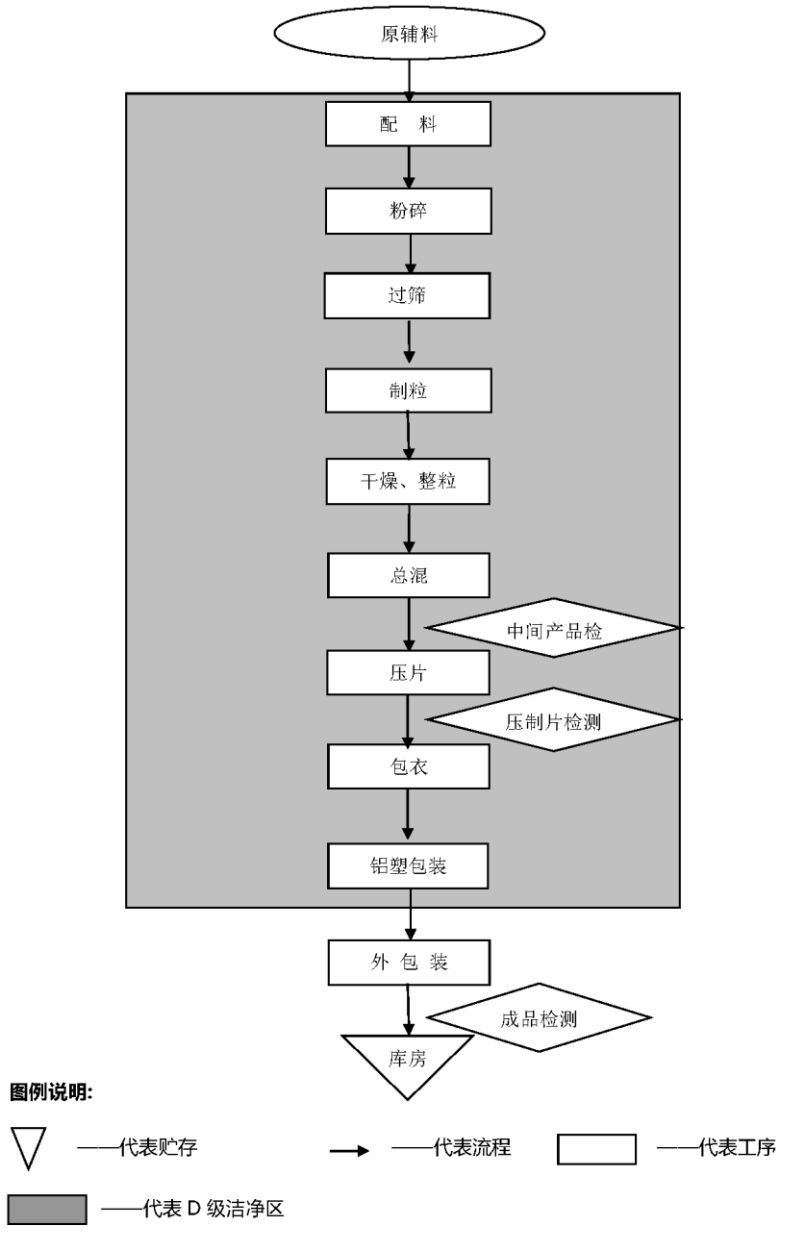

（2）软胶囊剂

以黄体酮软胶囊为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黄体酮软胶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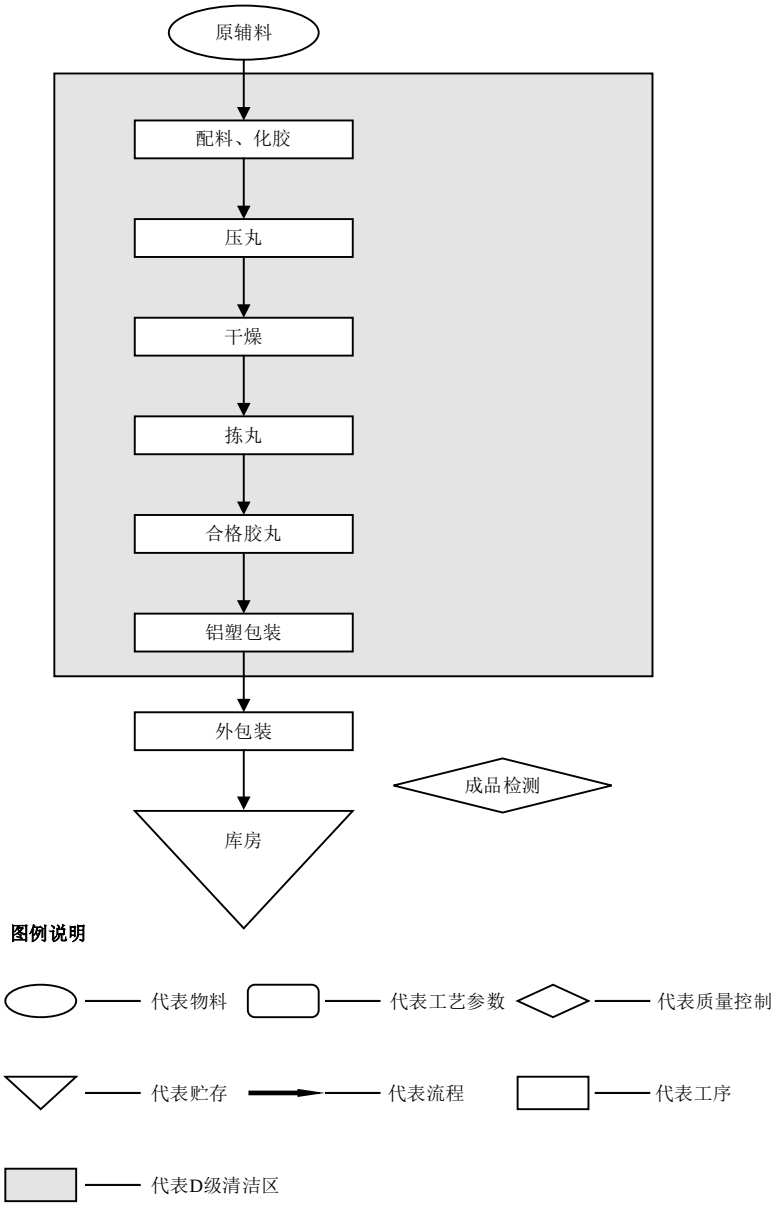

（3）硬胶囊剂

以氯沙坦钾胶囊为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氯沙坦钾胶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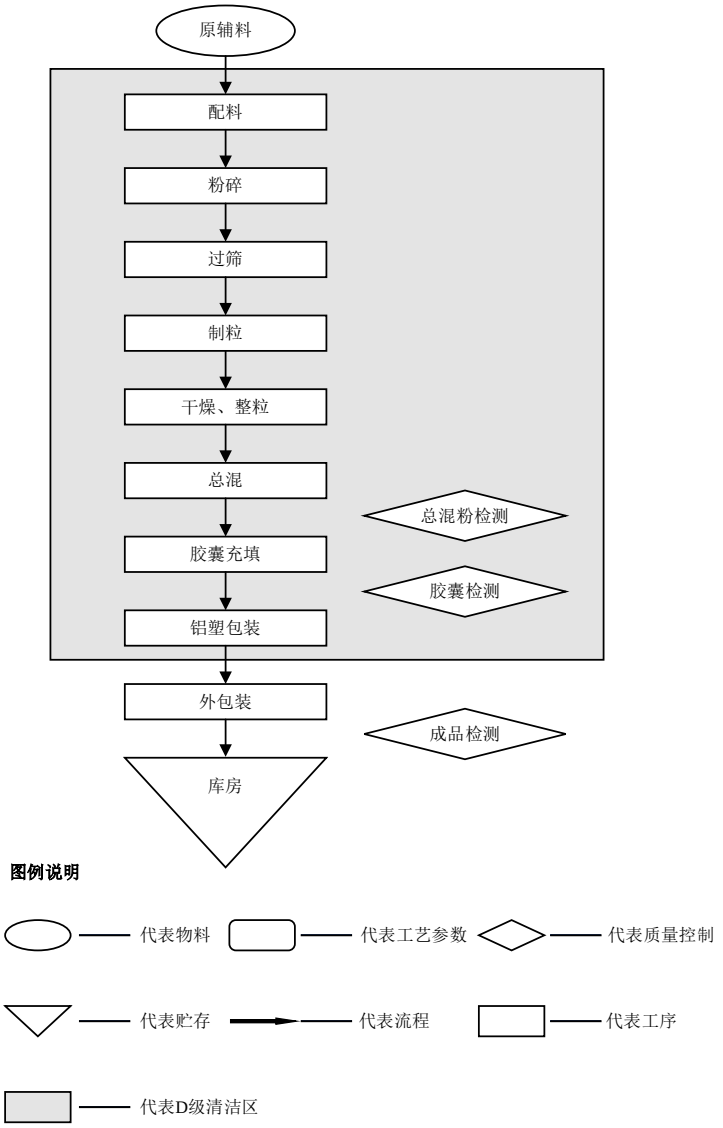

（4）溶液剂

以开塞露为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开塞露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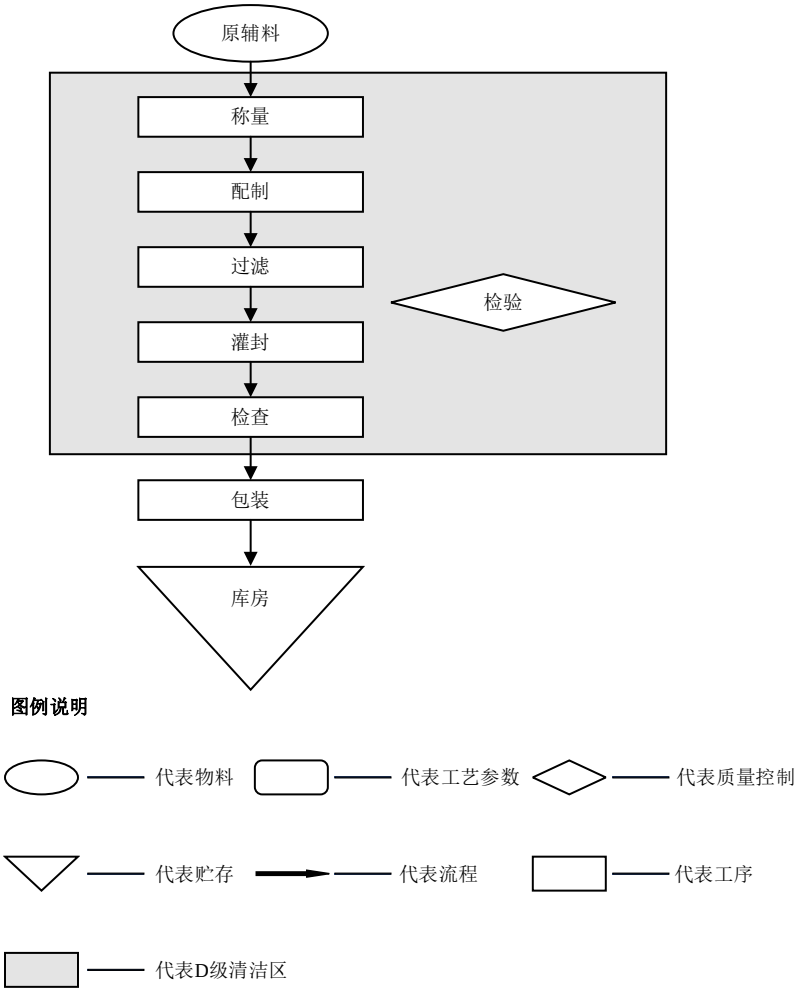

（5）软膏剂

以红霉素软膏为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红霉素软膏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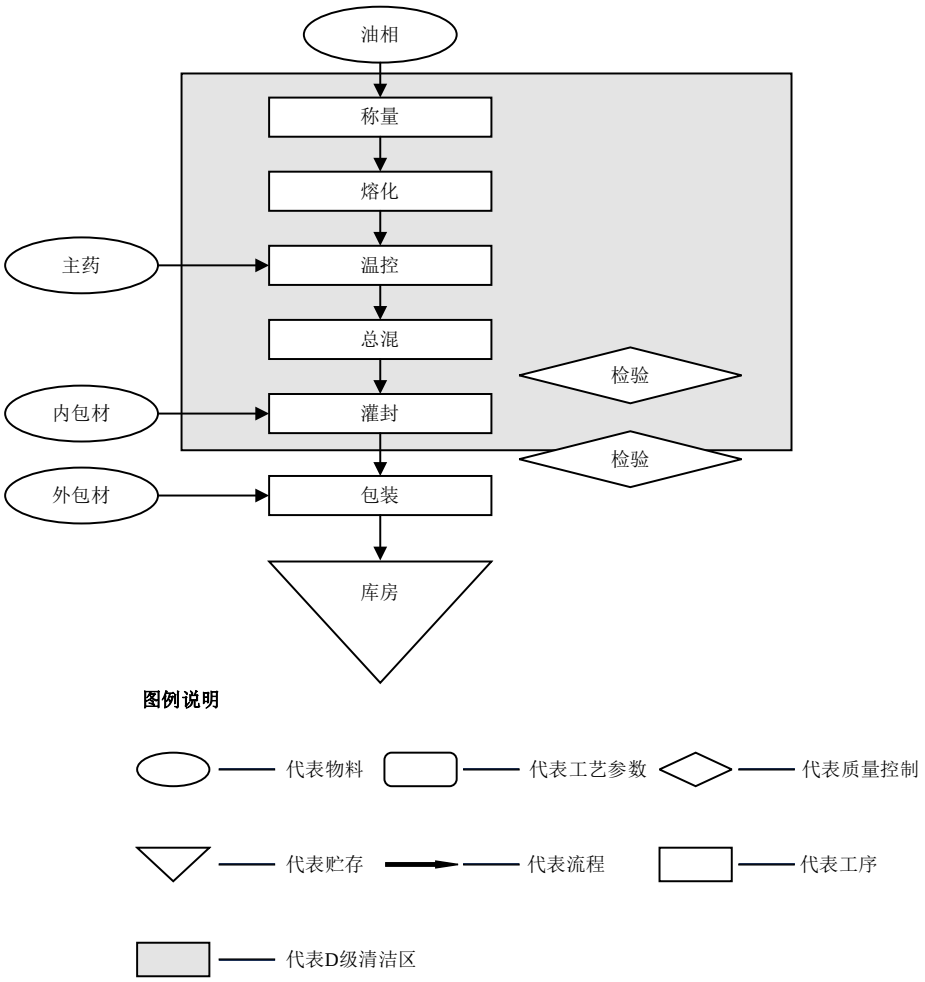

（6）糖浆剂

以浓维磷糖浆为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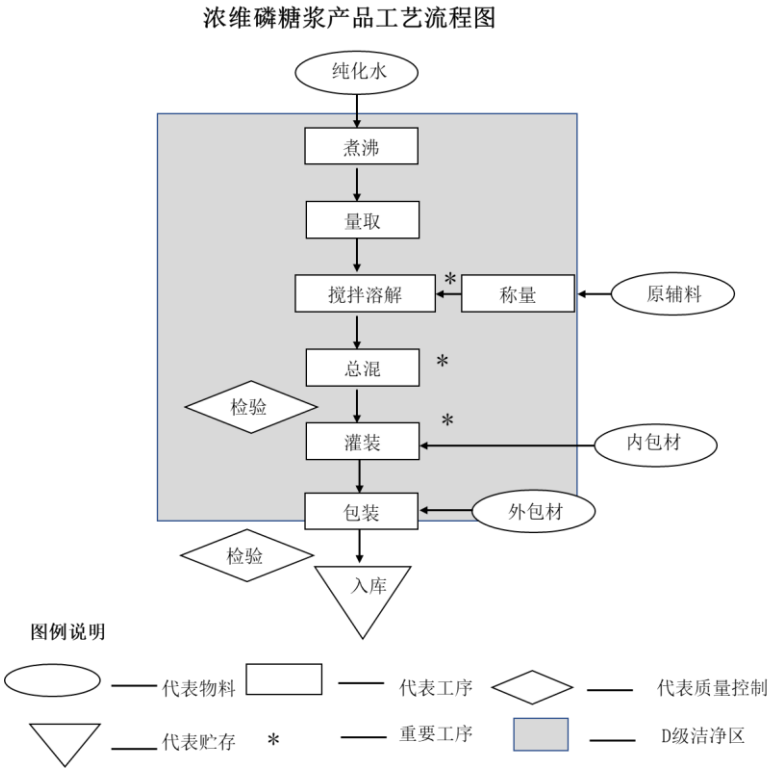

3、主要医疗器械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子公司万生人和通州基地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能力。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主要产品为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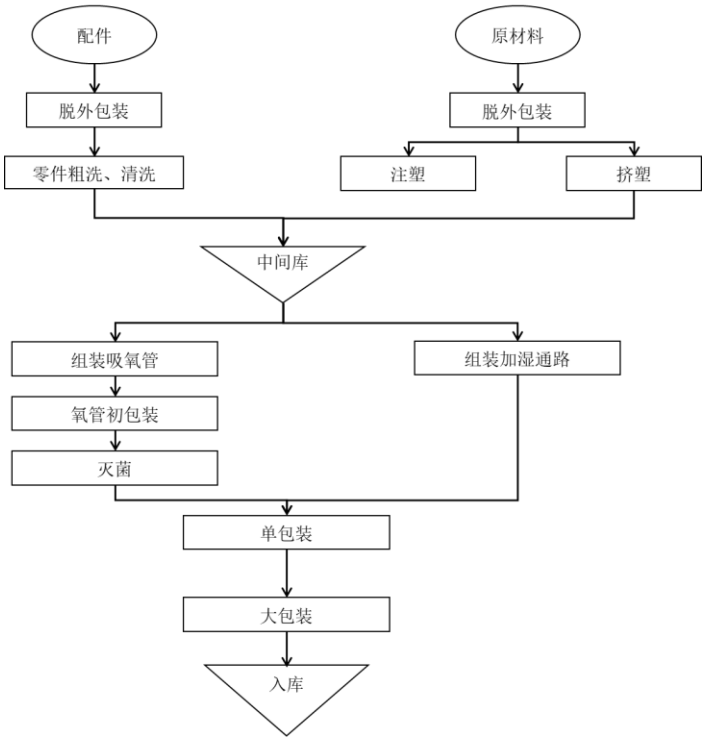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原料药、辅料、包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由采购部负责采购活动以及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等物资的采购方面，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管理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和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消耗计划，采购部在收到生产管理部的计划后，依据生产车间物料消耗表、现有库存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制定采购计划，经审批后方可执行。

在供应商管理上，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能、稳定性、相关资质等因素后确定采购关系。公司实行严格的质量评价体

系，对于首次使用或变更供应商的物料，将按照质量标准对物料进行质量检验；对于原料药、辅料供应商的变更，公司需进行多批次产品试生产、工艺验证和稳定性考察。

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主要约定合作产品质量、价格条款、供货期等，供应商按采购订单约定发货，公司收到货物按相关规定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质检部门按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公司按合同约定条款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发行人在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沧州市、安徽省宣城市和浙江省杭州市等地共拥有 4 个生产基地，从事原料药、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生产。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质量体系、详细的标准管理和操作规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实现所有生产环节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

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生产管理部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产能情况、生产人员等因素制定年度生产计划，销售部门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滚动调整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滚动销售计划、产品库存数量、物料库存等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整个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

（2）委托生产

公司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存在委托生产情形。药品制剂方面，公司复方α-酮酸片自上市以来，销售情况良好、市场需求较强，但公司较多在研品种需要进行放大验证且多个研发新品陆续获批生产、将消耗车间较大产能，现有产能无法满足该产品的市场需求，故对于部分复方α-酮酸片产品公司委托外部具备资质的厂家生产；医疗器械方面，因公司产能有限，无法快速增加产品生产线，为满足战略发展要求，对于部分一次性使用吸氧管、负压引流器、负压引流接管公司委托外部具备资质的厂家生产。

根据《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第三条相关规定：“药品委托生产，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将其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全部生产的行为，不包括部分工序的委托加工行为。”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医疗器械，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条例规定、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所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并加强对受托生产企业生产行为的管理，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与受托生产企业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受托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强制性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和委托协议组织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公司综合考量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质量管理等因素，确定合适的受托方。经质量管理部门判定合格后，公司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生产合同，依法向药监部门申请委托生产批件或备案，并向受托方提供委托生产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文件。在委托生产期间，公司对受托方的生产进行指导和质量监督。

报告期内，委托生产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产品纠纷。

3、销售模式

按照客户类型的区别，公司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两种，其中经销模式根据经销商是否具有推广能力又可以分为推广经销模式和配送经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模式简介	下游客户
经销	推广经销模式	发行人向经销商进行商品销售，并由经销商承担推广义务，将商品推广并配送至医院、药房等终端	推广经销商
	配送经销模式	发行人向配送商直接销售并由配送商直接将药品配送至医院、药房等终端，推广义务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合作的推广服务商承担	配送经销商
直销模式		直销为发行人直接将产品直接销售给连锁药房、药店、医院、诊所、公司或个人用户等终端	连锁药房、药店、医院、诊所等终端

（1）推广经销模式

1）境内销售

推广经销模式下，公司对推广经销商的终端渠道资源、资质等条件进行考察，确定合适的推广经销商。该模式下，推广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的销售定价为在成本基础上加入合理的利润空间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综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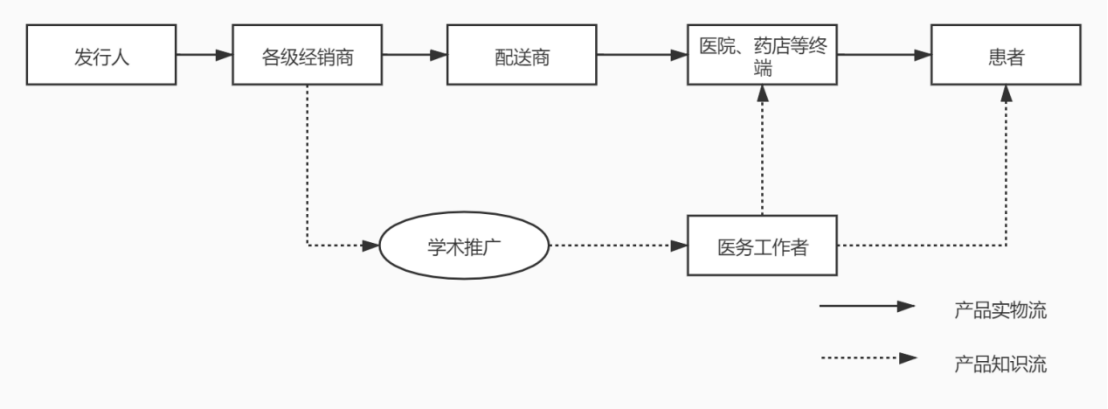

2）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采用推广经销模式，公司选取境内外的合格经销商，由经销商进行产品的境外推广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出口到非洲、东南亚等多个国家。

（2）配送经销模式

配送经销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公司负责产品市场推广的统筹、规划，自行或委托推广服务商负责推广活动的执行，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对于配送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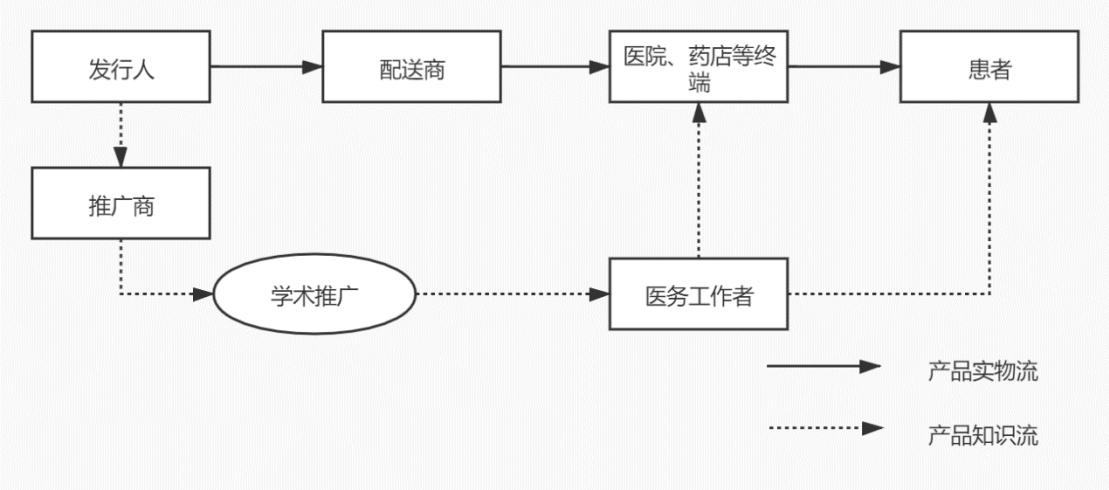

（3）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将药品和医疗器械直接销售给医院、连锁药房、药店和诊所等终端。

（4）各类销售模式比较

公司各类销售模式比较如下：

项目	推广经销	配送经销	直销
流通链条	公司—推广经销商—配送商—终端	公司—配送经销商—终端	公司—终端
销售费用	市场推广费用由代理经销商承担，需公司承担的销售费用水平相对较低	由公司或公司委托推广服务商向公司提供药品推广服务，公司承担的销售费用较高	由公司或公司委托推广服务商进行推广，公司承担的销售费用一般介于推广经销和配送经销模式之间
推广方式	经销商推广	主要由推广服务商推广	发行人自行推广+推广服务商推广
终端控制	终端控制力较弱	终端控制力相对较强	终端控制力较强
毛利率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介于推广经销和配送经销之间
应收账款	回款速度相对较快，应收账款规模较小	一般约定信用期，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回款速度相对较快，应收账款规模较小

（5）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对外销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销售模式	经销收入占比
双鹭药业	公司目前的营销模式采取经销与直销兼顾的方式，部分成熟地区建立自己的销售团队，部分地区采用经销模式，部分地区采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未披露
润都股份	公司制剂产品销售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与企业品牌营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未披露
昂利康	公司化学制剂产品的销售终端为医疗机构，公司采取“深度分销+精细化学术推广”的模式，即将产品销售给区域配送商，通过配送商完成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和配送，同时公司或者公司委托推广商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学术服务支持	未披露
南新制药	公司销售均为经销模式，不存在产品直销的情况	2019 年 100.00%，2020 年、2021 年未披露
苑东生物	公司化学药制剂产品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	2019 年 100.00%，2020 年、2021 年未披露
悦康药业	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终端以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药店为主	2019 年 96.05%，2020 年、2021 年未披露

数据来源：各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综上，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均采用经销方式为主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药品制剂产品主要包括片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软胶囊剂、溶液剂、糖浆剂、酊剂、喷雾剂、硬胶囊剂等多种剂型，医疗器械主要为一次性使用吸氧管。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制剂主要剂型及主要医疗器械品种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片剂	产能（万片）	289,720.70	190,335.50	162,524.00
	产量（万片）	267,824.05	178,782.40	148,340.18
	产能利用率	92.44%	93.93%	91.27%
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	产能（万支）	12,008.00	9,550.40	9,022.40
	产量（万支）	11,346.74	10,303.57	8,754.93
	产能利用率	94.49%	107.89%	97.04%

项目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软胶囊剂	产能（万粒）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产量（万粒）	15,488.89	17,845.89	16,229.51
	产能利用率	64.54%	74.36%	67.62%
溶液剂、糖浆剂、酊剂、喷雾剂	产能（万瓶）	39,999.60	39,999.60	34,353.84
	产量（万瓶）	46,550.84	34,339.66	23,907.00
	产能利用率	116.38%	85.85%	69.59%
硬胶囊剂	产能（万粒）	15,931.00	12,880.00	17,398.00
	产量（万粒）	11,355.51	8,295.59	11,539.96
	产能利用率	71.28%	64.41%	66.33%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产能（万套）	1,329.98	1,329.98	1,329.98
	产量（万套）	965.19	1,020.21	1,157.34
	产能利用率	72.57%	76.71%	87.02%

注：发行人药品制剂中片剂主要产品包括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复方 α-酮酸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瑞格列奈片、匹维溴铵片等；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主要产品包括红霉素软膏、硫软膏、阿达帕林凝胶等；软胶囊剂主要产品包括黄体酮软胶囊、金刚藤软胶囊等；硬胶囊剂主要产品包括氯沙坦钾胶囊、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溶液剂、糖浆剂、酊剂、喷雾剂的主要产品包括开塞露、哈西奈德溶液、蜂胶牙痛酊、强力枇杷露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片剂产品如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复方α-酮酸片的产销量持续增加，为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发行人通过购进设备、工艺改进与管理提升等方式对片剂产线持续进行升级改造，报告期内片剂产能持续增加。2020 年片剂产能为 190,335.50 万片，较 2019 年增幅较大，主要为当年通过购入铝塑包装机、装盒机，并将内外包装连线等方式进一步增加产能所致；2021 年片剂产能为 289,720.70 万片，较 2020 年增幅较大，主要为发行人通州基地三车间投入使用所致。报告期内片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27%、93.93%、92.44%，整体较为稳定。

2021 年发行人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整体产能较 2020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因软膏剂、乳膏剂产品需求量较高而对部分车间采取两班制生产所

致。2020 年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提升较快，主要系红霉素软膏等产品产销量增幅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04%、107.89%、94.49%，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制剂中软胶囊剂产能保持稳定，而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7.62%、74.36%、64.56%，呈波动趋势。2020 年及 2021 年软胶囊剂产能利用率的波动，主要系金刚藤软胶囊等产品产量受备货及库存数量影响存在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溶液剂、糖浆剂、酊剂、喷雾剂主要产品开塞露等产销量持续提升，发行人通过购进设备、工艺改进与管理提升等方式对溶液剂产线持续进行升级改造。报告期各期溶液剂、糖浆剂、酊剂、喷雾剂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9.59%、85.85%、116.38%，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与开塞露产品需求量的提升导致公司开塞露产品产量持续增长有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胶囊剂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且 2020 年产能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为发行人将销售重心转向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后，对氯沙坦钾胶囊生产计划及产能进行调整；2021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产品中标国家带量采购导致需求量上升，该产品相应产量增加所致。

（2）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的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产量（万片）	21,449.58	18,826.74	13,339.59
	销量（万片）	21,298.68	18,632.31	13,299.56
	产销率	99.30%	98.97%	99.70%
奥美沙坦酯片	产量（万片）	17,687.97	9,190.04	6,875.26
	销量（万片）	17,824.24	8,496.17	6,950.73
	产销率	100.77%	92.45%	101.10%
替米沙坦片	产量（万片）	41,822.34	31,645.96	26,594.64
	销量（万片）	41,287.35	31,210.79	26,675.06
	产销率	98.72%	98.62%	100.30%

产品名称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盐酸曲美他嗪片	产量（万片）	18,014.40	22,201.65	29,416.02
	销量（万片）	19,717.94	21,796.57	26,599.91
	产销率	109.46%	98.18%	90.43%
阿托伐他汀钙片	产量（万片）	2,804.76	1,762.59	-
	销量（万片）	2,724.95	1,180.59	-
	产销率	97.15%	66.98%	-
复方α-酮酸片	产量（万片）	32,082.60	27,830.55	23,745.80
	销量（万片）	29,321.66	27,730.76	24,299.67
	产销率	91.39%	99.64%	102.33%
哈西奈德溶液	产量（万瓶）	796.25	912.93	837.20
	销量（万瓶）	783.41	948.38	787.12
	产销率	98.39%	103.88%	94.02%
匹维溴铵片	产量（万片）	9,342.00	5,112.00	3,422.30
	销量（万片）	8,477.04	5,116.00	3,330.53
	产销率	90.74%	100.08%	97.32%
开塞露	产量（万支）	44,579.49	33,631.31	24,251.87
	销量（万支）	45,254.76	32,661.49	23,159.51
	产销率	101.51%	97.12%	95.50%
瑞格列奈片	产量（万片）	68,481.90	18,232.20	15,730.56
	销量（万片）	66,227.96	17,251.35	14,547.69
	产销率	96.71%	94.62%	92.48%
格列齐特缓释片	产量（万片）	39,661.20	24,716.70	21,598.95
	销量（万片）	41,163.02	22,948.40	20,104.15
	产销率	103.79%	92.85%	93.08%
阿卡波糖片	产量（万片）	6,271.20	9,501.30	-
	销量（万片）	7,995.66	7,681.23	-
	产销率	127.50%	80.84%	-
盐酸帕罗西汀片	产量（万片）	7,538.70	6,270.78	3,880.99
	销量（万片）	6,837.02	6,390.18	3,406.43
	产销率	90.69%	101.90%	87.77%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产量（万粒）	3,226.02	1,687.98	950.60
	销量（万粒）	2,853.32	1,711.02	1,043.35
	产销率	88.45%	101.36%	109.76%

产品名称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黄体酮软胶囊	产量（万粒）	8,386.51	8,020.93	8,209.35
	销量（万粒）	7,962.42	8,266.46	8,346.86
	产销率	94.94%	103.06%	101.68%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产量（万套）	1,334.51	1,160.68	1,208.99
	销量（万套）	1,306.43	1,148.07	1,222.50
	产销率	97.90%	98.91%	101.12%

注：上表中复方α-酮酸片及一次性使用吸氧管产量包含委托生产的产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主要产品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其中阿托伐他汀钙片 2020 年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阿托伐他汀钙片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批准上市，2020 年仍处于市场开发阶段。

2、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制剂	**264,566.22**	**93.28%**	**232,406.73**	**91.71%**	**220,880.00**	**91.14%**
其中：心血管系统类	87,151.01	30.73%	85,211.70	33.63%	94,847.78	39.14%
慢性肾病类	36,628.13	12.91%	37,598.64	14.84%	34,143.93	14.09%
糖尿病类	34,281.80	12.09%	17,535.71	6.92%	12,162.66	5.02%
消化系统类	28,949.76	10.21%	19,554.72	7.72%	13,425.81	5.54%
皮肤病类	27,830.05	9.81%	26,030.80	10.27%	20,231.48	8.35%
精神神经系统类	18,816.05	6.63%	16,407.78	6.48%	11,598.48	4.79%
妇科类	14,905.79	5.26%	16,127.94	6.36%	16,409.20	6.77%
其他药品制剂	16,003.64	5.64%	13,939.45	5.50%	18,060.66	7.45%
医疗器械	**18,108.09**	**6.38%**	**18,641.05**	**7.36%**	**19,706.54**	**8.1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952.89**	**0.34%**	**2,353.64**	**0.93%**	**1,766.98**	**0.73%**
合计	**283,627.20**	**100.00%**	**253,401.43**	**100.00%**	**242,353.52**	**100.00%**

3、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79,833.23**	**98.66%**	**250,458.98**	**98.84%**	**239,050.98**	**98.64%**
其中：华东	129,574.37	45.68%	115,854.53	45.72%	110,554.81	45.62%
华北	43,000.16	15.16%	37,536.88	14.81%	39,265.15	16.20%
华中	25,025.43	8.82%	25,905.82	10.22%	22,613.63	9.33%
西南	32,771.99	11.55%	23,970.16	9.46%	21,270.10	8.78%
华南	26,331.62	9.28%	23,873.29	9.42%	23,721.22	9.79%
西北	11,423.55	4.03%	11,436.06	4.51%	9,693.99	4.00%
东北	11,288.68	3.98%	10,180.21	4.02%	10,288.85	4.25%
其他	417.42	0.15%	1,702.04	0.67%	1,643.24	0.68%
境外	**3,793.97**	**1.34%**	**2,942.45**	**1.16%**	**3,302.53**	**1.36%**
合计	**283,627.20**	**100.00%**	**253,401.43**	**100.00%**	**242,353.52**	**100.00%**

注：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北包括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华东包括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浙江，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西北包括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西南包括贵州、四川、西藏、云南、重庆；公司保健品及医疗器械部分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由于客户较为分散，因此统一归为“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金额较高，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等区域，主要与上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市场规模较大，同时公司在

上述地区渠道开发时间较长、销售渠道较为稳定有关。

（2）境外销售情况

1）境外销售分国家或地区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出口至尼日利亚、缅甸等非洲、东南亚国家和地区，部分产品出口至美国等其他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国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尼日利亚	2,469.01	1,671.06	1,531.25
缅甸	700.54	626.45	844.71
美国	172.79	286.76	629.90
其他	451.65	358.19	296.68
合计	**3,793.97**	**2,942.45**	**3,302.53**

2）境外销售主要产品情况

①分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抗疟疾药物及皮肤病类外用制剂药物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阿莫地喹/青蒿琥酯片	668.96	17.63%	612.73	20.82%	426.04	12.90%
复方酮康唑乳膏	756.89	19.95%	496.49	16.87%	498.82	15.10%
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	456.96	12.04%	415.08	14.11%	503.51	15.25%
阿莫地喹/青蒿琥酯颗粒	523.37	13.79%	440.03	14.95%	377.73	11.44%
蒿甲醚本芴醇片	592.22	15.61%	177.02	6.02%	207.39	6.28%
其他	795.56	20.97%	801.09	27.23%	1,289.04	39.03%
总计	**3,793.97**	**100.00%**	**2,942.45**	**100.00%**	**3,302.53**	**100.00%**

②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情况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抗疟疾类药物	阿莫地喹/青蒿琥酯片	300mgX6片+100mgX6片	万盒,元/盒	74.09	5.20	70.20	5.09	37.36	5.49

		300mgX3片+100mgX3片	万盒,元/盒	98.82	2.87	93.65	2.73	77.15	2.87
	阿莫地喹/青蒿琥酯颗粒	150mgx3袋+50mgX3袋	万盒,元/盒	200.73	2.35	190.17	2.21	150.18	2.17
	蒿甲醚本芴醇片	20+120mg	万片,元/片	2,824.44	0.14	1,198.70	0.10	834.60	0.11
		80+480mg	万片,元/片	422.59	0.44	155.43	0.36	291.65	0.39
皮肤病类药物	复方酮康唑乳膏	20g	万支,元/支	309.44	1.65	166.30	1.78	190.43	1.71
		10g	万支,元/支	112.46	1.23	93.02	1.32	86.89	1.27
	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	10g	万支,元/支	522.64	0.80	495.48	0.80	648.92	0.78

3）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占比**
1	GENEITH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1,717.02	45.26%
2	OSWORTH NIGERIA LIMITED	455.20	12.00%
3	PA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402.09	10.60%
4	POLYGOLD COMPANY LIMITED	298.45	7.87%
5	FORGREPT Pharma Co., Ltd	204.97	5.40%
合计		**3,077.73**	**81.12%**
2020 年			
1	GENEITH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1,234.81	41.97%
2	POLYGOLD COMPANY LIMITED	372.01	12.64%
3	FOURSTAR GROUP INC.	286.76	9.75%
4	PA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243.35	8.27%
5	OSWORTH NIGERIA LIMITED	218.31	7.42%
合计		**2,355.24**	**80.04%**
2019 年			
1	GENEITH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1,019.70	30.88%
2	FOURSTAR GROUP INC.	629.90	19.08%
3	PA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459.72	13.92%
4	POLYGOLD COMPANY LIMITED	384.99	11.66%
5	OSWORTH NIGERIA LIMITED	219.18	6.64%

合计	**2,713.49**	**82.18%**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尼日利亚、缅甸等当地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占境外销售合计金额占比较高。

4）境外销售模式与流程

①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全部采用推广经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至经销商，由经销商完成境外的产品推广及销售工作，公司不承担境外产品推广的责任。

②销售流程

A、客户开发：公司通过网络、参加国内外展会宣传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通过邮件发送公司和产品资料、拜访客户、邀请客户参观等方式使客户认可公司产品进而建立合作关系。

B、合同签订：销售人员通过直接面谈、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客户进行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标准、数量、包装方式、价格、金额、交货方式、交货期、保险、支付方式等在内的交易条款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经公司审核批准后，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C、生产安排：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销售人员与客户确认产品包装，并通知其安排生产。销售内勤联系采购部确认包材和原料的到货期，整理出货计划发销售经理审批后发送至生产车间等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内部流程安排相关产品的生产。

D、发货：产品检验合格并由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放行后，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发货。

E、结算：根据合同条款，客户预付货款或根据采用信用证等符合国际贸易惯例的方式进行结算收款。

5）境外产品销售定价依据

公司针对境外产品销售定价建立了《国际业务产品定价制度》。公司境外

产品销售定价以出口当地市场价格为主导，保持公司产品在价格上的竞争力，以生产成本为依据，适当摊销管理、销售和其他费用，作为定价的参考，对不同产品定价，按业务实际情况和当地市场情况，实行不同的定价策略。对于已发生业务的产品定价，公司结合最新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价格及汇率并参考以往合同价格确定；对于未发生业务产品定价，公司根据最新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价格及汇率核算确定。

6）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至尼日利亚、缅甸、美国 3 个国家。主要进口国及进口的发行人主要产品如下：

进口国	适应症	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
尼日利亚	抗疟药	阿莫地喹片、阿莫地喹颗粒等
	皮肤病类药物	复方酮康唑乳膏等
	消化系统类药物	开塞露等
缅甸	皮肤病类药物	曲咪新乳膏、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硫酸新霉素乳膏等
美国	皮肤病类药物、消化系统类药物	氢化可的松乳膏、痔疮乳膏、痔疮软膏等

①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A、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针对境外销售业务，发行人积极了解并已满足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促进境外销售业务稳步发展。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如下：

a、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药品进口主要监管部门为尼日利亚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尼日利亚 NAFDAC），其职责是通过建立有效和高效的监管体系来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以确保制造、出口、进口、宣传、分销、销售和使用质量正确的食品、药品和其他受监管产品。进入尼日利亚市场的药品都需要获得尼日利亚 NAFDAC 的批准，适用尼日利亚 NAFDAC 颁布的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的《尼日利亚进口药品注册指南》。向尼日利亚出口药品的企业需根据《尼日利亚进口药品注册指南》规定在尼日利亚 NAFDAC 注册并取得相应药品注册批件。

b、缅甸

缅甸卫生和体育部食品和药物监督管理管理局（缅甸 FDA）是确保该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和质量的主管部门。在缅甸市场销售的药品需要经过缅甸 FDA 审批，获得注册证书后才可上市。缅甸 FDA 于 2018 年 2 月颁布的《药品注册指南》，对出口至该国的药品申请注册相关要求及流程进行了规定。

c、美国

美国药品进口监管机构为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 FDA），其职责是确保美国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品、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根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从国外进口进入美国市场的药品应当经过 FDA 的注册、批准，并且所有有关药品的生产、包装均需严格符合 FDA 的要求。

按照美国 FDA 于 2018 年 2 月颁布的《未经批准的药物上市合规政策指南》，OTC 药品不需要美国 FDA 批准即可上市（未经批准的非处方药物中不能使用的活性成分的清单上列明的除外）。根据 OTC 专论（OTC Monograph），OTC 药品含有的成分符合专论内的标准，被认为是安全有效的，则不需要 FDA 的批准，仅需办理登记注册。

对出口 OTC 药品至美国的药品生产企业，需要委托美国境内的代理商进行美国 FDA 厂址登记，为 OTC 药品申请国家药品编码（National Drug Code），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把将要进入美国市场的所有 OTC 药品以清单形式进行备案，此后该清单至少要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更新两次。登记后，生产厂商必须持续满足《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第 210 和 211 部分关于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cGMP）的要求。

B、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公司抗疟疾、皮肤外用制剂产品主要出口至尼日利亚、缅甸、美国等国家。报告期内，尼日利亚及缅甸与中国不存在贸易摩擦。美国与中国虽存在贸易摩擦，但公司对美国出口的主要产品均未被列入加征关税名单，因此公司向

美国出口之产品不涉及贸易摩擦。

②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分布在尼日利亚、缅甸、美国等国家，境外销售主要产品抗疟疾类药物、皮肤类药物在上述地区的具体竞争格局如下：

A、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由于其所处环境、国家经济状况，其卫生环境条件较差，疟疾与皮肤类疾病多发，对抗疟剂和皮肤病类药物存在长期的需求。根据《2020 年世卫组织世界疟疾报告》，在 2019 年疟疾流行的 87 个国家中，尼日利亚约占全球 27%的病例，23%的死亡病例，排在全球首位。但是受限于尼日利亚本国经济条件、药品原料供给、以及相关药品生产技术，其抗疟剂和皮肤病类药物主要依赖于自亚洲国家（印度、中国）和欧洲国家等进口。在尼日利亚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印度的 Bliss GVS Pharma Limited、拜耳旗下的昆明滇虹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凭借多年来对抗疟药的投入研发，以及尼日利亚市场的开拓，已在尼日利亚抗疟疾药物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未来，公司将与当地客户不断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加深合作力度，提升公司在尼日利亚市场的竞争力。

B、缅甸

缅甸地处热带，气候炎热潮湿，同时湿气重。由于经济落后，卫生环境条件较差，为皮肤病多发地区，皮肤外用药需求旺盛。

缅甸本国的制药工业较为不发达，仅有少部分药品制剂供应主要来自隶属于缅甸工业部的国有缅甸制药厂。该工厂已建立生产片剂、胶囊、注射剂、粉剂和乳液，开始进口替代过程，目前含化学成分的外用皮肤制剂依然主要依赖进口。目前，缅甸药品主要依赖于进口，其中印度居首位，其次为中国和东盟国家。印度企业印度太阳药业有限公司（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雷迪博士（Dr. Reddy's Laboratories Limited）和西普拉有限公司（Cipla）等企业在缅甸市场占据重要份额。

目前，公司已就皮肤病外用制剂等产品与缅甸推广经销商进行合作，并积极申请更多缅甸药品注册批件，寻求更多产品合作机会，公司在缅甸市场存在一定增长潜力。

C、美国

美国作为药品制剂行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其国内制药企业凭借成熟的技术水平占据优势市场地位，辉瑞公司（Pfizer Inc）、强生（Johnson & Johnson）等美国企业为全球知名药企，在全球药品市场及美国市场亦占据了重要份额。目前，公司在美国外用制剂市场占有的份额较小，公司主要通过严格的质量把控及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参与美国市场的竞争。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产品价格优势，与客户加强合作，进一步提升在美国的外用制剂市场份额。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21 年	1	国药集团	50,602.41	17.83%
	2	上海医药集团	28,405.97	10.01%
	3	华润医药集团	16,634.65	5.86%
	4	九州通集团	12,559.81	4.43%
	5	英特药业集团	9,769.75	3.44%
	合计		**117,972.59**	**41.57%**
2020 年	1	国药集团	38,751.00	15.29%
	2	上海医药集团	26,729.08	10.55%
	3	华润医药集团	16,172.39	6.38%
	4	九州通集团	12,778.32	5.04%
	5	英特药业集团	6,794.72	2.68%
	合计		**101,225.51**	**39.95%**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9 年	1	国药集团	38,984.48	16.09%
	2	上海医药集团	28,211.34	11.64%
	3	华润医药集团	15,895.61	6.56%
	4	九州通集团	11,310.00	4.67%
	5	英特药业集团	5,323.23	2.20%
	合计		**99,724.66**	**41.15%**

注：上表中来自同一控制下企业的营业收入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来自单个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经销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发行人产品在国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等主要经销商中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存在新增和退出情况，但主要经销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较为稳定。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能源耗用情况

1、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动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类别较为分散，所采购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各类原辅料、包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	万支	4,270.74	44,539.12	6.76%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	甘油	吨	5,310.62	5,897.73	8.41%
	3	阿卡波糖	kg	626.45	1,800.98	0.99%
	4	酮缬氨酸钙	kg	1,304.60	18,900.00	2.06%
	5	哈西奈德	kg	1,115.04	70.00	1.76%
	6	替米沙坦	kg	2,428.74	28,380.00	3.84%
	7	黄体酮	kg	1,491.68	8,600.00	2.36%
	8	升华硫	kg	492.21	2,500.00	0.78%
	9	酮苯丙氨酸钙	kg	898.73	13,020.00	1.42%
	10	氯沙坦钾	kg	966.81	10,675.00	1.53%
	11	吸氧输送管路	万根	1,081.80	948.06	1.71%
	12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kg	842.12	12,200.00	1.33%
	13	格列齐特	kg	1,571.63	17,478.15	2.49%
	合计		-	**22,401.19**	-	**35.46%**
2020 年	1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	万支	3,157.65	33,956.20	5.95%
	2	甘油	吨	2,676.04	4,425.60	5.04%
	3	阿卡波糖	kg	2,519.24	7,364.53	4.75%
	4	酮缬氨酸钙	kg	1,805.73	26,160.00	3.40%
	5	哈西奈德	kg	1,669.91	106.00	3.15%
	6	替米沙坦	kg	1,555.75	17,580.00	2.93%
	7	黄体酮	kg	1,533.31	8,840.00	2.89%
	8	升华硫	kg	1,391.01	7,000.00	2.62%
	9	酮苯丙氨酸钙	kg	1,384.67	20,060.00	2.61%
	10	氯沙坦钾	kg	1,090.91	10,075.00	2.06%
	11	吸氧输送管路	万根	1,063.28	991.98	2.00%
	12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kg	1,063.01	15,400.00	2.00%
	13	格列齐特	kg	437.96	5,212.00	0.83%
	合计			**21,348.47**	-	**40.25%**
2019 年	1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	万支	2,217.18	23,617.37	4.69%
	2	甘油	吨	2,066.95	3,255.18	4.37%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3	阿卡波糖	kg	434.20	959.80	0.92%
	4	酮缬氨酸钙	kg	1,685.56	24,640.00	3.57%
	5	哈西奈德	kg	1,602.57	108.47	3.39%
	6	替米沙坦	kg	1,302.71	14,340.00	2.76%
	7	黄体酮	kg	1,627.16	9,405.00	3.44%
	8	升华硫	kg	623.44	6,000.00	1.32%
	9	酮苯丙氨酸钙	kg	1,354.99	19,840.00	2.87%
	10	氯沙坦钾	kg	1,288.05	11,275.00	2.72%
	11	吸氧输送管路	万根	1,125.81	1,019.51	2.38%
	12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kg	1,377.44	20,100.00	2.91%
	13	盐酸莫西沙星	kg	3,320.08	7,544.20	7.02%
	14	格列齐特	kg	651.92	8,325.00	1.38%
	合计			**20,678.06**	**-**	**43.74%**

（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采购单价	变化情况	平均采购单价	变化情况	平均采购单价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	元/支	0.10	11.11%	0.09	0.00%	0.09
甘油	元/吨	9,004.52	48.92%	6,046.73	-4.77%	6,349.69
阿卡波糖	元/kg	3,478.38	1.68%	3,420.77	-24.38%	4,523.86
酮缬氨酸钙	元/kg	690.27	0.00%	690.26	0.90%	684.07
哈西奈德	元/kg	159,292.40	1.11%	157,538.68	6.63%	147,743.15
替米沙坦	元/kg	855.79	-3.29%	884.95	-2.59%	908.44
黄体酮	元/kg	1,734.51	0.00%	1,734.51	0.25%	1,730.10
升华硫	元/kg	1,968.85	-0.92%	1,987.16	91.24%	1,039.07
酮苯丙氨酸钙	元/kg	690.27	0.00%	690.26	1.07%	682.96
氯沙坦钾	元/kg	905.68	-16.36%	1,082.79	-5.22%	1,142.39
吸氧输送管路	元/根	1.14	6.64%	1.07	-2.73%	1.10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元/kg	690.27	0.00%	690.27	0.73%	685.29
盐酸莫西沙星	元/kg	-	-	-	-	4,400.84
格列齐特	元/kg	899.20	7.01%	840.30	7.31%	783.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保持稳定，但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其中 2020 年公司哈西奈德、升华硫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上升而阿卡波糖、甘油采购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公司哈西奈德、升华硫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主要与行业安全环保政策影响使得市场供求紧张有关；阿卡波糖采购价格下降主要与公司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调整和变更有关；而甘油采购价格下降主要与公司 2020 年甘油采购量与 2019 年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与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有关。2021 年公司甘油采购价格较 2020 年有所上升而氯沙坦钾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公司甘油采购价格上升主要系上游原料粗甘油由于进口量减少同时下游需求增加价格上升所致；公司氯沙坦钾采购价格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末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所致。

（3）主要能源耗用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耗用水、电、蒸汽、天然气四种能源，由公司所处区域的公用事业部门进行供应。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产量的提升，公司能源耗用量总体逐渐提升，价格相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	单价（元/度）	0.68	0.70	0.76
	用量（万度）	2,938.97	2,091.54	1,986.25
	金额（万元）	2,001.81	1,474.28	1,500.97
水	单价（元/吨）	4.76	4.99	5.29
	用量（万吨）	32.71	27.94	24.14
	金额（万元）	155.60	139.55	127.73
蒸汽	单价（元/吨）	254.01	241.05	231.56
	用量（万吨）	5.37	3.19	3.48
	金额（万元）	1,363.95	768.12	805.74
天然气	单价（元/立方米）	3.02	2.84	2.96

	用量（万立方米）	55.73	42.32	47.11
	金额（万元）	168.49	119.98	139.52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45.45	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等	4.82%
	南昌白云药业有限公司	2,487.83	甘油等	3.94%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	2,433.17	替米沙坦等	3.85%
	江苏宏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92.94	吸氧输送管路等	3.47%
	沧州巨龙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47.24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等	2.92%
	合计	**12,006.63**	-	**19.00%**
2020 年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253.42	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等	8.02%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6.31	阿卡波糖等	3.61%
	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707.43	哈西奈德等	3.22%
	南昌白云药业有限公司	1,655.07	甘油等	3.12%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633.46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等	3.08%
	合计	**11,165.69**	-	**21.05%**
2019 年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17.98	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等	9.3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3,336.01	盐酸莫西沙星等	7.06%
	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749.26	哈西奈德等	3.70%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440.18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等	3.05%
	江苏宏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68.52	吸氧输送管路等	2.05%
	合计	**11,911.95**	-	**25.20%**

注：公司对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了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年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除此之外公

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和强化执行措施，扎实有效的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管理机构，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消防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生产安全管理等工作的实施、检查和考核，及时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

1、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立安全部门，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及时查询和获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特点，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有关要求转化为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的具体程序，形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用于规范全体员工作业行为。具体制度文件包括《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涵盖安全培训、隐患排查、安全投入管理、应急管理及安全设备管理等，上述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活动安全正常进行。根据安全生产制度的要求，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设施运行良好，保障了公司生产安全。

2、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9 日及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福元、万生人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辖区范围内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9 日及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沧州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指挥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未发现安徽福元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

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9 日及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爱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在钱塘新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9 日及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严济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在钱塘新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3、安全生产支出

公司的安全支出主要包括安全设施支出、消防工程施工支出、安全人员薪酬支出、劳动防护用品支出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安全生产支出	671.50	855.00	600.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全生产支出分别为 600.22 万元、855.00 万元及 671.50 万元。2020 年公司安全支出较高主要是北京福元和安徽福元消防工程施工支出增加所致。

（七）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工作重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并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和减

少污染物的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均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及竣工环境验收制度等环保程序。

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公司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能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合理，与回收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签订回收或处理处置合同，符合环保监管的相关法律规定及要求。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福元、沧州分公司、浙江爱生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安徽福元、万生人和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包括各生产基地的污水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等，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并运行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3、环保支出

公司环保支出包括环保设备购置安装、升级改造支出以及危废处置费、检测费以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费等，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环保支出分别为 1,109.78 万元、1,590.25 万元及 2,319.83 万元。2020 年公司环保支出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为沧州生产基地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所致。2021 年公司环保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沧州生产基地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投入所致。

4、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五、公司主要资质、资产情况

（一）业务资质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北京福元	京20150233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混悬剂（干混悬剂）、颗粒剂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25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	原料药（盐酸曲美他嗪、氯沙坦钾、奥美沙坦酯、替米沙坦、盐酸文拉法辛、匹维溴铵、酮亮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羟蛋氨酸钙、替格瑞洛、盐酸莫西沙星、磷酸特地唑胺、布瑞哌唑、盐酸帕罗西汀、拉米夫定、盐酸托莫西汀、达格列净、盐酸非索非那定、富马酸贝达喹啉、罗沙司他、阿托伐他汀钙、麝香草酚、沙格列汀、阿仑膦酸钠、瑞格列奈、葡甲胺、利多卡因、丙胺卡因）		
			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阳坊工业南区（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片剂（复方α-酮酸片）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通县工业开发区东2街1号	库房（5,484平方米）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西街北侧1幢（7号仓库）	库房（1,453平方米）		
2	安徽福元	皖20160027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含激素类），溶液剂（含激素类），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酊剂（含激素类），颗粒剂，凝胶剂，喷雾剂，搽剂，散剂，灌肠剂，干混悬剂，精神药品，滴鼻剂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31
3	浙江爱生	浙20000017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大街8号	颗粒剂，软胶囊剂（激素类），软胶囊剂，片剂，胶囊剂，片剂（激素类）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5/06

2、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仓库地址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严济堂	浙AA5710179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6号大街36号9幢3#仓库二楼（杭州经济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4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仓库地址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技术开发区 11 号大街与 16 号大街交叉口）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生产备案凭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生产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万生人和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20093 号	地址 1：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4 幢； 地址 2：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光华路 6 号 9 号楼	2002 版分类目录：Ⅱ类：Ⅱ-6856-4 医用供气、输气装置，Ⅱ-6866 鼻用空气过滤器；2017 版分类目录：Ⅱ类：Ⅱ-08-05 呼吸、麻醉、急救设备辅助装置,Ⅱ-07-09 其他测量、分析设备,Ⅱ-07-10 附件、耗材，Ⅱ-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8/19
2	万生人和	京通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07 号	地址 1：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4 幢； 地址 2：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光华路 6 号 9 号楼	Ⅰ类：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Ⅰ-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4、GMP 证书及认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GMP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北京福元	BJ20190090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	片剂、硬胶囊剂（口服固体制剂 1 车间）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2/12
2	万生药业	BJ20170290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五路以东	原料药（酮苯丙氨酸钙、酮缬氨酸钙、酮亮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消旋羟蛋氨酸钙、奥美沙坦酯、盐酸帕罗西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9/28
		BJ20180335		原料药（盐酸曲美他嗪）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5/22
		BJ20180359		原料药（盐酸文拉法辛、匹维溴铵、瑞格列奈）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31
		BJ20180337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	片剂、硬胶囊剂（口服固体制剂 2 车间）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7/04
3	安徽福元	AH20170421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溶液剂（外用）（A 区制剂车间）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8
		AH20190575		乳膏剂、软膏剂（含激素类）,溶液剂（外用，含激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3/03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素类）（制剂车间 B 区），片剂，硬胶囊剂，酊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		
		AH20190613		酊剂（激素类），颗粒剂，凝胶剂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10
4	浙江爱生	ZJ2019003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大街 8 号	软胶囊剂（激素类）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3/17

注 1：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 证书

注 2：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 GMP 检查结果的通知》，该次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规范（2010 年修订）》标准

5、GSP 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GSP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严济堂	A-ZJ18-032	药品批发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4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SP 认证，不再受理 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SP 证书

6、食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浙江爱生	SC12733010410375	保健食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7

7、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北京福元	JY31112081450019	热食类食品制售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7
2	安徽福元	JY33418000005553	热食类食品制售	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25
3	浙江爱生	JY1330198000057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	2023/06/13
4	严济堂	JY1330198000365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	2023/08/07
5	沧州分公司	JY31309010004739	热食类食品制售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04/07

注 1：上述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内部员工食堂运营所需

注 2：安徽福元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取得原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于国家机构调整，原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划入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安徽福元《食品经营许可证》已到期，安徽福元已向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续期

8、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至
1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13922	富马酸贝达喹啉片	片剂	100mg（按 $C_{32}H_{31}BrN_2O_2$ 计）	化学药品	2026/12/07
2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13836	达格列净片	片剂	10mg（按 $C_{21}H_{25}ClO_6$ 计）	化学药品	2026/10/25
3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13584	依折麦布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6/07/19
4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13086	替格瑞洛片	片剂	90mg	化学药品	2026/01/29
5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13033	塞来昔布胶囊	胶囊剂	0.2g	化学药品	2026/01/18
6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03469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片剂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 20mg 与氢氯噻嗪 12.5mg	化学药品	2025/09/07
7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03382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片剂	5mg（按 C35H36ClNO3S 计）	化学药品	2025/07/28
8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03381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片剂	4mg（按 C35H36ClNO3S 计）	化学药品	2025/07/28
9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03132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片剂	35mg	化学药品	2025/03/30
10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03100	阿托伐他汀钙片	片剂	按 C33H35FN2O5 计 20mg	化学药品	2025/03/16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至
11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03099	阿托伐他汀钙片	片剂	按 C33H35FN2O5 计 10mg	化学药品	2025/03/16
12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203080	瑞舒伐他汀钙片	片剂	5mg（按 $C_{22}H_{28}FN_3O_6S$ 计）	化学药品	2025/03/02
13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93360	阿卡波糖片	片剂	50mg	化学药品	2024/12/05
14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83096	盐酸莫西沙星片	片剂	0.4g（按 C21H24FN3O4 计）	化学药品	2023/04/27
15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73264	盐酸托莫西汀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22/07/25
16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43052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胶囊剂	75mg（按文拉法辛计）	化学药品	2023/09/25
17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33264	氯沙坦钾胶囊	胶囊剂	100mg	化学药品	2022/08/17
18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33084	盐酸帕罗西汀片	片剂	20mg（按 C19H20FNO3 计）	化学药品	2022/12/05
19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33037	瑞格列奈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2/11/21
20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33036	匹维溴铵片	片剂	50mg	化学药品	2022/11/21
21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33017	瑞格列奈片	片剂	0.5mg	化学药品	2022/11/21
22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30040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片剂	60mg	化学药品	2023/03/11
23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10078	拉米夫定胶囊	胶囊剂	0.1g	化学药品	2026/04/14
24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103480	阿托伐他汀钙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24/11/06
25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93783	瑞格列奈	原料药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4/01/10
26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93176	复方α-酮酸片	片剂	0.63g	化学药品	2023/10/17
27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93150	盐酸帕罗西汀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23/07/09
28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93128	匹维溴铵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23/10/18
29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93111	拉米夫定	原料药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4/01/03
30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84391	消旋羟蛋氨酸钙	原料药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3/06/12
31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83127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原料药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2/11/27
32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83123	酮亮氨酸钙	原料药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2/11/27
33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83122	酮缬氨酸钙	原料药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2/11/27
34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83105	酮苯丙氨酸钙	原料药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2/11/27
35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80360	盐酸非索非那定	原料药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3/03/11
36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80015	氯沙坦钾胶囊	胶囊剂	50mg	化学药品	2022/08/17
37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74213	盐酸文拉法辛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22/08/17
38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74021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片剂	每片含氯沙坦钾 50mg 和氢氯噻嗪 12.5mg	化学药品	2027/05/11
39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7767	盐酸非索非那定胶囊	胶囊剂	60mg	化学药品	2026/10/17
40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6824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片剂	5mg（按 C20H25ClN2O5 计）	化学药品	2025/11/23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至
41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6231	格列齐特缓释片	片剂	30mg	化学药品	2025/11/17
42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5167	盐酸曲美他嗪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5/11/17
43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3317	阿奇霉素分散片	片剂	0.25g	化学药品	2025/02/27
44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1312	奥美沙坦酯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6/04/14
45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1311	奥美沙坦酯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26/04/14
46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0442	替米沙坦片	片剂	80mg	化学药品	2025/02/25
47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9029	阿仑膦酸钠片	片剂	70mg（按 $C_4H_{13}NO_7P_2$ 计）	化学药品	2025/03/25
48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8996	阿仑膦酸钠片	片剂	10mg（按 $C_4H_{13}NO_7P_2$ 计）	化学药品	2025/03/25
49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8936	阿仑膦酸钠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25/02/20
50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8541	氯沙坦钾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24/11/06
51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6425	盐酸曲美他嗪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25/02/18
52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0996	替米沙坦片	片剂	40mg	化学药品	2025/02/25
53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0995	替米沙坦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24/10/27
54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0948	辛伐他汀片	片剂	40mg	化学药品	2025/08/27
55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30029	辛伐他汀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5/08/27
56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30028	辛伐他汀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08/27
57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20000488	辛伐他汀片	片剂	5mg	化学药品	2025/08/27
58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19990396	阿奇霉素分散片	片剂	0.1g	化学药品	2025/02/18
59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10970092	洛伐他汀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4/11/06
60	北京福元	国药准字 H10970091	洛伐他汀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11/23
6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34020983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每瓶装 100ml,120ml	中药	2026/03/02
6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34020935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每瓶装 120ml	中药	2024/09/28
6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34020212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每瓶装 120ml	中药	2024/06/09
6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34020211	咳特灵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小叶榕干浸膏 0.36g，马来酸氯苯那敏 1.4mg	中药	2025/04/06
6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34020210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中药	2025/05/10
6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860	丙酸氯倍他索乳膏	乳膏剂	0.02%	化学药品	2025/03/03
6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809	呋喃唑酮片	片剂	0.1g	化学药品	2025/04/28
6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808	甲硝唑片	片剂	0.2g	化学药品	2023/12/04
6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807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甲氧苄啶 80mg	化学药品	2025/04/29
7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805	艾司唑仑片	片剂	1mg	化学药品	2023/11/27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至
7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280	浓维磷糖浆	糖浆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2/27
7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266	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	乳膏剂	10g:硝酸咪康唑 0.2g，丙酸氯倍他索 5mg	化学药品	2025/02/27
7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174	卡托普利片	片剂	12.5mg	化学药品	2025/07/02
7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3173	卡托普利片	片剂	25mg	化学药品	2025/07/02
7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955	颠茄磺苄啶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甲氧苄啶 80mg，颠茄流浸膏 8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7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942	克霉唑溶液	溶液剂	1.50%	化学药品	2025/04/06
7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941	开塞露	溶液剂（含甘油）	20ml	化学药品	2024/07/21
7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940	汞溴红溶液	溶液剂	2%	化学药品	2025/05/10
7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766	克罗米通乳膏	乳膏剂	10g:1g	化学药品	2025/02/27
8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81	盐酸异丙嗪片	片剂	12.5mg	化学药品	2025/04/28
8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80	盐酸氯丙嗪片	片剂	25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8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9	硝酸咪康唑乳膏	乳膏剂	2%	化学药品	2024/07/21
8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8	硝酸异山梨酯片	片剂	5mg	化学药品	2025/04/28
8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7	西咪替丁胶囊	胶囊剂	0.2g	化学药品	2025/04/28
8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6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乳膏剂	10g	化学药品	2024/07/30
8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5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片剂	4mg	化学药品	2025/04/21
8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4	硫软膏	软膏剂	10%	化学药品	2024/07/21
8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3	克霉唑乳膏	乳膏剂	3%	化学药品	2025/04/29
8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2	碘酊	酊剂	2%	化学药品	2025/04/29
9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471	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	软膏剂	10g	化学药品	2024/08/04
9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252	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3/03
9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251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3/03
9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64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人工牛黄 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0.5mg	化学药品	2024/07/30
9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63	五维他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4/09/28
9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62	曲咪新乳膏	乳膏剂	10,20g	化学药品	2025/03/03
9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60	尿素维 E 乳膏	乳膏剂	15%	化学药品	2025/04/29
9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58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双氯芬酸钠 15mg，人工牛黄 1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2.5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至
9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57	复方枸橼酸铁铵糖浆	糖浆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4/21
9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56	复方十一烯酸锌曲安奈德软膏	软膏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5/10
10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2155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4/28
10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80	琥乙红霉素片	片剂	按 C37H67NO13 计 0.125g（12.5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5/04/28
10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9	吲哚美辛肠溶片	片剂（肠溶）	25mg	化学药品	2025/04/21
10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8	萘普生胶囊	胶囊剂	0.125g	化学药品	2025/04/21
10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7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0.1g（10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5/04/28
10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6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150mg（按 C13H22N4O3S 计）	化学药品	2023/11/27
10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5	维生素 B2 片	片剂	5mg	化学药品	2025/04/21
10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4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04/06
10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3	土霉素片	片剂	0.25g（25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5/05/10
10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2	双嘧达莫片	片剂	25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11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1	去痛片	片剂	复方	化学药品	2025/04/21
11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70	甲氧氯普胺片	片剂	5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11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69	哈西奈德溶液	溶液剂	0.025%	化学药品	2024/05/15
11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67	安乃近片	片剂	0.5g	化学药品	2025/04/21
11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666	氨茶碱片	片剂	0.1g	化学药品	2025/04/16
11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8	盐酸左旋咪唑片	片剂	25mg	化学药品	2025/04/21
11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7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按 C18H34N2O6S 计）	化学药品	2025/04/06
11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6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胶囊剂	5mg（以 C26H26F2N2 计）	化学药品	2023/12/04
11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5	硝苯地平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11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3	酮洛芬肠溶胶囊	胶囊剂（肠溶）	50mg	化学药品	2025/04/28
12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2	氯硝西泮片	片剂	2mg	化学药品	2023/11/27
12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1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5g	化学药品	2025/04/21
12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20	甲紫溶液	溶液剂	1%	化学药品	2025/05/10
12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19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0.125g（12.5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3/11/27
12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18	哈西奈德溶液	溶液剂	0.10%	化学药品	2024/05/15
12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17	阿昔洛韦片	片剂	0.1g	化学药品	2023/11/27
12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416	阿昔洛韦片	片剂	0.2g	化学药品	2025/07/02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至
12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87	异烟肼片	片剂	100mg	化学药品	2023/12/04
12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86	异烟肼片	片剂	50mg	化学药品	2025/04/06
12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85	依托红霉素片	片剂	按红霉素计 0.125g（12.5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5/04/21
13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82	酞丁安乳膏	乳膏剂	10g:0.3g	化学药品	2024/06/09
13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81	尼群地平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13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9	红霉素软膏	软膏剂	1%	化学药品	2024/05/13
13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8	哈西奈德乳膏	乳膏剂	10g:10mg	化学药品	2024/05/15
13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7	醋酸曲安奈德乳膏	乳膏剂	10g:2.5mg	化学药品	2024/07/21
13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5	醋酸氟轻松乳膏	乳膏剂	10g:2.5mg	化学药品	2024/12/01
13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4	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10g:5mg	化学药品	2024/05/15
13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3	布洛芬片	片剂	0.1g	化学药品	2025/04/16
13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2	丙酸倍氯米松乳膏	乳膏剂	10g:2.5mg	化学药品	2025/04/06
13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1	琥乙红霉素片	片剂	按 C37H67NO13 计 0.1g（10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5/04/28
14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70	琥乙红霉素颗粒	颗粒剂	按 C37H67NO13 计 0.1g（10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5/04/21
14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69	呋塞米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14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68	西咪替丁片	片剂	0.2g	化学药品	2025/07/02
14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67	维生素 C 片	片剂	0.1g	化学药品	2025/04/28
14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66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10mg	化学药品	2025/04/16
14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34020365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化学药品	2025/04/21
14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213852	莫匹罗星软膏	软膏剂	2%	化学药品	2026/11/08
14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217070	开塞露（含甘油）	溶液剂（含甘油）	10ml	化学药品	2024/07/21
14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213015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喷雾剂	1%（g:g,每瓶 15ml）	化学药品	2026/01/11
14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183400	阿达帕林凝胶	凝胶剂	0.1%（15g:15mg）	化学药品	2023/09/26
15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113075	青蒿琥酯片	片剂	100mg	化学药品	2025/07/02
15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113074	青蒿琥酯片	片剂	50mg	化学药品	2025/07/02
15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7334	双氢青蒿素片	片剂	20mg	化学药品	2025/07/02
15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63982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酊剂	-	化学药品	2025/09/23
154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8063	鬼臼毒素酊	酊剂	3ml:15mg	化学药品	2025/05/10
155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8012	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	软膏剂	10g:0.02g（0.2%）	化学药品	2025/04/29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至
156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7872	聚维酮碘溶液	溶液剂	5%	化学药品	2025/04/29
157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7783	复方酮康唑乳膏	乳膏剂	——	化学药品	2025/04/29
158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5362	联苯苄唑乳膏	乳膏剂	15g:150mg	化学药品	2025/04/29
159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5281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乳膏剂	10g:0.1g	化学药品	2025/04/29
160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5280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乳膏剂	5g:0.05g	化学药品	2025/04/28
161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20055164	阿昔洛韦乳膏	乳膏剂	10g：0.3g	化学药品	2025/04/29
162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Z20026976	蜂胶牙痛酊	酊剂	每支装（1）2ml：16mg（2）5ml：40mg	中药	2024/12/01
163	安徽福元	国药准字 H44024112	盐酸萘甲唑林滴鼻液	滴鼻剂	0.1%	化学药品	2025/04/08
164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Z20090454	安乐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6g	中药	2023/11/06
165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Z20070006	金刚藤软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中药	2026/01/17
166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Z20044213	归脾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3g	中药	2024/09/29
167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Z20010177	宫宁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中药	2024/09/29
168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H20080765	非诺贝特软胶囊	胶囊剂	0.2g	化学药品	2023/10/22
169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H20051077	奥硝唑片	片剂	0.25g	化学药品	2024/09/29
170	浙江爱生	国药准字 H20031099	黄体酮软胶囊	胶囊剂（软胶囊）	100mg	化学药品	2024/09/29

注 1：根据安徽福元与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将其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强力枇杷露”（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Z34020983”）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给安徽福元，安徽福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该药品注册批件；

注 2：根据安徽福元与广东松下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广东松下药业有限公司将其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盐酸萘甲唑林滴鼻液”（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44024112”）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给安徽福元，安徽福元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取得该药品注册批件。

9、原料药品种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1	Y20190008295	瑞格列奈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93783
2	Y20190008197	奥美沙坦酯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61311
3	Y20190007400	拉米夫定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93111
4	Y20190007343	匹维溴铵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93128
5	Y20190007237	盐酸帕罗西汀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93150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6	Y20190007211	消旋羟蛋氨酸钙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4391
7	Y20190007111	盐酸非索非那定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0360
8	Y20190006963	酮亮氨酸钙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3123
9	Y20190006962	酮缬氨酸钙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3122
10	Y20190006961	酮苯丙氨酸钙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3105
11	Y20190006960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3127
12	Y20190006823	盐酸文拉法辛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74213
13	Y20190006804	盐酸托莫西汀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173264
14	Y20190003086	盐酸曲美他嗪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6425
15	Y20190003085	阿仑膦酸钠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8936
16	Y20190001788	阿托伐他汀钙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103480
17	Y20190001779	氯沙坦钾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8541
18	Y20190001778	替米沙坦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0995
19	Y20190000466	盐酸莫西沙星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
20	Y20190000257	替格瑞洛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
21	Y20200000316	麝香草酚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
22	Y20200000298	达格列净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
23	Y20200000228	富马酸贝达喹啉	北京福元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

注：根据《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自该公告发布之日，原料药、药用辅料需进行登记管理，不再下发药品注册批件。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上述部分已取得注册批件的原料药一并进行了登记管理

10、境外产品注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口药品已取得的境外注册批件如下：

序号	生产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安徽福元	复方克霉唑乳膏	TRIZEM	05397/07258/NMR/2019	2025/10/06	埃塞俄比亚
2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KETINEA LCREAM	05234/07169/NMR/2019	2025/08/06	埃塞俄比亚
3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CLOZOLE	05233/07142/NMR/2019	2025/08/06	埃塞俄比亚
4	安徽福元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FINASIL CREAM	05137/07357/NMR/2019	2025/05/12	埃塞俄比亚
5	安徽福元	硝酸咪康唑乳膏	MICONAX CREAM	04605/07141/NMR/2019	2024/09/02	埃塞俄比亚
6	安徽福元	丙酸氯倍他索乳膏	TIMOVATE CREAM	05400/07419/NMR/2019	2025/10/06	埃塞俄比亚

序号	生产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7	安徽福元	戊酸倍他米松乳膏	BETAVA CREAM	05399/07450/NMR/2019	2025/10/06	埃塞俄比亚
8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CLOZOL	DR-XY47021	2025/08/17	菲律宾
9	安徽福元	莫匹罗星软膏	NOBACRIN	DR-XY46925	2025/07/14	菲律宾
10	安徽福元	戊酸倍他米松乳膏	VALERI	DR-XY46795	2025/01/15	菲律宾
11	安徽福元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TEBFIN	DR-XY46541	2024/03/22	菲律宾
12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SKINALL	DR-XY46039	2022/09/28	菲律宾
13	安徽福元	莫匹罗星软膏	Bactend	DR-XY47489	2026/10/22	菲律宾
14	安徽福元	倍他米松戊酸酯庆大霉素硝酸咪康唑乳膏	TRIPCIN-B	KG.1.3.133.07727-2020	2025/07/06	吉尔吉斯斯坦
15	安徽福元	莫匹罗星软膏	Мупироцин	KG.1.3.120.08389-2021	2026/06/21	吉尔吉斯斯坦
16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HEMORRHOIDALOINTMENT	CAM N1517IP-18	2023/12/21	柬埔寨
17	安徽福元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BABYCOLDEX	CAM N1433IP-18	2023/12/21	柬埔寨
18	安徽福元	复方咪康唑乳膏	GENBAZOL	CAM N1353IP-18	2023/10/03	柬埔寨
19	安徽福元	三联抗生素软膏	TRIPLE ANTIBIOTIC	CAM N1295IP-18	2023/10/03	柬埔寨
20	安徽福元	阿昔洛韦乳膏	VIVIR	CAM N0588IP-18	2023/04/10	柬埔寨
21	安徽福元	聚维酮碘溶液	PROVEDINE	CAM N0523IP-19	2024/05/09	柬埔寨
22	安徽福元	开塞露	GLYLAXENEMA	CAM N0428IP-19	2024/05/09	柬埔寨
23	安徽福元	氢化可的松乳膏	HYDROCORTISONE	CAM N0094IP-18	2023/01/04	柬埔寨
24	安徽福元	酮康他索乳膏	KC Cream	CAM N1135IP-20	2025/12/21	柬埔寨
25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KETINEAL	H2020/CTD5223/1585ER	长期有效	肯尼亚
26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CLOTRIMAZOLE	79481-0014	长期有效	美国
27	安徽福元	杆菌肽锌软膏	LEADER BACITRACIN ZINC	70000-0547	长期有效	美国
28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HEMORRHOIDAL	70000-0046	长期有效	美国
29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	69571-010	长期有效	美国
30	安徽福元	氢化可的松乳膏	/	69571-009	长期有效	美国
31	安徽福元	杆菌肽锌软膏	/	69571-008	长期有效	美国
32	安徽福元	三联抗生素止痛软膏	/	69571-007	长期有效	美国
33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	69571-006	长期有效	美国
34	安徽福元	复方盐酸苯海拉明乳膏	/	69571-005	长期有效	美国
35	安徽福元	痔疮乳膏	/	69571-004	长期有效	美国

序号	生产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36	安徽福元	三联抗生素软膏	/	69571-003	长期有效	美国
37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HEMORRHOIDAL OINTMENT	69396-082	长期有效	美国
38	安徽福元	氢化可的松乳膏（不含芦荟）	HYDROCORTISONE	69396-050	长期有效	美国
39	安徽福元	痔疮乳膏	Hemorrhoidal Cream	69396-033	长期有效	美国
40	安徽福元	痔疮凝胶	Hemorrhoidal Cooling Gel	69396-032	长期有效	美国
41	安徽福元	复方薄荷脑樟脑凝胶	Rhuli Gel	69396-031	长期有效	美国
42	安徽福元	三联抗生素止痛软膏	TRIPLE ANTIBIOTIC OINTMENT AND PAIN RELIEF	69396-030	长期有效	美国
43	安徽福元	杆菌肽锌硫酸多粘菌素 B 软膏	Double Antibiotic Ointment	69396-029	长期有效	美国
44	安徽福元	氢化可的松乳膏	HYDROCORTISONE CREAM	69396-028	长期有效	美国
45	安徽福元	杆菌肽锌软膏	BACITRACIN	69396-027	长期有效	美国
46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HEMORRHOIDAL OINTMENT	69396-020	长期有效	美国
47	安徽福元	硝酸咪康唑乳膏	MICONAZOLE NITRATE CREAM ANTIFUNGAL	69396-014	长期有效	美国
48	安徽福元	氢化可的松软膏	Hydrocortisone OINTMENT	69396-003	长期有效	美国
49	安徽福元	三联抗生素软膏	TRIPLE ANTIBIOTIC	69396-002	长期有效	美国
50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CLOTRIMAZOLE	69396-001	长期有效	美国
51	安徽福元	氢化可的松乳膏	HYDROCORTISONE	68016-529	长期有效	美国
52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HEMORRHOIDAL OINTMENT	68016-528	长期有效	美国
53	安徽福元	杆菌肽锌软膏	PREMIER VALUE BACITRACIN ZINC	68016-107	长期有效	美国
54	安徽福元	三联抗生素止痛软膏	TRIPLE ANTIBIOTIC PLUS PAIN RELIEF	63868-576	长期有效	美国
55	安徽福元	杆菌肽锌软膏	BACITRACIN ZINC	63868-574	长期有效	美国
56	安徽福元	痔疮乳膏（芦荟）	HEMORRHOIDAL CREAM WITH ALOE	63868-561	长期有效	美国
57	安徽福元	痔疮软膏	HEMORRHOIDAL	0536-1288	长期有效	美国
58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RUGBY CLOTRIMAZOLE ANTIFUNGAL CREAM	0536-1265	长期有效	美国
59	安徽福元	尿素维 E 乳膏	U and E	R2501AA2055	2025/01/11	缅甸
60	安徽福元	丙酸氯倍他索乳膏	TIMOVATE	R2409AA7866	2024/09/04	缅甸
61	安徽福元	甲硝唑干混悬	METRONIDAZOLE	R2409AA7862	2024/09/04	缅甸
62	安徽福元	布洛芬干混悬剂	PAIIBUFEN	2411AA5264	2024/11/01	缅甸
63	安徽福元	利多卡因凝胶	PAILIDO	2411AA5263	2024/11/01	缅甸
64	安徽福元	硫酸新霉素软膏	NEODERM	2311AA4193	2023/11/19	缅甸

序号	生产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65	安徽福元	阿昔洛韦乳膏	ACTIVIR	2311AA4192	2023/11/19	缅甸
66	安徽福元	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	PAIMICO	2307AA3786	2023/07/12	缅甸
67	安徽福元	阿达帕林凝胶	SINOADPAL	2307AA3785	2023/07/12	缅甸
68	安徽福元	地奈德乳膏	SINODESO	2307AA3784	2023/07/12	缅甸
69	安徽福元	糠酸莫米松乳膏	SINOMOME	2307AA3783	2023/07/12	缅甸
70	安徽福元	克霉唑二丙酸倍他米松硫酸新霉素乳膏	SINOVIX-N	2303AA3486	2023/03/22	缅甸
71	安徽福元	丙酸氯倍他索乳膏	PAICLOBE	2303AA3485	2023/03/22	缅甸
72	安徽福元	糠酸莫米松乳膏	MOMESONE	2303AA3398	2023/03/21	缅甸
73	安徽福元	莫匹罗星软膏	MUPRO	2303AA3397	2023/03/21	缅甸
74	安徽福元	他克莫司软膏	PROGIPIC	2303AA3396	2023/03/21	缅甸
75	安徽福元	硫酸新霉素软膏	PAINEO	2209AA2416	2022/09/22	缅甸
76	安徽福元	倍他米松氯碘羟喹乳膏	SINOVIX-C	2209AA2415	2022/09/22	缅甸
77	安徽福元	复方新诺明干混悬	CONTRIMOXAZOLE	1909AA7861	2024/09/04	缅甸
78	安徽福元	曲咪新乳膏	ANTI - 3	R2507AA2627	2025/07/28	缅甸
79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KETONAL	R2507AA2628	2025/07/28	缅甸
80	安徽福元	哈西奈德乳膏	HALCINOI	R2507AA2629	2025/07/28	缅甸
81	安徽福元	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	MICOZOLE	R2507AA2630	2025/07/28	缅甸
82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Clozole Cream	R2501AA2054	2025/01/11	缅甸
83	安徽福元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Cobesone Cream	R2409AA7864	2024/09/04	缅甸
84	安徽福元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Codex Cream	R2409AA7863	2024/09/04	缅甸
85	安徽福元	阿昔洛韦乳膏	Pai Aciclovir	2610EA00316	2026/10/06	缅甸
86	安徽福元	红霉素软膏	Pai Ethrocin	2610EA00314	2026/10/06	缅甸
87	安徽福元	倍他米松戊酸酯庆大霉素硝酸咪康唑乳膏	Pai Vix-G.M	2610EA00315	2026/10/06	缅甸
88	安徽福元	醋酸氟氢松乳膏	Fluocinonide Cream USP	2610EA00317	2026/10/06	缅甸
89	安徽福元	聚维酮碘	Pai Poviding	2610EA00318	2026/10/06	缅甸
90	安徽福元	开塞露	GLYLAXENEMA	B4-8500	2023/04/03	尼日利亚
91	安徽福元	双氢哌喹片	MALACT	B4-8004	2022/12/19	尼日利亚
92	安徽福元	蒿甲醚本芴醇片	MALETHER PLUS	B4-7668	2022/12/30	尼日利亚

序号	生产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93	安徽福元	蒿甲醚本芴醇片	MALETHER PLUS	B4-7667	2022/10/30	尼日利亚
94	安徽福元	蒿甲醚本芴醇干混悬	MALETHER PLUS	B4-7666	2022/10/30	尼日利亚
95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KETINEAL CREAM	B4-6244	2026/02/28	尼日利亚
96	安徽福元	双氢哌喹片	LOTEXIN TABLETS	B4-5963	2026/02/28	尼日利亚
97	安徽福元	双氢哌喹干混悬	LOTEXIN	C4-0843	2025/07/02	尼日利亚
98	安徽福元	糠酸莫米松乳膏	FUMECON	C4-0111	2024/11/27	尼日利亚
99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TYDINEAL	A4-9674	2023/12/19	尼日利亚
100	安徽福元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TYDISIL	A4-9291	2024/09/25	尼日利亚
101	安徽福元	阿莫地喹/青蒿琥酯颗粒（双联）	CAMOSUNATE	04-7908	2025/11/29	尼日利亚
102	安徽福元	阿莫地喹/青蒿琥酯颗粒（双联）	CAMOSUNATE	04-7907	2022/11/09	尼日利亚
103	安徽福元	阿莫地喹青蒿琥酯片	CAMOSUNATE	04-7848	2023/08/24	尼日利亚
104	安徽福元	克霉唑乳膏	CANESTAL	TZ 19 H 0133	2024/05/14	坦桑尼亚
105	安徽福元	硝酸咪康唑乳膏	MICONAX	TZ 19 H 0062	2024/03/17	坦桑尼亚
106	安徽福元	莫匹罗星软膏	BACTROX	TZ 18 H 0222	2023/11/08	坦桑尼亚
107	安徽福元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TERBIFORTE	TZ 18 H 0221	2023/11/08	坦桑尼亚
108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KETINEAL	TZ 17 H 0202	2022/09/10	坦桑尼亚
109	安徽福元	复方克霉唑乳膏	TRIZEM	TAN 20 HM 0445	2025/09/24	坦桑尼亚
110	安徽福元	复方酮康唑乳膏	KETINEAL	F20170620GP06194	2022/06/20	蒙古

11、药品制剂委托生产批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药品制剂涉及的委托生产批件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方药品生产许可证号	受托方 GMP 证书号	委托生产产品	规格	委托生产备案号
北京福元	康而福	京 20150124	BJ20190451	复方α-酮酸片	0.63g/片	京备 2021093550

12、第Ⅱ类医疗器械注册及第Ⅰ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第Ⅱ类医疗器械注册及第Ⅰ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监管类别	有效期至	规格型号	适用范围
1	一次性使用压力传感器	京械注准 2016207009	Ⅱ类	2025/12/30	OT-UP-Ⅰ、OT-UP-Ⅱ、OT-UP-Ⅲ、OT-UP-Ⅳ、OT-UP-Ⅴ、OT-	产品配合尿动力监控仪使用，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在治疗中及治疗后阶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监管类别	有效期至	规格型号	适用范围
	（膀胱压力）	2			UP-Ⅵ、OT-UP-Ⅶ、OT-UP-Ⅷ、OT-UP-Ⅸ、OT-UP-Ⅹ、OT-UP-Ⅺ、OT-UP-Ⅻ、	段，采集膀胱压力
2	一次性使用压力传感器（直肠压力）	京械注准20162070091	Ⅱ类	2025/12/30	OT-AP	产品配合尿动力监控仪使用，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在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采集直肠压力
3	鼻用空气过滤器	京械注准20182660024	Ⅱ类	2023/01/23	NF-A-01、NF-A-02、NF-B-01、NF-B-02、NF-C-01、NF-C-02、	通过阻隔致病性微生物及其他颗粒性过敏物质进入鼻腔作用，缓解因过敏性鼻炎引发的相关症状
4	一次性使用吸氧面罩	京械注准20152560061	Ⅱ类	2024/07/25	OT-NⅠ-80/100/130/150/180/200/230/280/330、OT-NⅢ-PM/ZM/HM	产品适用于吸氧时氧源与吸氧者之间的氧气直接输送或湿化后输送
5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京械注准20142560086	Ⅱ类	2024/07/25	OT-MⅠ-80/100/130/180/200/230/280/330、OT-MⅡ-80/100/130、OT-MⅢ、OT-MⅤ-80/100/130/150/200/230	产品适用于吸氧时氧源及吸氧者之间的氧气直接输送或湿化后输送
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京械注准20202140071	Ⅱ类	2025/03/06	FH-160、FH-165、FH-170、FH-175、FH-180、FH-185	供临床医务人员在工作时接触到的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空气中的颗粒物提供阻隔、防护用
7	尿动力监控仪	京械注准20162070079	Ⅱ类	2025/12/30	OT-UD-Ⅰ、OT-UD-Ⅱ、OT-UD-Ⅲ、OT-UD-Ⅳ、OT-UD-Ⅴ、OT-UD-Ⅵ	尿动力监控仪 OT-UD-Ⅰ、Ⅴ型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在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测量膀胱压力、直肠压力及控制尿液引流,通过测量膀胱内的静水压力，从而监测腹腔内压力；OT-UD-Ⅱ、Ⅵ型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在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测量膀胱压力、直肠压力、尿量、留置导尿尿流率及控制尿液引流，通过测量膀胱内的静水压力，从而监测腹腔内压力；OT-UD-Ⅲ型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在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测量膀胱压力及控制尿液引流，通过测量膀胱内的静水压力，从而监测腹腔内压力；OT-UD-IV 型用于留置导尿患者在治疗中及治疗后阶段，测量膀胱压力、尿量、留置导尿尿流率及控制尿液引流，通过测量膀胱内的静水压力，从而监测腹腔内压力
8	医用微网雾化器	京械注准20212080109	Ⅱ类	2026/03/09	OT-MN1-CEY-S、OT-MN1-CY	用于对液态药物进行雾化，并通过患者吸入，起到预期的治疗效果
9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微网）	京械注准20212080110	Ⅱ类	2026/03/11	OT-MN-CEY、OT-MN-CEY-S、OT-MN-C、OT-MN-CY、OT-MN-C-S、OT-MN-E、OT-MN-EY、OT-MN-E-S、OT-MN-Y、OT-MN-Y-S	本产品与医用微网雾化器配合使用，用于对液态药物进行雾化，并通过患者吸入，起到预期的治疗效果
10	动态尿量监测仪	京械注准20212070544	Ⅱ类	2026/10/31	OT-UM-I、OT-UM-II	动态尿量监测仪用于留置导管尿患者，对患者排尿量监测和尿流率检测
11	负压引流接管	京通械备20160029号	I类	-	OT-F28-180、OT-F28-250、OT-F28-360、OT-F30-180、OT-F30-250、OT-F30-360、OT-F32-180、OT-F32-250、OT-F32-360	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监管类别	有效期至	规格型号	适用范围
12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京通械备20160026号	I类	-	OT-FⅠ-P、OT-FⅠ-Q	用于急救给氧和缺氧病人氧气吸入
13	负压引流器	京通械备20160027号	I类	-	A型引流袋型-Y3、A型引流袋型-K1、A型引流袋型-Y2、A型引流袋型-K3、A型引流袋型-Z、B型引流袋型-K、A型引流袋型-Y1、B型引流袋型-Y、B型引流袋型-Z、A型引流袋型-K、A型引流袋型-Y、A型引流袋型-K2、C型引流袋型-Z	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14	集尿袋	京通械备20160025号	I类	-	OT-U2000、OT-UJ400+2600	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15	数字集尿袋	京通械备20200024号	I类	-	OT-AI-Ⅰ2000、OT-AI-Ⅱ2000、OT-AI-Ⅲ2000、OT-AI-Ⅳ2000、OT-AI-Ⅴ2000	用于留置导尿患者，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本产品目前没有发现禁忌症
16	数字抗返流引流袋	京通械备20210058号	I类	-	OT-AI-YⅠ2000、OT-AI-YⅡ2000	用于与插入体内的引流导管相连接，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

13、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涉及的委托生产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生产许可/备案编号	产品注册证/备案号	委托生产产品
1	万生人和	江苏宏鑫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140110号	京械注准20142560086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2	万生人和	江苏宏鑫	苏宿食药监械生产备20142002号	京通械备20160027号	负压引流器
3	万生人和	江苏宏鑫	苏宿食药监械生产备20142002号	京通械备20160029号	负压引流接管

14、国家保健食品注册/批准证书或备案凭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国家保健食品注册/批准证书或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备案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浙江爱生	国食健注G20150669	蔻宜龄®辅酶Q10维生素E软胶囊	2021/01/07	2026/01/06
2	浙江爱生	国食健注G20190103	严济堂®氨糖软骨素胶原骨碎补钙三七片	2019/07/03	2024/07/02
3	浙江爱生	国食健注G20140611	严济堂牌越橘叶黄素β-胡萝卜素软胶囊	2020/10/28	2025/10/27
4	浙江爱生	卫食健字（2000）第0185号	爱生康胶囊	2000/03/29	-

序号	注册/备案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5	浙江爱生	卫食健字（2002）第 0671 号	严济堂牌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2002/09/24	-
6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2133102335	严济堂®破壁灵芝孢子粉	2021/11/28	-
7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2033002291	严济堂®维生素 C 咀嚼片（成人）（甜橙味）	2020/12/24	-
8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2033001594	严济堂牌维生素 C 咀嚼片（甜橙味）	2020/09/14	-
9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2033001510	严济堂®维生素 B1 维生素 B2 维生素 B6 生物素片	2020/08/25	-
10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2033000124	严济堂维生素 A 维生素 D 软胶囊	2020/01/09	-
11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1833001720	严济堂牌维生素 K 软胶囊	2018/12/27	-
12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1833001557	严济堂牌维生素 A 软胶囊	2018/12/07	-
13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1833000931	维特丽牌维生素 E 软胶囊	2018/08/16	-
14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1833000882	严济堂牌叶酸片	2018/08/06	-
15	浙江爱生	食健备 G202233000081	严济堂®辅酶 Q10 胶囊	2022/01/11	-

1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万生人和	03166617	2020/04/07
2	安徽福元	03480689	2021/06/02

16、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号码	备案日期	备案机构
1	万生人和	1100623589	2016/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安徽福元	3410600280	2018/0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备案日期	备案海关
1	万生人和	1114961328	1100623589	长期	2021/06/21	通州海关
2	安徽福元	341426A006	3410600280	长期	2022/03/04	宣城海关

18、排污许可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北京福元	排污许可证	91110112700216160K001Y	2020/08/13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3/08/12
2	沧州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30931336197476T001P	2021/01/26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02/10
3	安徽福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180073165372620 01Z	2022/04/25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03/10
4	浙江爱生	排污许可证	91330101609136936H001X	2020/08/24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23
5	万生人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10115801791498400 1X	2021/06/25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6/06/24

19、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许可日期	许可单位	有效期至
1	浙江爱生	续3301080014	2018/09/12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9/11
2	安徽福元	宣城管（排水）行许字[2021]第1号	2021/06/04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6/06/03

注：北京福元、万生人和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污水进行处理并排放，无需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至
1	北京福元	京 AQBYY III 202200236	2022/3/30	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5/0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至
2	沧州分公司	冀 AQB1309HG III 201900028	2019/11/29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11
3	浙江爱生	杭 AQBWH III 201900540	2019/05/07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06
4	万生人和	京 AQBHQ III 201900377	2019/07/04	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2/07
5	安徽福元	皖 AQB3418QGIII20210003	2021/8/30	宣城市天为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08

注：宣城市天为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中标成为宣城市安全生产标准化组织评审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二）固定资产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屋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建筑面积（㎡）	是否抵押
1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 0037796 号	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5 幢 1 至 3 层 101	自建	厂房	6,756.31	否
2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 0037791 号	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1 幢 1 至 3 层全部等[3]套	自建	工交	5,756.38	否
3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 0037793 号	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4 幢 1 层 101 等[5]套	自建	仓储	4,513.07	否
4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8521 号	解放路 18 号 703 室	外购	非住宅	233.80	否
5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8467 号	解放路 18 号 702 室	外购	非住宅	122.92	否
6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714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1#传达室	自建	工业	66.39	否
7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887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1#危险品库	自建	工业	726.18	否
8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884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2#危险品库	自建	工业	726.18	否
9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868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101 车间	自建	工业	5,343.79	否
10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862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102 车间	自建	工业	4,748.49	否
11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873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103 车间	自建	工业	235.49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建筑面积（㎡）	是否抵押
12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854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动力中心	自建	工业	1,337.19	否
13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842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固体危废收集房	自建	工业	156.40	否
14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859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污水处理站	自建	工业	312.80	否
15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827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质检中心楼	自建	工业	4,003.74	否
16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717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综合办公楼	自建	工业	6,011.43	否
17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878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 5 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综合库房	自建	工业	5,379.17	否
18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9030050 号	2 号大街 8 号	自建	非住宅	2,731.42	否
19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上字第 09030051 号	2 号大街 8 号	自建	非住宅	6,982.51	否
20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9030049 号	2 号大街 8 号	自建	非住宅	3,299.37	否
21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0099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自建	非住宅	2,733.62	否
22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0100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自建	非住宅	445.65	否
23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0101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自建	非住宅	99.94	否
24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010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自建	非住宅	428.94	否
25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0103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自建	非住宅	1,661.49	否
26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227 号	宣州区富春公寓 2 幢 401 室	外购	住宅	102.62	否
27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228 号	宣州区富春公寓 2 幢 301 室	外购	住宅	102.62	否
28	安徽福元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8530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固体剂车间	自建	工业	5,811.96	是
29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261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抗痫疾车间	自建	工业	11,129.70	是
30	安徽福元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8536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液体软膏车间	自建	工业	5,766.72	是
31	安徽福元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5784 号	宣州区薰化路与水阳江大道交叉口香溢梅溪小区 8 幢 1707 室	外购	成套住宅	90.63	否
32	安徽福元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8816 号	宣州区薰化路与水阳江大道交叉口香溢梅溪小区 8 幢 2103 室	外购	成套住宅	90.40	否
33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3780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配电房	自建	配电房	504.16	是
34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83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锅炉房	自建	锅炉房	641.23	是
35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3794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冷冻房	自建	冷冻房	560.56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建筑面积（㎡）	是否抵押
36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3987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门卫	自建	门卫室	98.04	是
37	安徽福元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0850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外包间	自建	外包间	272.80	否

注 1：上述“是否抵押”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抵押情况；

注 2：上表中第 28、30 项不动产权证书系安徽福元因增加房屋建筑面积而重新申领取得，原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260 号、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262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被主管政府部门收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的房屋，前述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建筑面积比例约为 5.81%，实际用途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租赁起止日期	用途
1	万生药业	北京众诚伟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市通中外字第 00264 号	6,000.00	2018/05/16-2023/05/31	仓储
2	北京福元	胡志东	京房权证朝字第 630968、630970 号、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12373/0012341 号	720.51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3	北京福元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京（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43508 号	2,916.77	2022/04/01-2027/03/31	宿舍
4	北京福元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京（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43508 号	1,453.00	2022/04/01-2025/03/31	仓储
5	北京福元	北京东兴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 00018527 号	7,891.97	2021/11/12-2026/12/31	办公、研发及相关配套
6	万生人和	北京富田绣花机有限公司	京（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49003 号	10,148.64	2021/12/15-2027/12/31	生产、办公、研发、仓储
7	万生人和	胡阿琴、陈良柱	X 京房产证朝字第 630959/630961/630964/630966	662.10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8	万生人和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京（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43508 号	4,104.00	2022/04/08 2025/04/30	仓储

9	浙江爱生	杭州昂远物流有限公司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7578号	2,310.00	2019/07/20-2028/07/19	仓储
10	安徽福元	宣城开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50799号	36套	2022/01/07-2023/01/06	宿舍
11	浙江爱生	杭州斯莱特泵业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经字第07006895号	792.00	2021/08/03-2022/08/02	仓储

上述租赁房产均已获得相关权属证书。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账面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所在地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是否抵押
1	公辅管道	沧州分公司	1,486.90	58.27%	否
2	RTO 废气处理净化系统	沧州分公司	318.65	75.03%	否
3	纯化水系统	安徽福元	310.42	86.15%	否
4	P3030 压片机	北京福元	244.74	84.11%	否
5	污水处理设施	浙江爱生	205.18	61.54%	否
6	污水处理设施	安徽福元	196.15	84.45%	否
7	三重串联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北京福元	195.80	85.66%	否
8	智能高速装盒机	北京福元	162.64	83.89%	否
9	污水处理设施	沧州分公司	156.47	58.09%	否
10	挤吹中空成型机	安徽福元	137.22	65.17%	否
11	智能高速辊板铝塑铝铝泡罩包装机	北京福元	127.62	94.81%	否
12	智能高速辊板铝塑铝铝泡罩包装机	北京福元	111.96	85.12%	否
13	智能往复式双轨枕包机	北京福元	106.85	93.60%	否
14	高低压变配电柜	沧州分公司	106.27	57.97%	否
15	开塞露自动投料装置	安徽福元	106.19	100.00%	否
16	开塞露自动投料装置	安徽福元	104.38	94.36%	否
17	开塞露自动装箱码垛系统	安徽福元	104.25	100.00%	否
合计		-	4,181.70	-	-

（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用途	面积（㎡）	年限	是否抵押
1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1号	出让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1幢1至3层全部等[3]套	工业用地	20,535.21	至2054/04/16	否
2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3号	出让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4幢1层101等[5]套				
3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6号	出让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5幢1至3层101				
4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8467号	出让	解放路18号702室	综合	21.90	至2051/10/18	否
5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8521号	出让	解放路18号703室	综合	41.60	至2051/10/18	否
6	北京福元	京（2021）通不动产权第0017410号	出让	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西区产业用地内TZ05-0101-6100地块	工业用地	53,580.67	至2041年3月15日	否
7	北京福元	京（2021）通不动产权第0017397号	出让	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西区产业用地内TZ05-0101-6104地块	工业用地	52,454.68	至2041年3月15日	否
8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91号	出让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北至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东至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国有空地等，南至北京朋来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西至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工业用地	66,667.35	至2067/03/19	否
9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920号	出让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东至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南至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西至华佗路，北至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工业用地	66,667.26	至2065/11/04	否
10	浙江爱生	杭江出国用1998字第000023号	出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2-1-1地块	工业	22,562.00	至2048/06/23	否
11	浙江爱生	杭江出国用2001字第000025号	出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2-1-7地块	工业	16,658.00	至2051/04/24	否
12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27号	出让	宣州区富春公寓2幢4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615.55（其中分摊面积20.52）	至2050/10/17	否
13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28号	出让	宣州区富春公寓2幢3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615.55（其中分摊面积	至2050/10/17	否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用途	面积（㎡）	年限	是否抵押
						20.52）		
14	安徽福元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5784号	出让	宣州区薰化路与水阳江大道交叉口香溢梅溪小区8幢1707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33.58（其中：分摊面积：4.78）	至2081/04/07	否
15	安徽福元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8816号	出让	宣州区薰化路与水阳江大道交叉口香溢梅溪小区8幢21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33.58（其中：分摊面积：4.77）	至2081/04/07	否
16	安徽福元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8530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固体剂车间	工业用地	170,825.42	至2052/05/15	是
17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61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抗痢疾车间				
18	安徽福元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8536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液体软膏车间				
19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780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配电房				
20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983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锅炉房				
21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794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冷冻房				
22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3987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门卫				
23	安徽福元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0850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外包间				否

注：上述“是否抵押”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抵押情况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2007101303389	北京福元	一种氧气湿化及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07/07/18
2	2010101931553	北京福元	一种治疗慢性肾脏病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6/07
3	2010105887649	北京福元	一种文拉法辛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14
4	2010105900003	北京福元	一种稳定的奥美沙坦酯固体制剂	发明专利	2010/12/14
5	2011100300515	北京福元，北京化工大学	一种白藜芦醇纳米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1/2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6	2011101231508	北京福元	阿戈美拉汀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5/13
7	2011101724100	北京福元	盐酸坦洛辛缓释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6/24
8	2011102642771	北京福元	拉米夫定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9/08
9	2011103802180	北京福元，北京化工大学	一种伏立康唑纳微复合粉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25
10	2011103802195	北京福元，北京化工大学	一种脂溶性维生素复合粉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25
11	2012101623778	北京福元	托吡酯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2/05/24
12	2012102027902	北京福元	一种制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组合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6/19
13	2012102036494	北京福元	利奈唑胺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2/06/20
14	2012102466454	北京福元	一种制备罗氟司特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7/17
15	2012102665710	北京福元	一种制备雷美替胺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7/30
16	2012103263137	北京福元	一种西那卡塞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9/06
17	2012103296978	北京福元	一种托莫西汀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9/10
18	2012103969802	北京福元	一种波生坦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2/10/18
19	2012104070146	北京福元	一种瑞格列奈和盐酸二甲双胍的复方制剂	发明专利	2012/10/24
20	2013101907558	北京福元	一种帕罗西汀肠溶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22
21	2013105756010	北京福元	一种匹维溴铵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1/18
22	2013105951831	北京福元	一种瑞格列奈药物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1/25
23	2013106514540	北京福元	一种阿托伐他汀钙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06
24	2014100155093	北京福元	一种双醋瑞因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1/14
25	2014100864386	北京福元	阿哌沙班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3/11
26	2014102248232	北京福元	一种高效生产贝达喹啉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5/27
27	2014103228698	北京福元	无定型形态的匹维溴铵	发明专利	2014/07/09
28	2014108298790	北京福元	新利司他固体分散体及其药物制剂	发明专利	2014/12/29
29	2015103844529	北京福元，北京化工大学	一种头孢克肟纳米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6/30
30	201510417532X	北京福元	还原型谷胱甘肽药物制剂	发明专利	2015/07/16
31	2015107021319	北京福元	二肽基肽酶Ⅳ抑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7
32	2015107686736	北京福元	一种制备 Delamanid 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12
33	2016110889590	北京福元	一种索非布韦药物制剂	发明专利	2016/12/01
34	201710212413X	北京福元	一种莫西沙星药物制剂	发明专利	2017/04/01
35	201710820120X	北京福元	一种氯沙坦钾药物制剂	发明专利	2017/09/1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36	2014105422194	北京福元	一种沙格列汀药物制剂	发明专利	2014/10/15
37	2016110898123	北京福元	一种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复方制剂	发明专利	2016/12/01
38	2017100882392	北京福元	一种罗氟司特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2/20
39	2017106375601	北京福元	一种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发明专利	2017/07/31
40	2017111132440	北京福元	一种帕罗西汀药物制剂	发明专利	2017/11/13
41	2018115886244	北京福元	一种沙库巴曲缬沙坦钠药物制剂	发明专利	2018/12/25
42	2015109364807	北京福元	一种 Brexpiprazole 盐酸盐的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6
43	2007100256268	安徽福元	盐酸阿莫地喹和青蒿琥酯复合三段栓	发明专利	2007/08/08
44	2012102969716	安徽福元	一种复方磺胺甲噁唑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8/20
45	2013103935463	安徽福元	一种阿达帕林凝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02
46	2005100506777	浙江爱生	防治子宫异常出血病的中药复方制剂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5/07/12
47	2006101449920	浙江爱生	治疗充血性心力衰竭的中药复方制剂	发明专利	2006/11/28
48	2006101449935	浙江爱生	防治药物流产后子宫异常出血的中药复方制剂	发明专利	2006/11/28
49	2007100033791	浙江爱生	一种维生素 B12 滴鼻液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07/02/06
50	2007101439073	浙江爱生	一种归脾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8/13
51	2010101125222	浙江爱生	归脾颗粒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8/13
52	2009101477093	浙江爱生	磺化去氢松香酸二钠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6/17
53	2009102496937	浙江爱生	黄体酮制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2/14
54	2012103270889	浙江爱生	黄体酮胶丸的网胶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9/06
55	201310578065X	浙江爱生	非诺贝特油溶缓释药物制剂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3/11/18
56	2014103175012	浙江爱生	一种健脾养胃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14/07/04
57	2014103184825	浙江爱生	一种治疗儿童厌食症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14/07/04
58	2015108310797	浙江爱生	一种增加骨密度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15/11/25
59	2016104359031	浙江爱生	一种黄体酮缓释微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6/16
60	2017100031357	浙江爱生	一种治疗失眠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7/01/03
61	2009100918559	万生人和	一种可更换鼻塞的吸氧终端及其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9/01
62	2010101071190	万生人和	一种双负压吸痰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2/09
63	2010105391751	万生人和	氧气表面湿化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1/11
64	201110056240X	万生人和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氧气湿化装置及其流量计	发明专利	2011/03/09
65	2011104071801	万生人和	一种气体驱动液体雾化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2/09
66	2012104195423	万生人和	一种负压吸引器	发明专利	2012/10/2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67	2012104454061	万生人和	一种氧气罐	发明专利	2012/11/09
68	2012104454076	万生人和	鼻用微型加湿器	发明专利	2012/11/09
69	2012104454108	万生人和	一种鼻用空气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1/09
70	2012104454235	万生人和	正反馈导尿管	发明专利	2012/11/09
71	2012105930722	万生人和	尿液引流装置、引流控制装置、引流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2/31
72	特许第 5865513 号	万生人和	尿液引流装置、引流控制装置、引流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2/31
73	2013100012292	万生人和	加湿面罩	发明专利	2013/01/05
74	2013100804272	万生人和	由穿刺连通的一体式输液容器	发明专利	2013/03/14
75	2013101459000	万生人和	一种气体表面湿化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4/25
76	2013107194408	万生人和	一种直肠内给药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24
77	2014101030201	万生人和	空气过滤组件及鼻用空气过滤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3/19
78	2014102311503	万生人和	一种呼吸训练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5/29
79	2014102312239	万生人和	一种空气过滤面罩	发明专利	2014/05/29
80	2014102312243	万生人和	一种呼吸插管用人工鼻	发明专利	2014/05/29
81	2014104148099	万生人和	一种导尿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8/22
82	2015100473160	万生人和	定量取液装置	发明专利	2015/01/30
83	2015101990516	万生人和	一种液体引流控制系统及其连接压力监测控制单元的集液袋、压力监测控制单元	发明专利	2015/04/24
84	2015102811231	万生人和	一种空气加湿装置	发明专利	2015/05/28
85	2015104780219	万生人和	一种降温贴	发明专利	2015/08/07
86	2014102312224	万生人和	一种空气调节型眼罩	发明专利	2014/05/29
87	2014106918642	万生人和	一种带止流阀直肠给药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27
88	2012203238431	安徽福元	一种药膏输送箱	实用新型	2012/07/05
89	2012203239326	安徽福元	一种节力架	实用新型	2012/07/05
90	201220324110X	安徽福元	一种药盒整装架	实用新型	2012/07/05
91	2012203241218	安徽福元	一种负压灌装箱托盘	实用新型	2012/07/05
92	2012203245098	安徽福元	一种药膏下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7/05
93	2012203245327	安徽福元	一种药瓶用日光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7/05
94	2012203249703	安徽福元	一种防倒推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7/05
95	2013203192771	安徽福元	一种四机共用分配料筒	实用新型	2013/06/04
96	2013203209876	安徽福元	一种药膏软管灌装封口机凸轮分割器输出轴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6/04
97	2013203209880	安徽福元	一种移动式软膏剂负压称量罩	实用新型	2013/06/0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98	2013203209895	安徽福元	一种活动式糖浆灌装头	实用新型	2013/06/04
99	2014206167009	安徽福元	一种瓶盖	实用新型	2014/10/22
100	2016210638348	安徽福元	便于患者使用的直肠给药包装容器	实用新型	2016/09/19
101	2018214387244	安徽福元	适用于注射用水取样的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18/09/04
102	2018214387460	安徽福元	工艺用水取样的输送小车	实用新型	2018/09/04
103	2018214387494	安徽福元	紫外照度计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04
104	2019207744542	安徽福元	一种药品制造用原料搅拌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2
105	2019207744557	安徽福元	一种药瓶中药液的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2
106	201920780518X	安徽福元	一种药品制造用压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2
107	2019207805194	安徽福元	一种药品原料的切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2
108	2019207805207	安徽福元	一种胶囊类药品中囊体承料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2
109	2019219301719	安徽福元	振动送料盘的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4
110	2019219301723	安徽福元	药品原料装袋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4
111	2019219304577	安徽福元	根茎类中药材清洗用吊具	实用新型	2019/11/04
112	2019219309142	安徽福元	中药材粉碎机的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4
113	2020215753211	安徽福元	开塞露枕包空袋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1
114	2020215753226	安徽福元	一种开塞露加工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1
115	2020215753230	安徽福元	一种开塞露枕包用缺帽视觉检测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1
116	202021575325X	安徽福元	一种糖浆盖量杯机联线生产自动启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1
117	2013205216906	浙江爱生	多功能便携手包	实用新型	2013/08/26
118	2014200080529	浙江爱生	一种防伪的高效防潮铝塑泡罩板	实用新型	2014/01/06
119	2014208247506	浙江爱生	一种黄体酮软胶囊胶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3
120	2015208335427	浙江爱生	黄体酮软胶囊的包装	实用新型	2015/10/26
121	2015208338745	浙江爱生	易掰开的固体制剂	实用新型	2015/10/26
122	201621011905X	浙江爱生	一种提高中药材提取效率的压碎机	实用新型	2016/08/30
123	2017208379104	浙江爱生	一种软胶囊干燥转笼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12
124	2018205746163	浙江爱生	一种隔离干燥剂的产品包装瓶	实用新型	2018/04/20
125	2020210581929	浙江爱生	一种内置温度监测装置的罐体	实用新型	2020/06/10
126	2012204651949	万生人和	一种真空采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13
127	2012205879577	万生人和	一种氧气罐	实用新型	2012/11/09
128	201220587976X	万生人和	正反馈导尿管	实用新型	2012/11/09
129	2012205879793	万生人和	一种鼻用空气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0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30	201320001592X	万生人和	加湿面罩	实用新型	2013/01/05
131	2013208558549	万生人和	一种直肠内给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24
132	2014201264407	万生人和	空气过滤组件及鼻用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3/19
133	2014201685849	万生人和	医用敷料包装体及伤口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4/09
134	2014202904858	万生人和	一种空气调节型眼罩	实用新型	2014/05/29
135	2014202906567	万生人和	一种空气过滤面罩	实用新型	2014/05/29
136	2014207207357	万生人和	一种带止流阀直肠给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7
137	2015200385714	万生人和	一种设置在通气管路上的泄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1
138	201520531842X	万生人和	一种膏体定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22
139	2015205871437	万生人和	一种降温贴	实用新型	2015/08/07
140	201520810952X	万生人和	一种同温人体样本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15/10/20
141	2015208112255	万生人和	一种具有尿液分析系统的马桶	实用新型	2015/10/20
142	2016200146050	万生人和	空气过滤组件及鼻用空气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08
143	2016202003954	万生人和	一种消毒帽	实用新型	2016/03/16
144	2016202009626	万生人和	一种消毒帽	实用新型	2016/03/16
145	2016203428576	万生人和	一种静脉穿刺针	实用新型	2016/04/22
146	201620792296X	万生人和	内置式导尿管、导入套管、导出套管	实用新型	2016/07/26
147	201621281828X	万生人和	一种测压导尿管	实用新型	2016/11/28
148	201621339185X	万生人和	一种静脉留置针	实用新型	2016/12/08
149	2016214340770	万生人和	一种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6/12/26
150	2017201151188	万生人和	一种压力监测单元与尿液监控装置的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2/08
151	2017203797541	万生人和	一种空气质量采样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7/04/12
152	2017203841900	万生人和	一种消毒机	实用新型	2017/04/13
153	2017207226703	万生人和	采集膀胱压力的装置及液体引流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6/21
154	201720853509X	万生人和	一种留置针	实用新型	2017/07/14
155	2018216623379	万生人和	一种呼吸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8/10/15
156	2018216637475	万生人和	一种智能呼吸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5
157	2018221369128	万生人和	氧气湿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19
158	2018221406818	万生人和	一种氧气湿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0
159	2018221406841	万生人和	一种双腔氧气湿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0
160	2018221419108	万生人和	一种显示氧气流量的氧气湿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0
161	2019203981731	万生人和	一种鼻腔止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3/2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62	201920398177X	万生人和	一种鼻腔止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3/27
163	2019203992613	万生人和	一种鼻腔止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3/27
164	2019218956446	万生人和	一种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06
165	201921895647X	万生人和	一种方便使用的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06
166	2019222027029	万生人和	雾化接头及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1
167	2020200645784	万生人和	尿量监测装置及动态尿量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1/13
168	2020200651094	万生人和	尿量监测装置及动态尿量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1/13
169	2020200691091	万生人和	尿量监测装置及动态尿量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1/13
170	2020201884585	万生人和	一种植入式颅内压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0
171	2020206210220	万生人和	一种冲洗注射器	实用新型	2020/04/23
172	2020208462457	万生人和	氧气表面湿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20
173	2020208554073	万生人和	一种快插接头及一种便于安装的氧气湿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20
174	202021544844X	万生人和	一种氧气湿化管路	实用新型	2020/07/30
175	2020215464334	万生人和	一种氧气湿化管路	实用新型	2020/07/30
176	2020215464739	万生人和	一种氧气湿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0
177	202020943405X	万生人和	一种便携式伤口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29
178	2020220332829	万生人和	一种尿液测压装置及尿液引流及监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9/16
179	2020224149339	万生人和	一种雾化组件及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7
180	2019305934783	北京福元	药品包装盒（阿卡波糖片）	外观设计	2019/10/30
181	2012304101677	安徽福元	包装盒（硫软膏）	外观设计	2012/08/29
182	2012304101696	安徽福元	包装盒（无极膏）	外观设计	2012/08/29
183	201430412625X	安徽福元	瓶盖	外观设计	2014/10/28
184	2016304470082	安徽福元	包装盒（开塞露）	外观设计	2016/08/30
185	2018301281798	安徽福元	包装盒（强力枇杷露）	外观设计	2018/04/03
186	201930121570X	安徽福元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9/03/16
187	2019304846643	安徽福元	药品包装盒（阿达帕林凝胶）	外观设计	2019/08/29
188	2020303851454	安徽福元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0/07/06
189	2020307671554	安徽福元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0/12/08
190	2013305214111	浙江爱生	包装盒（归脾颗粒小儿装）	外观设计	2013/11/01
191	2014300026943	浙江爱生	包装盒（黄体酮胶丸）	外观设计	2014/01/06
192	2014305470729	浙江爱生	包装套装	外观设计	2014/12/23
193	2015304152687	浙江爱生	软胶囊（8 字形）	外观设计	2015/10/2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94	2015304152920	浙江爱生	铝箔包装（黄体酮蓝粉包装）	外观设计	2015/10/26
195	2016300560639	浙江爱生	包装盒（维特利牌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外观设计	2016/03/01
196	2016300560643	浙江爱生	包装盒（非诺贝特胶丸）	外观设计	2016/03/01
197	2016300560658	浙江爱生	包装盒（奥硝唑片）	外观设计	2016/03/01
198	2016300560662	浙江爱生	包装盒（奥硝唑片 8 片装）	外观设计	2016/03/01
199	2016300560677	浙江爱生	包装盒（安乐胶囊）	外观设计	2016/03/01
200	2016300560681	浙江爱生	包装盒（归脾颗粒）	外观设计	2016/03/01
201	2016300560696	浙江爱生	包装盒（黄体酮软胶囊 30 粒装）	外观设计	2016/03/01
202	2016300560709	浙江爱生	包装盒（黄体酮软胶囊）	外观设计	2016/03/01
203	2016300560713	浙江爱生	包装盒（金刚藤软胶囊）	外观设计	2016/03/01
204	2016300560728	浙江爱生	包装盒（蔻宜龄软胶囊）	外观设计	2016/03/01
205	2016301863944	浙江爱生	包装盒（归脾颗粒安乐胶囊组合）	外观设计	2016/05/18
206	2018301626098	浙江爱生	包装盒（小儿归脾）	外观设计	2018/04/19
207	2018301628568	浙江爱生	包装盒（福禄寿喜财）	外观设计	2018/04/19
208	2020303348677	浙江爱生	包装盒（安乐胶囊）	外观设计	2020/06/28
209	2020303348978	浙江爱生	包装盒（宫宁颗粒）	外观设计	2020/06/28
210	2020304265614	浙江爱生	包装盒（健脾壮腰药酒）	外观设计	2020/07/31
211	2020308117560	浙江爱生	包装盒（晚安精油）	外观设计	2020/12/29
212	2020308118703	浙江爱生	包装盒（开塞露）	外观设计	2020/12/29
213	2020308119119	浙江爱生	包装盒（补钙三七片）	外观设计	2020/12/29
214	2012300516430	万生人和	氧气计时流量计	外观设计	2012/03/08
215	2012301460837	万生人和	尿袋	外观设计	2012/05/03
216	2012301466937	万生人和	尿液监控仪	外观设计	2012/05/03
217	2012302513085	万生人和	导尿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2/06/15
218	2013300345770	万生人和	鼻罩	外观设计	2013/02/04
219	2013302088437	万生人和	过滤型鼻罩	外观设计	2013/05/27
220	2013303015927	万生人和	负压吸引器	外观设计	2013/07/02
221	2013303017246	万生人和	真空采尿装置	外观设计	2013/07/02
222	2013304807995	万生人和	用于鼻罩的贴合部件（可以用于口鼻罩）	外观设计	2013/10/12
223	2013306122136	万生人和	净化型鼻罩	外观设计	2013/12/10
224	2013306125810	万生人和	净化型鼻罩	外观设计	2013/12/10
225	2014300925234	万生人和	直肠给药装置	外观设计	2014/04/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26	2014301763788	万生人和	伤口处理装置	外观设计	2014/06/11
227	2014304734753	万生人和	尿动力监控仪	外观设计	2014/11/26
228	2014304778342	万生人和	清肠器	外观设计	2014/11/27
229	201530028624X	万生人和	流体定量装置	外观设计	2015/01/30
230	2015302303485	万生人和	药液定量装置	外观设计	2015/01/30
231	2015302303678	万生人和	药液定量装置	外观设计	2015/01/30
232	2015302304242	万生人和	药液定量装置	外观设计	2015/01/30
233	2015300752070	万生人和	过滤油烟型鼻用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15/03/26
234	201530075311X	万生人和	口鼻空气净化器的贴合部件	外观设计	2015/03/26
235	2015300753590	万生人和	口鼻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15/03/26
236	2015300753637	万生人和	口鼻空气加湿器	外观设计	2015/03/26
237	2015300755651	万生人和	鼻用空气加湿器	外观设计	2015/03/26
238	2015300755986	万生人和	空气加湿器的加湿部件	外观设计	2015/03/26
239	2015302832972	万生人和	口鼻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15/03/26
240	2015302833886	万生人和	口鼻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15/03/26
241	2015301155842	万生人和	呼吸训练器	外观设计	2015/04/27
242	2015302941058	万生人和	降温贴	外观设计	2015/08/07
243	201530405594X	万生人和	智能马桶	外观设计	2015/10/20
244	2015304062479	万生人和	尿液检测试纸	外观设计	2015/10/20
245	2015305344114	万生人和	皮肤给药装置	外观设计	2015/12/16
246	2016300721132	万生人和	空气调节装置	外观设计	2016/03/15
247	2016300743292	万生人和	消毒帽	外观设计	2016/03/16
248	2016305895094	万生人和	氧气湿化装置	外观设计	2016/12/02
249	2016306010702	万生人和	留置针	外观设计	2016/12/08
250	201730119141X	万生人和	清肠器	外观设计	2017/04/12
251	201730121491X	万生人和	消毒机	外观设计	2017/04/13
252	2017302545568	万生人和	素食虾	外观设计	2017/06/20
253	2017304827592	万生人和	挂耳系带	外观设计	2017/10/11
254	2017305813703	万生人和	呼吸过滤器	外观设计	2017/11/23
255	2018301859863	万生人和	降温贴	外观设计	2018/04/28
256	2018305917035	万生人和	带 GUI 界面的尿动力监控仪	外观设计	2018/10/24
257	2019300465765	万生人和	包装盒（医用退热贴）	外观设计	2019/01/2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58	201930046577X	万生人和	包装盒（医用退热贴）	外观设计	2019/01/28
259	2019306074464	万生人和	雾化装置	外观设计	2019/11/06
260	2019306074498	万生人和	雾化装置	外观设计	2019/11/06
261	2019306074591	万生人和	雾化器	外观设计	2019/11/06
262	2019306074695	万生人和	雾化器	外观设计	2019/11/06
263	2019306074708	万生人和	雾化器	外观设计	2019/11/06
264	2019306074888	万生人和	雾化器	外观设计	2019/11/06
265	2019306075128	万生人和	雾化器	外观设计	2019/11/06
266	202030021476X	万生人和	尿量监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20/01/13
267	202030021853X	万生人和	尿袋（数字）	外观设计	2020/01/13
268	2020300218544	万生人和	尿量监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20/01/13
269	2020300218559	万生人和	尿量监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20/01/13
270	2020302709358	万生人和	尿量监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20/01/13
271	2020300233309	万生人和	伤口处理装置	外观设计	2020/01/14
272	2020300233845	万生人和	给药器	外观设计	2020/01/14
273	2020300870434	万生人和	数字尿袋	外观设计	2020/03/16
274	2020301699607	万生人和	瓶子	外观设计	2020/04/23
275	2020301700125	万生人和	氧气湿化装置	外观设计	2020/04/23
276	2020302442474	万生人和	包装瓶	外观设计	2020/05/23
277	2020302442510	万生人和	瓶签	外观设计	2020/05/23
278	2020302442493	万生人和	包装盒（鼻腔喷雾器）	外观设计	2020/05/23
279	2020304239855	万生人和	尿袋	外观设计	2020/07/30
280	2020304245540	万生人和	配合尿袋使用的智能单元	外观设计	2020/07/30
281	2020304245555	万生人和	配合尿袋使用的智能单元	外观设计	2020/07/30
282	2021303509029	万生人和	伤口处理装置	外观设计	2021/06/08

注：第 72 项发明专利（特许第 5865513 号）系于日本申请

3、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的境内商标共计 696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的境外商标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型	类别	商标注册日期	备注
1	万生人和	登录第 5953090 号	万生バンセイ	日本商标	9	2017/06/09	有效
2	万生人和	登录第 5953090 号	万生バンセイ	日本商标	11	2017/06/09	有效
3	万生人和	40-1272884	BWH	韩国商标	9	2017/07/31	有效
4	万生人和	40-1272886	BWH	韩国商标	11	2017/07/31	有效

（3）许可他人使用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许可他人（不包括子公司）使用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截止日
1	浙江爱生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2/12/31
			3115872		
2	浙江爱生	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2/06/28
			3115872		2022/12/31
3	浙江爱生	南宁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3/03/17
			3115872		
4	浙江爱生	威海紫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2/12/31
			3115872	5	
5	浙江爱生	威海南波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3/04/09
			3115872		2022/12/31
6	浙江爱生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2/12/31
			3115872		
7	浙江爱生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3/07/13
			3115872		2022/12/31
8	浙江爱生	海宁纸友包装有限公司	12056409	3	2022/12/31
			12056442	5	
			3115872	5	

序号	所有权人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截止日
9	浙江爱生	杭州妃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6409	3	2022/12/31
10	浙江爱生	杭州柏盛印刷有限公司	12056409	3	2022/12/31
			12056442	5	
			3115872	5	
11	浙江爱生	广州市顺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056409	3	2022/12/31
12	浙江爱生	云南省曲靖药业有限公司（严济堂业务）	12056442	5	2023/06/30
13	浙江爱生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严济堂业务）	12056442	5	2023/04/29
			3115872		
14	浙江爱生	浙江亚铭威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2/12/31
			3115872		
15	浙江爱生	浙江韵雅印刷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2/12/31
			3115872		
16	浙江爱生	杭州宝格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15872	5	2022/12/31
			12056442		
17	浙江爱生	浙江科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3/12/01
			3115872		
18	浙江爱生	浙江柏克健实业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3/11/21
			3115872		
19	浙江爱生	桐乡市永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56442	5	2023/08/31
			3115872		
20	浙江爱生	浙江宝驰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3/02/28
			3115872		

（4）获许可使用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1	湖南喜玫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爱生	4425017	喜玫瑰	5
2	济南灵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爱生	6417903	张玑晴神	5
3	北京兆丰康健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爱生	4419851	兆必菲	5
4	北京兆丰康健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爱生	4419848	兆利菲	5
5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福元	1540529	健之佳	5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福元	4548203		5
			4548319	九州通	5

7	湖北泰林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福元	29430516	泰林海	5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8SR069091	腹内压监控系统 V1.0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8/01/29
2	2018SR082546	尿动力监控系统 V1.0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8/02/01
3	2018SR768647	腹内压数据分析系统 V1.0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8/09/20
4	2019SR0674150	腹内压尿量数据管理软件 V1.0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9/07/01
5	2020SR1257621	数字尿袋软件 V1.0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20/11/20
6	2018SR694135	爱生药业平台软件	浙江爱生	2018/02/20	2018/08/29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2015-F-00240113	能量猪	浙江爱生	2013/10/07	2015/12/07
2	国作登字-2015-F-00240111	爱吃猪	浙江爱生	2013/10/07	2015/12/07
3	国作登字-2015-F-00240110	脾脾猪	浙江爱生	2013/10/07	2015/12/07
4	国作登字-2015-F-00240112	爱睡猪	浙江爱生	2013/10/07	2015/12/07
5	国作登字-2015-F-00240114	睡好，吃好，气血好	浙江爱生	2013/10/07	2015/12/07
6	国作登字-2014-F-00135609	霾星人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4/04/29
7	国作登字-2018-F-00543871	瑞瑞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8/05/11
8	国作登字-2019-F-00764292	安格宝宝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9/04/11
9	国作登字-2020-F-01126338	霾星人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20/09/24
10	国作登字-2020-F-01126337	霾星人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20/09/24

11	国作登字-2021-F-00031545	霾星人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21/02/08
12	国作登字-2020-F-01126557	福元药业（福）	安徽福元	未发表	2020/09/27
13	国作登字-2019-F-00789910	“福元”LOGO	安徽福元	未发表	2019/05/27
14	国作登字-2020-F-01017840	福元图形	安徽福元	未发表	2020/04/08
15	国作登字-2019-F-00954266	阿达帕林凝胶	安徽福元	未发表	2019/12/12
16	国作登字-2019-F-00789909	“FRONT”LOGO	安徽福元	未发表	2019/05/27
17	国作登字-2021-F-00153004	企业字号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18	国作登字-2021-F-00153005	品牌标志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19	国作登字-2021-F-00153006	品牌标志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20	国作登字-2021-F-00153007	品牌标志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21	国作登字-2021-F-00153008	企业字号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22	国作登字-2021-F-00153009	品牌标志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23	国作登字-2021-F-00153010	企业字号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24	国作登字-2021-F-00153011	品牌标志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6、许可使用的技术

（1）非诺贝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09 年 11 月 3 日，杭州兆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爱生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前者许可后者在中国境内独占实施“03148239.2”发明专利“非诺贝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止。2019 年 9 月，该专利权人变更为自然人柳青。前述合同以及专利权利人变更事项均在国家专利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2）“微纳结构菲诺贝特片剂（第四代）产品”专有技术许可

2010 年 3 月 1 日，万生药业与新加坡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微纳结构菲诺贝特片剂（第四代）产品”专有技术许可合同》，后者许可万生药业取得合同产品（菲诺贝特片剂）的设计和制造专有技术，万生药业拥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独占权利，许可期限自合同产品发获新药证书后起算共 15 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就合同产品提出药品注册申请，亦未从事合同产品的生产或销售。

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北京福元	GS20211100005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12/17	3 年
2	安徽福元	GR201934001572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19/09/09	3 年
3	万生人和	GR20191100522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9/12/02	3 年
4	浙江爱生	GR20213300244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12/16	3 年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其中药品制剂包括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等多个口服固体制剂品种以及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等外用制剂品种，同时发行人部分品种具备配套的原料药生产能力。发行人已打造四个关键核心技术平台，包括化学合成技术平台、口服固体制剂技术平台、外用制剂技术平台及医疗器械氧疗技术平台，为发行人产品研发与生产提供有力支持。

1、化学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技术平台主要服务于发行人原料药生产。发行人化学合成技术平台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手性药物合成技术、催化氢化合成技术、连续化生产技术和结晶控制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1）手性药物合成技术

手性药物指分子结构中存在手性因素且只含有有效对映体或以有效对映体为主的药物，具有副作用少、使用剂量低等特点，故较受临床认可。以较为优化的路线制备手性药物并尽可能减少非目标异构体生成量，是手性药物研发的重要方向之一。目前手性药物的制备方法主要包括天然提取法、化学拆分法、不对称合成法和生物酶合成法等。

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已进行较多的研究和探索，已掌握高原子经济性拆分法、高效型不对称合成法等两种手性药物制备方法，并主要应用于如富马酸贝达喹啉、匹维溴铵等原料药生产。

（2）催化氢化合成技术

在催化剂的存在下，有机物与氢气发生的反应为催化氢化反应。相比于传统的还原反应，催化氢化具有反应条件温和、产物收率高以及后处理方便等优点，对环境更加友好，符合绿色化学要求。基于以上背景，使用催化氢化反应进行药物合成是原料药生产的重要方向。公司已应用催化氢化合成技术完成盐酸曲美他嗪原料药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3）连续化生产技术

连续化生产是指在一个反应器中使反应物连续进行多步反应，以提高反应效率的技术。相比于传统的合成方法，连续化生产可实现在后处理过程中避免进行冗长的分离过程和中间体化合物纯化过程，从而节省时间和资源并且提高收率。公司已积累较为丰富的连续化生产技术经验，实现多个产品相关中间体的连续化生产。

（4）结晶控制技术

晶型是化合物重要的理化性质之一。药物分子通常有不同的固体形态，包括盐类、多晶、共晶、无定形、水合物和溶剂合物等，同一药物分子的不同晶型，在晶体结构、稳定性、可生产性和生物利用度等性质方面可能存在显著差异，从而直接影响药物的疗效以及可开发性。结晶控制技术可实现在保证纯度的前提下，通过精准的条件控制，使产品以合适的晶型和粒度析出。发行人已

应用结晶控制技术完成无定型形态的匹维溴铵原料药等产品的合成。

2、口服固体制剂技术

口服固体制剂技术主要服务于发行人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等多个剂型制剂的生产。发行人口服固体制剂技术平台拥有核心技术包括缓控释制剂技术、难溶性药物制备技术、多组分药物制剂技术、粉体学控制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1）缓控释制剂技术

缓控释制剂技术可精准控制药物在体内释放的时间、速度、位置。相较于常释剂型药品制剂，缓控释剂型药品制剂一方面可提供更为平稳持久的有效血药浓度，从而降低药物毒副作用、提高用药安全性，另一方面可降低患者服药频次和总剂量，克服血药浓度“峰谷”现象。因此，缓控释剂型药品制剂在安全性、经济性、患者依从性方面具备优势。缓控释制剂技术是未来药物制剂开发的重要方向，其应用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因涉及材料、物理、化学、数学、统计、机械等众多学科领域，具备一定制备难度。

公司已经发展成熟的缓控释制剂技术包括膜控型缓释制剂技术和骨架型缓控释制剂技术等，已实现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等产品的研发或产业化。

（2）难溶性药物制备技术

药物在人体内释放和吸收速度和程度显著影响药物的疗效，因难溶性药物溶解性与亲水性较差，故其药物粒度和形态控制及增溶技术成为制约众多难溶性药物开发成功与否的关键技术。

在难溶性药物制备领域，发行人已实现较多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如针对黄体酮溶解度极低且在水中不溶、普通的口服制剂生物利用度很低的情形，发行人已研发软胶囊制备技术，制备的黄体酮软胶囊较相同有效成分的其他剂型具备较强的生物利用度；针对阿托伐他汀钙、奥美沙坦酯、瑞格列奈等稳定性或水溶性较差的情形，发行人通过改善制剂微环境的酸碱性以提高产品稳定性，并采用合理的制剂增溶技术改善难溶性药物在体内的释放和吸收，保障药

物的临床有效性。

（3）多组分药物制剂技术

多组分药物制剂集多种活性成分于同一给药单元，与联合用药相比具有相似的治疗效果、更好的给药顺应性，故临床上得到广泛应用。但由于每种原料药化学性质不同，相互之间容易发生反应导致相容性问题；粒子密度、粒度分布、引湿性、溶解性、流动性等物理性质差异又容易给生产带来诸如粘冲涩冲、混不均匀、溶出度低等问题。

物料混合均匀性、生产工艺顺畅性和化学稳定性等是多组分药物制剂制备的技术难点，通过持续的研发，公司已对上述技术难点形成解决方案。发行人已建立针对不同组分由微观到宏观的理化特性分析方法，基于分析结果及不同组分间可能的化学相容性风险设计工艺路线，提高相应制剂溶出度和稳定性，并将相应技术成果应用于复方 α-酮酸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等多组分药物的制备。

（4）粉体学控制技术

粉体是若干粒子集合体，其宏观性质包含物料的流动性、可压性和填充性等，其微观性质包括粒子大小、形状、密度、孔隙率等。传统的粉末直压工艺受限于原辅料性质的影响，容易出现混合均匀性、可压性等各种问题；通过各种制粒工艺，如湿法制粒、干法制粒等，可很大程度弥补原辅料性质带来的不良影响，改善工艺顺畅性及各种质量属性，但容易受到中间体颗粒性质的负面影响。

发行人通过对原辅料及中间体进行充分的粉体学研究，对其制定合适的粒度分布控制标准，从而解决工业化生产中诸如流动性差、混合不均匀、可压性差等问题。发行人已应用粉体学控制技术实现盐酸帕罗西汀片等产品的制备。

3、外用制剂技术

外用制剂主要是将药物应用于皮肤表面或黏膜的制剂。外用制剂可避免首过效应和胃肠道对药物的降解，延长药物的局部作用时间，使用方便可随时中断给药，能显著提高患者的依从性。

公司在长期的研究和生产过程中，已建立了外用制剂的从早期研发、临床试验研究到产业化全过程的完整技术平台，研发能力强、生产和检测设备先进、技术平台领先，主要核心技术有乳化分散技术、热熔胶炼合技术和含药微米储库抑晶技术。

（1）乳化分散技术

软膏和乳膏剂系指药物溶解或分散于基质中形成的均匀的半固体外用制剂。通过筛选适宜的基质，可使药物均匀地溶解或分散其中，通过加料顺序、乳化分散速度、温度和时间的调整不仅可以控制原料药的粒度，还可以使液滴的粒度控制在微米级别并且在储存过程中稳定不聚集，因此不仅可以获得相均一的产品，有效避免药物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相分离现象，还可以提高难溶性药物的溶解度，促进吸收，提高药效。发行人应用乳化分散技术完成红霉素软膏、硫软膏、克霉唑乳膏、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及糠酸莫米松乳膏等产品的制备。

（2）热熔胶炼合技术

对于非水性基质的透皮给药制剂经常选用溶剂法制备，有机溶剂的使用会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而热熔法是指通过加热至一定温度使具有不同高分子量的基质熔融炼合形成一定结构和粘度的均质胶体，其在制备过程中不使用任何有机溶剂，更安全环保。在热熔胶炼合领域，发行人已成功研发并申报洛索洛芬钠贴剂等热熔胶产品。

（3）含药微米储库抑晶技术

经皮给药系统在制备的过程中，由于原辅料挥发和溶剂干燥过程等经常出现药物析晶的现象，药物析晶后不仅影响经皮给药的有效性还影响制剂的稳定性，是迫待解决的行业技术难题。通过研究原料药的理化性质、高分子辅料材料的理化性质、原料与压敏胶的相容性，通过一定的搅拌分散工序以及特殊的程序升温干燥工艺制备出含药微米储库，该含药微米储库能够持续稳定的释放药物，同时有效防止贴剂在放置过程中的析晶问题。发行人已成功完成罗替高汀贴剂等产品的小试研究。

4、医疗器械氧疗技术

加湿吸氧装置主要用于临床氧气疗法。氧气疗法是指通过给氧提高动脉血氧分压和动脉血氧饱和度，增加动脉血氧含量，纠正各种原因造成的缺氧状态，促进组织的新陈代谢，维持机体生命活动的治疗方法，也是临床治疗常用的一种治疗手段。医用氧气在储存状态下不含水分，直接长时间吸入会导致严重的呼吸道损伤，使用前须经过湿化处理。临床常用的氧气湿化方式有两种，入水湿化和表面湿化。

常规的入水湿化是将干燥的气体通入湿化液内部，气体在液态水中连续撞击并从水面冒出，进而与众多小液滴混合提高气体中总含水量的湿化方法；因此，入水湿化产品具有产生气溶胶传播载体的感染性风险。表面湿化可自源头阻断气溶胶传播载体的产生，实现安全氧疗。

发行人医疗器械氧疗技术平台围绕解决氧疗加湿相关的问题以及护理工作人员的操作简化问题进行全过程的技术研发。发行人通过表面湿化工艺避免入水湿化问题的弊端，相关技术已应用于发行人一次性使用吸氧管等产品。

（二）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药品制剂研发坚持“临床急需、仿创结合”的研发战略，以仿制药研发作为当前研发工作核心任务，逐步进入创新药治疗领域；其中，仿制药方面，发行人致力于首仿和快仿针对重大、多发性疾病的临床急需品种，同时逐渐建立“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研发及量产能力。医疗器械领域公司以临床护理产品为主、家用医疗产品为辅进行微创新，并在有条件基础上进行全方位创新。

发行人基于对行业和市场的了解，分析和预判市场需求，并充分考虑现有产品结构和自身研发能力等因素，药品制剂方面主要在心血管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消化系统类、抗感染类及皮肤病类药物等领域进行研发布局，医疗器械方面基于现有产品及市场进行延伸。公司在研项目储备丰富，形成较强的产品迭代能力。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仿制药制剂在研项目 23 个、创新药在研项目共 5 个、医疗器械在研项目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1、仿制药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仿制药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研发进展
1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预防/治疗关节炎	已申报 CDE
2	沙格列汀片	降血糖	已申报 CDE
3	磷酸特地唑胺片	抗感染	已申报 CDE
4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抗抑郁	已申报 CDE
5	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降血糖	已申报 CDE
6	他克莫司软膏	特异性皮炎	已申报 CDE
7	复方 α -酮酸片	慢性肾病	已申报 CDE（一致性评价）
8	黄体酮软胶囊	性激素及生殖系统调节剂	已申报 CDE（一致性评价）
9	奥硝唑片	抗感染	已申报 CDE（一致性评价）
10	磷酸西格列汀片	降血糖	已申报 CDE
11	地奈德乳膏	湿疹皮炎	临床研究
12	达比加群酯胶囊	抗凝剂	放大研究与临床研究
13	硫酸羟氯喹片	红斑狼疮	放大研究与临床研究
14	糠酸莫米松乳膏	湿疹皮炎	放大研究与临床研究
15	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	降血脂	放大研究与临床研究
16	熊去氧胆酸胶囊	肝病	实验室研究
17	夫西地酸乳膏	皮炎	放大研究
18	普瑞巴林缓释片	外周神经痛	实验室研究
19	罗替高汀贴片	帕金森	实验室研究
20	洛索洛芬钠贴剂	关节炎、外伤等消炎和镇痛	实验室研究
21	甲硫咪唑片	甲亢	准备阶段
22	左甲状腺素钠片	甲状腺功能减退	准备阶段
23	阿仑膦酸钠片	骨质疏松	放大研究（一致性评价）

2、创新药研发项目情况

发行人在研创新药均为化学药，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注册分类	进展阶段
1	FY001	抗肿瘤	化药 1 类	药物发现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注册分类	进展阶段
2	FY002	糖尿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肥胖等	化药 1 类	药物发现
3	FY003	慢性肾病	化药 1 类	药物发现
4	M-FY004	抗肿瘤	化药 1 类	药物发现
5	FYN001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化药 1 类	药物发现

一般来说，创新化学药研发重要节点包括：（1）药物发现、（2）临床前开发、（3）申报临床（IND）、（4）临床研究（临床Ⅰ期、Ⅱ期、Ⅲ期、Ⅳ期）、（5）新药申请（NDA）、（6）获批上市。

公司依托仿制药研发积累，积极向创新药研发拓展，目前正在抗肿瘤、糖尿病、慢性肾病三个领域探索。公司在研创新化学药 FY001、FY002、FY003、M-FY004、FYN001 项目处于药物发现阶段，重要研发节点在药物发现及构效关系优化，可能的风险和影响因素是体外药理药效实验结果未到达预期的评价标准，无法获得性质最优的临床前候选化合物。

3、医疗器械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医疗器械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产品	分类	治疗领域	研发进展
1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	二类医疗器械	鼻腔清洗	完成样品研发
2	腹内压尿量数据管理软件	二类医疗器械	软件处理对患者病理数据进行处理，包括：腹内压（膀胱压）、尿量	已完成体系考核、提交发补资料
3	小伤口处理包	一类医疗器械	小伤口	完成样品研发
4	一次性使用测压导尿管	二类医疗器械	对患者进行尿液引流并对患者的膀胱压力进行监测	完成样品选型

（三）合作研发及成果归属情况

为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公司存在与部分知名院校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金额

万生-北化纳微化结构药物联合实验室	北京化工大学	推进项目管理，通过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等方式，约定药品研发的技术目标、内容、方法及路线、进度与期限，技术经济指标、知识产权归属、经费数额、经费使用分配及风险等事项	联合实验室所产生的学术成果和相应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分享，万生药业独享专利实施权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无具体保密条款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创新核酸药物研究开发项目（治疗 NASH 的 DGAT2 靶点 siRNA 药物开发）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根据合同约定获得 2 条用于治疗 NASH 的 DGAT2 靶点的 siRNA 的先导 siRNA 化合物序列；	北京大学享受申请专利的权利，双方享有研究成果的专利的权益。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1）在同等受让条件下，公司对协议的研究成果拥有优先受让权，但须与北京大学协商并另行签署技术转让协议；（2）若公司明确不主张协议项下的研究成果的受让权，北京大学可以自主转让，在实施技术转让时考虑到公司前期的投入，在北京大学获得实际收入时，将收入的 50%金额返还公司。 北京大学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发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合同具备保密条款，双方均应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	公司分期支付北京大学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含税金额 169.6 万元人民币（研发经费 160 万元，税金 9.6 万元）
新型治疗肿瘤的免疫药物研究与开发（新型非核苷类 STING 激动剂的研究与开发）	清华大学	北京福元委托清华大学完成新型治疗肿瘤的免疫药物研究与开发（新型非核苷类 STING 激动剂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技术开发	该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北京福元和清华大学共有，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意第三人或单独申请专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北京福元与清华大学作为共同申请人进行专利的申请，双方各占 50%的权益份额，北京福元具有前述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的无偿使用权，权利期限与相关知识产权有效期一致	合同具备保密条款，双方均应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	本项目含税经费总额 180 万元
新型高分子辅料合成	北京科技大学	万生人和委托北京科技大学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一种新型高分子辅料合成方法的开发，北京科技大学向万生人和交付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并指导万生人和建立产业化的生产线，实现辅料的正常、稳定量产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北京科技大学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到期后，万生人和可免费实施该专利，且未经万生人和允许，北京科技大学不得自行将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给第三人； 北京科技大学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合同具备保密条款，北京科技大学应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50 万元，含水费、人员费用、材料耗材费、设备费用等

2009 年 1 月 8 日，万生药业与北京化工大学签订《关于成立万生-北化纳微化结构药物联合实验室的框架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组建纳微化结构药物联合实验室，全面推行项目管理。

2021 年 5 月 14 日，北京福元与北京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北京大学研究开发应用于治疗 NASH 的 DGAT2 靶点的 siRNA 药物的先导

化合物。

2021 年 9 月 1 日，北京福元与清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清华大学完成新型治疗肿瘤的免疫药物研究与开发（新型非核苷类 STING 激动剂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技术开发。

2021 年 9 月 8 日，万生人和与北京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北京科技大学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一种新型高分子辅料合成方法的开发，北京科技大学向万生人和交付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并指导万生人和建立产业化的生产线，实现辅料的正常、稳定量产。

除上述合作研发外，公司药品研发的整体把控和主要工作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公司研发过程中存在部分环节委外研究情形，主要为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就整体的研发过程中的某一细分环节或某一特定事项进行研究试验；受托方提供相关的某环节、特定事项进行研究或检测等服务，发行人针对受托方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的费用。发行人仿制药委外研究环节主要集中在政策要求的临床试验和安全性研究方面；除上述与北京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及清华大学等合作研发外，公司创新药委外研究主要为委托第三方机构做活性测试等。除上述合作研发外，公司委外研究的研发成果均归发行人所有。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在研发方面持续高投入，引进高端人才，不断研发新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	17,965.69	14,087.61	17,152.58
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33%	5.56%	7.0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于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无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公司研发支出未形成无形资产。公司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发行人积极建设完善的研发体系，根据公司研发方向设计研发流程，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积累，并坚持打造研发创新文化。发行人注重技术储备，持续推进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并持续培养壮大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有效保障。

1、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研发团队培养及激励机制

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培养模式，针对不同人才的专业背景、工作能力和性格特点等有所侧重地进行培养。公司通过平台建设、学习型组织的建立等方式培育研发团队的创新能力，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在研发环节中实行有效的激励机制，多方面考察研发团队人员的研究成果、工作贡献等因素后确定个人绩效，实行薪酬激励和职位晋升。

（2）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公司注重在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在研发体系中设置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及保护工作，及时跟进研发进度，对研发成果提出保护建议并申请专利，保障公司的重要核心技术安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取得 87 项发明专利，有效覆盖公司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及相应主要产品，建立有序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市场变化及行业发展引导机制

公司要求研发团队定期收集相关市场信息，与销售人员反馈的市场信息相结合，分析公司产品竞争情况和市场需求，有效把握产品具体研发方向。同时，公司不定期组织研发团队与行业专家进行研讨，掌握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不断加强核心研发人员对市场变化及行业发展的捕捉能力。

2、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1）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为持续创新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并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72 亿元、1.41 亿元及 1.80 亿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投资金额约为 5.06 亿元。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新产品的开发，丰富并完善公司产品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公司具备自主技术能力与知识产权，为持续创新提供技术基础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化学合成技术平台、口服固体制剂技术平台、外用制剂技术平台和医疗器械氧疗技术平台等四大核心技术平台。截至 2021 年，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2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依靠上述平台的建设与知识产权的积累，公司在原料药、制剂药以及医疗器械领域自主掌握关键技术，为公司奠定良好的创新基础，构建了较强的创新能力。

（3）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为持续创新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与研发人才的培养，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02 名，占员工总数的 12.39%，其中博士 5 人，硕士 75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名，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3）公司研发体系较为完善，为持续创新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构成的研究团队，建立了从选题立项与合作、药学开发、药理和临床研究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到项目注册的专业技术部门，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同时，公司协同北京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清华大学等知名院校进行合作，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的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金投入、技术积累、团队建设、制度保障等方面具备良好基础及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秉持“提供高品质产品造福社会”的宗旨、“源于设计，精于制造，

持续改进”的质量理念，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贯穿产品生命周期，涵盖生产系统、质量保证系统、质量控制系统、物料系统、设施设备系统等。公司制定《质量手册》、《产品放行审核管理规程》、《生产现场管理规程》、《现场质量监控管理规程》、《供应商评估和批准管理规程》、《药品召回管理规程》等质量控制文件，实现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管理部门的设置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以质量部门（包括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质量审计部）、设施设备部门、生产车间为主要职能部门。质量保证部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和成品审核放行和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质量否决权；质量控制部有独立实验室，与生产区完全隔离，装备多种检验仪器，可完成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和成品的检验控制和稳定性试验；质量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及供应商审计；设施设备部门负责厂房设施、设备等的管理；生产车间按照生产指令和经批准的工艺标准及工艺卫生要求组织生产。

2、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

公司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公司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及相应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与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主要管理规程如下：

序号	文件编码	文件名称
1	M010001	《质量手册》
2	M020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规程》
3	M020002	《质量保证管理规程》
4	M020003	《质量控制管理规程》
5	M020004	《质量风险管理规程》
6	M060001	《物料与产品编码、进厂编号管理规程》
7	M080003	《GMP 文件管理规程》
8	M090002	《生产计划管理规程》
9	M090004	《生产指令管理规程》

序号	文件编码	文件名称
10	M090007	《生产现场管理规程》
11	M101001	《变更控制管理规程》
12	M101002	《偏差处理管理规程》
13	M101005	《产品放行审核管理规程》
14	M101006	《供应商评估和批准管理规程》
15	M101007	《产品质量回顾分析管理规程》
16	M101008	《药品质量投诉处理管理规程》
17	M101009	《不合格品处理管理规程》
18	M101010	《现场质量监控管理规程》
19	M101011	《药品追溯系统管理规程》
20	M101012	《产品质量分析会管理规程》
21	M101015	《质量事故处理管理规程》
22	M101016	《质量受权及转受权管理规程》
23	M101017	《工艺用水监控管理规程》
24	M101018	《洁净区（室）环境监控管理规程》
25	M101019	《公用系统监测警戒限度与纠偏限度管理规程》
26	M101020	《质量目标管理规程》
27	M101021	《OOS、OOT 调查处理管理规程》
28	M102001	《质量控制部实验室管理规程》
29	M102002	《取样管理规程》
30	M102004	《留样管理规程》
31	M102010	《稳定性试验和持续稳定性考察管理规程》
32	M103002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程》
33	M120001	《药品召回管理规程》
34	M120002	《产品销售管理规程》
35	M120003	《产品发运管理规程》
36	M130001	《自检管理规程》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产品从原辅料采购到生产、检验放行，以及产品售后的全过程，公司建立了上述质量控制的一系列管理流程，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落实质量控制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管理

公司制订物料质量标准和合格供应商一览表，并依此选择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供应商。物料入厂以后由仓库保管员按照到货清单进行验收，核对外包装信息，确认是否为合格供应商，检查物料外观是否有压损、受潮、霉变、虫蛀、

鼠咬等异常情况，对物料进行抽样，收货结束后对收货现场、称量器具、物料包装进行清洁，将物料放于相应库房的待验区。仓库保管员将物料交予质量控制部进行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使用，对于不合格物料进行退货。

（2）生产管理

公司通过对生产全过程的内容进行检查，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根据检查内容不同，将检查分为专项检查和日常监控检查，对执行后不易产生变化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如管道标识等；对于受人员日常行为影响较大的内容进行日常监控检查，如着装、操作规范性等。同时，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添检查项目。

（3）销售管理

客户或经销商在使用或销售过程中发现产品问题，可进行投诉或者申请退货。公司将按照《药品质量投诉处理管理规程》、《药品召回管理规程》等文件的程序执行。公司对产品在临床上的使用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并及时将发现的不良反应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为定期评估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状况，及时解决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定期进行自检管理，建立相关管理文件，规范自检的启动、实施及关闭全过程，由质量审计部制定年度自检计划，经质量审计部经理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质量负责人批准后予以实施，促进产品质量持续提高。

（三）质量纠纷情况

1、报告期内质量纠纷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 1 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8 日，王显伦（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万生药业（被告）、龙华医院（被告）产品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1）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 8 万元；（2）两被告支付终身医疗费 40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9 民

初 183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原告主张被告龙华医院的诊疗过程存在过错，主张被告万生药业生产的药物替米沙坦片对其造成侵害，应就其主张的损害后果等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被告龙华医院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其采购的替米沙坦片符合相关规定流程，被告万生药业提供的证据可证明其生产的替米沙坦片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注册。原告主张其服用替米沙坦片后存在损害后果，但未能提供相关合法有效证据予以证明，依法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原告要求两被告赔偿 8 万元及支付终身医疗费 40 万元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法院判决：驳回王显伦的全部诉讼请求。王显伦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 民终 25352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本案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王显伦自述其服用药品后有不适反应，对此二审中其也确认没有进行后续治疗，仅凭其主观陈述不足以证明其权益受损以及与两被上述人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的事实，故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王显伦应对其举证不能承担不利后果。因此，王显伦要求两被上诉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法院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报告期内，除前述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2、产品质量相关合规证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药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北京福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不存在违反有关药品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及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该企

业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根据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八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安徽福元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标准和监督的要求，未有与药品监督管理等本单位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正在受到立案调查或接到该公司相关投诉、举报的情形。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钱塘新区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和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浙江爱生能够依法办理药品生产许可、GMP 认证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等，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标准和监督的要求，不存在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与药品监督管理等本单位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正在受到立案调查或接到该公司相关投诉、举报的情形。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钱塘新区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和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严济堂能够依法办理药品经营许可等，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标准和监督的要求，不存在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与药品监督管理等本单位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正在受到立案调查或接到该公司相关投诉、举报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系由万生药业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依法承继，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公司股东相分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装置、配套设施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采购、销售、研发、生产、管理上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具有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性的上述表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先生、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中，除新和成涉及原料药生产与销售外，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原料药、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和成在产的原料药包括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D3 和盐酸莫西沙星，发行人在产的原料药主要包括奥美沙坦酯、盐酸曲美他嗪、瑞格列奈、盐酸帕罗西汀、盐酸文拉法辛等。发行人后续拟从事原料药盐酸莫西沙星的生产并自用。发行人所生产的全部原料药仅供自身制剂产品的生产使用，新和成所生产的原料药供对外销售，并无计划从事药品制剂或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

结合新和成基本情况、新和成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关系和差异，新和成现有原料药相关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新和成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独立发展

2007 年 12 月，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即新和成控股前身）参加司法拍卖取得发行人控股权。此后至今，发行人、新和成系新和成控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因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将所持浙江爱生 45.00%股权作价出资新和成，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新和成曾持有浙江爱生 45.00%股权。因该公司业务与新和成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为明确和清晰主营业务方向，2004 年 12 月，新和成将该股权参考评估结果定价剥离转让予控股股东。

新和成在 2001 年出资新设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现子公司安徽福元），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新和成持有该公司控股权。因该公司业务与新和成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为明确和清晰主营业务方向，2011 年 7 月，新和成将该股权参考评估结果定价剥离转让予控股股东。由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发行人、浙江爱生与安徽福元。

2018 年，为消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浙江爱生、安徽福元经重组纳入发行人体系。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和成及其子公司之间并无其他相互持有股权情形。浙江爱生、安徽福元历史早期由新和成持股系因新和成早年尝

试涉足药品制剂业务所致，后予以剥离主要是因业务区别显著以及新和成专注其主业的实际经营所需和战略规划所致。整体而言，发行人与新和成在历史沿革上各自保持独立并自行演进。

2、资产相互独立

发行人具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装置、配套设施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固定资产方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新和成均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房产、生产装置，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新和成现有的生产装置主要为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复合新材料产品的生产装置，原料药生产装置金额和规模较小且不涉及、不具备药品制剂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条件。发行人现有使用的生产装置主要为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相关生产装置，同时具有部分自用原料药的生产装置。

无形资产方面，发行人与新和成各自拥有生产经营有关专利、非专利技术，并无相互许可使用情形。

3、人员相互独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未在新和成任职或领薪；新和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亦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因此，公司与新和成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财务相互独立

新和成作为上市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亦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配备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

独立依法纳税，与新和成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对方兼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新和成财务相互独立。

5、主营业务不同

（1）产品服务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原料药均属于自产药品制剂的前道原料，并不从事原料药的销售活动，其生产原料药系基于保障药品制剂生产供应、抢占市场份额、降低风险和成本考虑。

新和成主要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并不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和成在产的原料药包括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D3 以及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其并无计划从事药品制剂或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新和成所生产的前述原料药系其精细化工业务的延伸，具体产品不涉及药品制剂和医疗器械，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的原料药仅供自用生产并销售药品制剂，新和成的原料药仅供销售且自身不从事药品制剂生产。鉴于医药行业法律法规对原料药、制剂产品及其使用的严格区分管控，因此，两者在相关市场中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明显差异，且两者发展规划并不冲突，在相关市场中并无竞争性，不存在实际利益冲突。

（2）技术方面

发行人与新和成在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或相互转让、授权使用相关专有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共用研发或技术人员的情况。

（3）客户与供应商

发行人与新和成主要客户群体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客户群体为最终消费者，主要下游客户为医药流通企业；新和成主要下游客户为饲料生产加工、营养品生产等企业。

发行人与新和成主要采购渠道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

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甘油、替米沙坦、黄体酮等原辅料及包材，新和成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二乙甲酯、甲基尿苷、明胶、电石、异丁烯、氧化酸、硫酸等大宗化学品原料，双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4）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以及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原料药均属于自产药品制剂的前道原料，并不从事原料药的销售活动，主要下游客户为医药流通企业。新和成主要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不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销售下游主要为饲料生产加工、营养品生产等企业。双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及产品应用不同。

新和成的盐酸莫西沙星主要销售区域覆盖国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发行人未来拟从事盐酸莫西沙星的生产，但不对外销售仅为供应自身制剂生产所需，与新和成销售区域市场不重合。双方并未从事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实际利益冲突的业务，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综上所述，结合新和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技术等）等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和差异，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双方实际利益冲突，新和成现有原料药相关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与新和成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1）承诺其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关联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承诺支持下属企业各自专业化发展，支持发行人以原料药（自用）、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支持新和成从事药品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3）承诺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拓展的其他关联企业届时尚未从事的新业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新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治理规范的相关规定，通过提名、选举、委派或聘任的人员以及自身控制权地位依法促使其他关联企业履行本承诺中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以及前述新业务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愿意对自身以及其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新和成控股	控股股东
2	胡柏藩	实际控制人
3	勤进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华康泰丰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01.SZ）
1-1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2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3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3-1	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3-2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4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5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5-1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胡柏剡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5-2	潍坊海成热电有限公司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3	潍坊璟和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4	五牛（山东）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6	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7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7-1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1-8	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9	浙江维尔新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10	浙江新和成尼龙材料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11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12	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12-1	NHU EUROPE GmbH	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1-12-1-1	Bardoterminal GmbH	NHU EUROPE GmbH 之全资子公司
1-12-2	NHU Performance Materials GmbH	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13	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控股子公司
1-14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控股子公司
1-15	新和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和成之全资子公司
1-16	浙江三博聚合物有限公司	新和成重要联营企业
1-16-1	宁波欧瑞特聚合物有限公司	浙江三博聚合物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17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成重要联营企业
2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3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4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4-1	绥化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和成地产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4-2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和成地产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4-3	北京和悦璟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和成地产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4-3-1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和悦璟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4	潍坊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和成地产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4-5	绍兴上虞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和成地产控股之控股子公司
4-6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成地产控股之控股子公司
4-7	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成地产控股之控股子公司
4-8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成地产控股之控股子公司
4-9	绍兴和成声全置业有限公司	和成地产控股之控股子公司
5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5-1	浙江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1-1	绍兴上虞和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46%份额并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5-1-1-1	绍兴上虞易丰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上虞和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 1%合伙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1-2	嘉兴和实康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5-1-3	新昌和实康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和成控股持有 78.125%份额，浙江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87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7	鳌峰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香港全资子公司
7-1	海慧国际有限公司	鳌峰国际有限公司之香港全资子公司
8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8-1	绍兴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璟实置业之全资子公司
8-2	琼海博鳌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璟实置业之全资子公司
8-3	琼海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璟实置业之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9	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10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10-1	绍兴市育秀贸易有限公司	越秀教育全资子公司
10-2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越秀教育投资的单位
10-3	绍兴市越城区越秀国际终身教育学院	越秀教育投资的单位
10-4	绍兴市越城区越秀双语幼儿园	越秀教育投资的单位
10-5	绍兴越秀外国语学校	越秀教育投资的单位
11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11-1	新昌创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	胡柏藩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柏藩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958%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新昌县和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禾投资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584%份额，胡柏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新昌县汇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禾投资持有该合伙企业 0.3172%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新昌县诚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禾投资持有该合伙企业 0.517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新昌县信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禾投资持有该合伙企业 1.971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胡柏藩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胡柏藩持有该公司 1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5	杭州通衡浙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柏藩持有该公司 7.6%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柏藩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柏藩担任该公司董事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福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浙江爱生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严济堂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4	万生人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黄河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胡柏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新和成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
3	石观群	发行人董事、新和成控股董事
4	崔欣荣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新和成控股监事会主席
5	胡少羿	发行人董事
6	王秀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郑晓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立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陈劲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赵嘉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吕锦梅	发行人监事
12	杨剑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耿玉先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杨徐燕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5	李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6	梁云松	曾任发行人董事，2019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17	刘珂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18	周建明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19	胡柏剡	新和成控股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柏藩胞弟
20	王学闻	新和成控股董事
21	王志敏	新和成控股董事
22	梁晓东	新和成控股监事
23	官珊珊	新和成控股监事
24	石方彬	新和成控股财务负责人
25	邢以群	曾任新和成控股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26	陈志荣	曾任新和成控股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7	朱德权	曾任新和成控股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8	俞柏金	曾任新和成控股监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9	胡志坚	曾任新和成控股监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兄弟胡柏剡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新昌县梅溪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观群之全资子公司
2-1	浙江和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昌县梅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股权
3	浙江天垂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持有该公司 29%股权，其兄弟郑晓彬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4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1）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429）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93）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天德华创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8	浙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董事
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3）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6）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10）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2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	北京中天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持有该公司 40%股权，担任经理、董事
1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雄安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担任该合伙企业负责人
15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0）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4）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8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秀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9	淮南市华瀚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耿玉先之兄弟耿玉如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其姐妹耿玉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帝斯曼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北京康朴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杭州唯铂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6、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绍兴格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注销
2	上海纳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新和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注销
3	绍兴毅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曾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将上述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3-1	浙江毅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绍兴毅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	绍兴勤进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为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注销
5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为和成地产控股之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6	上海蔚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和成地产控股曾持有该公司 60.00%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将 20.00%股权转让给安徽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7	上海华纺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和成地产控股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
8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柏藩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9	广东港利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和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46.25%股权，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退出
9-1	安徽港利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港利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	网新鑫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劲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注销
11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劲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600613）	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12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股票代码：000631）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13	杭州名人茶文化推广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劲担任该公司总经理，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注销
1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17）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15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嘉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16	云南晨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学闻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注销
17	宁波互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王学闻曾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18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董事王志敏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19	苏州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陈志荣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20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陈志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北京华纺文旅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22	北京声全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持有 48%股权
23	杭州吾游吾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上海世民农庄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26	中和道正（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前任监事胡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邢以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28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邢以群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邢以群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0	信汇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朱德权担任董事长，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注销
31	北京水木清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在该公司任职，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被注销
32	水木长江（湖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被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北京清华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被注销
34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持有该公司 51.29%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34-1	荆州水木信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34-2	浙江德汇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持有 72.81%股权
34-2-1	绍兴德汇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德汇电子陶瓷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4-2-2	滨州滨汇先进陶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德汇电子陶瓷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4-3	天津自贸区信汇伟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汇科技持有 97.06%份额，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4-4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持有 31.66%股权，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4-4-1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4-4-2	信汇聚合物（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4-4-3	北京水木嘉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4-5	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持有 66.00%股权，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4-5-1	上海亿科精细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34-5-1-1	上海信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亿科精细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4-5-2	盘锦水木信汇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34-6	嘉兴金汇石化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持有 66.52%股权，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4-6-1	嘉兴信汇石化有限公司	嘉兴金汇石化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4-6-2	成都必控全欣电子有限公司	嘉兴金汇石化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注销
34-7	北京信汇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持有 43.79%股权，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34-7-1	湖南信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信汇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4-7-2	湖南创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信汇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34-7-3	广东信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信汇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7.5789% 股权，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6.1053%股权
34-8	嘉兴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汇科技持有 99.18%股权，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4-9	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信汇科技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退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北京水清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持有该公司20.00%股权且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36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持有其 2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6-1	滨州水木清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0.6601%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6-2	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0.0999%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北京浩辰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8	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9	水木博展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0	北京心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41	无锡海古德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42	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43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44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45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46	信汇（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47	北京众智合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48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不再担任该职务
49	北京天惠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50	北京水木华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5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5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3	福建海汇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前任董事朱德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7、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宣城人和	发行人股东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该企业40.00%份额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26.46	0.04%	124.57	0.05%	81.98	0.03%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4.27	0.01%	22.22	0.01%	7.04	0.00%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8.94	0.01%	10.72	0.00%	5.03	0.00%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0.18	0.00%	10.55	0.00%	9.28	0.00%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3.88	0.00%	6.70	0.00%	3.71	0.00%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7.40	0.00%	5.90	0.00%	4.70	0.00%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8.41	0.00%	4.74	0.00%	2.94	0.00%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3.40	0.00%	4.56	0.00%	2.79	0.00%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5.38	0.00%	4.06	0.00%	3.65	0.00%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4.63	0.00%	3.50	0.00%	1.43	0.00%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19	0.00%	2.90	0.00%	1.84	0.00%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	-	0.80	0.00%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22	0.00%	1.38	0.00%	-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保健品等	1.29	0.00%	0.69	0.00%	0.61	0.00%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50	0.00%	0.64	0.00%	-	-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20	0.00%	0.52	0.00%	0.42	0.00%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72	0.00%	0.48	0.00%	-	-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0.20	0.00%	0.06	0.00%
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22	0.00%	0.17	0.00%	0.10	0.00%
绍兴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45	0.00%	0.17	0.00%	-	-
杭州吾游吾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28	0.00%	0.07	0.00%	-	-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10	0.00%	0.03	0.00%	0.45	0.00%
浙江维尔新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0.02	0.00%	-	-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	-	1.61	0.00%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02	0.00%	-	-	1.25	0.00%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	-	0.11	0.00%
帝斯曼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	-	0.02	0.00%
潍坊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30	0.00%	-	-	-	-
合计		**211.43**	**0.07%**	**204.78**	**0.08%**	**129.83**	**0.05%**

注：0.00%代表该数据小于0.01%，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分别 129.83 万元、204.78 万元及 211.4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5%、0.08%及 0.07%，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关联方基于交易的便利性向公司采购保健品等产品用于员工福利、赠送客户等用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保健品等产品系开展正常销售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涉及金额较小，关联销售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为保健品蔻宜龄软胶囊；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销售蔻宜龄软胶囊金额合计分别为 95.79 万元、160.52 万元和 175.78 万元，占当期关联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73.78%、78.39%和 83.14%。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向独立第三方销售该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粒

交易对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	0.64-1.77	0.49-1.77	0.48-0.74
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	0.13-2.45	0.20-2.45	0.22-2.4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蔻宜龄软胶囊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4.82	0.04%	56.64	0.08%	3,336.01	5.63%
	采购劳务	14.61	0.02%	0.60	0.00%	0.35	0.00%
琼海博鳌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6.88	0.04%	-	-	12.81	0.02%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2.39	0.04%	-	-	-	-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4.81	0.01%	-	-	-	-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万怡酒店分公司	采购劳务	2.67	0.00%	1.96	0.00%	-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采购劳务	0.46	0.00%	-	-	-	-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32	0.00%	-	-	-	-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	-	25.07	0.04%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	-	2.11	0.00%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	0.13	0.00%
合计	-	**126.96**	**0.15%**	**59.20**	**0.08%**	**3,376.47**	**5.70%**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定价，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 3,376.47 万元、59.20 万元及 126.96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70%、0.08%及 0.15%，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1）向新和成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和成之间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盐酸莫西沙星原料

药。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新和成采购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金额分别为 3,320.08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分别占向新和成关联采购总金额的 99.52%、0.00%及 0.00%。

盐酸莫西沙星为盐酸莫西沙星片的主要原料药。因公司盐酸莫西沙星片为国内首仿，为了尽早抢占相关市场，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同时基于后续供应稳定性的考虑，公司在申请盐酸莫西沙星片药品审批时选用新和成作为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供应商。

公司向新和成采购材料主要为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因其盐酸莫西沙星属于特色原料药，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因此采购价由双方在参考同型号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进行确定。新和成生产的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根据异构体（即关键杂质）的高低，可分为多种不同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因其纯度不同，价格亦存在差异。公司向新和成采购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为异构体含量较低的规格，新和成向公司销售该产品价格与向除公司外独立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项目	单位	2019 年
盐酸莫西沙星	新和成向发行人销售均价	含税价格元/kg	5,000.00
	新和成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均价	含税价格元/kg	5,181.64

由上表，新和成向公司销售该产品价格与向除公司外独立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相对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20 年起未再向新和成采购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

2）向其他关联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琼海博鳌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劳务，主要系公司发生的住宿、餐饮服务等费用，系基于交易的便利性、合作惯例以及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零星采购物料的情形，金额较小。上述关联采购均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定价。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594.03 万元、745.25 万元和 761.48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初，浙江爱生应付新和成控股借款余额 418.00 万元，2019 年相应归还 418.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结清。

浙江爱生原为新和成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经公司重组整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新和成控股向浙江爱生拆出资金，系为该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浙江爱生向新和成控股所借款项于 2019 年偿还完毕。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务余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和成控股	5,000.00	2021/06/07	2022/06/06	否

报告期内，新和成控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展，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基于采购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在建工程建设等经营性目的而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

新和成控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年担保费费率为 0.5%-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新和成控股支付担保费金额分别为 89.75 万元、32.42 万元及 169.81 万元，系双方参考市场担保费率协商确定，定价较为公允。

（3）零星销售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自然人向发行人购买健脾胃类产品等交易，用途为代他人购买等，2019 年零星销售含税金额为 1 万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	-	1.18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	-	1.09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00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	-	0.40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0.35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	-	0.20
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	-	0.11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	-	0.06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	-	0.01
应收账款合计	-	**-**	**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61.9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8**	-	-
应付账款：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	0.13	0.1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3.21	0.17
应付账款合计	-	**3.34**	**0.31**
预收账款：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	3.07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0.20
预收账款合计	-	-	**3.27**
其他应付款：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	-	1.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	-	**1.00**

注：2021 年末，公司对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设备款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资金往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等，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保健品等产品用于其员工福利、赠送客户等用途，系开展正常销售业务；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系满足自身生产的需求，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0 年开始，公司已不再向新和成采购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公司关联采购规模降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保健品等产品将继续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规定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具备详细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决策。

……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一）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4、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

（二）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

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

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第十八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对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

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对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等事项，以达到保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的目的。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及持股 5%以上股东勤进投资承诺

新和成控股及勤进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

经营主体，下同）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公司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以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华康泰丰承诺

华康泰丰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公司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

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6、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7、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期
1	黄河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5-2025.5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022.5-2025.5
2	胡柏藩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5-2025.5
3	石观群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5-2025.5
4	崔欣荣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5-2025.5
5	胡少羿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5-2025.5
6	王秀萍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5-2025.5
7	郑晓东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5-2025.5
8	李立东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5-2025.5
9	陈劲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5-2025.5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黄河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北京第二制药厂技术员、技术负责人；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北京第二制药厂昌盛燕京药业中心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北京第二制药厂厂长；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6 至 2008 年 6 月，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处方药事业部总裁；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曾获北京市第五届优秀创业企业家等称号。

胡柏藩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石观群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9 年 12 至 1999 年 3 月，历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员工、财务科副科长、董事、财务部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崔欣荣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厂长助理、人事科长；1999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副总裁；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胡少羿女士，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公司（上海）分析师；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秀萍女士，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晓东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法律顾问；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 年 6 月

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立东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院研究员；2007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劲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期
赵嘉	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2022.5-2025.5
	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吕锦梅	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2022.5-2025.5
杨剑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全体职工代表	2022.5-2025.5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赵嘉女士，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党政办主任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法务专员；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安徽福元董事会秘书；2018 年 3 月至今，历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风险管控部部长兼纪检监察部部长；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吕锦梅女士，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职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财务科；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新昌县合成创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杨剑涛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北京第二制药厂职员；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北京银绿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优时比制药有限公司主管；2009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采购部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黄河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5-2025.5
崔欣荣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5-2025.5
耿玉先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5-2025.5
杨徐燕	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5-2025.5
李永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5-2025.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河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崔欣荣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耿玉先先生，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执业药师。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历任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技术员、质量部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杨徐燕女士，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科长、上虞基地财务总监、上虞基地副部长、上虞基地部长；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财务负责人；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李永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职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财务科长；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财务负责人；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董事会秘书；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范围主要包括技术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为黄河、耿玉先、林国良、产运霞、周慷。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黄河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耿玉先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林国良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所助理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 GlaxoSmithKline（美国）资深研究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首席科学家；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兼创新中心主任。

产运霞女士，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北京市福瑞康正医药技术研究所研究员、质控室主任；2005 年 1 至 2006 年 7 月，任北京协和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药品注册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研发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周慷先生，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子公司万生人和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器械研究院院长。

（2）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情况如下：

姓名	加入公司或子公司的年份	重要科研成果及其他荣誉
黄河	2008 年	2016 年获“通州区科学技术奖”，曾获北京市第五届优秀创业企业家等称号
耿玉先	1999 年	2015 年获“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2016 年获“通州区科学技术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2018 年入选首批“通州区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林国良	2011 年	2012 年度通州区科技创新人才；在国内外相关期刊杂志中发表多篇 SCI 文章
产运霞	2006 年	2012 年获通州“优秀科技带头人”奖，2016 年获“通州区科学技术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2017 年入选首批“通州区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领军人才，2018 年获“通州科技创新人才奖”
周慷	2012 年	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技术应用于公司医疗器械领域主要产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胡柏藩	董事	通过新和成控股、勤进投资、宣城人和间接持股	53.03%
黄河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华康泰丰间接持股	19.51%
石观群	董事	通过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间接持股	1.44%
崔欣荣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间接持股	0.40%
胡少羿	董事	通过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间接持股	0.00%
吕锦梅	监事	通过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间接持股	0.01%
王丽英	董事胡柏藩配偶	通过勤进投资间接持股	5.14%
胡柏剡	董事胡柏藩兄弟	通过新和成控股、宣城人和间接持股	2.04%

注 1：间接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为 A 持 B 的持股比例/份额为 X%，B 持 C 的持股比例/份额为 Y%，则 A 间接持有 C 的持股比例=X%*Y%；

注 2：公司董事胡少羿间接持股比例为 0.00%，代表该数据小于 0.0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均系通过公司股东间接持有。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胡柏藩	董事	53.03%	53.03%	53.01%
黄河	董事长、总经理	19.51%	19.51%	19.51%
石观群	董事	1.44%	1.44%	1.44%
崔欣荣	董事、副总经理	0.40%	0.40%	0.40%
胡少羿	董事	0.00%	-	-
吕锦梅	监事	0.01%	0.01%	0.01%
王丽英	董事胡柏藩之配偶	5.14%	5.14%	5.14%
胡柏剡	董事胡柏藩之兄弟	2.04%	2.04%	2.04%

注：0.00%代表该数据小于 0.01%

2021 年 9 月，崔欣荣将其持有的春禾投资 0.1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胡少羿。转让后，崔欣荣、胡少羿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0.40%和 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黄河	董事长、总经理	华康泰丰	50.00	100.00%
胡柏藩	董事	新和成控股	12,000.00	41.75%
		新和成	257,839.48	0.45%
		耕读投资	5,000.00	80.00%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和丽投资	1,000.00	80.00%
		杭州通衡浙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2.63	7.60%
		勤进投资	5,000.00	6.00%
		和记投资	2,401.00	0.04%
		春禾投资	2,400.00	100.00%
崔欣荣	副总经理	新和成控股	12,000.00	0.79%
		新和成	257,839.48	0.08%
石观群	董事	新和成控股	12,000.00	2.88%
		新和成	257,839.48	0.34%
		新昌县梅溪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和丽投资	1,000.00	20.00%
		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67%
		杭州飞羊远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	20.00%
		广西泥藕荟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9.09%
		新昌县九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	9.71%
		宁波信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23.81%
		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00.00	9.65%
		杭州投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58	4.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0.00	3.82%
		广西泥藕智能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0.00	6.35%
胡少羿	董事	春禾投资	2,400.00	0.00%
郑晓东	独立董事	浙江天垂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9.00%
陈劲	独立董事	杭州创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00%
王秀萍	独立董事	北京中天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40.00%
		北京中天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7.45%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	2.31%
吕锦梅	监事	新昌县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50%
		汇记投资	315.22	0.63%
		宁波浙鑫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9.00%
		新昌驰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00%
杨徐燕	财务负责人	新昌县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50%

注：0.00%代表该数据小于 0.01%

2021 年 9 月，崔欣荣将其持有的春禾投资 0.1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胡少羿。转让后，胡少羿持有春禾投资股权比例为 0.004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构成。公司结合市场薪酬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和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2021 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发行人支付薪酬（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黄河	董事长、总经理	58.03	否
胡柏藩	董事	-	是
石观群	董事	-	是
崔欣荣	董事、副总经理	108.03	否
胡少羿	董事	-	是
王秀萍	独立董事	8.00	否
郑晓东	独立董事	8.00	否
李立东	独立董事	8.00	否
陈劲	独立董事	8.00	否
赵嘉	监事会主席	-	是
吕锦梅	监事	-	是
杨剑涛	监事	58.17	否
耿玉先	副总经理	108.03	否
杨徐燕	财务负责人	103.03	否
李永	董事会秘书	103.03	否
林国良	首席科学家	141.64	否
产运霞	研发总监	98.03	否
周慷	万生人和器械研究院院长	52.18	否

注：胡柏藩、石观群、胡少羿系股东提名董事，赵嘉、吕锦梅系股东提名监事，未在发行

人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黄河	董事长、总经理	华康泰丰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胡柏藩	董事	新和成控股	董事长、总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
		勤进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耕读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间接股东
		新和成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理事长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单位
		和丽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和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春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越秀教育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通衡浙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石观群	董事	新和成控股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勤进投资	董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新和成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新和成尼龙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潍坊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越秀教育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昌县汇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崔欣荣	董事、副总经理	新和成控股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越秀教育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市育秀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胡少羿	董事	勤进投资	董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郑晓东	独立董事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	特聘研究员	无
陈劲	独立董事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德华创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无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王秀萍	独立董事	北京中天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无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立东	独立董事	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赵嘉	监事会主席	越秀教育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吕锦梅	监事	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和悦璟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绥化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璟实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璟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新昌县梅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新昌驰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董事胡柏藩与董事胡少羿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承诺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就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除此之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说明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变更原因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前身董事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2019年5月15日	黄河、胡柏藩、石观群、崔欣荣、梁云松，黄河为董事长	-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董事情况		
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6月13日	黄河、胡柏藩、石观群、崔欣荣、胡少羿，黄河为董事长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公司管理结构调整，梁云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19年6月14日至今	黄河、胡柏藩、石观群、崔欣荣、胡少羿、李立东、郑晓东、陈劲、王秀萍，黄河为董事长，李立东、郑晓东、陈劲、王秀萍为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变更原因
报告期期初至2019年5月15日	吕锦梅、赵嘉、杨剑涛（职工代表监事），吕锦梅为监事会主席	-
2019年5月16日至今	吕锦梅、赵嘉、杨剑涛（职工代表监事），赵嘉为监事会主席	无人员变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变更原因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前身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时间	成员	变更原因
报告期期初至2019年5月15日	黄河为总经理，李永为董事会秘书，崔欣荣、耿玉先、周建明、刘珂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徐燕为财务负责人	-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9年5月16日至今	黄河为总经理，李永为董事会秘书，崔欣荣、耿玉先为副总经理，杨徐燕为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周建明、刘珂因公司管理结构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范各机构运作的制度，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高效、合法、透明的经营架构。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外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规则、制度，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管理层亦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此外，本公司还

聘任了四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的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王秀萍、石观群、郑晓东 3 位董事组成，其中王秀萍、郑晓东为独立董事，王秀萍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陈劲、胡少羿、李立东 3 位董事组成，其中陈劲、李立东为独立董事，并由陈劲担任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郑晓东、崔欣荣、李立东 3 位董事组成，其中郑晓东、李立东为独立董事，并由郑晓东担任召集人。

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黄河、胡柏藩、陈劲、王秀萍、李立东 5 位董事组成，其中陈劲、王秀萍、李立东为独立董事，并由黄河担任召集人。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其中 2 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1 名成员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有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 9 名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4 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及薪酬、关联交易、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拟定及重大经营的决策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规范公司资金管理，能够有效防范和杜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发生，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形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3.79 万元、6.20 万元及 0.04 万元，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其等价物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及 0.00%。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较小且占比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向临时性客户销售保健品等产品时基于对方收付款便捷性、结算习惯等产生的零星现金收款；同时，部分废料销售亦通过现金方式收款，故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小额现金收款。

针对通过现金收款行为，公司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及内控措施：

1、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公司治理架构，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

2、实行不相容职责分离制度，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公司销售将尽力避免现金收款。如有现金收款，出纳根据销售单、发票及收据等相关单据收款,将当天收到的货款于下班之前全部存到当地银行；公司报销、采购原则上由财务部门转账支付，由采购人员、差旅人员自行解决现金支付问题。如日常零星开支需要支付现金，根据各部分提供的需要现金支付的单据汇总，开具现金支票，提取现金，支付费用；

3、实行现金日清月结管理制度，出纳员每日对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4、严格规范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实行内部稽核制度：按照公司规定的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实施内部稽核，并实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大额或特殊用途的现金支出，以加强对现金的管理监督，及时发现现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5、实行定期对账与盘点制度：会计与出纳应定期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分类账余额，并定期对现金实有情况进行盘点，填写现金盘点表，由会计、出纳签字备查，会计人员和出纳进行收入与票据销售数量核对，保证收款的正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具有合理性，现金收款金额及其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其等价物的比例较小，公司已采取内控措施，控制现金收款规模。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

审[2022]769 号），鉴证报告认为：“福元医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若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7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元医药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691,362.85	270,235,650.10	462,910,77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50,000,000.00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37,991,249.19	374,952,266.73	413,162,953.05
应收款项融资	53,232,832.51	46,879,212.90	40,848,376.21
预付款项	21,181,079.37	17,871,916.70	6,584,956.21
其他应收款	4,429,757.58	21,819,695.91	2,727,323.83
存货	322,097,659.17	276,956,607.67	265,736,598.86
其他流动资产	3,894,735.05	15,119,111.35	13,757,921.67
流动资产合计	**1,277,518,675.72**	**1,073,834,461.36**	**1,205,728,908.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71,315,481.42	388,877,887.78	397,791,811.24
在建工程	101,962,145.57	175,547,649.18	35,447,781.82
使用权资产	53,978,031.31	-	-
无形资产	144,238,452.85	53,770,362.11	57,876,522.17
长期待摊费用	328,828.04	690,042.58	4,535,54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6,726.42	4,450,903.77	4,692,67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1,323.53	5,862,149.41	14,731,02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9,290,989.14**	**629,198,994.83**	**515,075,363.46**
资产总计	**2,156,809,664.86**	**1,703,033,456.19**	**1,720,804,271.74**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85,083.33	48,260,652.64	243,337,645.17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9,768,747.00	92,885,223.37	85,063,165.11
预收款项	-	-	40,656,341.42
合同负债	42,824,595.66	34,281,192.68	-
应付职工薪酬	105,511,103.36	91,779,179.83	87,391,635.77
应交税费	53,382,268.81	52,855,442.11	37,304,307.28
其他应付款	424,662,033.88	307,089,786.92	287,712,17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69,620.17	35,505,958.27	32,046,444.44
其他流动负债	22,656,904.24	22,290,187.15	15,002,325.57
流动负债合计	**866,460,356.45**	**684,947,622.97**	**828,514,03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82,600.10	-	35,557,748.51
租赁负债	43,055,994.26	-	-
递延收益	4,141,666.25	3,341,666.37	3,641,66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95,551.12	7,058,480.40	4,650,597.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375,811.73**	**10,400,146.77**	**43,850,012.21**
负债合计	**937,836,168.18**	**695,347,769.74**	**872,364,049.3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6,472,907.19	146,472,907.19	146,472,907.19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8,942,307.55	19,210,845.79	16,466,234.05
盈余公积	78,718,036.46	53,444,988.92	35,848,840.60
未分配利润	611,006,661.19	426,158,799.88	289,045,23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5,139,912.39**	**1,005,287,541.78**	**847,833,216.15**
少数股东权益	**3,833,584.29**	**2,398,144.67**	**607,006.22**
股东权益合计	**1,218,973,496.68**	**1,007,685,686.45**	**848,440,222.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6,809,664.86**	**1,703,033,456.19**	**1,720,804,271.7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837,716,899.79**	**2,535,351,521.31**	**2,424,678,371.61**
减：营业成本	861,678,230.66	733,199,358.29	592,560,472.57
税金及附加	30,682,299.37	26,317,029.59	27,084,483.06
销售费用	1,274,013,952.24	1,237,340,587.97	1,297,996,057.36
管理费用	125,973,176.62	96,859,674.82	91,476,844.11
研发费用	179,656,876.80	140,876,117.63	171,525,830.72
财务费用	3,996,138.61	8,392,378.70	13,279,603.24
其中：利息费用	6,506,792.21	11,096,928.98	11,482,588.74
利息收入	5,843,853.06	3,681,421.10	999,447.58
加：其他收益	7,174,209.46	21,277,859.41	16,349,461.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3,990.98	2,363,613.36	1,648,672.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2,527,342.64	-1,230,098.12	-606,343.67
资产减值损失	-9,517,773.09	-4,887,863.91	-2,993,227.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68.44	-652,013.75	-84,874.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044,663.92**	**309,237,871.30**	**245,068,768.75**
加：营业外收入	7,435,571.18	2,185,150.41	2,318,060.93
减：营业外支出	2,159,007.07	11,646,023.58	516,182.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321,228.03**	**299,776,998.13**	**246,870,647.50**
减：所得税费用	49,764,879.56	35,276,145.79	26,501,086.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556,348.47**	**264,500,852.34**	**220,369,561.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556,348.47	264,500,852.34	220,369,561.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5,439.62	1,791,138.45	1,601,060.28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120,908.85	262,709,713.89	218,768,501.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556,348.47**	**264,500,852.34**	**220,369,56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120,908.85	262,709,713.89	218,768,501.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5,439.62	1,791,138.45	1,601,060.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	0.73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	0.73	0.61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8,721,981.76	2,549,957,772.51	2,457,744,57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30,642.10	6,344,800.49	2,520,00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29,882.49	30,198,438.62	22,439,14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4,382,506.35**	**2,586,501,011.62**	**2,482,703,72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629,936.01	405,842,637.28	284,277,25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026,500.56	398,279,762.04	394,019,28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234,602.29	236,136,659.71	243,354,05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468,193.50	1,159,591,558.13	1,259,645,37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359,232.36**	**2,199,850,617.16**	**2,181,295,95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23,273.99**	**386,650,394.46**	**301,407,76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2,876.70	2,981,634.53	2,295,468.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411.00	2,138,770.04	120,038.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000,000.00	235,000,000.00	26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830,287.70**	**240,120,404.57**	**265,415,50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973,668.97	168,964,697.05	86,395,37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000,000.00	304,000,000.00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973,668.97**	**472,964,697.05**	**226,395,37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43,381.27**	**-232,844,292.48**	**39,020,12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272,800.00	146,200,000.00	2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72,800.00**	**146,200,000.00**	**2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654,500.00	373,039,355.42	1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212,378.97	119,276,538.45	70,017,468.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41,101.00	365,336.46	36,152,10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707,979.97**	**492,681,230.33**	**277,169,57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35,179.97**	**-346,481,230.33**	**-34,169,57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444,712.75**	**-192,675,128.35**	**306,258,32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35,650.10	462,610,778.45	156,352,45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380,362.85**	**269,935,650.10**	**462,610,778.4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494,542.01	133,302,480.90	308,837,01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6,223,359.58	186,811,353.15	228,892,386.42
应收款项融资	11,152,342.30	13,976,966.57	7,332,045.85
预付款项	1,398,126.16	1,224,544.69	889,199.38
其他应收款	93,873,376.87	74,140,798.04	69,674,956.83
存货	176,204,222.41	140,851,133.66	132,698,511.91
其他流动资产	1,459,156.34	11,980,113.48	7,019,928.27
流动资产合计	**766,805,125.67**	**562,287,390.49**	**755,344,048.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9,177,285.63	269,177,285.63	269,177,285.63
固定资产	444,887,885.16	266,215,302.53	273,869,003.19
在建工程	27,989,802.50	164,144,300.52	34,089,500.38
使用权资产	21,095,239.61	-	-
无形资产	115,495,425.64	23,125,843.46	23,999,682.98
长期待摊费用	294,476.28	454,117.76	2,855,95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2,848.46	2,781,824.74	3,320,26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2,621.67	4,811,394.14	11,119,00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995,584.95**	**730,710,068.78**	**618,430,695.07**
资产总计	**1,650,800,710.62**	**1,292,997,459.27**	**1,373,774,743.7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8,819.44	-	152,212,135.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050,560.38	48,481,103.33	41,859,782.79
预收款项	-	-	28,852,229.69
合同负债	32,715,984.24	23,384,070.76	-
应付职工薪酬	70,214,290.89	60,968,505.24	57,482,242.39
应交税费	28,579,799.15	24,974,749.10	20,798,705.97
其他应付款	355,178,962.49	225,126,226.12	203,158,73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6,505.44	35,505,958.27	32,046,444.44
其他流动负债	7,715,827.10	4,997,468.80	2,095,439.51
流动负债合计	**612,440,749.13**	**423,438,081.62**	**538,505,71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5,557,748.51
租赁负债	13,704,225.41	-	-
递延收益	3,841,666.25	3,341,666.37	3,641,66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77,887.21	6,212,004.03	4,025,393.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23,778.87**	**9,553,670.40**	**43,224,808.92**
负债合计	**646,064,528.00**	**432,991,752.02**	**581,730,519.63**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5,454,865.66	255,454,865.66	255,454,865.66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6,939,320.04	41,666,272.50	24,070,124.18
未分配利润	322,341,996.92	202,884,569.09	152,519,234.24
股东权益合计	**1,004,736,182.62**	**860,005,707.25**	**792,044,224.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50,800,710.62**	**1,292,997,459.27**	**1,373,774,743.71**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84,856,725.71**	**1,654,824,982.05**	**1,636,229,266.31**
减：营业成本	366,446,284.55	303,620,086.14	253,124,503.38
税金及附加	20,021,290.19	16,012,495.16	16,379,652.45
销售费用	1,007,287,264.06	969,733,749.32	995,025,986.20
管理费用	85,840,276.95	60,564,886.56	54,676,878.40
研发费用	127,917,318.00	104,563,076.33	133,681,311.19
财务费用	3,885,686.58	5,787,156.43	10,688,416.86
其中：利息费用	5,201,946.81	8,222,326.41	8,694,692.77
利息收入	3,225,026.73	2,845,287.58	648,645.19
加：其他收益	833,080.96	7,616,665.02	8,331,472.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45,887.37	5,325,068.93	5,279,431.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277,427.53	2,099,599.03	2,951,991.77
资产减值损失	-5,133,845.25	-970,699.11	-746,509.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9,549.11	-68,037.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381,155.99**	**207,964,616.87**	**188,400,866.11**
加：营业外收入	4,179,187.10	1,349,066.01	1,859,125.23
减：营业外支出	1,298,302.31	9,036,971.22	176,89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262,040.78**	**200,276,711.66**	**190,083,101.15**
减：所得税费用	35,531,565.41	24,315,228.49	19,708,139.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730,475.37**	**175,961,483.17**	**170,374,961.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730,475.37	175,961,483.17	170,374,961.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730,475.37**	**175,961,483.17**	**170,374,96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0,972,126.08	1,761,558,707.44	1,717,506,67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5,786.1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66,745.26	18,454,506.23	10,964,37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994,657.44**	**1,780,013,213.67**	**1,728,471,05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445,080.54	159,632,656.18	87,461,73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371,651.62	245,938,062.95	242,823,50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395,107.63	167,490,767.42	170,098,26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109,535.22	937,519,736.96	1,006,758,37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321,375.01**	**1,510,581,223.51**	**1,507,141,87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673,282.43**	**269,431,990.16**	**221,329,17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34,452.05	2,723,938.36	1,547,14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2,655.00	2,036,529.32	101,439.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308,188.59	222,920,634.71	254,089,82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675,295.64**	**227,681,102.39**	**255,738,40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888,602.84	142,948,268.87	64,659,83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00,000.00	229,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888,602.84**	**371,948,268.87**	**164,659,83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13,307.20**	**-144,267,166.48**	**91,078,56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08,000,000.00	15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0**	**108,000,000.00**	**1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454,500.00	292,000,000.00	1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942,488.12	116,532,696.09	67,624,311.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0,926.00	166,666.67	31,829,36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267,914.12**	**408,699,362.76**	**253,453,67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67,914.12**	**-300,699,362.76**	**-101,453,67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92,061.11**	**-175,534,539.08**	**210,954,06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02,480.90	308,837,019.98	97,882,95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94,542.01**	**133,302,480.90**	**308,837,019.98**

三、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在 2019 年度的金额为人民币 242,467.84 万元。

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由客户确认接受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

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记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2020 年度、2021 年度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53,535.15 万元、283,771.6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幅为 4.56%，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幅为 11.93%。

公司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4,370.2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053.9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1,316.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0,476.2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980.9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495.2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6,466.75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667.6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799.12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

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对主要客户进行发函询证，并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6,722.45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48.7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573.6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7,870.75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75.0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695.6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2,803.99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594.2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209.77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

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涉及 4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万生人和	是	是	是
浙江爱生	是	是	是
安徽福元	是	是	是
严济堂	是	是	是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

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

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8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四）应收款项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

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3-10	19.40-2.2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32.33-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32.33-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10	24.25-9.00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

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50

专有技术	5-10
专用软件	3-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收入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

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

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客户签收记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租赁

1、2021 年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9 年、2020 年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一）期后会计政策调整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调整对 2022 年初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存货	190.04
在建工程	-190.04
固定资产	-362.65
应交税费	2.05
盈余公积	-36.47
未分配利润	-328.23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771 号专项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02	-1,103.73	-31.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23.17	296.85	27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92	1,857.89	1,378.6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6.41	281.29	220.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37	119.47	223.80
小计	**1,531.86**	**1,451.76**	**2,063.38**
所得税影响额	227.62	221.37	20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09	9.70	6.65
合计	**1,280.14**	**1,220.69**	**1,846.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1,812.09	26,270.97	21,87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0,531.95	25,050.28	20,030.03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30.03 万元、25,050.28 万元和 30,531.9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归母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44%、4.65%和 4.02%，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类政府补助。

七、税项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的增值税计税依据及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北京福元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0%、11%、13%、16%、17%
安徽福元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15%、16%、17%
浙江爱生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17%
严济堂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17%
万生人和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0%、11%、13%、16%、17%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调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出口退税率为 13%、15%、16%、17%

2、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北京福元	15%	15%	15%
安徽福元	15%	15%	15%
浙江爱生	15%	15%	15%
严济堂	20%	20%	25%
万生人和	15%	15%	15%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1100771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福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2020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S20211100005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福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1100522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万生人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因此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400157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安徽福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因此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051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浙江爱生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浙江爱生 2019 年至 2020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300244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浙江爱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严济堂按照相应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44,769.47	9,898.58	-	34,870.89	5 年-40 年	年限平均法
通用设备	2,733.58	1,724.91	0.84	1,007.83	3 年-10 年	年限平均法
专用设备	37,952.53	16,964.73	40.42	20,947.38	3 年-10 年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994.68	689.23	-	305.45	4 年-10 年	年限平均法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合计	**86,450.27**	**29,277.45**	**41.27**	**57,131.55**	-	-

（二）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13,867.41	1,482.11	12,385.30	20 年-5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5,902.30	4,128.44	1,773.86	5 年-10 年	直线法
专用软件	627.21	362.53	264.69	3 年-5 年	直线法
合计	**20,396.92**	**5,973.08**	**14,423.85**	-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93,783.62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7,008.51 万元，全部为保证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2,976.87 万元，按其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采购货款	10,845.92
工程及设备款	2,130.96
合计	**12,976.87**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10,551.1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短期薪酬	10,462.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06
合计	**10,551.11**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5,338.2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增值税	3,055.00
企业所得税	1,731.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0.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66
房产税	41.06
土地使用税	80.89
教育费附加	69.09
地方教育附加	46.06
水利建设基金	3.56
印花税	35.28
环境保护税	0.08
合计	**5,338.23**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42,466.2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应付市场推广费	32,679.46
押金保证金	9,217.01
应付未付费用	509.50
其他	60.23
合计	**42,466.20**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756.9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6.02
合计	**1,756.96**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资本公积	14,647.29	14,647.29	14,647.29
专项储备	1,894.23	1,921.08	1,646.62
盈余公积	7,871.80	5,344.50	3,584.88
未分配利润	61,100.67	42,615.88	28,90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513.99	100,528.75	84,783.32
少数股东权益	383.36	239.81	60.70
股东权益合计	**121,897.35**	**100,768.57**	**84,844.02**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2.33	38,665.04	30,140.78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4.34	-23,284.43	3,90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3.52	-34,648.12	-3,416.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44.47**	**-19,267.51**	**30,625.83**

十二、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1、已出具的各类未到期的保函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开具的未到期的保函如下：

单位：元

开证银行	申请单位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开立条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北支行	浙江爱生	履约保函	3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	-	**300,000.00**	-

2、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杭税稽处[2020]122 号），要求浙江爱生须履行应代扣代缴而未代扣代缴的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个人所得税金额合计 2,396.90 万元的代缴。鉴于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已于 2018 年间以所持浙江爱生全部股权作价出资取得发行人相应股权（以下简称“重组换股交易”），经协商，发行人、浙江爱生、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签订《关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处理之协议书》，对于该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务事项的处理进行约定。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同意，其作为重组换股交易中的浙江爱生原股东（股权转让方），应对浙江爱生在重组换股前事项所引发的浙江爱生或有债务承担填补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与浙江爱生不因此受损，故应由新和成控股、海宁中健实际承担前述代扣代缴金额的支付责任；若该税务事项引发对浙江爱生的任何税务滞纳金、税务行政罚款等金额（若有），亦应按照上述约定处理。2021 年 1 月 11 日，新和成

控股和海宁中健已将需要补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转至浙江爱生的公司账户，由浙江爱生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完成税款缴库。

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	保函保证金
	1,600.00	银行贷款质押
	1.10	ETC 押金保证金
在建工程	7,397.23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9,028.33**	**-**

（三）期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7	1.57	1.46
速动比率（倍）	1.10	1.16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4%	33.49%	42.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48%	40.83%	5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8	5.98	5.46
存货周转率（次）	2.84	2.69	2.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461.39	36,032.26	30,701.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39	28.01	22.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8	2.79	2.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7	1.07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1	-0.54	0.8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	1.67%	2.22%	3.0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平均值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3%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5%	0.85	0.85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5%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4%	0.70	0.70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1%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8%	0.56	0.5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盈利预测

发行人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六、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十七、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一）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的报表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3,469.14	27,023.57	60.86%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5,000.00	100.00%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应收款	442.98	2,181.97	-79.70%	主要系土地保证金 1,900 万元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9.47	1,511.91	-74.50%	主要系留抵进项税退回所致
固定资产	57,131.55	38,887.79	46.91%	主要系慢性肾病 α 酮酸钙原料药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0,196.21	17,554.76	-41.92%	
使用权资产	5,397.80	-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2.88	69.00	-52.35%	
无形资产	14,423.85	5,377.04	168.25%	主要系新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13	586.21	-47.44%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7,008.51	4,826.07	45.22%	主要系企业流动资金需求所致
应付账款	12,976.87	9,288.52	39.71%	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2,466.20	30,708.98	38.29%	主要系应付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6.96	3,550.60	-50.52%	主要系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4,305.60	-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9.56	705.85	139.37%	主要系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7,871.80	5,344.50	47.29%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且按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61,100.67	42,615.88	43.48%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83.36	239.81	61.92%	主要系子公司万生人和盈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399.61	839.24	-52.38%	主要系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717.42	2,127.79	-66.28%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52.73	-123.01	-305.46%	主要系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51.78	-488.79	94.72%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等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7	-65.20	-101.64%	主要系处置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43.56	218.52	240.28%	主要系无需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5.90	1,164.60	-81.46%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976.49	3,527.61	41.07%	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二）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7,023.57	46,291.08	-41.62%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787.19	658.50	171.41%	主要系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采购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81.97	272.73	700.04%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7,554.76	3,544.78	395.23%	主要系慢性肾病 α 酮酸钙原料药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9.00	453.55	-84.79%	主要系房屋改造及租赁款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6.21	1,473.10	-60.21%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826.07	24,333.76	-80.17%	主要系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	4,065.63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改列所致
应交税费	5,285.54	3,730.43	41.69%	主要系公司应交未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229.02	1,500.23	48.58%	根据新收入准则改列待转销项税额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5.85	465.06	51.78%	主要系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	3,555.77	-100.00%	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盈余公积	5,344.50	3,584.88	49.08%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且按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42,615.88	28,904.52	47.44%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39.81	60.70	295.08%	主要系子公司万生人和净利润上升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839.24	1,327.96	-36.80%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127.79	1,634.95	30.14%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36.36	164.87	43.36%	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3.01	-60.63	102.87%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余额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88.79	-299.32	63.30%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等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5.20	-8.49	668.21%	主要系处置长期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64.60	51.62	2,156.18%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27.61	2,650.11	33.11%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除甘油价格持续上涨外公司主

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除子公司万生人和诉黑龙江省国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货款纠纷案外，未新增其他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 1-3 月经审阅财务数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告审阅》，天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3514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福元医药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注）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5,151.68	215,318.32	-0.08%
总负债	95,823.59	93,785.67	2.17%
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328.09	121,532.65	-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904.54	121,149.29	-1.85%

注：资产负债表部分科目 2022 年期初金额与 2021 年期末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所致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分别为 215,151.68 万元、95,823.59 万元，较上年年末变动幅度分别为-0.08%、2.17%，整体变化较小。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为 118,904.5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85%，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3 月末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4,771.16	61,073.17	22.43%
营业利润	9,540.20	6,804.46	40.21%
利润总额	9,719.89	6,753.87	43.92%
净利润	8,599.39	5,937.53	4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9.20	5,991.30	4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5.66	5,856.27	36.02%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态势。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771.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3%；净利润 8,599.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9.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5.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0.71	2,104.63	30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7.15	-5,995.5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4.66	4,168.33	-307.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3.20	277.40	2,662.51%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90.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1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稳定所致。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7,717.15 万元，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8,644.66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09	-57.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7.02	8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77	35.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09	61.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	14.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1	24.17
小计	701.15	158.9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一”表示）	106.98	22.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63	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3.53	135.03

（三）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市场发展情况，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预计）	2021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0,000.00-170,000.00	132,242.14	13.43%-2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0.00-23,000.00	16,676.37	13.93%-3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0.00-22,200.00	16,160.18	12.00%-37.37%

注：上述 2022 年 1-6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7,751.87	59.23%	107,383.45	63.05%	120,572.89	70.07%
非流动资产	87,929.10	40.77%	62,919.90	36.95%	51,507.54	29.93%
资产总额	**215,680.97**	**100.00%**	**170,303.35**	**100.00%**	**172,080.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 172,080.43 万元、170,303.35 万元和 215,680.9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与 2019 年末相比变化较小。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26.65%，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存货等规模上升，同时公司取得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用地导致无形资产规模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29.93%、36.95%及 40.77%。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为提升公司产能对相应工程项目投入规模较大，在建工程金额规模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偿还借款以及工程项目投资导致流动资产货币资金规模有所下降所致。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取得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用地导致无形资产规模上升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3,469.14	34.03%	27,023.57	25.17%	46,291.08	3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7.83%	5,000.00	4.66%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33,799.12	26.46%	37,495.23	34.92%	41,316.30	34.26%
应收款项融资	5,323.28	4.17%	4,687.92	4.37%	4,084.84	3.39%
预付款项	2,118.11	1.66%	1,787.19	1.66%	658.50	0.55%
其他应收款	442.98	0.35%	2,181.97	2.03%	272.73	0.23%
存货	32,209.77	25.21%	27,695.66	25.78%	26,573.66	22.04%
其他流动资产	389.47	0.30%	1,511.91	1.40%	1,375.79	1.14%
流动资产合计	**127,751.87**	**100.00%**	**107,383.45**	**100.00%**	**120,572.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0,572.89 万元、107,383.45 万元和 127,751.87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4.70%、85.87%和 85.70%。2020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下降 10.94%，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以及工程项目投资导致货币资金金额规模有所下降所致。2021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上升 18.97%，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存货等项目金额上升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0.28	0.31	0.41
银行存款	43,437.75	26,993.26	46,260.66
其他货币资金	31.10	30.00	30.00
货币资金合计	**43,469.14**	**27,023.57**	**46,291.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39%、25.17%和 34.03%。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开立保函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流动资金较为充裕。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19,267.51 万元，降幅 41.62%，主

要系公司投入资金用于慢性肾病α酮酸钙原料药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较大，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16,445.57 万元，增幅 60.86%，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票据	-	-	-
商业承兑票据	-	-	-
应收票据小计	-	-	-
应收款项融资	5,323.28	4,687.92	4,084.8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5,323.28**	**4,687.92**	**4,084.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4,084.84 万元、4,687.92 万元及 5,323.28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466.75	40,476.22	44,370.20
坏账准备	2,667.63	2,980.99	3,053.90
账面净额	33,799.12	37,495.23	41,316.30
当期营业收入	283,771.69	253,535.15	242,467.84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1.91%	14.79%	17.04%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1,316.30 万元、37,495.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4%、14.79%。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

体系，回款效率提升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2）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72	0.13%	48.72	1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4,989.15	95.95%	1,749.46	5.00%
1-2 年（含 2 年）	632.60	1.73%	126.52	20.00%
2-3 年（含 3 年）	266.77	0.73%	213.42	80.00%
3 年以上	529.51	1.45%	529.51	100.00%
合计	**36,466.75**	**100.00%**	**2,667.63**	**7.32%**
2020 年末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69	0.12%	49.69	1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8,389.92	94.85%	1,919.50	5.00%
1-2 年（含 2 年）	1,161.14	2.87%	232.23	20.00%
2-3 年（含 3 年）	479.44	1.18%	383.55	80.00%
3 年以上	396.03	0.98%	396.03	100.00%
合计	**40,476.22**	**100.00%**	**2,980.99**	**7.36%**
2019 年末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41,823.18	94.26%	2,091.16	5.00%
1-2 年（含 2 年）	1,950.72	4.40%	390.14	20.00%
2-3 年（含 3 年）	118.50	0.27%	94.80	80.00%
3 年以上	477.80	1.08%	477.80	100.00%
合计	**44,370.20**	**100.00%**	**3,053.90**	**6.88%**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制定坏账计提政策，并于报告期各期末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全国性或区域性大中型医药商业公司，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 94.26%、94.85%和 95.95%。

3）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金额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金额占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2021 年末	36,466.75	31,331.20	85.92%	5,135.55	14.08%	3,189.85	62.11%
2020 年末	40,476.22	31,781.33	78.52%	8,694.89	21.48%	899.94	10.35%
2019 年末	44,370.20	35,245.77	79.44%	9,124.42	20.56%	602.61	6.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124.42 万元、8,694.89 万元及 5,135.55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20.56%、21.48%及 14.08%。

公司应收账款通常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但报告期各期仍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外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因资金付款审批流程或资金周转等原因，存在信用期外回款的情况。从期后回款看，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3.40%、89.65%，回款情况良好。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福元医药	双鹭药业	润都股份	昂利康	南新制药	苑东生物	悦康药业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00	1.00	5.00	5.00	5.00	5.00	5.00
3-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0	3.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80.00	20.00	30.00	2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100.00	3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100.00	50.00	80.00	80.00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对具有谨慎性。

5）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317.51	3.61%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101.17	3.02%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00.35	1.92%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620.79	1.7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77.72	1.58%
小计	**4,317.53**	**11.83%**

注：以上未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合并披露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2.07	96.88%
1-2 年（含 2 年）	65.78	3.11%
2-3 年（含 3 年）	0.27	0.01%
3 年以上	-	-
合计	2,118.11	100.00%
2020 年末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9.79	97.35%
1-2 年（含 2 年）	15.33	0.86%
2-3 年（含 3 年）	32.00	1.79%
3 年以上	0.07	0.00%
合计	**1,787.19**	**100.00%**
2019 年末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99.57	91.05%
1-2 年（含 2 年）	56.84	8.64%
2-3 年（含 3 年）	1.07	0.16%
3 年以上	1.01	0.15%
合计	**658.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58.50 万元、1,787.19 万元和 2,118.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1.66%和 1.66%，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公司预付款项以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均为 90%以上。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押金保证金	654.56	2,459.26	611.24
其他	5.55	32.61	41.32
账面余额小计	660.11	2,491.88	652.56
减：坏账准备	217.13	309.91	379.83
账面价值小计	**442.98**	**2,181.97**	**272.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其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73 万元、2,181.97 万元和 442.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2.03%和 0.35%。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增长幅度为 700.05%，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建设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向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支付投标保证金 1,900.0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投标保证金相应退还所致。

（6）存货

1）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44.52	59.87	11,084.65
在产品	4,495.82	-	4,495.82
库存商品	12,063.21	490.85	11,572.37
发出商品	1,026.65	-	1,026.65
委托加工物资	831.96	-	831.96
包装物	2,275.41	43.51	2,231.90
低值易耗品	966.42	-	966.42
存货合计	**32,803.99**	**594.23**	**32,209.77**
2020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50.45	108.61	10,641.85
在产品	4,044.13	-	4,044.13
库存商品	9,151.55	66.48	9,085.07
发出商品	301.68	-	301.68
委托加工物资	1,303.68	-	1,303.68
包装物	1,521.75	-	1,521.75
低值易耗品	797.50	-	797.50
存货合计	**27,870.75**	**175.09**	**27,695.66**
2019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10.37	67.50	11,442.87
在产品	3,438.06	-	3,438.06
库存商品	7,260.60	81.29	7,179.31
发出商品	602.38	-	602.38
委托加工物资	1,522.80	-	1,522.80
包装物	1,605.11	-	1,605.11
低值易耗品	783.13	-	783.13
存货合计	**26,722.45**	**148.79**	**26,573.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73.66 万元、27,695.66 万元及 32,209.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4%、25.79%及 25.21%。公司存货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市场不断开拓，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为

应对销售市场扩大，公司存货整体规模有所增加。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原辅料和包材等。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变动不大。

②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为已投料尚在生产流程、未完成包装入库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持续增长的业务量，不断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导致在产品增长较快所致。

③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价值持续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整体持续上升，公司相应提高产量及库存商品备货量所致。

④委托加工物资

由于公司通州基地目前生产规模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增长的业务量，故公司将一部分复方α-酮酸片生产任务委托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生产，相应由公司采购并运送至委托加工企业进行生产的原材料作为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减值测试的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制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原材料	59.87	108.61	67.50
库存商品	490.85	66.48	81.29
包装物	43.51	-	-
合计	**594.23**	**175.09**	**148.79**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趋势与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基本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5.93	1,038.60	483.53
待摊费用	89.53	311.45	610.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4.02	161.86	282.12
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389.47**	**1,511.91**	**1,375.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75.79 万元、1,511.91 万元和 389.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1.41%和 0.30%，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待摊房租费用。2020 年沧州分公司工程物资相关采购金额增加，导致其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相应导致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有所上升。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沧州分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有所下降导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7,131.55	64.97%	38,887.79	61.81%	39,779.18	77.23%
在建工程	10,196.21	11.60%	17,554.76	27.90%	3,544.78	6.88%
使用权资产	5,397.80	6.14%	-	-	-	-
无形资产	14,423.85	16.40%	5,377.04	8.55%	5,787.65	11.24%
长期待摊费用	32.88	0.04%	69.00	0.11%	453.55	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67	0.50%	445.09	0.71%	469.27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13	0.35%	586.21	0.93%	1,473.10	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929.10**	**100.00%**	**62,919.90**	**100.00%**	**51,507.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507.54 万元、62,919.90 万元和 87,929.10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769.47	30,744.26	31,941.78
	通用设备	2,733.58	2,564.58	2,324.22
	专用设备	37,952.53	29,565.03	26,541.58
	运输工具	994.68	960.13	962.96
	固定资产合计	**86,450.27**	**63,833.99**	**61,770.5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898.58	8,459.51	7,900.97
	通用设备	1,724.91	1,582.88	1,356.69
	专用设备	16,964.73	14,228.56	12,138.13
	运输工具	689.23	631.55	552.69
	固定资产合计	**29,277.45**	**24,902.51**	**21,948.48**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通用设备	0.84	0.88	0.88
	专用设备	40.42	42.81	41.99
	运输工具	-	-	-
	固定资产合计	**41.27**	**43.69**	**42.87**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870.89	22,284.75	24,040.81
	通用设备	1,007.83	980.81	966.64
	专用设备	20,947.38	15,293.66	14,361.46
	运输工具	305.45	328.57	410.27
	固定资产合计	**57,131.55**	**38,887.79**	**39,779.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公司为扩大产能相应增加设备购置所致。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未发生较大变化。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慢性肾病 α 酮酸钙原料药项目房屋建筑物及主要设备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约为 66.09%，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002038.SZ	双鹭药业	年限平均法	30	3.00	3.23
	002923.SZ	润都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002940.SZ	昂利康	年限平均法	20	3.00-5.00	4.75-4.85
	688189.SH	南新制药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688513.SH	苑东生物	年限平均法	5-30	3.00	3.23-19.40
	688658.SH	悦康药业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福元医药		年限平均法	5-40	3.00-10.00	2.25-19.40
通用设备	002038.SZ	双鹭药业	年限平均法	8-15	3.00	6.47-12.13
	002923.SZ	润都股份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002940.SZ	昂利康	年限平均法	3-10	3.00-5.00	9.50-32.33
	688189.SH	南新制药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688513.SH	苑东生物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688658.SH	悦康药业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福元医药		年限平均法	3-10	3.00-10.00	9.00-32.33
专用设备	002038.SZ	双鹭药业	年限平均法	8-15	3.00	6.47-12.13
	002923.SZ	润都股份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002940.SZ	昂利康	年限平均法	6-10	3.00-5.00	9.50-16.17
	688189.SH	南新制药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688513.SH	苑东生物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688658.SH	悦康药业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福元医药		年限平均法	3-10	3.00-10.00	9.00-32.33
运输工具	002038.SZ	双鹭药业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002923.SZ	润都股份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002940.SZ	昂利康	年限平均法	5-10	3.00-5.00	9.50-19.40
	688189.SH	南新制药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688513.SH	苑东生物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688658.SH	悦康药业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福元医药		年限平均法	4-10	3.00-10.00	9.00-24.25

由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慢性肾病α酮酸钙原料药项目	2,318.96	15,137.69	3,305.96
外用制剂智能制造国际化项目	7,397.23	1,049.35	-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433.59	57.78	-
待安装设备及其他零星工程	46.43	1,309.95	238.82
合计	**10,196.21**	**17,554.76**	**3,544.78**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19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扩大药品制剂及原料药产能，逐步投入建设慢性肾病 α 酮酸钙原料药项目、外用制剂智能制造国际化项目等所致。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慢性肾病α酮酸钙原料药项目厂房建筑物及主要设备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2,385.30	3,143.91	3,227.40
专有技术	1,773.86	1,945.62	2,262.28

专用软件	264.69	287.51	297.97
合计	**14,423.85**	**5,377.04**	**5,787.65**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其中专有技术主要系公司受让的医疗器械相关专利技术。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不大。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取得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大幅增加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装修改造支出	29.45	23.59	376.31
房屋租赁支出	-	45.41	77.25
物业费	3.43	-	-
合计	**32.88**	**69.00**	**453.55**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8%、0.11%、0.04%，主要构成明细为装修改造支出和房屋租赁支出。装修改造支出系企业对于房屋的装修改造产生的费用，随着相应装修费用金额逐年进行摊销，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报告期内逐渐下降。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应房屋租赁支出不再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算，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424.28	445.09	469.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9	-	-
递延收益	12.00	-	-
合计	**438.67**	**445.09**	**469.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0.91%、

0.71%、0.50%，金额变动较小，主要系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08.13	586.21	1,473.10
合计	**308.13**	**586.21**	**1,473.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3.10 万元、586.21 万元及 308.1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相应机器设备支付的预付款。

（二）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6,646.04	92.39%	68,494.76	98.50%	82,851.40	94.97%
非流动负债	7,137.58	7.61%	1,040.01	1.50%	4,385.00	5.03%
负债合计	**93,783.62**	**100.00%**	**69,534.78**	**100.00%**	**87,236.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0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较 2019 年年末减少 17,701.63 万元，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较 2020 年末增加 24,248.84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金额上升所致。

2、流动负债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008.51	8.09%	4,826.07	7.05%	24,333.76	29.37%
应付账款	12,976.87	14.98%	9,288.52	13.56%	8,506.32	10.27%
预收款项	-	-	-	-	4,065.63	4.91%
合同负债	4,282.46	4.94%	3,428.12	5.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0,551.11	12.18%	9,177.92	13.40%	8,739.16	10.55%
应交税费	5,338.23	6.16%	5,285.54	7.72%	3,730.43	4.50%
其他应付款	42,466.20	49.01%	30,708.98	44.83%	28,771.22	3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6.96	2.03%	3,550.60	5.18%	3,204.64	3.87%
其他流动负债	2,265.69	2.61%	2,229.02	3.25%	1,500.23	1.81%
流动负债合计	**86,646.04**	**100.00%**	**68,494.76**	**100.00%**	**82,851.40**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78%、84.02%、86.2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变化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求新增或偿还借款以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变化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保证借款	7,008.51	4,826.07	21,830.77
抵押借款	-	-	2,503.00
合计	**7,008.51**	**4,826.07**	**24,333.76**

公司短期借款包括保证借款。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9,507.70 万元，主要为公司偿还部分前期借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182.44 万元，主要为公司因经营活动需求新增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采购货款	10,845.92	8,946.43	8,114.57
工程及设备款	2,130.96	342.09	391.75
应付账款合计	**12,976.87**	**9,288.52**	**8,506.3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采购货款、工程及设备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相应逐年增加。

（3）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预收货款。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4,065.63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428.12 万元、4,282.46 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739.16 万元、9,177.92 万元和 10,551.1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整体上升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值税	3,055.00	3,205.07	2,494.91
企业所得税	1,731.72	1,588.33	744.7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0.83	97.83	9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66	163.49	141.73
房产税	41.06	7.02	37.10
土地使用税	80.89	76.87	76.87
教育费附加	69.09	84.00	77.24
地方教育附加	46.06	56.00	51.49
水利建设基金	3.56	2.69	4.44
印花税	35.28	4.25	4.22
环境保护税	0.08	-	-

应交税费合计	5,338.23	5,285.54	3,730.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3,730.43 万元、5,285.54 万元和 5,338.23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市场推广费	32,679.46	76.95%	18,750.36	61.06%	13,227.59	45.98%
押金保证金	9,217.01	21.70%	11,677.54	38.03%	14,709.99	51.13%
应付未付费用	509.50	1.20%	189.17	0.62%	107.48	0.37%
其他	60.23	0.14%	91.90	0.29%	726.15	2.52%
合计	**42,466.20**	**100.00%**	**30,708.98**	**100.00%**	**28,771.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8,771.22 万元、30,708.98 万元以及 42,466.20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市场推广费、业务保证金及拆借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04.64 万元、3,550.60 万元及 1,756.9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94	3,550.60	3,204.6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6.02	-	-
合计	**1,756.96**	**3,550.60**	**3,204.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组成。

（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待转销项税额	543.87	445.47	-

预提票折返利	1,721.82	1,783.55	1,500.23
合计	**2,265.69**	**2,229.02**	**1,500.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提的票折返利。预提票折返利金额逐年增加主要与公司销售收入金额逐年上升有关。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728.26	10.20%	-	-	3,555.77	81.09%
租赁负债	4,305.60	60.32%	-	-	-	-
递延收益	414.17	5.80%	334.17	32.13%	364.17	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9.56	23.67%	705.85	67.87%	465.06	1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37.58**	**100.00%**	**1,040.01**	**100.00%**	**4,385.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抵押及保证借款	728.26	-	3,555.77
合计	**728.26**	-	**3,555.77**

公司长期借款系抵押及保证借款。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全部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列报；2021 年末，公司新增部分长期借款。

（2）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4,305.60 万元，系 2021 年公司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所致。

（3）递延收益

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已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通州区 2020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	110.00	-	110.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原料药项目（一期）专项扶持资金	82.92	-	5.00	77.92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86.25	-	5.00	81.25	与资产相关
环保设备补贴	165.00	-	20.00	145.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合计	**334.17**	**110.00**	**30.00**	**414.17**	-

2020 年末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高端原料药项目（一期）专项扶持资金	87.92	-	5.00	82.92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91.25	-	5.00	86.25	与资产相关
环保设备补贴	185.00	-	20.00	165.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合计	**364.17**	**-**	**30.00**	**334.17**	-

2019 年末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高端原料药项目（一期）专项扶持资金	92.92	-	5.00	87.92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96.25	-	5.00	91.25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平稳发展专项补助	640.00	-	640.00	-	与收益相关
环保设备补贴	-	200.00	15.00	185.00	与资产相关
重磅大品种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的人体生物等效性评价研究	-	20.00	20.00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合计	**829.17**	**220.00**	**685.00**	**364.17**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1,263.70	1,689.56	4,705.65	705.85	3,100.40	465.06
合计	**11,263.70**	**1,689.56**	**4,705.65**	**705.85**	**3,100.40**	**465.06**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7	1.57	1.46
速动比率（倍）	1.10	1.16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4%	33.49%	42.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48%	40.83%	50.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461.39	36,032.26	30,701.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39	28.01	2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802.33	38,665.04	30,14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1.57 和 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1.16 和 1.10。2020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2021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金额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70%、40.83%和 43.48%。2020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相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 2019 年大幅下降。2021 年，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金额有所上升，相应导致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0,701.53万元、36,032.26 万

元和 43,461.39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50 倍、28.01 倍和 55.39 倍，呈现上升趋势，主要与公司盈利规模逐年上升，同时利息支出逐年下降有关。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02038.SZ	双鹭药业	7.07	7.01	8.61
	002923.SZ	润都股份	1.91	2.16	2.66
	002940.SZ	昂利康	2.31	2.56	2.75
	688189.SH	南新制药	2.39	4.40	1.32
	688513.SH	苑东生物	4.11	4.92	2.28
	688658.SH	悦康药业	2.42	2.19	0.8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37**	**3.87**	**3.08**
	福元医药		**1.47**	**1.57**	**1.46**
速动比率（倍）	002038.SZ	双鹭药业	6.69	6.65	8.29
	002923.SZ	润都股份	1.12	1.32	1.84
	002940.SZ	昂利康	1.81	2.07	2.36
	688189.SH	南新制药	2.30	4.28	1.22
	688513.SH	苑东生物	3.87	4.70	2.06
	688658.SH	悦康药业	2.04	1.84	0.6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97**	**3.48**	**2.73**
	福元医药		**1.10**	**1.16**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002038.SZ	双鹭药业	7.54%	7.60%	7.73%
	002923.SZ	润都股份	41.75%	31.41%	29.12%
	002940.SZ	昂利康	29.21%	29.00%	26.61%
	688189.SH	南新制药	34.58%	22.73%	56.36%
	688513.SH	苑东生物	17.43%	17.21%	29.34%
	688658.SH	悦康药业	31.43%	34.29%	67.5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6.99%**	**23.71%**	**36.12%**
	福元医药		**43.48%**	**40.83%**	**50.7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

低，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主要系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受限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7.38	5.98	5.46
存货周转率	2.84	2.69	2.55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6、5.98 和 7.38，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完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回款效率提升所致。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5、2.69 和 2.84，保持相对稳定，整体存货管理能力及销售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2038.SZ	双鹭药业	2.55	1.89	2.93
	002923.SZ	润都股份	10.49	10.98	13.76
	002940.SZ	昂利康	5.56	6.67	7.62
	688189.SH	南新制药	0.91	2.15	5.56
	688513.SH	苑东生物	8.26	7.24	8.58
	688658.SH	悦康药业	6.78	6.44	5.9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5.76**	**5.89**	**7.41**
	福元医药		**7.38**	**5.98**	**5.46**
存货周转率	002038.SZ	双鹭药业	1.55	1.48	2.32
	002923.SZ	润都股份	1.41	1.68	1.85
	002940.SZ	昂利康	1.72	1.55	2.39
	688189.SH	南新制药	1.56	2.56	2.98
	688513.SH	苑东生物	1.52	1.44	1.63
	688658.SH	悦康药业	2.35	2.41	2.5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68**	**1.86**	**2.29**
	福元医药	**2.84**	**2.69**	**2.5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医药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产品类型、结算政策、推广政策、推广模式、客户群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不同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均会影响应收账款的周转率情况，因此不同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差异。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20 年及 2021 年随着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3,627.20	99.95%	253,401.43	99.95%	242,353.52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144.49	0.05%	133.72	0.05%	114.32	0.05%
合 计	**283,771.69**	**100.00%**	**253,535.15**	**100.00%**	**242,467.84**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制剂	264,566.22	93.28%	232,406.73	91.71%	220,880.00	91.14%
医疗器械	18,108.09	6.38%	18,641.05	7.36%	19,706.54	8.13%
其他	952.89	0.34%	2,353.64	0.93%	1,766.98	0.73%
合计	**283,627.20**	**100.00%**	**253,401.43**	**100.00%**	**242,35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制剂收入。报告期各期，公

司药品制剂收入金额分别为 220,880.00 万元、232,406.73 万元、264,566.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14%、91.71%、93.28%。

（1）药品制剂

报告期各期，公司药品制剂收入按照适应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心血管系统类	87,151.01	32.94%	85,211.70	36.66%	94,847.78	42.94%
慢性肾病类	36,628.13	13.84%	37,598.64	16.18%	34,143.93	15.46%
皮肤病类	27,830.05	10.52%	26,030.80	11.20%	20,231.48	9.16%
消化系统类	28,949.76	10.94%	19,554.72	8.41%	13,425.81	6.08%
糖尿病类	34,281.80	12.96%	17,535.71	7.55%	12,162.66	5.51%
精神神经系统类	18,816.05	7.11%	16,407.78	7.06%	11,598.48	5.25%
妇科类	14,905.79	5.63%	16,127.94	6.94%	16,409.20	7.43%
其他药品制剂	16,003.64	6.05%	13,939.45	6.00%	18,060.66	8.18%
合计	**264,566.22**	**100.00%**	**232,406.73**	**100.00%**	**220,880.00**	**100.00%**

公司药品制剂产品按适应症领域主要包括心血管系统类产品、慢性肾病类产品、皮肤病类产品、消化系统类产品、糖尿病类产品、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产品等，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收入占药品制剂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82%、94.00%和 93.95%。

（2）医疗器械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16,120.23	89.02%	14,397.05	77.23%	15,907.26	80.72%
其他医疗器械	1,987.86	10.98%	4,244.00	22.77%	3,799.28	19.28%
合计	**18,108.09**	**100.00%**	**18,641.05**	**100.00%**	**19,706.5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分别为 19,706.54 万元、18,641.05 万元和 18,108.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3%、7.36%及 6.3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一次性使用吸氧管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07.26 万元、14,397.05 万元及 16,120.23 万元。2020 年公司一次性使用吸氧管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医院住院床位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导致一次性使用吸氧管产品销售数量以及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医疗器械产品主要为鼻用空气过滤器、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其中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系 2020 年新冠疫情背景下市场需求大幅上升公司相应进行临时生产，2021 年公司未进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的生产与销售，其他医疗器械产品收入相应较小。

（3）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66.98 万元、2,353.64 万元和 952.8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3%、0.93%和 0.34%，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氨糖软骨素钙片等保健品产品。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送经销	199,490.60	70.34%	179,744.81	70.93%	182,697.96	75.38%
推广经销	70,548.60	24.87%	61,543.19	24.29%	49,693.66	20.50%
直销	13,588.00	4.79%	12,113.43	4.78%	9,961.89	4.11%
合 计	**283,627.20**	**100.00%**	**253,401.43**	**100.00%**	**242,353.52**	**100.00%**

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全面实施，公司主动适应行业政策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配送经销模式为主。2020 年，公司配送经销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较 2019 年相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心血管系统类产品中标国家带量采购，该等产品以配送经销模式为主进行销售，导致公司配送经销模式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以推广经销模式销售的外用药品制剂等产品收入增加，相应推广经销模式收入金额及比例有所上升。2021 年，公司配送经销、推广经销及直销模式收入占比与 2020 年大致相当。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79,833.23**	**98.66%**	**250,458.98**	**98.84%**	**239,050.98**	**98.64%**
其中：华东	129,574.37	45.68%	115,854.53	45.72%	110,554.81	45.62%
华北	43,000.16	15.16%	37,536.88	14.81%	39,265.15	16.20%
华中	25,025.43	8.82%	25,905.82	10.22%	22,613.63	9.33%
西南	32,771.99	11.55%	23,970.16	9.46%	21,270.10	8.78%
华南	26,331.62	9.28%	23,873.29	9.42%	23,721.22	9.79%
西北	11,423.55	4.03%	11,436.06	4.51%	9,693.99	4.00%
东北	11,288.68	3.98%	10,180.21	4.02%	10,288.85	4.25%
其他	417.42	0.15%	1,702.04	0.67%	1,643.24	0.68%
境外	**3,793.97**	**1.34%**	**2,942.45**	**1.16%**	**3,302.53**	**1.36%**
合计	**283,627.20**	**100.00%**	**253,401.43**	**100.00%**	**242,353.52**	**100.00%**

注：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北包括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华东包括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浙江，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西北包括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西南包括贵州、四川、西藏、云南、重庆；公司保健品等产品部分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由于客户较为分散，因此统一归为“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金额较高，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等区域，主要与上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市场规模较大，同时公司在上述地区渠道开发时间较长、销售渠道较为稳定有关。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07.57 万元、1,562.62 万元和 1,735.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6%、0.62%和 0.61%，占比较低，主要原因包括公司部分非洲地区客户由于外汇受限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回款、部分客户同一集团下属企业统一安排

回款等。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销售回款真实性无重大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6,085.74	99.90%	73,251.92	99.91%	59,176.97	99.87%
其他业务成本	82.09	0.10%	68.01	0.09%	79.08	0.13%
合 计	**86,167.82**	**100.00%**	**73,319.94**	**100.00%**	**59,256.05**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制剂	**76,035.05**	**88.32%**	**62,423.43**	**85.22%**	**50,312.71**	**85.02%**
其中：皮肤病类	13,724.57	15.94%	13,554.38	18.50%	9,632.44	16.28%
心血管系统类	13,744.47	15.97%	11,267.16	15.38%	9,961.86	16.83%
慢性肾病类	10,185.50	11.83%	10,452.65	14.27%	9,412.90	15.91%
消化系统类	16,619.17	19.31%	10,420.42	14.23%	7,580.53	12.81%
糖尿病类	7,170.95	8.33%	4,343.03	5.93%	2,110.90	3.57%
妇科类	4,272.00	4.96%	4,366.23	5.96%	4,285.59	7.24%
精神神经系统类	2,326.78	2.70%	2,169.46	2.96%	1,232.41	2.08%
其他	7,991.60	9.28%	5,850.11	7.99%	6,096.07	10.30%
医疗器械	**9,425.75**	**10.95%**	**9,781.17**	**13.35%**	**7,969.79**	**13.47%**
其他	**624.94**	**0.73%**	**1,047.32**	**1.43%**	**894.47**	**1.51%**
合计	**86,085.74**	**100.00%**	**73,251.92**	**100.00%**	**59,17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与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及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1,308.43	71.22%	52,480.84	71.64%	43,220.86	73.04%
直接人工	6,968.44	8.09%	5,754.98	7.86%	5,633.29	9.52%
制造费用	13,926.77	16.18%	11,924.94	16.28%	10,322.82	17.44%
装卸运保费	3,882.11	4.51%	3,091.16	4.22%	-	-
合计	**86,085.74**	**100.00%**	73,251.92	100.00%	59,176.9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7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基本保持一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开始公司施行新收入准则，将装卸运保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列报，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中含有较多固定成本，受产品产量变化的影响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产量的增加，公司制造费用占比逐年降低。直接人工报告期内总体波动较小，剔除装卸运保费影响，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间接薪酬	5,377.02	38.61%	4,041.56	33.89%	3,646.11	35.32%
折旧及摊销	2,834.28	20.35%	2,992.76	25.10%	2,342.32	22.69%
燃料动力	1,881.95	13.51%	1,788.66	15.00%	1,521.73	14.74%
机物料消耗	928.63	6.67%	836.67	7.02%	624.21	6.05%
检测费	590.76	4.24%	659.63	5.53%	382.69	3.71%
维修费	728.83	5.23%	706.74	5.93%	683.05	6.62%
租赁费	397.45	2.85%	431.56	3.62%	465.89	4.51%
其他	1,187.85	8.53%	467.36	3.92%	656.82	6.36%
合计	**13,926.77**	**100.00%**	11,924.94	100.00%	10,322.82	100.00%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10,322.82 万元、

11,924.94 万元和 13,926.7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7.44%、16.28%和 16.18%，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薪酬、折旧及摊销、燃料动力等，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其合计占比分别为 72.75%、73.99%和 72.47%，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公司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1,602.12 万元，上涨 15.52%，主要原因为：①薪酬政策调整，人均工资上涨导致间接薪酬上升；②新增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增加导致折旧及摊销上升；③公司产品产量增加，导致燃料动力、机物料消耗和检测费等相应费用增加。2021 年公司制造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2,001.83 万元，上涨 16.79%，主要原因为公司人均工资上涨导致间接薪酬上升。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制剂	**188,531.17**	**95.44%**	**169,983.30**	**94.36%**	**170,567.29**	**93.12%**
其中：心血管系统类产品	73,406.54	37.16%	73,944.54	41.05%	84,885.91	46.34%
慢性肾病类产品	26,442.62	13.39%	27,145.99	15.07%	24,731.03	13.50%
皮肤病类产品	14,105.48	7.14%	12,476.42	6.93%	10,599.04	5.79%
消化系统类产品	12,330.59	6.24%	9,134.30	5.07%	5,845.27	3.19%
糖尿病类产品	27,110.85	13.72%	13,192.69	7.32%	10,051.75	5.49%
精神神经系统类产品	16,489.27	8.35%	14,238.31	7.90%	10,366.07	5.66%
妇科类产品	10,633.79	5.38%	11,761.71	6.53%	12,123.61	6.62%
其他药品制剂	8,012.04	4.06%	8,089.34	4.49%	11,964.60	6.53%
医疗器械	**8,682.34**	**4.40%**	**8,859.88**	**4.92%**	**11,736.75**	**6.41%**
其他	**327.95**	**0.17%**	**1,306.33**	**0.73%**	**872.51**	**0.48%**
主营业务毛利	**197,541.46**	**100.00%**	**180,149.51**	**100.00%**	**183,176.54**	**100.00%**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3,176.54 万元、

180,149.51 万元及 197,541.46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其中，药品制剂业务毛利为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构成，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药品制剂业务毛利分别为 170,567.29 万元、169,983.30 万元及 188,531.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93.12%、94.36%及 95.44%。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领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药品制剂	**71.26%**	**73.14%**	**77.22%**
其中：心血管系统类产品	84.23%	86.78%	89.50%
慢性肾病类产品	72.19%	72.20%	72.43%
皮肤病类产品	50.68%	47.93%	52.39%
消化系统类产品	42.59%	46.71%	43.54%
糖尿病类产品	79.08%	75.23%	82.64%
精神神经系统产品	87.63%	86.78%	89.37%
妇科类产品	71.34%	72.93%	73.88%
其他药品制剂	50.06%	58.03%	66.25%
医疗器械	**47.95%**	**47.53%**	**59.56%**
其他	**34.42%**	**55.50%**	**49.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69.65%**	**71.09%**	**75.58%**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58%、71.09%及 69.65%。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中标国家药品带量采购，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销售费用中列报的装卸运保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列报所致。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中标国家药品带量采购所致。

1）药品制剂业务

公司心血管系统类产品、慢性肾病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产品等主要面向公立医疗机构市场进行销售，“两票制”下主要采取配送经销模式，定

价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公司消化系类产品和皮肤类产品相较于其他类型药品制剂毛利率较低。上述产品主要为开塞露、哈西奈德溶液、红霉素软膏等外用制剂，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此类产品主要面向药店等零售市场，主要采取推广经销的模式销售，因此上述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进而导致其毛利率较低。

①心血管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心血管类药物主要品种及规格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50mg/12.5mg	销售单价（元/片）	1.51	1.59	1.70
		单位成本（元/片）	0.13	0.15	0.14
		毛利率	91.08%	90.88%	91.80%
奥美沙坦酯片	20mg	销售单价（元/片）	1.32	1.80	3.16
		单位成本（元/片）	0.15	0.18	0.15
		毛利率	88.65%	90.16%	95.27%
替米沙坦片	40mg	销售单价（元/片）	0.38	0.49	0.50
		单位成本（元/片）	0.11	0.11	0.11
		毛利率	71.63%	78.77%	77.13%
	80mg	销售单价（元/片）	0.69	0.92	1.09
		单位成本（元/片）	0.19	0.17	0.18
		毛利率	73.20%	81.24%	83.47%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mg	销售单价（元/片）	0.19	0.41	0.49
		单位成本（元/片）	0.06	0.04	0.05
		毛利率	68.58%	89.03%	90.14%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	销售单价（元/片）	0.55	0.84	-
		单位成本（元/片）	0.14	0.19	-
		毛利率	74.48%	77.25%	-
	20mg	销售单价（元/片）	0.72	1.13	-
		单位成本（元/片）	0.20	0.26	-
		毛利率	72.06%	76.50%	-

报告期各期，公司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毛利率分别为 91.80%、90.88%与91.08%。2020 年公司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该产品推广经销模式销售占比略有上升，导致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2021 年该产品毛利率与 2020 年相比变化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奥美沙坦酯片毛利率分别为 95.27%、90.16%、88.65%。2020 年公司奥美沙坦酯片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与该产品 2020 年进入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后销售单价下降，同时公司开始使用一致性评价工艺进行生产，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有关。2021 年，由于国家药品带量采购的影响，公司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 2020 年相比有所下降，但同时随着该产品产量的上升，公司对奥美沙坦酯片排产集中，其平均每片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下降，使得该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该产品 2021 年毛利率与 2020 年相比变化较小。

公司替米沙坦片包含 40mg 与 80mg 两种规格。2019 年、2020 年、2021 年，40mg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7.13%、78.77%和 71.63%，80mg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3.47%、81.24%和 73.20%。2019 年及 2020 年，该产品毛利率整体相对保持稳定。2021 年，该产品进入国家药品带量采购且公司中标价格较往年平均销售单价较低，相应使得 2021 年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降低，进而导致该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曲美他嗪片毛利率分别为 90.14%、89.03%及 68.58%。2020 年公司盐酸曲美他嗪片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与 2020 年 8 月盐酸曲美他嗪片国家带量采购中标后单位售价降低有关。2021 年，公司该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该产品国家集采中标价格与过往销售价格相比较低导致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降低所致。

②慢性肾病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慢性肾病类药物主要品种及规格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复方 α 酮酸片	0.63g	销售单价（元/片）	1.25	1.36	1.41
		单位成本（元/片）	0.35	0.38	0.39
		毛利率	72.19%	72.20%	72.43%

报告期各期，公司复方 α -酮酸片毛利率分别为 72.43%、72.20%和 72.19%。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为保持复方 α -酮酸片市场竞争力，销售单价

与单位成本同步变动，复方α-酮酸片毛利率较2019年基本保持一致。

③消化系统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消化系统类药物主要品种及规格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开塞露	20ml	销售单价（元/支）	0.42	0.40	0.40
		单位成本（元/支）	0.32	0.28	0.29
		毛利率	22.20%	29.46%	27.58%
匹维溴铵片	50mg	销售单价（元/片）	1.00	1.10	1.09
		单位成本（元/片）	0.21	0.23	0.26
		毛利率	79.10%	78.98%	75.77%

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塞露毛利率分别为 27.58%、29.46%和 22.20%。2020年该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主要为原材料甘油采购价格下降以及产品产量持续上升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下降，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21 年，公司开塞露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为甘油市场价格上涨，公司甘油采购价格上升，使得该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有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匹维溴铵片毛利率分别为 75.77%、78.98%及 79.10%。2020 年匹维溴铵片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与匹维溴铵原料药生产成本下降以及外购的匹维溴铵原料药采购单价下降相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有关。2021年，公司该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变化较小。

④糖尿病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糖尿病类药物主要品种及规格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瑞格列奈片	0.5mg	销售单价（元/片）	0.14	0.35	0.37
		单位成本（元/片）	0.04	0.05	0.06
		毛利率	71.90%	85.35%	84.05%
	1mg	销售单价（元/片）	0.23	0.63	0.61
		单位成本（元/片）	0.05	0.06	0.07
		毛利率	78.90%	89.98%	88.34%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	销售单价（元/片）	0.43	0.24	0.25

		单位成本（元/片）	0.06	0.06	0.06
		毛利率	85.76%	75.23%	77.15%
阿卡波糖片	50mg	销售单价（元/片）	0.45	0.45	-
		单位成本（元/片）	0.21	0.26	-
		毛利率	53.83%	43.61%	-

公司瑞格列奈片产品包含 0.5mg 以及 1mg 两个品规。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0.5mg 品规瑞格列奈片毛利率分别为 84.05%、85.35%及 71.90%，1mg 品规瑞格列奈片毛利率分别为 88.34%、89.98%及 78.90%。2021 年，公司该产品 0.5mg 以及 1mg 两个品规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该产品 2021 年初中标国家药品带量采购，相应中标价格与公司该产品往年销售价格相比较低，使得公司该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格列齐特缓释片毛利率分别为 77.15%、75.23%及 85.76%。2020 年公司该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相应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2）报告期内主要原料格列齐特价格持续上升，采购单价上涨，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2021 年，公司该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大幅上升，主要与公司该产品 2021 年初中标国家药品带量采购，相应中标价格与公司该产品往年销售价格相比较高，使得公司该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⑤精神神经系统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精神神经系统类药物主要品种及规格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盐酸帕罗西汀片	20mg	销售单价（元/片）	1.28	1.31	1.90
		单位成本（元/片）	0.13	0.15	0.12
		毛利率	89.53%	88.16%	93.63%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75mg	销售单价（元/粒）	3.42	4.57	4.73
		单位成本（元/粒）	0.41	0.59	0.66
		毛利率	87.91%	87.19%	86.09%

报告期各期，公司盐酸帕罗西汀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3.63%、88.16%和 89.53%。2020 年公司盐酸帕罗西汀片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该产品

2019 年末开始进入集采后，2020 年平均销售价格降低，同时该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后相应更换了产品包装，相应产品成本有所上升所致。2021 年，公司该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原料药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提升以及生产工艺成熟，人工投入及分摊的折旧费用等减少，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毛利率分别为 86.09%和 87.19%，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该产品毛利率为 87.91%，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优化了制粒工艺，且内外包装效率提升，平均每片耗用的人工与分摊的制造费用降低，单位成本降低所致。

⑥妇科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妇科类药物主要品种及规格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黄体酮软胶囊	100mg	销售单价（元/粒）	1.59	1.68	1.73
		单位成本（元/粒）	0.37	0.30	0.31
		毛利率	76.52%	82.16%	82.16%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黄体酮软胶囊毛利率分别为 82.16%和 82.16%，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该产品毛利率为 76.52%，与 2020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省份中标价下调导致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⑦皮肤病类

报告期内，公司皮肤病类药物主要品种及规格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哈西奈德溶液	10ml	销售单价（元/盒）	5.20	5.05	4.41
		单位成本（元/盒）	2.26	2.44	1.99
		毛利率	56.58%	51.62%	54.80%

报告期各期，公司哈西奈德溶液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4.80%、51.62%和 56.58%。该产品价格上调于 2019 年二季度开始实行，因此 2020 年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进一步上升，但同时原材料哈西奈德价格持续上涨，该产品

2020 年单位成本较 2019 年有所上升，进而导致 2020 年公司哈西奈德溶液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该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更换哈西奈德包装盒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导致该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2）医疗器械业务

公司医疗器械主要产品为一次性使用吸氧管。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销售单价（元/件）	12.34	12.54	13.01
	单位成本（元/件）	6.27	6.00	5.21
	毛利率	49.20%	52.17%	59.9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一次性使用吸氧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9.97%、52.17%和 49.20%。2020 年，公司一次性使用吸氧管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装卸运保费调整为营业成本进行核算，而医疗器械产品装卸运保成本较高，单位成本上升较多所致。

3）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保健品等产品，保健品整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相应产品毛利率较低。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配送经销	81.57%	82.30%	84.32%
推广经销	40.42%	41.96%	46.57%
直销	46.32%	52.86%	60.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69.65%	71.09%	75.58%

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终端市场为公立医疗机构，其药品流通受“两票制”政策影响、流通环节只允许开一次票，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在各省的招标价格或者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价格的基础上考虑配送商的配送成本、回款周

期等因素进行确定，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整体较高。报告期内，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其中受国家集中带量政策的影响，从 2020 年开始毛利率略有下降。

推广经销模式主要终端市场为药店等零售市场，其定价主要参考公司产品成本以及市场竞品定价情况确定，销售价格低于配送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药品制剂主要终端市场为药店等零售市场，医疗器械产品亦不受“两票制”影响，考虑到公司维护终端客户成本，其定价参考公司产品成本以及市场竞品定价情况确定，但高于推广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与产品结构的变化有关。

（3）销售区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销售区域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境内	70.11%	71.47%	76.05%
其中：华东	73.47%	74.57%	78.92%
华北	70.92%	73.76%	78.71%
华中	59.14%	61.54%	65.83%
西南	70.53%	69.46%	73.47%
华南	67.39%	70.04%	75.43%
西北	66.68%	69.75%	73.02%
东北	62.18%	65.15%	71.67%
其他	50.18%	58.63%	48.70%
境外	35.28%	39.06%	41.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69.65%	71.09%	75.58%

3、同行业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002038.SZ	双鹭药业	84.89%	85.31%	79.44%
2	002923.SZ	润都股份	61.44%	63.21%	72.06%
3	002940.SZ	昂利康	64.66%	75.39%	73.12%

4	688189.SH	南新制药	86.70%	89.93%	88.61%
5	688513.SH	苑东生物	85.99%	88.61%	90.25%
6	688658.SZ	悦康药业	69.24%	66.01%	63.9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75.49%**	**78.08%**	**77.90%**
福元医药			**69.65%**	**71.09%**	**75.58%**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比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其中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在扩面带量采购以及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带量采购中均有中标，中标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7,401.40	44.90%	123,734.06	48.80%	129,799.61	53.53%
管理费用	12,597.32	4.44%	9,685.97	3.82%	9,147.68	3.77%
研发费用	17,965.69	6.33%	14,087.61	5.56%	17,152.58	7.07%
财务费用	399.61	0.14%	839.24	0.33%	1,327.96	0.55%
合 计	**158,364.02**	**55.81%**	**148,346.88**	**58.51%**	**157,427.83**	**64.93%**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3%、58.51%和 55.81%。2020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6.41%，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研发费用金额均略有下降。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下降 2.7%，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费	99,825.20	78.35%	99,640.33	80.52%	100,094.01	77.11%
职工薪酬	18,535.91	14.55%	16,304.93	13.18%	17,170.07	13.23%
装卸运保费	-	-	-	-	2,888.87	2.23%
业务宣传费	2,619.02	2.06%	2,097.36	1.70%	2,707.21	2.09%
办公差旅费	3,039.60	2.39%	2,236.38	1.81%	3,308.81	2.55%
业务招待费	1,795.61	1.41%	1,486.58	1.20%	1,798.60	1.39%
租赁费	663.72	0.52%	927.43	0.75%	804.09	0.62%
中介服务费	561.64	0.44%	442.05	0.35%	458.40	0.35%
折旧及摊销	121.25	0.10%	83.48	0.07%	86.36	0.07%
其他	239.44	0.19%	515.52	0.42%	483.19	0.36%
合计	**127,401.40**	**100.00%**	**123,734.06**	**100.00%**	**129,799.61**	**100.00%**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29,799.61 万元、123,734.06 万元和 127,401.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53%、48.80%和 44.9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装卸运保费、业务宣传费、办公差旅费等。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受新冠疫情对市场推广活动的限制以及部分产品中标国家带量采购的影响，公司市场推广费有所下降；（2）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各类内部现场会议及差旅频次减少，导致公司办公差旅费金额有所下降；（3）公司 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装卸运保费改列至营业成本进行核算。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0 年度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中标国家带量采购导致市场推广费支出占比有所下降所致。

（2）市场推广费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100,094.01 万元、99,640.33 万元及 99,825.20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77.11%、80.52%及 78.35%。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为向第三方推广服务商支付的推广服务

费。其具体情况如下：

1）推广服务费产生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为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该等产品市场需求除取决于市场容量外，还主要取决于医务工作者及患者对相应药品的疗效、安全性特点的认知程度以及对其与市场其他竞品的比较优势的了解程度，以及相应产品的市场渠道建设和售后信息反馈的完善程度。

基于上述情形，医药企业需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商进行产品推广，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市场人员基于产品的临床研究结果、疗效及安全性情况等统一制作学术推广资料，由专业推广服务商通过学术会议、患者教育与培训、学术拜访等活动向医务工作者以及患者介绍公司相应产品的特性以及优势，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知；通过对相应商业公司和终端渠道的建设与管理，维护商业渠道和产品流通的合理运转；通过产品在市场销售的相应数据、趋势以及评价意见等信息的收集，合理调整公司后续的产品及销售战略及计划。

2）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提供的主要推广服务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目的
学术推广	城市会议、科室会议、患者教育培训、学术拜访等	向医务工作者、患者宣传公司产品的疗效、安全性、与竞品的比较优势等内容
渠道建设	终端开发、商业公司渠道管理与维护	新渠道开发及现有渠道管理维护
信息服务	公司产品及竞品流向信息及市场竞争格局与趋势分析	了解公司产品及主要竞品的销售信息及市场竞争格局，及时对后续产品销售策略与计划进行调整
新媒体推广	医达人、医联等医药 APP 的专区维护、学术内容投放、广告投放	通过专业 APP 推广增加医务工作者、患者对于公司相应产品的用途、优势的了解以及针对具体病例的应用

3）推广服务费构成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推广服务费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推广服务费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学术推广	76,916.94	77.91%	27.11%
渠道建设	5,919.28	6.00%	2.09%
信息服务	9,296.69	9.42%	3.28%
新媒体推广	6,586.29	6.67%	2.32%
合计	**98,719.20**	**100.00%**	**34.79%**
2020 年度			
学术推广	71,944.60	73.36%	28.38%
渠道建设	5,984.48	6.10%	2.36%
信息服务	9,310.92	9.49%	3.67%
新媒体推广	10,835.85	11.05%	4.27%
合计	**98,075.85**	**100.00%**	**38.68%**
2019 年度			
学术推广	77,155.05	77.77%	31.82%
渠道建设	8,140.42	8.21%	3.36%
信息服务	8,348.48	8.42%	3.44%
新媒体推广	5,559.72	5.60%	2.29%
合计	**99,203.68**	**100.00%**	**40.91%**

4）推广服务费的定价依据

公司针对各类不同的推广活动类别分别制定了统一的价格标准并在与各推广服务商的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与执行。公司针对不同的推广活动类型并区分不同的地区，结合相应活动的成本规模制定了公司统一适用的《综合市场推广服务项目及标准》，并将该服务项目及标准在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综合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中进行约定，后续推广服务过程中根据上述标准加以执行。

推广活动开展后，推广服务商向公司提供相应的推广服务的成果资料，并填写《综合市场服务月度汇总报告表》，对各类别推广活动的数量进行统计。销售部门对推广成果进行审核及验收，填写《月度考核表》并根据汇总报告表和考核表确定《推广服务结算支付确认单》，确定推广服务费计费金额，由销售、市场、合规、财务等部门进行复核后进行结算与划款。

（3）装卸运保费

2019 年，公司装卸运保费金额为 2,888.87 万元，占销售费用金额的比例为 2.23%。2020 年开始，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将装卸运保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列报。

报告期内，除北京地区医疗器械配送存在公司自行配送外，公司的物流模

式为由第三方物流负责运输。在满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于药品运输规定的基础上，公司优先选择物流网点近、配送能力强、配送范围覆盖广的物流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与物流公司一般根据配送区域，按件、按体积、按重量约定不同的结算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采取月结方式结算，主要于当月与物流供应商结算上月运费。此外，存在与少部分物流供应商采取第三个月结算第一个月的运费方式的情况。

（4）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1 年（注 1）	2020 年	2019 年
1	002038.SZ	双鹭药业	39.65%	44.60%	43.86%
2	002923.SZ	润都股份	35.02%	35.21%	48.65%
3	002940.SZ	昂利康	44.18%	53.57%	54.81%
4	688189.SH	南新制药	80.47%	59.10%	61.28%
5	688513.SH	苑东生物	45.76%	51.20%	56.51%
6	688658.SH	悦康药业	46.86%	46.46%	43.8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2.29%	**48.36%**	**51.50%**
福元医药			**44.90%**	**48.80%**	**53.53%**

注 1：2021 年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计算时已剔除南新制药；

注 2：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794.81	53.94%	5,999.96	61.94%	5,395.42	58.98%
办公费及差旅费	1,011.94	8.03%	841.92	8.69%	996.84	10.90%
业务招待费	1,003.99	7.97%	739.51	7.63%	709.64	7.76%

折旧、摊销	1,101.93	8.75%	582.36	6.01%	535.87	5.86%
中介服务费	1,245.94	9.89%	449.05	4.64%	477.86	5.22%
租赁费	417.14	3.31%	379.48	3.92%	341.10	3.7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54.23	2.81%	324.24	3.35%	243.97	2.67%
停工损失	66.42	0.53%	20.73	0.21%	29.06	0.32%
其他	600.92	4.77%	348.72	3.60%	417.92	4.57%
合 计	**12,597.32**	**100.00%**	**9,685.97**	**100.00%**	**9,147.68**	**100.00%**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147.68 万元、9,685.97 万元和 12,597.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3.82%和 4.4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现增长趋势。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规模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主要与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公司 202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服务费支出增加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折旧、摊销等，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其合计占比分别为 83.49%、84.28%和 78.69%，基本保持稳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542.70	41.98%	5,510.93	39.12%	5,871.95	34.23%
研发材料	4,216.45	23.47%	3,439.47	24.41%	3,081.63	17.97%
委外费用	3,432.17	19.10%	2,293.14	16.28%	4,969.44	28.97%
折旧及摊销	1,033.62	5.75%	974.43	6.92%	977.65	5.70%
中试费用	251.52	1.40%	405.61	2.88%	472.06	2.75%
业务招待费	571.69	3.18%	352.76	2.50%	292.84	1.71%
研发燃料动力	316.23	1.76%	291.11	2.07%	286.28	1.67%
租赁费	278.33	1.55%	271.93	1.93%	286.68	1.67%
研发改造费	-	-	251.84	1.79%	340.17	1.98%
其他	322.98	1.80%	296.39	2.10%	573.89	3.35%

合 计	17,965.69	100.00%	14,087.61	100.00%	17,152.58	100.00%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152.58 万元、14,087.61 万元及 17,965.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5.56%和 6.3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材料费用以及委外费用，其中委外费用以委托第三方临床试验费用为主。

公司为保持产品市场占用率，不断加大对研发领域的投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2020 年研发费用金额较 2019 年下降 3,064.97 万元，主要系委外费用以及职工薪酬金额下降所致。其中，2020 年委外费用下降，主要为：①受疫情影响，临床试验活动开展受限；②临床试验费市场价格整体有所下降；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为公司近年来逐渐开始调整研发领域布局，增加创新药研发布局，拟相应减少原有仿制药研发人员数量而新招聘部分创新药研发人员，在过渡期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减少，相应导致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金额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规模有所上升。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支出	650.68	1,109.69	1,148.26
利息收入	-584.39	-368.14	-99.94
汇兑损益	5.79	23.24	-7.87
融资租赁手续费		-	172.0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27.53	74.45	115.48
合 计	**399.61**	**839.24**	**1,327.96**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27.96 万元、839.24 万元及 399.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9 年进一步降低，主要为公司当年银行存款平均余额较高，利息收入相应较 2019 年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存续借款金额下降同时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五）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开始，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要求，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252.73	-123.01	-60.63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	-	-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951.78	-487.97	-299.32
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0.82	-
合 计	**-699.04**	**-611.80**	**-359.96**

注：上述金额为负代表减值损失，金额为正代表减值损失冲回。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59.96 万元、-611.80 万元和-699.04 万元，主要包括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损失。

2、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07	-65.20	-8.49
其中：固定资产	1.07	-65.20	-8.49
合 计	**1.07**	**-65.20**	**-8.49**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收益，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8.49 万元、-65.20 万元和 1.07 万元，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8.80	38.09%	1,058.15	40.21%	1,055.03	38.94%
教育费附加	650.20	21.19%	577.82	21.96%	582.52	21.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3.47	14.13%	385.21	14.64%	388.35	14.34%
印花税	158.45	5.16%	87.48	3.32%	92.83	3.43%
房产税	289.87	9.45%	207.32	7.88%	236.64	8.74%
土地使用税	362.54	11.82%	312.23	11.86%	350.66	12.95%
车船税	2.20	0.07%	2.23	0.08%	1.97	0.07%
环境保护税	2.70	0.09%	1.25	0.05%	0.44	0.02%
合 计	**3,068.23**	**100.00%**	**2,631.70**	**100.00%**	**2,708.45**	**100.00%**

2019 年、2020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708.45 万元、2,631.70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国家减税降费，公司整体增值税率下降，对应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有所下降所致。2021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为 3,068.23 万元。

4、其他收益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634.95 万元、2,127.79 万元和 717.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	30.00	25.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62.69	2,079.86	1,605.7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73	17.93	4.25
合 计	**717.42**	**2,127.79**	**1,634.9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金额分别为 1,605.70 万元、2,079.86 万元和 662.69 万元。

5、投资收益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64.87 万元、236.36 万元和 213.40 万元。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部分资金进行低风险、期限短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所产生的收益。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需支付款项	658.31	88.53%	140.97	64.52%	150.85	65.08%
赔款收入	46.69	6.28%	45.26	20.71%	47.80	20.62%
政府补助	18.72	2.52%	-	-	-	-
其他	19.84	2.67%	32.28	14.77%	33.16	14.30%
合 计	**743.56**	**100.00%**	**218.52**	**100.00%**	**231.81**	**100.00%**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核销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以及收到的赔款收入。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1.81 万元、218.52 万元和 743.56 万元，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3.08	52.38%	1,038.53	89.17%	22.58	43.75%
水利建设基金	33.62	15.57%	27.03	2.32%	21.03	40.75%
滞纳金	5.08	2.35%	23.25	2.00%	-	0.00%
对外捐赠	3.00	1.39%	75.14	6.45%	-	0.00%
诉讼赔款	53.66	24.85%	-	-	-	-
其他	7.45	3.45%	0.66	0.06%	8.00	15.50%
合 计	**215.90**	**100.00%**	**1,164.60**	**100.00%**	**51.62**	**100.0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1.62 万元、1,164.60 万元和 215.90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公司由于车间改造处置通州基地第三车间生产线部分设备所致。

（六）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利润	36,404.47	30,923.79	24,506.88
加：营业外收入	743.56	218.51	231.81
减：营业外支出	215.90	1,164.60	51.62
利润总额	36,932.12	29,977.70	24,687.06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8.57%	103.16%	99.27%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43%	-3.16%	0.7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出了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宏观经济的影响

受益于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口老龄化程度提升、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国家对医疗健康行业的鼓励政策等因素，我国医疗卫生费用总额稳步上升。从长远来看，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速度，居民健康意识的普及程度以及国家对医疗卫生的投入规模，均对于医药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影响。

（2）医药行业的监管政策

医药行业是事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受到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

深化医药体制改革，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逐步推行医药流通领域的“两票制”改革、一致性评价改革和药品带量采购等措施。一方面，在医药流通环节的改革有利于破解部分不合理现象，提高公司的毛利率和产品价格；一致性评价改革有利于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使用和优质药企发展，提升仿制药市场整体水平；另一方面，带量采购政策使得药品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也会对公司产品价格和营业收入规模带来一定压力。

（3）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在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认可度。作为仿制药生产和使用大国，我国仿制药低水平仿制、重复开发现象严重，很多仿制药的批文数量达几十甚至上百个，竞争较为激烈。国际市场上，面临对新药研发成功率和回报率下降的趋势，原来越多的原研药公司涉足仿制药领域，仿制药已成为国际制药企业应对竞争的重要手段，导致仿制药领域国际市场的竞争有所加剧。仿制药领域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对公司创新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并最终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4）公司产品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丰富的产品线。从品种上看，公司多个品种为国内首仿药物，如复方α-酮酸片、奥美沙坦酯片、盐酸曲美他嗪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匹维溴铵片、黄体酮软胶囊等。从领域上看，公司产品品类丰富，药品制剂目前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以加湿吸氧装置为主。公司多元化的产品布局使得公司拥有多个利润来源。同时分散的产品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对抗风险的能力，提高业绩稳定性和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5）公司产品研发实力

公司具有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拥有丰富在研产品管线。研发能力上，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化学合成技术平台、口服固体制剂技术平台、外用制剂技术平台、医疗器械氧疗技术平台等四大技术平台。公司技术储备较为充足，截至2021年末，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282项，其中发明专利87项；发行人在研品种丰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仿制药制剂在研项目23个、创新药在研项目共5个、医疗器械在研项目4个。外部合作上，公司合理调配资源，采用委外研究等方式完成研发中的部分非核心环节，以达到节约研发成本、优化研发效率的目的；在创新药研发领域与知名高校开展合作研发项目。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技术平台，拥有较多发明专利，并积极开展外部合作，为公司产品迭代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基础。

（七）税项情况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 种	年份	期初未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企业所得税	2021年	1,426.46	3,875.13	1,537.70
	2020年	462.67	2,298.86	1,426.46
	2019年	727.21	2,507.40	462.67
增值税	2021年	2,166.47	21,428.60	2,949.08
	2020年	2,011.37	18,333.08	2,166.47
	2019年	1,705.66	18,935.30	2,011.37

2、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反映的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86.36	3,262.65	2,242.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0.12	264.97	407.25

合 计	4,976.49	3,527.61	2,650.11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安徽福元、万生人和、浙江爱生因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650.11 万元、3,527.61 万元和 4,976.49 万元。

3、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不存在对公司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税收政策调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6,438.25	258,650.10	248,27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33,635.92	219,985.06	218,12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2.33**	**38,665.04**	**30,14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1,783.03	24,012.04	26,54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5,797.37	47,296.47	22,63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4.34**	**-23,284.43**	**3,90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1,427.28	14,620.00	24,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5,370.80	49,268.12	27,71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3.52**	**-34,648.12**	**-3,416.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44.47**	**-19,267.51**	**30,625.8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872.20	254,995.78	245,77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3.06	634.48	25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2.99	3,019.84	2,24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438.25**	**258,650.10**	**248,27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62.99	40,584.26	28,42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02.65	39,827.98	39,40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23.46	23,613.67	24,33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46.82	115,959.16	125,96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35.92**	**219,985.06**	**218,12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2.33**	**38,665.04**	**30,140.78**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主营业务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公司现金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140.78 万元、38,665.04 万元和 52,802.33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较好，资金回收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872.20	254,995.78	245,774.46
营业收入	283,771.69	253,535.15	242,467.8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8.63%**	**100.58%**	**101.36%**

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36%、100.58%和 98.63%，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强。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31,955.63	26,450.09	22,036.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9.04	611.80	359.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	4,947.80	3,959.79	3,791.69

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3.16	-	-
无形资产摊销	907.85	461.73	467.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94	523.35	60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	65.20	8.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08	1,038.53	22.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4.83	1,144.43	1,404.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41	-281.29	-22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	24.18	2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3.71	240.79	381.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5.88	-1,609.97	-7,316.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21	-1,759.63	-695.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38.86	7,521.59	8,988.52
其他	-26.85	274.46	27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2.33**	**38,665.04**	**30,140.7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140.78 万元、38,665.04 万元和 52,802.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036.96 万元、26,450.09 万元和 31,955.63 万元，两者比重分别为 1.37、1.46 和 1.6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较好。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29	298.16	22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6.74	213.88	12.00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00.00	23,500.00	26,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83.03**	**24,012.04**	**26,541.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97.37	16,896.47	8,63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00.00	30,400.00	1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97.37**	**47,296.47**	**22,63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4.34**	**-23,284.43**	**3,902.0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长期资产的投资建设，对应相关投资支付的现金的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639.54 万元、16,896.47 万元及 19,297.37 万元。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产生。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27.28	14,620.00	24,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7.28**	**14,620.00**	**24,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65.45	37,303.94	17,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21.24	11,927.65	7,001.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4.11	36.53	3,61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70.80**	**49,268.12**	**27,71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3.52**	**-34,648.12**	**-3,416.9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支出，包括公司的厂房建设、车间建设、设备安装、实验室升级改造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639.54 万元、16,896.47 万元和 19,297.3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重大担保、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及“三、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截至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215,680.97 万元，较 2019 年末的 172,080.43 万元增长了 25.34%；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21,513.99 万元，较 2019 年末的 84,783.32 万元增长了 43.32%。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股本、资本公积等项目也会相应增长。此外，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其自身生产经营积累亦将带来资产总额的增加。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有较大增长。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在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能以及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内部管理能力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产品优势、渠道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随着企业的持续盈利，股东权益也将进一步增长，不断增加股东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专注医药领域，共创健康人生”为使命，致力于打造“研发、生产、营销”三位一体的医药健康大型企业，持续打造规模化产品群，形成“领域、品种、技术”组合优势的丰富产品线，构建从原料到药品完整周期的产业价值链。

公司未来三年将加速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并加快进入创新药物和生物治疗等新领域，使公司成为具备创新能力的药品制造商。确立集采中标产品领先优势，实现销量稳步增长，并依托募投项目扩大产能匹配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

公司中短期布局以仿制药和国内市场为主，专注于现有领域和模式，做到高效、领先。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医疗器械等领域，逐步拓展国际市场，力争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医药健康企业。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为实现上述规划，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相应效果如下：

1、建立技术平台

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研发实力的提高。公司已建立四大技术平台，包括化学合成技术平台、口服固体制剂技术平台、外用制剂技术平台、医疗器械氧疗技术平台。

2、建设营销体系

公司依托先进的物流设施、设备、信息技术、运输管理体系和进销存管理系统，有效整合医药营销渠道的上下游资源，实现药品配送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规模化和效益化。此外公司推动建设遍布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销售网络，对临床推广及商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和专业支持。

3、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通过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三、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和措施

1、研发创新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仿创结合”的大型医药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一致性评价工作，同时不断研制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制剂，聚焦重大疾病领域，践行国家创新及高质量发展战略。

（1）坚持打造首仿、快仿品牌形象，并深化布局一致性评价工作

公司致力于首仿和快仿针对重大、多发性疾病的临床急需品种，在心血管、糖尿病、消化系统等重要治疗领域建立产品群，形成“重大治疗领域+首仿、快仿产品”的组合优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现 9 个品种的首仿工作，公司在研仿制药品种达 23 项。

同时，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 23 个仿制药品种（27 个品规）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10 个仿制药品种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审评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布局一致性评价工作，保证产品的疗效及用药安全性，以满足更多患者的用药需求。

（2）持续完善“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确保成本可控及供应稳定

公司坚持完善“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致力于部分重点原料药的研发以服务制剂产品管线规划。公司已具备酮酸系列原料、盐酸曲美他嗪、奥美沙坦酯、盐酸帕罗西汀等原料药量产能力，并针对重点在研仿制药品种同步研发对

应原料药。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原料药领域的布局，以确保供应稳定及成本可控。

（3）积极推进创新药研发工作，实现公司“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

凭借在医药行业多年的研发经验，公司已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已开展创新药业务的研发推进工作。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创新药研发工作，形成多样化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管线，实现公司“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

2、营销系统发展规划

公司持续加强学术推广体系和销售网络的建设，积极组织并参与国内外医学学术会议，保持与国内科研学术机构、重点医院的研究合作，加强对销售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营销渠道的专业化水平。

3、国际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以安徽福元为核心主体实现对国外销售，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未来将逐步推进仿制药制剂与创新药国际化，成为“仿创结合”的大型医药企业。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秉承尊重人才、重视人才的理念，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建立高水平的专业团队，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同时建立多层次、全员参与的培训体系，优化绩效考核制度，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5、资本运作规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规模和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实施产融结合的发展战略，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适时进行收购兼并、产业整合等措施，实现公司的可持续、跨越式发展。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计划的实施，将以下列假设条件为基础：

1、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产业政策、医药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等无重大改变，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扶持政策保持稳定；

3、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并产生预期效益；

5、未发生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带来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五、拟定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对资金需求较大。若公司所需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公司自主生产基地建设及研发项目进度，使公司错失业务发展机会，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情况，并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得到提升，管理运营更加高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实力，有助于巩固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公司本次发行将为实现上述规划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产能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研发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公司巩固已有产品的市场地位，抢占新产品的市场份额，并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实施主体
1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93,184.00	931,000,000.00	京通经信局备[2021]001号	通环审[2021]0008号	北京福元
1.1	生产建设项目	81,816.45	818,000,000.00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67.55	113,000,000.00			
2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50,668.40	506,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98,919,811.32	-	-	
合计		**173,852.40**	**1,635,919,811.32**	-		

注：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4 与 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无需备案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无需备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投向生产研发领域，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上述项目中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将扩大公司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能力，提升公司技术能力与科研水平；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有利于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加快创新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保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公司产品产能、提升研发能力、推动新药开发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及法规

我国巨大的人口基数、老龄化的逐渐加剧以及国民不断增强的健康意识，使得我国医药行业保持了蓬勃快速的增长，近年来国家也相应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医药行业发展的政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拟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拟投入资金约 93,184.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高精尖药品的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等内容。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3,100.00 万元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1、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西部产业用地 TZ05-0101-6100、TZ05-0101-6104 地块。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基础及管理优势，通过新建厂房及增加生产线，扩大公司产品产能，满产后将形成约 590,000 万片/粒药品制剂的年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扩大产品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药品制剂以及加湿吸氧装置等医疗器械。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竞争优势逐步发挥效用，产销规模迅速扩张，同时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不断进行产品扩产，而现有生产布局、设施和场地均不能满足产品生产的需求，因此需要建设新的场地，同时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以满足产能扩张的需要。新生产基地建成达产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解决未来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进一步发挥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医药行业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是为人民防病治病、康复保健、提高民族素质的特殊产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长，医药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而针对于制药企业，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药品品种是企业是否具备竞争力的综合体现。公司致力于首仿和快仿重大、多发性疾病的临床急需品种，在心血管、糖尿病等重要治疗领域建立产品群，形成产品与治疗领域的组合优势。本次募投项目除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以外，亦对依折麦布片等新产品进行布局，充分体现公司实现产品结构多样化的业务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结合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与市场需求的扩张，发挥产业技术优势，增加产品种类数量，以便在市场开发中获得更多主动权。同时公司未来将在市场开拓、新产品开发及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优化与改进，同时进一步扩大优势品种生产规模，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提升生产效率和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近年来，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必须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和生产能力，才能巩固及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了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水平及生产效率，提升生产能力，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加快生产线改造与升级的步伐。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建自动化生产线，同时配备立体自动化仓库等各类设

施，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良好的市场基础保障项目产能的消化

公司高精尖药品产业化项目（一期）生产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心血管系统类药物、糖尿病类药物、消化系统类药物、慢性肾脏病类药物、精神神经系统类药物等，整体具备较为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且公司在该些适应症领域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助于产品销售工作的开展以及募投项目产能的顺利消化。

2）优秀的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为顺利推进公司产能和市场扩张、持续地吸引和保留人才、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在人才引进、职业发展等方面形成较好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人才引进方面，公司一方面持续引进业内的高端技术与管理人才，一方面大力进行人才储备；职业发展方面，对团队成员定期加强技术培训，定向提高相应技能。人才的储备和培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支撑，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设有专职的负责人进行质量管理，下设相关质量保障部门，严把药品质量关，对产品生产全程进行监控。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由专人负责综合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规范组织经营。公司也设置相关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小组，有健全的不良反应管理制度，有效的不良反应信息收集渠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和落实质量控制规范，严把产品质量关，持续强化内部质量标准的实施，确保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实现。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通过高精尖药品产业化项目（一期）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利

用现有核心技术，提升现有药品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投资概况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项目（一期）生产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81,816.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9,575.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2,241.2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69,575.25**	**85.04%**
1.1	建筑工程费	29,326.89	35.84%
1.2	设备购置费	20,766.36	25.38%
1.3	安装工程费	1,090.93	1.3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483.26	18.92%
1.5	预备费	2,907.81	3.55%
2	**铺底流动资金**	**12,241.20**	**14.96%**
合计		**81,816.45**	**100.00%**

（6）项目技术方案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为公司自主开发，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组织生产。所有药品的生产均按照批准的工艺及质量要求进行操作，以确保药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符合药品生产许可和药品注册标准的要求。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进度安排（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设计	△	△										
2	房产新建及装修		△	△	△								
3	设备购置		△	△	△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序号	内容	进度安排（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6	试运行											△	△
7	竣工验收											△	△

（8）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公司长期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和生产，已建有原辅材料采购系统和合格供应商目录清单，经过长时间的产业积累已经拥有稳定的合作供应商并建立良好的供应关系，原材料供应具备保障。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能源是天然气、电力、水以及蒸汽。

（9）项目备案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已核准本项目的备案（备案编号：京通经信局备[2021]001 号）。

（10）环境保护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21]0008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在运营环节主要产生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危险废弃物等，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具体解决的措施如下：

1）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产工作时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废弃包装物等。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将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传染疾病，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健康带来的不利影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处理间拉运处置。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产生的 COD 和

氨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产生的 COD 和氨氮，经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食堂油烟等，可通过使用车间内洁净空调过滤设施处理，此外操作间内产废设备自带布袋除尘，且车间安装有引风机和废气收集管将废气引入楼顶的 LTC 脉冲滤筒除尘器。

4）危险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过期药品、含药粉尘、含有机溶剂类废液、废矿物油、实验室报废试剂等。公司将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排危处理。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西部产业用地 TZ05-0101-6100、TZ05-0101-6104 地块。本项目主要建设研发中心，对仿制药及创新药进行研发。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夯实研发基础设施，紧随技术发展趋势

研究与开发活动是医药企业创新的必经过程，是一个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其重要性不可替代。现阶段我国医药市场的竞争规则和竞争格局无时无刻不在发生着变化，创新药的市场地位逐步提升，国内医药企业转型面临压力，医药创新成为重要的转型引擎。面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研发中心，欲强化公司现有研发基础建设，为创新药技术的研发创新提供专业化的实验场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仿制药研发的技术水平。通过建设现代化的研发中心，可以将先进技术应用于创新药的研发过程中，为公司未来医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科研基础。

2）加快创新研发能力，有利于与国际接轨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稳步进行，医药行业逐渐建立起新的行业规则。各类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涉及药品、医疗服务和流通等多方面内容。医药行业未来发展的特点是逐渐回归医药行业以创新研发为核心的本质。现阶段，我国医药企业作为行业发展的主体，科研投入整体相对较少，与国际企业相比缺乏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但受资金与场地的限制，导致现有研发技术未能完全发挥其作用，面对国内外的竞争压力，现有的基础条件还需进一步改善。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实现全球化注册研发的战略发展方向，以国际化的视角审视公司自身优劣势，做针对性的能力提升，夯实研发基础建设，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的发展。

3）医药行业竞争加剧，创新研发才能基业长青

医药企业是医药产业发展的主体，随着产业形势和医药政策的变化，行业内的竞争加剧，创新已经成为优质医药企业发展的必要手段。近年来一些财力雄厚的集团纷纷投资医药行业，与现有医药企业争夺市场份额。公司为应对行业竞争，并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号召，欲加大公司的基础研发投入，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强化现有研发技术水平，致力于打造中国医药产业的核心产品，为公司未来产业化、平台化、国际化的战略布局踏出坚实的一步，以期达成公司在医药行业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政策支持

为推进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进程，国家对医药行业进行了规划和布局，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支持政策。2016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编制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了要把握产业技术进步方向，瞄准市场重大需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2021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政策提出要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

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2）技术基础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平台的建设，并已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经验和优势。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四个关键技术平台，并且在平台上研发转产了一些品种，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公司在药品研发领域已具备相对成熟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和技术基础，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为项目的实施落地提供技术保障。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将为公司提供更综合、先进的研发场地，提高公司总体研发水平，促进创新药和仿制药研发顺利开展，进一步确保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可持续性。因此，该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保持了良好的延续性。

（5）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367.5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367.55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1,367.55**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6,205.17	54.59%
1.2	设备购置费	3,749.50	32.98%
1.3	安装工程费	187.48	1.6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4.10	6.02%
1.5	预备费	541.31	4.76%
2	**铺底流动资金**	**-**	**-**
合计		**11,367.55**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进度安排（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序号	内容	进度安排（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设计	△	△	△									
2	房产新建及装修				△	△	△	△					
3	设备购置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6	试运行											△	△
7	竣工验收												△

（7）项目备案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已核准本项目的备案（备案编号：京通经信局备[2021]001 号）。

（8）环境保护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21]0008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在运营环节主要产生废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具体解决的措施如下：

1）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容器清洗废水与员工生活废水、软化设备排水，经处理合格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2）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检测废液、分析实验室容器清洗废水、含有废化学试剂的废弃移液管、废弃化学试剂容器及含有废化学试剂的废样品。公司将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排危处理。

（二）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研发方向围绕创新药和仿制药展开，创新药包括治疗糖尿病药物FY002，仿制药包括富马酸贝达喹啉片、地奈德乳膏、沙格列汀片等多个品种等。本项目依托公司技术平台，加强化学制剂及原料药的新产品研发并逐步进入创新药领域，在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为公司未来新的收入来源的拓宽打造坚实的基础。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推动糖尿病领域创新药研发，加强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创新药研发以多发性疾病为主要发展方向，如抗肿瘤类药物、肾病类药物、糖尿病类药物等。由于我国人口老龄化带来的临床用药需求增加，糖尿病类药物依然不能满足目前的治疗需求，同时随着医学基础研究的发展，糖尿病类药物作用的新药物靶点被陆续发现，使糖尿病类药物成为创新药研发的焦点之一。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是下肠道 L-细胞分泌的一种肠降血糖素激素，在人体内具有促进胰岛素分泌、改善胰岛 β 细胞功能、抑制食欲、延缓胃排空、增强心肌保护功能等多种生理学作用。GLP-1 受体激动剂在临床上已获批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肥胖症、降低 2 型糖尿病或心脏病等患者的中风、心脏死亡风险等适应症，且有望成为治疗目前尚无有效治疗药物的 NASH 适应症的靶点。因而，开发小分子 GLP-1 受体激动剂的 FY002 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潜力和经济效益。基于糖尿病类药物存在较大市场需求，公司拟抓住当前的市场环境，通过本项目建设推动该领域创新药研发。

（2）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医药行业属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生命周期相对有限、技术迭代升级较

快，因此制药企业为保持竞争优势需不断储备拓展研发管线产品，增强研发的深度和广度，为持续增长、增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保障。全球医药行业的龙头企业持续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以进行创新产品的开发，从而保持行业领导地位和产品体系的竞争力，创造新的增长点。我国医药行业近年来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传统制药企业和创新药物企业纷纷开展了一系列接轨国际技术水平的创新药物研发，带动行业技术水平整体快速发展。在这一趋势当中，公司必须不断加大技术投入，方可保障公司适应医药行业的技术发展特征，巩固产品的市场地位。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药品研发注册领域具备丰富经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公司凭借现有研发基础条件，已经凝练出经验较为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02 名，占员工总数的 12.39%，其中博士 5 人、硕士 75 人。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2）公司具备较为良好的技术基础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化学合成技术平台、口服固体制剂技术平台、外用制剂技术平台和医疗器械氧疗技术平台等四大核心技术平台。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2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依靠上述平台的建设与知识产权的积累，公司自主掌握关键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将促进公司创新药与仿制药的研发，加强化学制剂及原料药的新产品研发并逐步进入创新药领域，在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为公司未来新的收入来源的拓宽打造坚实的基础。

5、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668.4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创新药研发费用	11,965.90	23.62%
2	仿制药研发费用	38,702.50	76.38%
合计		**50,668.40**	**100.00%**

（1）创新药研发费用

创新药研发投资用于 FY002 项目的研发投入。FY002 为小分子的 GLP-1 受体激动剂，与目前已上市的多肽类 GLP-1 受体激动剂相比，具有易于开发口服制剂，服药依从性好，且生产成本低等优势。FY002 的拟开发适应症包括 2 型糖尿病、肥胖症和 NASH。

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是下肠道 L-细胞分泌的一种肠降血糖素激素。GLP-1 可直接作用于胰腺、心脏、胃部、大脑，促进胰岛素合成、β 细胞分裂，抑制 β 细胞凋亡；减缓胃排空，增加饱腹感；增强神经保护作用，降低食欲；增加心脏保护和心输出量。GLP-1 间接作用于肝脏、肌肉，促进肌肉的胰岛素敏感性、降低肝脏中葡萄糖的生成。因此 GLP-1 受体激动剂在降糖、减肥、心脏保护、神经保护、降脂降压、NASH 等方面均具有潜在的作用。

目前，GLP-1 受体激动剂已经获批用于 2-型糖尿病、肥胖症、降低 2 型糖尿病和已知心脏病成人患者的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MACE）风险，如心脏病发作、中风或死亡。临床 2 期研究结果表明，GLP-1 受体激动剂索马鲁肽可有效缓解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症状，有望成为首个可用于治疗 NASH 的靶点，在 NASH 领域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

创新药研发项目建设期为 6 年，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金额如下：

年度	研究阶段类别	项目投资（万元）
2021 年	先导化合物筛选	1,040.00
2022 年	开展临床前药学研究	1,440.00
2023 年	进行非临床研究及 IND 申报，并启动Ⅰ期临床药学研究	3,201.50
2024 年	开展和进行Ⅰ期临床研究	1,164.20
2025 年	进行Ⅰ期临床试验，同时启动Ⅱ期临床	1,660.20
2026 年	进行Ⅱ期临床试验	3,460.00
合计		**11,965.90**

（2）仿制药研发费用

仿制药研发项目投资方向包括原料药、制剂药研发以及制剂药一致性评价项目，主要适应症包括抗感染、抗抑郁、降血糖、降血压、降血脂等，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适应症
1	富马酸贝达喹啉片剂及原料药	耐药性肺结核
2	地奈德乳膏	湿疹皮炎
3	沙格列汀片剂及原料药	降血糖
4	磷酸特地唑胺片及原料药	抗感染
5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抗抑郁
6	糠酸莫米松乳膏	湿疹皮炎
7	达比加群酯胶囊	抗凝剂
8	他克莫司软膏	特异性皮炎
9	酮苯丙氨酸钙、酮缬氨酸钙、酮亮氨酸钙、酮异亮氨酸钙	慢性肾脏病
10	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降血糖
11	硫酸羟氯喹片	红斑狼疮
12	熊去氧胆酸胶囊	肝病
13	葡甲胺	心力衰竭
14	普瑞巴林缓释片	外周神经痛
15	夫西地酸乳膏	皮炎
16	米诺地尔外用溶液剂	抗高血压
17	阿法骨化醇片	骨质疏松症
18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剂及原料药	抑胃酸
19	甲巯咪唑片剂及原料药	甲亢
20	左甲状腺素钠片及原料药	甲状腺功能减退
21	克立硼罗软膏及原料药	特应性皮炎
22	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	骨关节炎
23	利丙双卡因乳膏（复方利多卡因）及原料药利多卡因、丙胺卡因	麻醉药物
24	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	降血脂
25	卡泊三醇倍他米松凝胶	银屑病
26	戊酸雌二醇片	更年期潮热
27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良性前列腺增生症
28	艾地骨化醇软胶囊及原料药	骨质疏松症
29	布瑞哌唑片及原料药	抗抑郁
30	洛索洛芬钠贴剂	关节炎、外伤等消炎和镇痛
31	罗替高汀贴片及原料药	帕金森
32	黄体酮软胶囊一致性评价	性激素及生殖系统调节剂
33	奥硝唑片一致性评价	抗感染

上述项目为公司在研项目或拟研发投入项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处于不同研发阶段，其中富马酸贝达喹啉片、沙格列汀片、磷酸特地唑胺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已申报主管部门审评审批。

仿制药研发项目投资用于上述项目 2021 年-2025 年的研发投入，主要投资内容包括药学研究费用及生物等效性试验的直接费用及人员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研究类别	费用分类	金额	项目年度费用总计
2021 年	药学研究	直接费用	4,005.50	11,271.00
		人员费用	3,255.00	
	生物等效性	直接费用	3,646.50	
		人员费用	364.00	
2022 年	药学研究	直接费用	4,598.00	11,466.00
		人员费用	3,555.00	
	生物等效性	直接费用	2,965.00	
		人员费用	348.00	
2023 年	药学研究	直接费用	3,926.00	9,534.50
		人员费用	2,580.00	
	生物等效性	直接费用	2,648.50	
		人员费用	380.00	
2024 年	药学研究	直接费用	1,472.00	5,032.00
		人员费用	1,423.00	
	生物等效性	直接费用	1,951.00	
		人员费用	186.00	
2025 年	药学研究	直接费用	728.00	1,399.00
		人员费用	555.00	
	生物等效性	直接费用	76.00	
		人员费用	40.00	
总计			-	**38,702.50**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应结合实际情况，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各药品研发进展。

7、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无需备案的情况说明》，公司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不增加新的固定资产投资，不需要进行项目备案。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内容主要为进行药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试验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该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状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拟使用 1.99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随着未来公司产能的逐步提高、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产品品类及规格的不断丰富、业务规模和人员数量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规划，更好地抵御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将营运资金投放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及提高市场份额提供资金保障。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将有较大增加，同时营业收入实现较多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但是短期内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立即

实现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逐步体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同时将促进新产品的开发，加速与国际接轨，丰富并完善公司产品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产品链条的延伸、完善产品布局；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夯实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奖巩固公司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增加研发人员技术积累与创新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积累技术与人才。补充流动资金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为日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抵御市场风险。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各方面监管要求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每年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主要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向公司股东的分红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派发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000,000.00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000,000.00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000,000.00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

况下，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实施现金分配。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确保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水平等因素，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需求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张也带来了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预计公司将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分红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未来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变化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确保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4、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计划于上市后三年内，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以此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贯性。

7、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和用途

公司目前及未来三年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需求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张也带来了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

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现金以适应经营发展。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的销售协议，协议双方就供货价格、产品规格、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标的	协议期限
1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	2022/01/01-2022/06/30
2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辛伐他汀片、阿托伐他汀钙片、替米沙坦片等	2022/01/01-2022/12/31
3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等	2022/01/01-2022/12/31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复方α-酮酸片、匹维溴铵片	2022/01/01-2022/12/31
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2022/01/01-2022/12/31
6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α-酮酸片	2022/01/01-2022/12/31
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等	2022/01/01-2022/12/31
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片、格列齐特缓释片	2022/01/01-2022/12/31
9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等	2022/01/01-2022/12/31
10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	2022/01/01-2022/12/31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五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署日期
1	安徽广誉恒生药业有限公司	尿素	1,950.00	2021/11/11
2	江苏华神药业有限公司	甘油	465.00	2022/02/18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署日期
3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甘油	465.00	2022/02/19
4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甘油	465.00	2022/02/21
5	浙江灵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吸氧输送管路	380.89	2022/03/15

（三）融资类合同

1、授信与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授信与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1	万生人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借款	0668137	2021/03/18-2022/03/16	1,000.00
2	北京福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借款	2021 年（通州）字 00639 号	2021/06/07-2022/06/06	5,000.00
3	安徽福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鳌峰路支行	借款	流借字 202101047 号	2021/06/21-2022/06/21	1,000.00
4	安徽福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龙首支行	借款	0131700008-2021 年（龙首）字 00042 号	2021/07/23-2027/07/22	7,000.00

2、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品（权属证书编号）	最高额度	担保债权期间
1	安徽福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龙首支行	0131700008-2021 年龙首（抵）字 0002 号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260 号、第 0016261 号、第 0016262 号，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3780 号、第 00043983 号、第 00043794 号、第 0043987 号	4,171.00	2021/07/23-2027/07/22
2	安徽福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龙	0131700008-2021 年龙首（抵）字 00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1800202000056 号、	833.00	2021/07/23-2027/07/22

		首支行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18612007310002-SX-00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TYD-2006-07#		

注：安徽福元“0131700008-2021 年龙首（抵）字 0002”抵押合同和“0131700008-2021 年龙首（抵）字 0003 号”抵押合同系为同一笔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上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含税）	签署日期
1	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万生药业沧州分公司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20.80	2019/04/16
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沧州分公司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85.44	2020/04/20
3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外用制剂智能制造国际化项目—建设工程项目	安徽福元	宣城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76.14	2020/09/22

（五）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金额
1	2021/05/14	北京福元	北京大学	北京福元委托北京大学研究开发用于治疗 NASH 的 DGAT2 靶点的 siRNA 药物的先导化合物	北京大学享受申请专利的权利，双方享有研究成果的专利的权益	169.60
2	2021/09/01	北京福元	清华大学	北京福元委托清华大学研究开发新型治疗肿瘤的免疫药物 STING 激动剂的先导化合物	该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北京福元和清华大学共有	180.00
3	2021/08/16	安徽福元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安徽福元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评价地奈德乳膏受试制剂与参比试剂是否具有生物等效性的技	安徽福元	293.60

				术性服务		
4	2021/08/03	安徽福元	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	安徽福元委托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为糠酸莫米松乳膏关键生物等效性试验提供技术性服务	安徽福元	170.00
5	2021/09/28	北京福元	江南大学	北京福元委托江南大学完成 PROTACs 技术应用于治疗肿瘤的创新药项目开发工作	北京福元	120.00
6	2021/12/01	北京福元	北京回龙观医院	北京福元委托北京回龙观医院进行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	北京福元	142.80
7	2022/02/17	北京福元	北京回龙观医院	北京福元委托北京回龙观医院为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餐后）提供技术服务	北京福元	122.40
8	2022/01/04	北京福元	万舒（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福元委托万舒（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餐后）生物样品检测提供技术服务	北京福元	114.04
9	2022/01/07	北京福元	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	北京福元委托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为氟伐他汀钠缓释片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餐后）提供技术服务	北京福元	188.10
10	2022/04/18	北京福元	万舒（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福元委托万舒（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空腹）生物样品提供检测服务	北京福元	112.45
11	2022/04/18	北京福元	北京回龙观医院	北京福元委托北京回龙观医院进行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的生物等效性研究（空腹）	北京福元	163.28
12	2022/04/21	北京福元	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	北京福元委托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进行阿仑膦酸钠片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空腹）	北京福元	124.20
13	2022/04/28	北京福元	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	北京福元委托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进行氟伐他汀钠缓释片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空腹）	北京福元	125.40

注：北京福元委托北京大学研究开发用于治疗 NASH 的 DGAT2 靶点的 siRNA 药物的先导化合物北京福元委托清华大学研究开发新型治疗肿瘤的免疫药物 STING 激动剂的先导化合物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合作研发及成果归属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标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三共株式会社诉万生药业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案[3]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万生药业侵害发明专利权的民事诉讼，请求判定万生药业在专利有效期（2012 年 2 月 21 日到期）内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药品奥美沙坦酯片的行为侵犯了第一三共株式会社的第 97126347.7 号发明专利权，并判决万生药业赔偿因其专利侵权行为给第一三共株式会社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00 万元整（暂定），以及第一三共株式会社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3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京 73 民初 7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福元医药（被告）赔偿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原告）社会经济损失 40 万元，诉讼合理支出 10.63 万元；②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8 月 27 日，福元医药已依据判决向第一三共株式会社支付 50.63 万元，其中代第一三共株式会社缴付税款 7.93 万元，向第一三共株式会社支付赔偿款项 42.70 万元，本案已执行完毕。

2、浙江爱生诉周秋阳借款纠纷案

2020 年 7 月 1 日，浙江爱生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区人民法院提起周秋阳借款纠纷的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周秋阳向浙江爱生还款 1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40.90 万元。

[3]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案件已执行完毕

2020 年 8 与 4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91 民初 17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周秋阳支付浙江爱生 100.00 万元及利息 40.90 万元。周秋阳未提起上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浙江爱生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尚未执行完毕。

3、献县昊鑫建筑器材租赁有限公司诉北京中恒荣创商贸有限公司、石峰、沧州分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7 月 30 日，献县昊鑫建筑器材租赁有限公司（原告）向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北京中恒荣创商贸有限公司（第一被告）、石峰（第二被告）、沧州分公司（第三被告）租赁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①立即退还租赁管件或折价赔偿损失 274.53 万元；②支付租赁物往返运费 3.10 万元；③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本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判决。

4、浙江爱生诉余波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8 月 6 日，浙江爱生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余波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后因该法院撤销，由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请求判令余波：①判令被告余波向浙江爱生还款 104.67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 104.67 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②诉讼费用由余波承担。

2021 年 9 月 15 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191 民初 29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余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爱生欠款 104.67 万元；（2）被告余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爱生利息损失（以欠款金额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按年利率 3.8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2021）浙 0114 执 71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余波暂无可执行财产，裁定终结（2021）浙

0114 执 714 号案该次执行程序。

5、万生人和诉黑龙江省国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货款纠纷案

万生人和（原告）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黑龙江省国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被告）货款纠纷的民事诉讼，请求判令黑龙江省国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向万生人和支付拖欠货款 101.34 万元并支付货款逾期损失。

根据万生人和《民事起诉状》，万生人和与黑龙江省国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签订了《产品经销协议书》、《一级商业协议书》及《一级商业协议书》，约定黑龙江省国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向万生人和采购霾星人鼻用空气过滤器、霾星人鼻用空气过滤器滤芯和零感医用退热贴。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黑龙江省国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欠付万生人和货款金额累计达 101.34 万元。经万生人和多次催要，黑龙江省国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均未予清偿。

本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未判决。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六节 声 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 河　　胡柏藩　　石观群

崔欣荣　　胡少羿　　陈 劲

李立东　　王秀萍　　郑晓东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 13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赵 嘉　　吕锦梅　　杨剑涛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耿玉先　　杨徐燕　　李 永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褚晗晖

褚晗晖

保荐代表人：陶李 赵润璋

陶 李 赵润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吕崇华　　周剑峰　　陈居聪

童智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15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6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滕培彬

余芳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十三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14 号、坤元评报〔2018〕315 号、坤元评报〔2018〕316 号和坤元评报〔2019〕17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 章陈秋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8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

余芳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

电话：010-59603941

联系人：李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电话：021-68801584

联系人：陶李、赵润璋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	北京福元	40806604	5	福元医药	2021/03/21-2031/03/20
2	北京福元	44346887	44	福元科技	2021/03/07-2031/03/06
3	北京福元	44346955	44	福元股份	2021/03/07-2031/03/06
4	北京福元	44346879	44	福元医疗	2021/03/07-2031/03/06
5	北京福元	44346923	44	福元健康科技	2021/03/07-2031/03/06
6	北京福元	44346961	11	福元健康	2021/02/28-2031/02/27
7	北京福元	44346865	3	福元医药股份	2021/02/14-2031/02/13
8	北京福元	44346869	11	福元医药股份	2021/02/14-2031/02/13
9	北京福元	40797517	1	福元医药	2021/01/28-2031/01/27
10	北京福元	44346863	44	福元健康	2021/01/28-2031/01/27
11	北京福元	44346871	44	福元医药股份	2021/01/28-2031/01/27
12	北京福元	44346877	11	福元医疗	2021/01/28-2031/01/27
13	北京福元	44346959	9	福元健康	2020/11/14-2030/11/13
14	北京福元	44346953	11	福元股份	2020/11/14-2030/11/13
15	北京福元	44346951	9	福元股份	2020/11/14-2030/11/13
16	北京福元	44346921	11	福元健康科技	2020/11/14-2030/11/13
17	北京福元	44346919	9	福元健康科技	2020/11/14-2030/11/13
18	北京福元	44346885	11	福元科技	2020/11/14-2030/11/13
19	北京福元	44346883	9	福元科技	2020/11/14-2030/11/13
20	北京福元	44346875	9	福元医疗	2020/11/14-2030/11/13
21	北京福元	44346867	9	福元医药股份	2020/11/14-2030/11/13
22	北京福元	40792733	24	福元医药	2020/07/21-2030/07/20
23	北京福元	40792698	11	福元医药	2020/11/07-2030/11/06
24	北京福元	40789569	9	福元医药	2020/06/14-2030/06/13
25	北京福元	40783398	44	福元医药	2020/07/07-2030/07/06
26	北京福元	27823040	35	万生健康	2019/05/28-2029/05/27
27	北京福元	27823039	35	万生科技发展	2019/05/28-2029/05/27
28	北京福元	25931594	35，10		2019/04/21-2029/04/20

29	北京福元	25931593	35	Winsunny	2018/11/21-2028/11/20
30	北京福元	14540958A	10，25	北京万生药业	2015/09/07-2025/09/06
31	北京福元	14540958	9，11	北京万生药业	2016/08/14-2026/08/13
32	北京福元	14540957	25，24,11，10,9	北京万生药业	2015/09/21-2025/09/20
33	北京福元	14540956	9，25,24,10,11	万生药业	2015/09/21-2025/09/20
34	北京福元	14540955A	10，25	万生药业	2015/09/07-2025/09/06
35	北京福元	14540955	9,11	万生药业	2016/09/07-2026/09/06
36	北京福元	13932270	5		2016/06/28-2026/06/27
37	北京福元	13932269	35	万生医药	2015/07/28-2025/07/27
38	北京福元	13932268	5	万生医药	2015/08/21-2025/08/20
39	北京福元	13932267	10	万生医药	2015/04/28-2025/04/27
40	北京福元	13147972	10	北京万生药业	2015/01/14-2025/01/13
41	北京福元	13147971	5	北京万生药业	2015/04/07-2025/04/06
42	北京福元	13147970	5	万生科技发展	2015/04/07-2025/04/06
43	北京福元	13147969	10	万生科技发展	2015/06/21-2025/06/20
44	北京福元	13147968	10	万生药业	2015/02/14-2025/02/13
45	北京福元	13147967	5	万生药业	2015/04/07-2025/04/06
46	北京福元	13147966	5	万生健康	2015/04/07-2025/04/06
47	北京福元	13147965	10	万生健康	2015/08/28-2025/08/27
48	北京福元	13147964	10	万生药业	2015/02/14-2025/02/13
49	北京福元	13147963	5	万生药业	2015/04/07-2025/04/06
50	北京福元	13147962	10	北京万生药业	2016/02/28-2026/02/27
51	北京福元	13147961	5	北京万生药业	2015/04/07-2025/04/06
52	北京福元	12807696	10	Winsunny	2014/10/28-2024/10/27
53	北京福元	12807695	5	Winsunny	2015/03/28-2025/03/27
54	北京福元	12597034	5	万安洁	2014/10/14-2024/10/13

55	北京福元	12597011	5	万适新	2015/03/21-2025/03/20
56	北京福元	12596977	5	万乐灵	2014/10/14-2024/10/13
57	北京福元	12596948	5	唯益同	2014/10/14-2024/10/13
58	北京福元	12596922	5	开降宁	2014/10/14-2024/10/13
59	北京福元	12499543	5	泽维尔	2014/09/28-2024/09/27
60	北京福元	12499542	5	舒尼亚	2014/09/28-2024/09/27
61	北京福元	12116262	35	北京万生药业	2014/07/21-2024/07/20
62	北京福元	12116261	35	北京万生药业	2014/07/21-2024/07/20
63	北京福元	12116260	35	万生药业	2014/07/21-2024/07/20
64	北京福元	12116054	35	万生药业	2014/07/21-2024/07/20
65	北京福元	10880438	5	帕忧宁	2013/08/14-2023/08/13
66	北京福元	10880435	5	万普宁	2013/08/14-2023/08/13
67	北京福元	10880434	5	万星宁	2013/08/14-2023/08/13
68	北京福元	10880432	5	万辛舒	2013/08/14-2023/08/13
69	北京福元	10880431	5	康宜妥	2013/08/14-2023/08/13
70	北京福元	10880430	5	万笑平	2013/08/14-2023/08/13
71	北京福元	10880429	5	敏息宁	2013/08/14-2023/08/13
72	北京福元	10880428	5	赛特顺	2013/08/14-2023/08/13
73	北京福元	10880427	5	文悦思	2013/8/14-2023/08/13
74	北京福元	10880423	5	万复净	2013/08/14-2023/08/13
75	北京福元	10880111	5	万优宁	2013/08/14-2023/08/13
76	北京福元	10880108	5	拓怡	2013/08/14-2023/08/13
77	北京福元	10880106	5	开普安	2013/08/14-2023/08/13
78	北京福元	10880105	5	辛舒蒂	2013/08/14-2023/08/13
79	北京福元	10880100	5	固适宁	2013/08/14-2023/08/13
80	北京福元	10880099	5	克思定	2013/08/14-2023/08/13
81	北京福元	10880097	5	万瑞平	2013/08/14-2023/08/13
82	北京福元	10880096	5	雷罗舒	2013/08/14-2023/08/13
83	北京福元	9504535	5	万生药业	2014/02/14-2024/02/13
84	北京福元	9504534	5	万生药业	2014/02/14-2024/02/13
85	北京福元	9504533	5	北京万生药业	2014/02/14-2024/02/13

86	北京福元	9504532	5	北京万生药业	2014/02/14-2024/02/13
87	北京福元	5249884	5	万生力康	2019/07/14-2029/07/13
88	北京福元	5249231	5	万生力乐	2019/07/14-2029/07/13
89	北京福元	5249230	5	万生力平	2019/07/14-2029/07/13
90	北京福元	5249229	5	万生力苏	2019/07/14-2029/07/13
91	北京福元	5249228	5	万生力定	2019/07/14-2029/07/13
92	北京福元	5249227	5	万生力威	2019/07/14-2029/07/13
93	北京福元	5249226	5	万生力宁	2019/07/14-2029/07/13
94	北京福元	5249225	5	万生力诺	2019/07/14-2029/07/13
95	北京福元	5249224	5	万生力净	2019/07/14-2029/07/13
96	北京福元	5249223	5	万生力欣	2019/07/14-2029/07/13
97	北京福元	5249222	5	万生力克	2019/07/14-2029/07/13
98	北京福元	5249221	5	万生力泰	2019/07/14-2029/07/13
99	北京福元	5005926	5	万生力合	2019/04/21-2029/04/20
100	北京福元	4804218	5	戴旺舒	2019/02/14-2029/02/13
101	北京福元	4804217	5	阿升拿	2019/02/14-2029/02/13
102	北京福元	4804216	5	雅韵灵霸	2019/02/14-2029/02/13
103	北京福元	4804215	5	贺奇令	2019/02/14-2029/02/13
104	北京福元	4804210	5	贺适必	2019/02/14-2029/02/13
105	北京福元	4804208	5	格予先	2019/02/14-2029/02/13
106	北京福元	4804207	5	兰沙	2019/02/14-2029/02/13
107	北京福元	4804205	5	安仑	2019/02/14-2029/02/13
108	北京福元	3981168	5	艾什曼	2016/11/14-2026/11/13
109	北京福元	3981167	5	埃尼斯	2016/11/14-2026/11/13
110	北京福元	3981165	5	阿纳托尔	2016/11/14-2026/11/13
111	北京福元	3981164	5	美辛杰	2016/11/14-2026/11/13
112	北京福元	3981163	5	诺尔玛	2016/11/14-2026/11/13
113	北京福元	3981162	5	耐特安	2016/11/14-2026/11/13
114	北京福元	3981161	5	奥尔西亚	2016/11/14-2026/11/13

115	北京福元	3981160	5	维赛德	2016/11/14-2026/11/13
116	北京福元	3981159	5	罗赛塔	2016/11/14-2026/11/13
117	北京福元	3981158	5	吉迪恩	2016/11/14-2026/11/13
118	北京福元	3981157	5	科罗迪	2016/11/14-2026/11/13
119	北京福元	3981156	5	奈迪亚	2016/11/14-2026/11/13
120	北京福元	3981155	5	伊来恩	2016/11/14-2026/11/13
121	北京福元	3981154	5	澳克兰	2016/11/14-2026/11/13
122	北京福元	3981153	5	科什兰	2016/11/14-2026/11/13
123	北京福元	3981152	5	利宁格	2016/11/14-2026/11/13
124	北京福元	3944487	5	斯梅塔	2016/10/21-2026/10/20
125	北京福元	3655906	5	舒尼亚 Sonia	2015/12/07-2025/12/06
126	北京福元	3655905	5	泽维尔 Xavier	2015/12/07-2025/12/06
127	北京福元	3313914	5	忆辛	2014/02/28-2024/02/27
128	北京福元	40798191	35	福元医药	2021/07/28-2031/07/27
129	北京福元	44346862	1	福元股份	2021/08/21-2031/08/20
130	北京福元	44346864	1	福元医药股份	2021/10/14-2031/10/13
131	北京福元	44346868	10	福元医药股份	2021/09/28-2031/09/27
132	北京福元	44346872	1	福元医疗	2021/10/14-2031/10/13
133	北京福元	44346876	10	福元医疗	2021/09/21-2031/09/20
134	北京福元	44346884	10	福元科技	2021/09/21-2031/09/20
135	北京福元	44346920	10	福元健康科技	2021/09/28-2031/09/27
136	北京福元	44346952	10	福元股份	2021/09/28-2031/09/27
137	北京福元	44346956	1	福元健康	2021/10/14-2031/10/13
138	北京福元	44346960	10	福元健康	2021/09/21-2031/09/20
139	北京福元	52693069	10	Foyou Pharma	2021/08/28-2031/08/27
140	北京福元	52701774A	35	Foyou Pharma	2021/09/07-2031/09/06
141	北京福元	52707396A	10		2021/09/07-2031/09/06
142	北京福元	52797325	5		2021/09/28-2031/09/27
143	北京福元	52809763	5	Foyou Pharma	2021/12/21-2031/12/20

144	北京福元	55622584	10	福元医药	2021/11/07-2031/11/06
145	万生人和	44497847	5	零感	2021/06/07-2031/06/06
146	万生人和	44497936	10	万生医疗	2021/05/14-2031/05/13
147	万生人和	45234742	9		2021/05/14-2031/05/13
148	万生人和	44497940	5	灵感小护士	2021/03/28-2031/03/27
149	万生人和	44497848	9	零感	2021/02/21-2031/02/20
150	万生人和	44497942	11	万生人和	2021/02/14-2031/02/13
151	万生人和	45234744	25		2021/02/14-2031/02/13
152	万生人和	44497849	10	零感	2021/02/07-2031/02/06
153	万生人和	45234741	10		2020/12/28-2030/12/27
154	万生人和	45234740	11		2020/12/07-2030/12/06
155	万生人和	45234739	24		2020/12/07-2030/12/06
156	万生人和	45234734	25		2020/12/07-2030/12/06
157	万生人和	44497944	9	万生人和	2020/11/28-2030/11/27
158	万生人和	44497943	10	万生人和	2020/11/28-2030/11/27
159	万生人和	44497941	5	零感小护士	2020/12/07-2030/12/06
160	万生人和	44497939	11	零感小护士	2020/12/07-2030/12/06
161	万生人和	44497938	10	零感小护士	2020/12/07-2030/12/06
162	万生人和	44497937	9	零感小护士	2020/12/07-2030/12/06
163	万生人和	44497935	11		2020/12/07-2030/12/06
164	万生人和	44497934	10		2020/12/07-2030/12/06
165	万生人和	44497933	9		2020/12/07-2030/12/06
166	万生人和	44497932	5		2020/12/07-2030/12/06
167	万生人和	44497900	11	零感	2020/12/07-2030/12/06
168	万生人和	44497846	11	灵感小护士	2020/12/07-2030/12/06
169	万生人和	44497845	10	灵感小护士	2020/12/07-2030/12/06
170	万生人和	44497844	9	灵感小护士	2020/12/07-2030/12/06
171	万生人和	44497843	5	万生人和	2020/12/07-2030/12/06
172	万生人和	25931595	35	万生人和	2018/08/14-2028/08/13
173	万生人和	20438555	9	Mai Xing Ren	2017/08/14-2027/08/13

174	万生人和	20438554	10	Mai Xing Ren	2017/08/14-2027/08/13
175	万生人和	20438553	11	Mai Xing Ren	2017/08/14-2027/08/13
176	万生人和	20438552	24	MAI XING REN	2017/08/14-2027/08/13
177	万生人和	20438551	25	MAI XING REN	2017/08/14-2027/08/13
178	万生人和	20438550	9	超品太医	2017/08/14-2027/08/13
179	万生人和	20438549	10	超品太医	2017/08/14-2027/08/13
180	万生人和	20438548	44	超品太医	2017/08/14-2027/08/13
181	万生人和	17294633	5，10	贝儿准	2016/08/28-2026/08/27
182	万生人和	16519054	10	零感	2016/05/14-2026/05/13
183	万生人和	16485223	24，25,10,11,9	霾星妈妈	2016/04/28-2026/04/27
184	万生人和	15806573	25	M X R	2016/01/21-2026/01/20
185	万生人和	15806543	24	M X R	2016/01/21-2026/01/20
186	万生人和	15806266	11	M X R	2016/01/28-2026/01/27
187	万生人和	15806252	10	M X R	2016/01/28-2026/01/27
188	万生人和	15806029	9	M X R	2016/01/28-2026/01/27
189	万生人和	15286739	5，10	史笑笑	2015/10/21-2025/10/20
190	万生人和	15286738	10，5	始笑笑	2015/10/21-2025/10/20
191	万生人和	15286737	5，10	驶笑笑	2015/10/21-2025/10/20
192	万生人和	15286735	25，24,11,9,10	Mai Xing Xia	2015/10/21-2025/10/20
193	万生人和	14540954	25，24,9,10	万生人和	2016/06/21-2026/06/20
194	万生人和	14540953	9，10,11,24,25	霾星家族	2015/06/28-2025/06/27
195	万生人和	14525917	24，25,11,10,9	霾星侠	2015/06/28-2025/06/27
196	万生人和	14257368	5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197	万生人和	14257367	3		2015/05/07-2025/05/06
198	万生人和	14257366	5		2015/05/07-2025/05/06
199	万生人和	14257365	6		2015/05/07-2025/05/06

200	万生人和	14257364	7		2015/05/07-2025/05/06
201	万生人和	14257363	8		2015/05/07-2025/05/06
202	万生人和	14257362	12		2015/05/21-2025/05/20
203	万生人和	14257361	13		2015/05/21-2025/05/20
204	万生人和	14257360	15		2015/05/21-2025/05/20
205	万生人和	14257359	16		2015/05/21-2025/05/20
206	万生人和	14257358	18		2015/07/28-2025/07/27
207	万生人和	14257357	21		2015/05/21-2025/05/20
208	万生人和	14257356	23		2015/05/21-2025/05/20
209	万生人和	14257355	20		2015/05/21-2025/05/20
210	万生人和	14257354	26		2015/05/07-2025/05/06
211	万生人和	14257353	27		2015/05/07-2025/05/06
212	万生人和	14257352	28		2015/05/07-2025/05/06
213	万生人和	14257351	29		2015/05/21-2025/05/20
214	万生人和	14257350	30		2015/05/07-2025/05/06
215	万生人和	14257349	32		2015/05/21-2025/05/20
216	万生人和	14257348	33		2015/05/07-2025/05/06
217	万生人和	14257347	18		2015/05/21-2025/05/20
218	万生人和	14257346	20		2015/05/28-2025/05/27
219	万生人和	14257345	35		2015/05/07-2025/05/06
220	万生人和	14257344	40		2015/05/07-2025/05/06
221	万生人和	14257343	44		2015/05/07-2025/05/06

222	万生人和	14257342	41		2015/05/07-2025/05/06
223	万生人和	14257341	23	Mai Xing Ren	2015/05/21-2025/05/20
224	万生人和	14257340	26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225	万生人和	14257339	27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226	万生人和	14257338	28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227	万生人和	14257337	29	Mai Xing Ren	2015/05/28-2025/05/27
228	万生人和	14257336	30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229	万生人和	14257335	32	Mai Xing Ren	2015/05/28-2025/05/27
230	万生人和	14257334	33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231	万生人和	14257333	35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232	万生人和	14257332	3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33	万生人和	14257331	44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234	万生人和	14257330	41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235	万生人和	14257329	40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236	万生人和	14257328	44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37	万生人和	14257327	35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38	万生人和	14257326	40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39	万生人和	14257325	41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40	万生人和	14257324	33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41	万生人和	14257323	32	霾星人	2015/05/28-2025/05/27
242	万生人和	14257322	30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43	万生人和	14257321	29	霾星人	2015/05/28-2025/05/27
244	万生人和	14257320	28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45	万生人和	14257319	27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46	万生人和	14257318	21	霾星人	2015/05/28-2025/05/27
247	万生人和	14257317	23	霾星人	2015/05/21-2025/05/20
248	万生人和	14257316	26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49	万生人和	14257315	6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50	万生人和	14257314	7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51	万生人和	14257313	8	霾星人	2015/05/07-2025/05/06
252	万生人和	14257312	12	霾星人	2015/05/28-2025/05/27

253	万生人和	14257311	13	霾星人	2015/05/21-2025/05/20
254	万生人和	14257310	15	霾星人	2015/05/21-2025/05/20
255	万生人和	14257309	16	霾星人	2015/05/28-2025/05/27
256	万生人和	14257308	21	Mai Xing Ren	2015/05/28-2025/05/27
257	万生人和	14257307	20	Mai Xing Ren	2015/05/28-2025/05/27
258	万生人和	14257306	18	Mai Xing Ren	2015/05/21-2025/05/20
259	万生人和	14257305	16	Mai Xing Ren	2015/05/28-2025/05/27
260	万生人和	14257304	13	Mai Xing Ren	2015/05/21-2025/05/20
261	万生人和	14257303	15	Mai Xing Ren	2015/05/21-2025/05/20
262	万生人和	14257302	3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263	万生人和	14257301	5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264	万生人和	14257300	6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265	万生人和	14257299	7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266	万生人和	14257298	8	Mai Xing Ren	2015/05/07-2025/05/06
267	万生人和	14257297	12	Mai Xing Ren	2015/05/28-2025/05/27
268	万生人和	14183949	9		2015/05/07-2025/05/06
269	万生人和	14183948	24		2015/04/28-2025/04/27
270	万生人和	14183947	25		2015/04/28-2025/04/27
271	万生人和	14183946	11		2015/04/28-2025/04/27
272	万生人和	14183945	10		2015/04/28-2025/04/27
273	万生人和	14183944	25		2015/04/28-2025/04/27
274	万生人和	14183943	10		2015/04/28-2025/04/27
275	万生人和	14183942	11		2015/04/28-2025/04/27
276	万生人和	14183941	9		2015/04/28-2025/04/27
277	万生人和	14183940	24		2015/04/28-2025/04/27
278	万生人和	14080631	9	MAI XING REN	2015/04/07-2025/04/06
279	万生人和	14080630	11	MAI XING REN	2015/04/28-2025/04/27

280	万生人和	14080629	10	MAI XING REN	2015/04/07-2025/04/06
281	万生人和	14058904	25	Mai Xing Ren	2015/03/28-2025/03/27
282	万生人和	14058903	24	Mai Xing Ren	2015/03/28-2025/03/27
283	万生人和	14058902	24	霾星人	2015/03/28-2025/03/27
284	万生人和	14058901	25	霾星人	2015/03/28-2025/03/27
285	万生人和	14017361	9	万生人和	2015/04/21-2025/04/20
286	万生人和	14017360	5	万生人和	2015/04/21-2025/04/20
287	万生人和	14017359	10	万生人和	2015/04/21-2025/04/20
288	万生人和	14017358	11	万生人和	2015/07/14-2025/07/13
289	万生人和	14017357	24	小 甜 吸	2015/06/07-2025/06/06
290	万生人和	14017355	25	小 甜 息	2015/04/21-2025/04/20
291	万生人和	14017354	24	甜 息	2015/06/21-2025/06/20
292	万生人和	14017352	24	小 甜 息	2015/06/21-2025/06/20
293	万生人和	14017253	25	甜 息	2015/04/14-2025/04/13
294	万生人和	14017252	25	甜 吸	2015/04/14-2025/04/13
295	万生人和	14017251	24	甜 吸	2015/06/07-2025/06/06
296	万生人和	14017250	25	小 甜 吸	2015/04/14-2025/04/13
297	万生人和	13971381	11	霾星人	2015/03/07-2025/03/06
298	万生人和	13971380	10	霾星人	2015/03/07-2025/03/06
299	万生人和	13971379	9	霾星人	2015/03/07-2025/03/06
300	万生人和	13932265	10		2015/03/14-2025/03/13
301	万生人和	13932264	11		2015/03/14-2025/03/13
302	万生人和	13930461	9		2015/04/21-2025/04/20
303	万生人和	13741396	10	小 甜 息	2015/03/07-2025/03/06
304	万生人和	13741395	11	小 甜 息	2015/02/28-2025/02/27
305	万生人和	13741394	11	小 甜 吸	2015/03/07-2025/03/06
306	万生人和	13741393	9	小 甜 息	2015/03/07-2025/03/06
307	万生人和	13741392	9	小 甜 吸	2015/03/07-2025/03/06
308	万生人和	13741391	10	小 甜 吸	2015/03/07-2025/03/06
309	万生人和	13741390	10	田 吸	2015/03/07-2025/03/06
310	万生人和	13741389	11	田 吸	2015/02/28-2025/02/27

311	万生人和	13741388	11	田息	2015/03/07-2025/03/06
312	万生人和	13741387	9	田吸	2015/03/07-2025/03/06
313	万生人和	13741386	11	天息	2015/02/28-2025/02/27
314	万生人和	13741385	9	田息	2015/03/07-2025/03/06
315	万生人和	13741384	10	田息	2015/03/07-2025/03/06
316	万生人和	13741383	9	天息	2015/03/07-2025/03/06
317	万生人和	13741382	10	天息	2015/02/28-2025/02/27
318	万生人和	13741381	9	天吸	2015/03/07-2025/03/06
319	万生人和	13741380	10	天吸	2015/03/07-2025/03/06
320	万生人和	13741379	11	天吸	2015/02/28-2025/02/27
321	万生人和	13491934	11	M立净	2015/12/14-2025/12/13
322	万生人和	13491933	9	M立净	2015/02/14-2025/02/13
323	万生人和	13491932	10	M立净	2015/02/14-2025/02/13
324	万生人和	13491931	9	M净	2015/02/14-2025/02/13
325	万生人和	13491930	10	M净	2015/02/07-2025/02/06
326	万生人和	13491928	10	净乃宝	2015/02/14-2025/02/13
327	万生人和	13491927	11	净乃宝	2015/02/14-2025/02/13
328	万生人和	13491926	9	净乃宝	2015/02/07-2025/02/06
329	万生人和	13491925	11	甜息	2015/03/07-2025/03/06
330	万生人和	13491924	10	甜息	2015/02/07-2025/02/06
331	万生人和	13491923	9	甜息	2015/02/07-2025/02/06
332	万生人和	13491922	9	净吸	2015/02/07-2025/02/06
333	万生人和	13491919	9	甜吸	2015/02/07-2025/02/06
334	万生人和	13491918	10	甜吸	2015/01/28-2025/01/27
335	万生人和	13491917	11	甜吸	2015/03/07-2025/03/06
336	万生人和	13491916	11	净息宝	2015/02/14-2025/02/13
337	万生人和	13491915	9	净息宝	2015/03/07-2025/03/06
338	万生人和	13424428	11	鲲鹏仿生	2015/01/28-2025/01/27
339	万生人和	13424427	10	鲲鹏仿生	2015/01/21-2025/01/20
340	万生人和	13424426	9	鲲鹏仿生	2015/02/14-2025/02/13

341	万生人和	13424425	9	鳃 瓣	2015/01/28-2025/01/27
342	万生人和	13424424	10	鳃 瓣	2015/01/21-2025/01/20
343	万生人和	13424423	11	鳃 瓣	2015/01/28-2025/01/27
344	万生人和	13147960	5	灵感小护士	2015/01/21-2025/01/20
345	万生人和	13147959	5	零感小护士	2015/01/21-2025/01/20
346	万生人和	13147958	9	灵感小护士	2014/12/21-2024/12/20
347	万生人和	13147957	9	零感小护士	2014/12/21-2024/12/20
348	万生人和	13147956	10	灵感小护士	2014/12/28-2024/12/27
349	万生人和	13147955	10	零感小护士	2014/12/28-2024/12/27
350	万生人和	13147954	11	零感小护士	2014/12/28-2024/12/27
351	万生人和	13147953	11	灵感小护士	2015/01/07-2025/01/06
352	万生人和	12006444	11	露似珍珠	2014/06/28-2024/06/27
353	万生人和	12006443	10	智商	2014/06/28-2024/06/27
354	万生人和	12006442	5	智商	2014/06/28-2024/06/27
355	万生人和	10505131	11	零感	2013/04/14-2023/04/13
356	万生人和	10505130	10	零感	2013/06/21-2023/06/20
357	万生人和	10505129	5	零感	2016/11/07-2026/11/06
358	万生人和	10505128	9	零感	2013/04/14-2023/04/13
359	万生人和	10505127	40	零感	2013/04/14-2023/04/13
360	万生人和	10505126	40	零感仿真	2013/04/14-2023/04/13
361	万生人和	10505125	10	零感仿真	2013/06/21-2023/06/20
362	万生人和	10505124	9	零感仿真	2013/04/14-2023/04/13
363	万生人和	10505123	40	灵感仿真	2013/04/14-2023/04/13
364	万生人和	10505122	10	灵感仿真	2013/06/21-2023/06/20
365	万生人和	10505121	9	灵感仿真	2014/06/07-2024/06/06
366	万生人和	10505120	10	零感小护士	2013/04/07-2023/04/06
367	万生人和	10505119	40	零感小护士	2013/04/07-2023/04/06
368	万生人和	10505118	9	零感小护士	2013/04/07-2023/04/06
369	万生人和	10505117	40	灵感小护士	2013/04/14-2023/04/13
370	万生人和	10505116	10	灵感小护士	2013/04/14-2023/04/13
371	万生人和	10505115	9	灵感小护士	2013/04/14-2023/04/13
372	万生人和	4363890	10	零感	2017/05/28-2027/05/27

373	万生人和	3302499	10		2013/12/14-2023/12/13
374	安徽福元	43001666	5	U and E	2021/06/21-2031/06/20
375	安徽福元	4636282	5	LEVER	2021/05/21-2031/05/20
376	安徽福元	48277994	35	福元宝宝	2021/05/14-2031/05/13
377	安徽福元	49837954	5	皮丁	2021/04/21-2031/04/20
378	安徽福元	44898022	5	福立静	2021/02/21-2031/02/20
379	安徽福元	44893618	5	福力灵	2021/02/14-2031/02/13
380	安徽福元	43631846	27	福元	2021/02/14-2031/02/13
381	安徽福元	42996694	5	Pai Neo	2021/02/07-2031/02/06
382	安徽福元	42996138	5	KETZOL	2021/02/07-2031/02/06
383	安徽福元	42979351	5	MYCOGUARD	2021/02/07-2031/02/06
384	安徽福元	43632226	20	福元	2021/02/07-2031/02/06
385	安徽福元	44871296	5	福力清	2021/02/07-2031/02/06
386	安徽福元	43646416	16	福元	2021/02/07-2031/02/06
387	安徽福元	44891001	5	福立清	2021/02/07-2031/02/06
388	安徽福元	44885030	5	福力平	2021/02/07-2031/02/06
389	安徽福元	44885003	5	福立平	2021/02/07-2031/02/06
390	安徽福元	44878095	5	福舒平	2021/02/07-2031/02/06
391	安徽福元	43623515	39	福元	2021/01/28-2031/01/27
392	安徽福元	43621332	19	福元	2021/01/28-2031/01/27
393	安徽福元	43327084	7	福元	2021/01/28-2031/01/27
394	安徽福元	43001864	5	MICOZOLE	2021/01/28-2031/01/27
395	安徽福元	43001686	5	LOTEXIN	2021/01/28-2031/01/27
396	安徽福元	42991633	5	sumether	2021/01/28-2031/01/27
397	安徽福元	42985441	5	Malact	2021/01/28-2031/01/27
398	安徽福元	42984769	5	ACTIVIR	2021/01/28-2031/01/27
399	安徽福元	42975602	5	MUPRO	2021/01/28-2031/01/27
400	安徽福元	42975557	5	sumether-plus	2021/01/28-2031/01/27
401	安徽福元	44871302	5	福力消	2021/01/21-2031/01/20
402	安徽福元	43634299	40	福元	2021/01/14-2031/01/13
403	安徽福元	43614639	23	福元	2021/01/07-2031/01/06
404	安徽福元	44903600	5	福立灵	2020/11/28-2030/11/27
405	安徽福元	44903259	5	福速平	2020/11/28-2030/11/27

406	安徽福元	44902096	5	福力静	2020/11/28-2030/11/27
407	安徽福元	44889493	5	福舒灵	2020/11/28-2030/11/27
408	安徽福元	44884995	5	福立消	2020/12/07-2030/12/06
409	安徽福元	44884976	5	福舒消	2020/12/07-2030/12/06
410	安徽福元	44881128	5	福舒静	2020/12/07-2030/12/06
411	安徽福元	44878071	5	福速灵	2020/12/07-2030/12/06
412	安徽福元	44871253	5	福舒清	2020/12/07-2030/12/06
413	安徽福元	44871232	5	福速静	2020/12/07-2030/12/06
414	安徽福元	44871209	5	福那根	2020/12/07-2030/12/06
415	安徽福元	43645297	42	福元	2020/12/07-2030/12/06
416	安徽福元	43638436	45	福元	2020/12/07-2030/12/06
417	安徽福元	43642645	34	福元	2020/09/28-2030/09/27
418	安徽福元	43638307	38	福元	2020/10/07-2030/10/06
419	安徽福元	43638107	15	福元	2020/10/07-2030/10/06
420	安徽福元	43629361	26	福元	2020/10/07-2030/10/06
421	安徽福元	43614934	18	福元	2020/10/07-2030/10/06
422	安徽福元	43614623	22	福元	2020/10/14-2030/10/13
423	安徽福元	43347197	1	福元	2020/11/28-2030/11/27
424	安徽福元	43341974	2	福元	2020/08/28-2030/08/27
425	安徽福元	43339460	13	福元	2020/08/28-2030/08/27
426	安徽福元	43337148	4	福元	2020/08/28-2030/08/27
427	安徽福元	43333324	9	福元	2020/11/28-2030/11/27
428	安徽福元	43325397	12	福元	2020/12/28-2030/12/27
429	安徽福元	43324691	14	福元	2020/11/07-2030/11/06
430	安徽福元	43319420	6	福元	2020/11/07-2030/11/06
431	安徽福元	43319157	8	福元	2020/08/28-2030/08/27
432	安徽福元	43001699	5	Pai Clobe	2020/11/14-2030/11/13
433	安徽福元	43000072	5	Terbiforte	2020/11/14-2030/11/13
434	安徽福元	42998545	5	CLOZOLE	2020/11/14-2030/11/13
435	安徽福元	42996912	5	Tydineal	2020/11/14-2030/11/13
436	安徽福元	42996703	5	ZOFLAM	2020/11/14-2030/11/13

437	安徽福元	42996078	5	GLOZOL-3	2020/11/14-2030/11/13
438	安徽福元	42994428	5	TEBFIN	2020/11/14-2030/11/13
439	安徽福元	42991850	5	GLYLAX	2020/11/14-2030/11/13
440	安徽福元	42991807	5	Pai Mico	2020/11/14-2030/11/13
441	安徽福元	42987936	5	HALCINOI	2020/11/14-2030/11/13
442	安徽福元	42987818	5	GENBAZOL	2020/11/14-2030/11/13
443	安徽福元	42987797	5	TIMOVATE	2020/11/14-2030/11/13
444	安徽福元	42985458	5	TRIPCIN	2020/11/14-2030/11/13
445	安徽福元	42985422	5	VIVIR	2020/11/14-2030/11/13
446	安徽福元	42984731	5	MOMESONE	2020/11/14-2030/11/13
447	安徽福元	42979777	5	COBESONE	2020/11/14-2030/11/13
448	安徽福元	42979720	5	Tydisil	2020/11/14-2030/11/13
449	安徽福元	42979350	5	BABYCOLDEX	2020/11/14-2030/11/13
450	安徽福元	42975678	5	SEPTICIDAL	2020/11/14-2030/11/13
451	安徽福元	42975658	5	Bactrox	2020/11/14-2030/11/13
452	安徽福元	42975522	5	KETINEAL	2020/11/14-2030/11/13
453	安徽福元	42974129	5	Malether	2020/11/14-2030/11/13
454	安徽福元	42644872	5	FRONT	2020/11/28-2030/11/27
455	安徽福元	42105330	5		2020/07/14-2030/07/13
456	安徽福元	42103208	35		2020/07/14-2030/07/13
457	安徽福元	41777893	5	药大生物	2020/11/07-2030/11/06
458	安徽福元	41777888	5	药大科技	2020/10/28-2030/10/27
459	安徽福元	38449709	5	FRONT	2020/05/21-2030/05/20
460	安徽福元	29584918A	5	福元	2019/04/14-2029/04/13
461	安徽福元	19022578	44	FRONT 福元	2017/08/28-2027/08/27
462	安徽福元	19022541	30	FRONT 福元	2017/06/14-2027/06/13
463	安徽福元	19022119	1	FRONT 福元	2017/05/21-2027/05/20
464	安徽福元	18534336	44	FRONT	2017/05/14-2027/05/13

465	安徽福元	18534296	30		2017/05/14-2027/05/13
466	安徽福元	18534012	1		2017/05/14-2027/05/13
467	安徽福元	17667401	5	新泰净	2016/10/07-2026/10/06
468	安徽福元	17667400	5	莫斯强	2016/10/07-2026/10/06
469	安徽福元	17667399A	5	新泰壮	2016/11/14-2026/11/13
470	安徽福元	17667398	5	DIFFELENE	2016/10/07-2026/10/06
471	安徽福元	17667397	5	BACTEND	2016/10/07-2026/10/06
472	安徽福元	17667396	5	百可安	2016/10/07-2026/10/06
473	安徽福元	17667395A	5	乐适宁	2016/11/14-2026/11/13
474	安徽福元	17667394	5	莫美抒	2016/10/07-2026/10/06
475	安徽福元	17667393	5	邦静	2016/10/07-2026/10/06
476	安徽福元	17667391	5	邦得多	2016/10/07-2026/10/06
477	安徽福元	17667390	5	艾开松	2016/10/07-2026/10/06
478	安徽福元	17667389	5	帕立静	2016/10/07-2026/10/06
479	安徽福元	17667388	5	锦春堂	2016/12/07-2026/12/06
480	安徽福元	17667387	5	必泰邦	2016/10/07-2026/10/06
481	安徽福元	17667386A	5	DESJOY	2016/11/14-2026/11/13
482	安徽福元	17667385	5	FUMECON	2016/10/07-2026/10/06
483	安徽福元	17667383	5	德士捷	2017/01/21-2027/01/20
484	安徽福元	17667382	5	莫奈宁	2016/10/07-2026/10/06
485	安徽福元	17667381A	5	得美抒	2016/11/14-2026/11/13
486	安徽福元	17667380	5	适可安	2016/10/07-2026/10/06
487	安徽福元	17667379A	5	福元药业	2016/11/14-2026/11/13
488	安徽福元	17667377	5	莫瑞松	2016/10/07-2026/10/06
489	安徽福元	14767536	5	一下	2015/07/21-2025/07/20
490	安徽福元	14767197	5	轻松E下	2015/07/07-2025/07/06
491	安徽福元	14758407	5	易下	2015/07/07-2025/07/06
492	安徽福元	14758288	5	E下	2015/07/07-2025/07/06
493	安徽福元	14757879	5	ET下	2015/07/07-2025/07/06
494	安徽福元	14757169	5	ANHU	2015/07/07-2025/07/06

495	安徽福元	13528180	5		2015/08/21-2025/08/20
496	安徽福元	13103263	5	威立灵	2015/01/07-2025/01/06
497	安徽福元	12027842	5	SILKRON	2014/07/14-2024/07/13
498	安徽福元	12027800	5	NEWCAMOSUNATE	2015/02/28-2025/02/27
499	安徽福元	12027778	5	NEWADAMSNATE	2015/02/28-2025/02/27
500	安徽福元	12027758	5	MOSQUEXIN	2014/06/28-2024/06/27
501	安徽福元	12027750	5	LUMETA	2014/07/14-2024/07/13
502	安徽福元	12027736	5	CODISIN	2015/03/28-2025/03/27
503	安徽福元	12027718	5	COATAL	2014/07/14-2024/07/13
504	安徽福元	12027698	5	BETACLOGE	2014/06/28-2024/06/27
505	安徽福元	12027680	5	ANATE	2014/06/28-2024/06/27
506	安徽福元	11724808	5	JUNGORCAMOSUNATE	2014/04/14-2024/04/13
507	安徽福元	11724676	5	ADULTCAMOSUNATE	2014/04/14-2024/04/13
508	安徽福元	10876861	5		2013/09/14-2023/09/13
509	安徽福元	8925705	5		2012/06/21-2022/06/20
510	安徽福元	8925638	5	芙达灵	2021/12/21-2031/12/20
511	安徽福元	8925620	5	达芙雅	2021/12/21-2031/12/20
512	安徽福元	8925602	5	蓓思美	2012/02/07-2022/02/06
513	安徽福元	4917872	5	美抒特	2019/03/14-2029/03/13
514	安徽福元	4420491	5	CONDISIN	2018/02/14-2028/02/13
515	安徽福元	4172521	5	MEFLONATE	2017/05/21-2027/05/20
516	安徽福元	4172520	5	MALASUNATE	2017/05/21-2027/05/20
517	安徽福元	4047649	5	CAMOSUNATE	2017/04/21-2027/04/20
518	安徽福元	3881141	5	ADAMSNATE	2016/06/07-2026/06/06
519	安徽福元	3881139	5		2016/06/07-2026/06/06

520	安徽福元	3739709	5	ADAMSUNATE	2016/02/14-2026/02/13
521	安徽福元	3575725	5	CODIDSIN	2015/06/21-2025/06/20
522	安徽福元	3558432	5	克疟星	2018/08/21-2028/08/20
523	安徽福元	3547658	5	皖南 WanNan	2015/04/14-2025/04/13
524	安徽福元	3364526	5	ADAMS	2014/06/07-2024/06/06
525	安徽福元	3094780	5	LEVER	2013/04/14-2023/04/13
526	安徽福元	3067151	5	乐了贝	2013/03/07-2023/03/06
527	安徽福元	166872	5		2013/03/01-2023/02/28
528	安徽福元	56366336	35	维范	2021/12/21-2031/12/20
529	安徽福元	56331936	5	维范	2021/12/21-2031/12/20
530	安徽福元	56207148	3	山行海宿	2021/12/07-2031/12/06
531	安徽福元	56191530	35	山行海宿	2021/12/07-2031/12/06
532	安徽福元	53740413	5	密森	2021/10/07-2031/10/06
533	安徽福元	53738431	5	丝跃	2021/10/07-2031/10/06
534	安徽福元	53736801	5	瑞沐	2021/10/07-2031/10/06
535	安徽福元	53735296	5	亿尔生	2021/10/07-2031/10/06
536	安徽福元	53733631	5	漫森	2021/12/28-2031/12/27
537	安徽福元	53732029	5	纤丝	2021/12/28-2031/12/27
538	安徽福元	53731995	5	森长	2021/12/14-2031/12/13
539	安徽福元	53728721	5	芙克	2021/12/28-2031/12/27
540	安徽福元	53547913	35	宜斯达	2021/11/21-2031/11/20
541	安徽福元	53547558	3	宜斯顿	2021/11/07-2031/11/06
542	安徽福元	53546417	5	宜斯达	2021/11/28-2031/11/27
543	安徽福元	53542812	3	宜斯达科技	2021/08/28-2031/08/27
544	安徽福元	53542389	3	宜斯达健康	2021/09/14-2031/09/13
545	安徽福元	53541902	5	宜斯顿	2021/11/28-2031/11/27
546	安徽福元	53541675	3	宜斯达生物	2021/08/28-2031/08/27
547	安徽福元	53536064	3	宜斯顿健康	2021/08/28-2031/08/27
548	安徽福元	53532765	3	宜斯特科技	2021/09/14-2031/09/13
549	安徽福元	53532747	3	宜斯特生物	2021/08/28-2031/08/27
550	安徽福元	53526529	3	宜斯顿生物	2021/09/07-2031/09/06
551	安徽福元	53526520	3	宜斯特健康	2021/09/07-2031/09/06

552	安徽福元	53526091	35	宜斯顿	2021/09/07-2031/09/06
553	安徽福元	53523568	3	宜斯顿科技	2021/08/28-2031/08/27
554	安徽福元	53518375	5	宜斯特	2021/12/14-2031/12/13
555	安徽福元	50074750	5	DIFELENE	2021/09/07-2031/09/06
556	安徽福元	50063597	5	DIFFELENE	2021/10/07-2031/10/06
557	安徽福元	48257525	5	福元宝宝	2021/09/07-2031/09/06
558	安徽福元	44404085	35	福元药业	2021/08/21-2031/08/20
559	安徽福元	42991741	5	KETONAL	2021/10/21-2031/10/20
560	安徽福元	42987750	5	CODEX	2021/02/07-2031/02/06
561	安徽福元	42637209	5	FRONTPHARM	2021/09/14-2031/09/13
562	安徽福元	42636819	5	FRONTPHARM	2020/09/21-2030/09/20
563	浙江爱生	46975511	5		2021/03/07-2031/03/06
564	浙江爱生	45941484	5	物	2020/12/21-2030/12/20
565	浙江爱生	45911788	5	物牌	2020/12/21-2030/12/20
566	浙江爱生	39795477	5		2020/11/07-2030/11/06
567	浙江爱生	38259104	30	严济堂	2020/01/21-2030/01/20
568	浙江爱生	37899154	5	严济堂实乐	2019/12/28-2029/12/27
569	浙江爱生	37899142	32	三好之福	2020/01/14-2030/01/13
570	浙江爱生	34045836	5	严济堂健康	2019/08/14-2029/08/13
571	浙江爱生	33622876	5	琪宁加	2019/05/14-2029/05/13
572	浙江爱生	33569776	5	金琪宁	2019/06/07-2029/06/06
573	浙江爱生	33564993	5	琪宁	2019/06/21-2029/06/20
574	浙江爱生	33074670	35	小归脾	2019/05/07-2029/05/06
575	浙江爱生	33068076	30	小归脾	2019/05/07-2029/05/06
576	浙江爱生	33066663	5	小归脾	2019/05/07-2029/05/06
577	浙江爱生	33063419	32	小归脾	2019/05/07-2029/05/06

578	浙江爱生	31352302	32	轻暑	2019/03/07-2029/03/06
579	浙江爱生	31348214	30	轻暑	2019/03/07-2029/03/06
580	浙江爱生	31332387	35	轻暑	2019/03/07-2029/03/06
581	浙江爱生	28794600	30	饭箱箱	2019/01/07-2029/01/06
582	浙江爱生	28794567	5	饭箱箱	2018/12/21-2028/12/20
583	浙江爱生	26399580	26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84	浙江爱生	26399396	12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85	浙江爱生	26398594	33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86	浙江爱生	26397893	6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87	浙江爱生	26396728	45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88	浙江爱生	26396619	40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89	浙江爱生	26396094	4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90	浙江爱生	26394953	29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91	浙江爱生	26394427	37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92	浙江爱生	26394405	36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93	浙江爱生	26394366	22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94	浙江爱生	26394342	20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95	浙江爱生	26394259	42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96	浙江爱生	26393433	27	严济堂	2018/08/28-2028/08/27
597	浙江爱生	26393357	13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98	浙江爱生	26392764	38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599	浙江爱生	26390999	21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600	浙江爱生	26390197	28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601	浙江爱生	26389442	15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602	浙江爱生	26388047	18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603	浙江爱生	26387723	11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604	浙江爱生	26387621	7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605	浙江爱生	26386653	35	严济堂	2019/06/28-2029/06/27
606	浙江爱生	26386638	34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607	浙江爱生	26386503	24	严济堂	2018/08/28-2028/08/27
608	浙江爱生	26385932	44	严济堂	2019/02/28-2029/02/27
609	浙江爱生	26383979	31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610	浙江爱生	26383487	41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611	浙江爱生	26383423	19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612	浙江爱生	26383393	17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613	浙江爱生	26383360	14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614	浙江爱生	26381836	16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615	浙江爱生	26380753	8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616	浙江爱生	26380431	23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617	浙江爱生	26380064	43	严济堂	2019/11/07-2029/11/06
618	浙江爱生	26379445	25	严济堂	2018/08/28-2028/08/27
619	浙江爱生	26378912	9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620	浙江爱生	26378678	2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621	浙江爱生	26378651	1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622	浙江爱生	26378185	39	严济堂	2018/09/07-2028/09/06

623	浙江爱生	24093926	5	严济堂	2018/08/28-2028/08/27
624	浙江爱生	23358875	30	将之	2018/03/21-2028/03/20
625	浙江爱生	23357876	5	将之	2018/03/21-2028/03/20
626	浙江爱生	22953254	30	威特力	2019/02/21-2029/02/20
627	浙江爱生	22952137	5	威特力	2019/03/28-2029/03/27
628	浙江爱生	22380192	33	舞鞭酒	2018/02/07-2028/02/06
629	浙江爱生	19217759	10	严济堂	2017/04/14-2027/04/13
630	浙江爱生	18797353	5	asen	2017/05/21-2027/05/20
631	浙江爱生	18797306	5	asen	2021/02/07-2031/02/06
632	浙江爱生	17733779	5	伽密	2016/12/07-2026/12/06
633	浙江爱生	16494422	5	迦密	2016/04/28-2026/04/27
634	浙江爱生	16494421	5	伽密	2016/04/28-2026/04/27
635	浙江爱生	16494420	5	嘉密	2016/07/14-2026/07/13
636	浙江爱生	15771312	30	归脾三保	2016/02/21-2026/02/20
637	浙江爱生	15771311	30	归脾三益	2016/01/14-2026/01/13
638	浙江爱生	15771310	30	归脾三宝	2016/01/14-2026/01/13
639	浙江爱生	15749837	30	归脾三好	2016/01/07-2026/01/06
640	浙江爱生	15113163	5	老花清	2015/09/21-2025/09/20
641	浙江爱生	14467265	5	零点溜	2015/06/14-2025/06/13
642	浙江爱生	14367371	5		2015/05/28-2025/05/27
643	浙江爱生	14133647	33	归脾	2015/04/21-2025/04/20
644	浙江爱生	14133558	32	归脾	2015/05/21-2025/05/20
645	浙江爱生	14133516	5	归脾	2015/05/07-2025/05/06
646	浙江爱生	14115505	5	归脾三好	2015/04/14-2025/04/13
647	浙江爱生	14115504	33	归脾三好	2015/07/07-2025/07/06
648	浙江爱生	14115503	32	归脾三好	2015/04/14-2025/04/13
649	浙江爱生	14115502	5	归脾三益	2015/04/14-2025/04/13
650	浙江爱生	14115501	32	归脾三益	2015/04/14-2025/04/13
651	浙江爱生	14115500	33	归脾三益	2015/07/07-2025/07/06
652	浙江爱生	14115499	33	归脾三保	2015/07/07-2025/07/06

653	浙江爱生	14115498	5	归脾三保	2015/04/14-2025/04/13
654	浙江爱生	14115497	32	归脾三保	2015/04/28-2025/04/27
655	浙江爱生	14115496	32	归脾三宝	2015/04/28-2025/04/27
656	浙江爱生	14115495	5	归脾三宝	2015/04/28-2025/04/27
657	浙江爱生	14115494	33	归脾三宝	2015/07/07-2025/07/06
658	浙江爱生	13960908	5	严济堂	2015/04/14-2025/04/13
659	浙江爱生	13950751	32	严济堂	2015/05/28-2025/05/27
660	浙江爱生	13779998	5	蔻宜龄	2015/02/21-2025/02/20
661	浙江爱生	13249865	5	三好之福	2015/01/07-2025/01/06
662	浙江爱生	13249828	3	三好之福	2015/01/07-2025/01/06
663	浙江爱生	12056450	5	严和堂	2014/07/07-2024/07/06
664	浙江爱生	12056442	5	严济堂	2014/07/07-2024/07/06
665	浙江爱生	12056426	5	严生堂	2014/07/07-2024/07/06
666	浙江爱生	12056413	3	严和堂	2014/07/07-2024/07/06
667	浙江爱生	12056412	30	严和堂	2014/07/07-2024/07/06
668	浙江爱生	12056409	3	严济堂	2014/07/07-2024/07/06
669	浙江爱生	12056407	30	严济堂	2014/07/07-2024/07/06
670	浙江爱生	12056403	3	严生堂	2014/07/07-2024/07/06
671	浙江爱生	12056400	30	严生堂	2014/07/07-2024/07/06
672	浙江爱生	12053595	35	爱生	2014/07/07-2024/07/06
673	浙江爱生	11763616	5	蔻宜龄	2014/04/28-2024/04/27
674	浙江爱生	11763590	5	蔻伊龄	2014/04/28-2024/04/27
675	浙江爱生	11763556	3	蔻伊龄	2014/04/28-2024/04/27
676	浙江爱生	11763546	3	蔻宜龄	2014/04/28-2024/04/27
677	浙江爱生	11489036	3	Nenff 嫩妃	2014/02/21-2024/02/20
678	浙江爱生	11489003	3	琼肌	2014/02/21-2024/02/20
679	浙江爱生	11488882	3	肌馨	2014/02/21-2024/02/20
680	浙江爱生	10952966	5		2014/04/21-2024/04/20
681	浙江爱生	10697530	5		2013/05/28-2023/05/27
682	浙江爱生	10189099	5	爱生根	2013/01/14-2023/01/13
683	浙江爱生	10189078	5	爱生源	2014/02/14-2024/02/13

684	浙江爱生	10056595	5	爱生傲宁	2012/12/07-2022/12/06
685	浙江爱生	10056575	5	爱生维特丽	2012/12/07-2022/12/06
686	浙江爱生	10056535	5	爱生宫宁	2012/12/07-2022/12/06
687	浙江爱生	10056514	5	爱生琪宁	2012/12/07-2022/12/06
688	浙江爱生	10056492	5	爱生维特利	2012/12/07-2022/12/06
689	浙江爱生	10056454	5	绿活	2013/02/21-2023/02/20
690	浙江爱生	10056441	5	爱生根基	2012/12/07-2022/12/06
691	浙江爱生	5073070	5	眠 乐	2019/07/21-2029/07/20
692	浙江爱生	4781515	5	傲宁	2018/12/21-2028/12/20
693	浙江爱生	3937371	5	琪宁	2016/09/14-2026/09/13
694	浙江爱生	3474816	5	维特利	2014/11/28-2024/11/27
695	浙江爱生	3449294	5	维特丽	2015/01/07-2025/01/06
696	浙江爱生	3115872	5		2014/05/14-2024/05/13